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十七册

1954年8月—12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17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62-1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560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十七册

1954年8月—12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30.25

字数: 313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62-1 定价: 100.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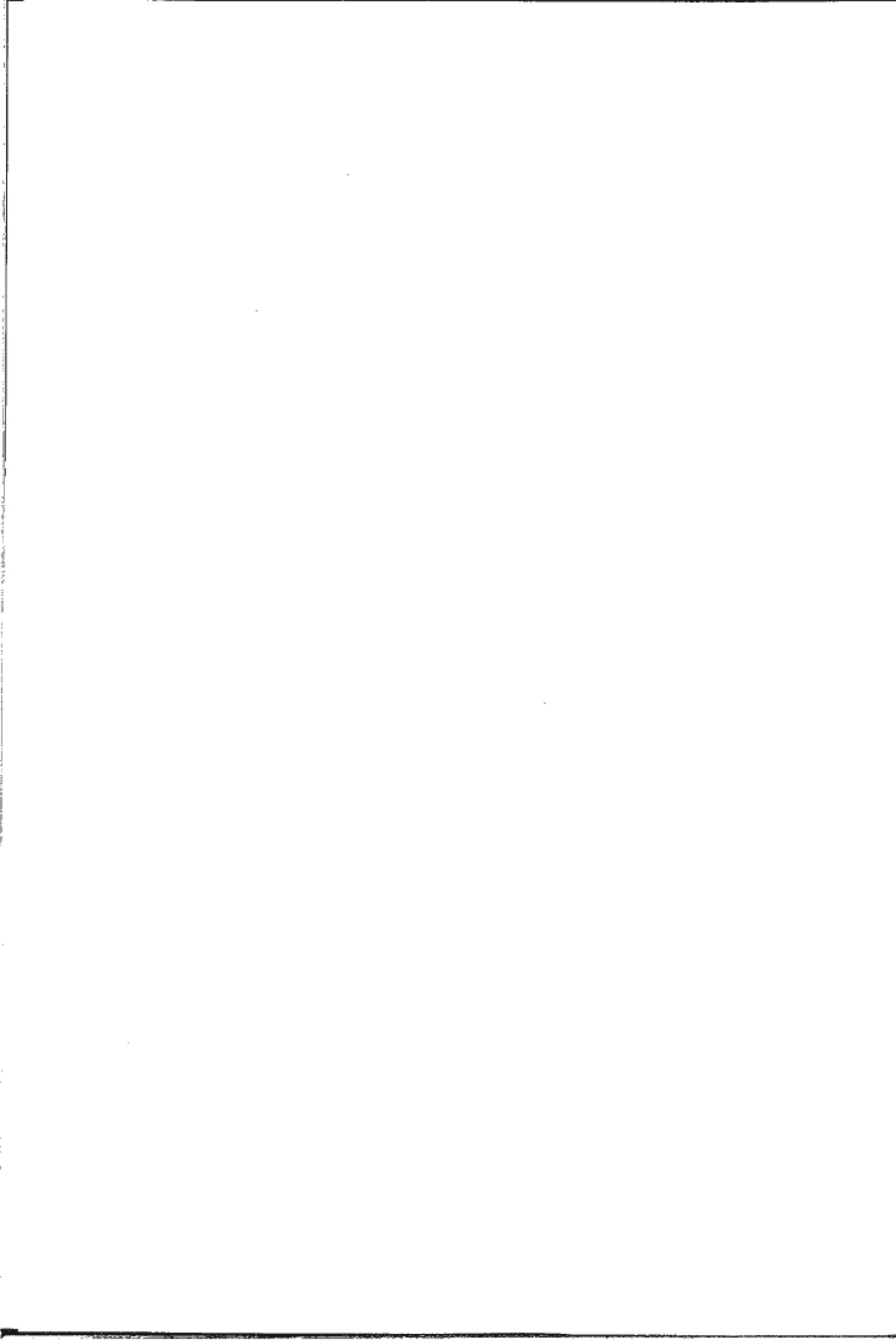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关于改造落后乡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 1
- 中共中央关于发布第二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文件的
通知
（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 8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关于一九五三年度国民经济计划
执行情况和一九五四年度国民经济计划中几个问题的
报告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日） 34
- 中共中央关于保证荆江大堤安全的防洪措施给中南局的
指示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 54
- 中共中央关于在交通部门中建立政治工作机构的决定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日） 56
- 中共中央关于民兵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四日） 60
-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关于一九五四年上半年盐业
欠产情况及下半年措施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63

中共中央关于包干制党员与候补党员缴纳党费问题的 规定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69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青年学生能否参加 互助合作组织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70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解决森林资源不足问题的 报告摘要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74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转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一期军队 转业建设工作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80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注意防止农村土地买卖问题的 指示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88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财)关于今后粮食、油料、棉布 统购统销,货币投放,农产品收购和市场安排等问题的 报告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92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问题的 报告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96
中共中央对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劳动竞赛等几个问题的 答复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日)	104

- 中共中央关于中级党校调整校舍和补充加强干部问题的
通知
(一九五四年九月三日)..... 112
- 中共中央关于今年秋征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九月四日)..... 113
- 中共中央关于大区撤销后各地民族学院的领导关系的
指示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六日)..... 119
- 中共中央关于增加油料生产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 121
-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财、农)关于水灾和救济工作
安排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 123
-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关于上半年工商税收执行情况
及对下半年税收情况估计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127
- 中共中央关于发动募捐救济灾区问题给湖北省委的复电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135
-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137
- 中共中央关于传达和学习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各项文件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146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关于简化接待
外宾繁复礼节形式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日)..... 149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行政委员会农林局党组关于西北区 清理林权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日)·····	152
中共中央关于编制一九五五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和增加 生产厉行节约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159
中共中央转发财政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预计 执行情况及国营企业收入调整意见的报告和中财委 (财)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182
中共中央关于中苏会谈宣传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三日)·····	191
中共中央关于粮食征购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	194
中共中央批转新疆乌恰县委关于试办牧区集市的报告 和新疆分局、南疆区党委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	199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四年冬学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日)·····	207
中共中央转发内务部党组关于水灾地区救灾工作问题的 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209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关于加强领导回民生产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	219
中共中央转发监察部党组关于“三反”后所发生贪污 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日)·····	225

-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日) 227
-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检查工厂防火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 229
-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整理汉字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五日) 235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手工业工人中工会工作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五日) 243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召开第一次全国省(市)计划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日) 253
- 中共中央关于全国合作总社第一次代表大会三个文件给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260
-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关于团的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当前团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几项工作的决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294
-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中央组织部与中央宣传部、中央农村工作部、中央统战部在干部管理工作上分工与结合的若干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311

- 中共中央对旅大市委关于地主经营之菜园、果园收归
国营农场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意见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315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气象局党委关于第一次全国气象
会议的总结报告及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20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文委党组关于改进中医工作问题的
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31
-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地区工作部关于农村情况和问题的
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46
-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加强对青年的
道德教育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53
- 中共中央批转武汉市委关于防汛斗争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59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编制地方经济五年计划纲要
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日) 373
-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关于目前牛羊市场情况和毛猪
生产问题的通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日) 376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棉花统购工作的领导保证完成统购
任务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381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劳动保险工作基本
总结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384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私营企业工会工作的
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397
- 中共中央关于培养民族干部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407
- 中共中央关于富农多余土地交政府问题给江苏省委的
批复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414
- 中共中央关于轮训全党高中级干部和调整党校的计划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416
-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发行一九五五年国家
建设公债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423
- 中共中央关于发行新币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429
- 中共中央转发青年团北京市委关于青年突击队工作的
报告及北京市委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34
- 中共中央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棉产工作
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43

-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农村工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
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组织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51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全国第四次互助
合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

中共中央关于改造落后 乡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并转地委、县委：

一、目前全国农村工作，除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外，经过土地改革及其他各项社会改革运动，已先后转入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新阶段，并在这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和继续向前发展。这是农村工作基本的主要的方面。但仍有一部分(全国大约有百分之十)乡村的工作处于落后状态。这里所指的落后，不是指在当前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进展比较慢的地区，也不是指某些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程度上的落后，而是指在上一阶段的历史任务——土地改革运动中反封建斗争发展不平衡和不彻底所遗留下来的落后。这一批落后乡的存在，影响到当地人民经济、政治地位的继续改善，并使敌人得以乘机聚集力量对革命事业进行破坏，这是绝不容许忽视的。

几年来，经过各地各级党委的努力，对这一批落后乡的改造工作，已取得一些成效，但从全国说来，这种成效还是不显著或很不显著的。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对落后乡工作存在着

无人过问的现象。一些担负指导工作的同志,有的认为落后乡为数不大,不影响全局,始终未注意加以解决;有的虽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有意进行解决,但未提出和采取有力的措施,口头叫解决,而实际拖延。这样,一次再次地丧失了有利时机,随着新的中心任务——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日趋繁重,就陷于顾此失彼的被动地位。

中央认为有必要提起各级党委注意:乡村反封建的历史任务是绝不能跳越的,过去遗留下来的任务必须进行补课,而且必须争取在今后二三年内完成。否则,会使新旧阶级敌人相互结合起来,破坏我们现行的革命任务。那时被迫应付就更加被动了。

二、落后乡内的主要情况虽然仍旧是封建势力未彻底清除的问题,但在不同的落后乡内,封建势力残留的程度是不尽相同的。一小部分落后乡,封建势力不但在政治上而且在经济上所受的打击都是不彻底的;另一部分落后乡,则是封建经济压迫基本废除了,但封建势力仍能在政治上乘隙活动。不论哪一种落后乡,经过几年时间,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内部阶级关系也已起了某种程度的变化。从前封建势力通常采取公开直接统治的形式来压迫群众,而现在很多的情形下是采取曲折迂回的方式,如勾结反动会门和残余反革命分子,勾结蜕化干部,派遣代理人打入革命组织,利用群众内部宗派纠纷,曲解党在农村的现行政策,压制群众,制造群众与政府对立,借以维持其政治影响并从中谋取经济利益。

从这些落后乡的群众要求看,反对残余的封建势力仍是他们的切身要求,但已不是要求的全部;除此之外,发展生产、

发展互助合作以及其他有关社会主义改造的各种政策的端正执行也都成为潜在于广大群众中的新要求了。针对这种情况,一方面,要肯定反封建的补课任务,须确定不移地进行,绝不要设想封建残余势力可以不经斗争而自动地退出历史舞台,落后乡可以不经有计划的改造而自流地变成先进乡。另一方面,又要肯定,在具体进行工作时,必须掌握实际情况的变化,强调结合当前工作从群众当前要求入手,找出关键,对症下药,解决问题,掌握分寸,适可而止,迅速转入社会主义改造任务。不能把反封建任务从当前新的历史任务中孤立出来,机械搬用土地改革的全套做法去进行,否则会引起新的混乱。

三、根据以上总的工作方针,对现存落后乡须大体划分类型,分别情况,布置改造工作。例如:

一类是封建势力仍保持极大影响的乡村:这里,封建势力不但在政治上,也在经济上至今犹或明或暗地剥削压迫群众,我们的基层组织内有敌人的代理人。基层组织不纯,正是过去土改不彻底和今天部分群众经济上尚未翻身,整个群众的政治优势难以树立,敌人尚能维持其变相统治的症结所在。

对于这种落后乡村大体的工作要求应当是:认真地重新发动农民群众,打击残留下来的敌人,满足群众的政治、经济要求,清理或重建基层组织。需要通过当前工作,解决雇贫农生活与生产上的困难问题,提高他们的斗争积极性,依靠贫农,团结中农一道查实封建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的活动,揭露敌人歪曲我党各项政策的各种阴谋和伪装活动及其对群众的危害,使群众划清敌我之间的界限。先选择最坏而又最孤立的、

带有反革命行为的封建分子,重予打击(打击面不宜过宽),促成敌人整个阵营的瓦解;而后有区别地对其他次要分子,如漏网的、有点反攻倒算和破坏活动的封建分子,和情节不重的反革命分子,按照政策分别予以处置。依法处理某些封建分子非法据有的土地与其他重要生产资料,以补足贫雇农的需要。

这一类乡为数是很少的,但情况是严重的,必须坚决而又迅速地加以解决。

另一类是敌我阶级力量的对比消长不定,群众尚未取得压倒优势的乡村。在这里,地主阶级经济压迫业已基本上废除,群众的经济要求已大体获得解决,但在政治上尚不能压服敌人。形成这种状态的原因在于土地改革中对阶级敌人的政治斗争展开不够,农民群众未真正组成一个有阶级觉悟有坚强领导核心的队伍,民主未发扬,团结被破坏,干部与群众内部存有宗派纠纷,从而使敌人有机可乘。

对于这种落后乡村大体的工作要求是:在做好当前各项工作(如生产、粮食供应、互助合作等等)前提下,整编阶级队伍,打击敌人活动,巩固既得的政治优势。根据广大群众的要求来检查当前正在进行的各种工作,先在干部与积极分子中而后有领导地扩大到群众中进行检查,清除基层组织中的宗派主义和工作中的命令主义倾向,借以更明显地暴露敌人的破坏行为,相机予以打击,进而解决过去土地改革的遗留问题。求得初步实现对内民主团结,对外压服敌人,扭转局势,适可而止,最后转入安排群众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打下前进基础。

不论在上述哪一类落后乡村进行工作,必须注意在发动

群众的基础上,以建设或整顿支部为中心,结合整顿政权及其他群众组织,必须注意提高原有的积极分子,并培养出一批新的积极分子,有支部的乡结合进行整党,无支部的乡及时地按照中央建党原则,积极慎重地发展党。并应逐步建立可行的正常的民主生活和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度,使我党在乡村的政治基础获得进一步的加强与巩固。对于原有的基层干部,必须采取慎重处理和区别对待的方针,经过批评与自我批评,纠正缺点,发扬成绩,好的继续依靠,有一般性缺点的教育改造使用,个别极坏的确系异己分子或蜕化变质分子,经过一定批准手续,分别情节给以纪律制裁或法律制裁。遇到乡村干部或群众彼此之间的宗派纠纷时,应首先注意唤醒干部与群众的阶级觉悟,暴露敌人的乘隙挑拨活动,引导他们团结起来一致对敌;并应妥善解决引起宗派纠纷的一些重大事故,以免纠纷再起,切忌偏听偏信,处置不当,酿成新的纠纷。这样做过之后,再对那些为首闹事而又不知悔改的分子,实行严肃处理。

中央着重指出:落后乡的情况是十分复杂的,以上所指的轮廓方向并不能包括所有的情况,只有进入实际斗争之后,由各地党委因地制宜地解决问题,才能避免某些脱离实际的错误,此点须逐级交代清楚。

四、改造落后乡村,完成上一阶段遗留下来的反封建的历史任务,既须在性质上和新的历史任务——社会主义革命划开,又须在工作步骤上密切联结进行,前者要为后者直接创造条件,开辟道路。在反封建补课斗争中必须适时地向乡村干部及广大农民深入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及各

项具体政策,将群众从反封建的政治觉悟提高到社会主义的政治觉悟水平上来。必须注意执行依靠贫农(包括新中农),巩固地团结中农,限制富农剥削的阶级路线,并根据这一路线适时地整顿、改造并建立互助合作组织,安排全乡生产任务,将改造落后乡村工作中组成的政治队伍,引导到以发展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生产斗争新战线上来,进一步巩固既得胜利。

五、落后乡工作局面能否及时转变,完全取决于各级党委特别是地、县两级党委对这一任务有无坚定的决心和适当的有力的部署。因此,中央责成有关的地方党委:(一)对本地区落后乡村的情况加以切实研究与分析,找出不同的症结所在,订出不同改造方针,实行排队,做到心中有数。(二)订出切实可行的分类分批改造的计划(最好按行政村为单位来计算和订计划),有的指定结合中心运动进行,有的在生产空隙中抽出一段时间专门进行,有的还可以抓紧某些偶发的混乱事件乘机进行,并派出得力干部,明确责任,专司其事。落后乡数量较少的县一年完成改造工作,较多者二三年内必须完成。如期完成又完成得好的予以表扬,无故拖延或完成不好的予以批评。(三)省以上党委,至少要开一两次专门会议,部署和检查此项工作,并应在党委内部指定一定机构和人员专门负责或兼管此项工作,帮助党委收集材料,总结与传播经验,审查、批准改造各类落后乡的具体方案,并协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的具体案件等等。对于落后乡数量特大、问题特多的县,应适当加强人员的配备,在适当时机由省派出负责同志并组成工作组前往帮助,并在可能范围内减轻或推迟当地其他工作任务,求得在改造落后乡工作方面取得决定性的效果,以免长

期顾此失彼,样样工作陷于“夹生”状态。

六、各级党委除集中力量改造前述的落后乡村外,还须注意属于另一性质的(如山地、边地、地瘠民贫)经济上落后的乡村。这类乡村的改造主要是靠长期的有系统的经济建设工作,责成有关的地方组织另定方案,从发展经济中求得逐渐解决。

由于农村地区广阔,由于各地工作基础与条件不同,在当前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运动中,根据不同的条件进行指导,这是完全正确的。全国范围内运动进度有先有后,也是合理的。但在条件大体相同的地区,应该要求运动的发展保持大体平衡。为达到这个要求,必须注意改正某些工作人员所习惯的但是不正确的工作方式,如孤守重点乡,放弃一般乡,只跑先进乡,不去落后乡,只领导互助合作中的先进形式,不领导低级形式,对于某些业已出现的落后乡,或者不闻不问,或者强迫命令,急于求成。由于这种工作方式未及时纠正,某些老区已出现了所谓资本主义势力突出发展的落后乡,这是必须引起注意的。中央历次指出并在实践中获得良好效果的工作指导方法,即个别与一般结合,做好典型示范,带动全面发展,根据群众需要与可能指导群众运动前进的指导方法,现时看来尚未为全体工作人员所熟悉所掌握,各级党委须经常地系统地注意总结推广这些经验,使之普及起来,坚持下去。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

(本件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发布第二次全国 宣传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地委、县委，总政、志政，各军区党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共中央《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即将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在农村中的宣传工作的指示》和经过中央政治局批准的习仲勋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和总结(提纲)，发给你们。建议你们采取以下的措施：

一、在县委以上的各级党委会议上，根据上述四个文件讨论党的宣传工作。

二、在各省市区范围内，尽可能召集有县委宣传部长和工厂党委宣传部长参加的宣传会议，根据上述四个文件，检查本地区的宣传工作，研究和制订执行中央决议的具体办法。

三、在宣传文教机关的干部中，斟酌党内党外不同情况，分别组织对于上述四个文件的传达和学习(党内可阅读上述四个文件)，并领导和监督各宣传文教机关干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自己的工作进行检查，同时订出改进的办法。

在上述措施实行之后,各省市党委应向中央作一简要报告。

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局通过)

华东局、中南局,各分局,省、市委: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七日中共中央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原决定在《人民日报》上公开发表,现决定改在各地党刊上登载,暂不在公开报刊上发表。各级党委可按照中央八月一日的通知,在党内进行传达,并将该项决议在党内印发或在党刊上刊载。这个决议曾在一九五四年二十三期《宣传通讯》上刊载,因有个别文字的修改,故再行专门印发。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

全国的报纸工作在最近几年内有很大成绩,在各种斗争和建设事业中已成为党在全国范围内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指导实际工作,联系和教育广大人民群众的有力武器。但是,目前许多报纸的党性和思想性仍然不强,联系实际和联系群众不够密切,报纸上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还没有经常地充分地开展,部分的批评不严肃不正确,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宣传和关于党的生活的宣传都很薄弱,报纸上的

经济宣传存在许多缺点,关于国际问题的宣传也注意得不够,大多数报纸的评论工作非常薄弱,在新闻报道方面也存在着反映人民群众的多方面的活动不够,以及公式化、概念化、迟缓、冗长、不通俗等严重缺点。这些缺点,是和各级党委对报纸工作缺乏经常领导的状况分不开的。

目前报纸的基本任务,是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宣传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为团结、教育和组织工人阶级、全体劳动人民和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而奋斗。全党必须加强对报纸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支持,认真地克服报纸工作中现存的缺点,发扬已有的成绩,使各级党委机关报和其他人民报纸在社会主义建设与社会主义改造的新时期发挥重大的作用。

(二)

为了实现上述的基本任务,克服报纸工作现存的缺点,必须着重地从下列几个方面来改进报纸工作:

加强理论宣传。各级党委必须以大力提高报纸的理论宣传水平,使各级党委机关报,特别是省、市以上党委机关报进一步成为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宣传党的总路线,宣传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政策和决议的重要基地;成为反对一切脱离马克思列宁主义、脱离党的总路线的倾向和与资产阶级思想作斗争的重要武器。理论宣传必须密切联系实际问题和干部群众的思想状况,并应注意与干部理论教育工作密切结合起来。

加强党的生活的宣传。各级党委的机关报应在编辑部内设立或切实加强党的生活组。党委机关报必须有系统地说明党的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反对党内正在滋长的骄傲自满情绪、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反对夸大个人作用、个人崇拜、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党的纪律松弛、党的组织生活不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和批评自我批评不发展等不良倾向;加强宣传党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加强宣传党在各项建设中的政治领导的正确实施;加强宣传党在整个国家建设事业中的领导作用,党的组织的堡垒作用和干部、党员的模范作用。

加强经济宣传。各级党委必须经常通过报纸去动员千百万群众开展劳动竞赛、提高劳动生产率,争取在工业、农业等方面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经济宣传中要有以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主体的整体观念,对于工业和农业、交通运输、财经工作和贸易工作的发展,对于全国性的经济和地方性的经济的发展,都要适当注意宣传。报纸应该积极支持工人阶级和农民群众(首先是参加了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民)的一切创举,把先进生产单位、先进生产者的典型经验和重要成就推广到整个建设战线上去。对于有重大价值的先进经验和生产技术,应当从它们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着眼来进行宣传。应当经常用实际事例宣传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说明这是我们国家发展生产的根本目的,并说明必须服从国家计划,艰苦奋斗,发展生产,才能使人民生活得到进一步的改善。经济宣传所占的篇幅,一般地应不少

于报纸版面的百分之四十。在经济宣传中必须严格注意保守国家机密。

在加强经济宣传的同时,必须环绕经济建设经常进行关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工农联盟、巩固国防、保卫祖国的安全和独立、提高革命警惕性、加强民族团结和加强文化教育的宣传。

加强国际问题的宣传。全国性的报纸应经常发表国际问题的各种评论和述评,经常解释我国的对外政策,经常介绍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生活和建设成就,经常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战争阴谋及其内部矛盾,支持国际和平运动,支持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经常向广大人民进行国际主义的教育。各地方报纸应经常对国际问题作通俗的解释。新华通讯社应逐步做到经常以解释国际问题的通俗文章供给地方报纸。

为了达到上述要求,报纸的评论工作必须加强。全国性的报纸应该根据党的总路线和各项政策决议,逐步做到对于国内和国际发生的重大问题发表有高度思想政治水平的评论;各地方的报纸除了转载《人民日报》的重要评论外,也应该逐步做到对于当地实际生活和地方工作中的各种重要问题经常发表正确的评论。省(市)以上的报纸应建立和加强文艺评论和图书评论的工作。

报纸上的新闻报道必须认真地加以改进。应当准确地、多方面地、生动地、及时地报道人民的实际生活,报道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实施情况和各种工作的具体成就,使新闻报道充分发挥以事实进行政治鼓动的作用。新华通讯社所发布

的新闻电讯亦应根据上述要求,作进一步的改进。

(三)

各级党委必须根据七届四中全会的决议积极地广泛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特别是自下而上的批评,不断地发扬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地揭发和克服党和国家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向一切离开和歪曲党的路线的现象作斗争,向一切妨碍党中央统一领导的言论和行动作斗争,向资产阶级思想对于党、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侵蚀作斗争,在这些斗争中来教育和培养干部,改进和推动工作,捍卫党的总路线,捍卫党和国家的纪律,捍卫党的团结和人民的团结。

报纸是党用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最尖锐的武器。为了广泛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各级党委应充分地 and 正确地利用报纸这一有力的武器。中央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发表以后,各地党委和党报编辑部虽然在这方面作了一些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多数党委和报纸对于这一工作不是基本上进行得好,而是基本上进行得不好。主要原因是:党委对于领导和支持报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得不够;党的一部分干部中存在着严重的骄傲情绪和压制批评的现象,缺乏对批评特别是劳动人民自下而上的批评的“热烈欢迎和坚决保护的革命态度”;报纸上发表的批评有一部分事实有错误或者态度不适当,甚至有些报纸曾发生过脱离党委领导的倾向。中央责成各地党委并领导党报编辑部,对于四年以来在报纸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作一次认真的检查,采取有效的改进办

法,并向中央报告。各级党委要经常注意,把报纸是否充分地开展了批评、批评是否正确和干部是否热烈欢迎并坚决保护劳动人民自下而上的批评,作为衡量报纸的党性、衡量党内民主生活和党委领导强弱的尺度;要保证党委的机关报能够经常地开展正确的健全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通过报纸广泛地吸收来自人民群众的意见,正确地负责处理人民来信。

批评的目的是为了有利于人民的事业、有利于党的工作和党的团结,不是为批评而批评。各级党委要负责领导报纸,要求在报纸上积极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同时要求在报纸上发表的批评对党、对国家、对人民、对工作以至对被批评者都有帮助。在报纸上公开揭露错误,进行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要想完全不被敌人利用是不可能的。在我党已成为执政党的现在,如果以害怕被敌人利用为借口而拒绝在报纸上公开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那是完全错误的。同时,鉴于目前的国际国内环境,在报纸上公开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时,又必须在政治上做适当的考虑,使人民所得的多,敌人能够利用的少,不做这样的考虑也是错误的。因此,党委要对报纸编辑部经常给以关于开展批评的具体指示。党委和报纸编辑部要善于区别正确的批评和破坏性的批评,支持正确的批评,反对破坏性的批评。党委和报纸编辑部还要善于区别应当在报纸上发表的批评和只应在党内刊物和文件中进行的批评。在报纸上进行批评的时候,还应当区别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方针:对典型的坏人和对那些犯有严重错误而且坚持不改正错误的分子,不只是应该进行批评,而且要进行无情的斗争,给以严重的打击和应有的制裁;而对于在工作中犯了一般性质

的缺点和错误,或虽然犯了严重或比较严重的错误但是愿意改正并实行改正的同志,就应该采取同志的态度进行批评,以便大家团结起来,消灭这些缺点和错误。

为了切实保障在报纸上正确地健全地充分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报纸编辑部要在党委领导下积极负责,在报纸上发表的批评的事实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批评的态度和观点必须正确,严格按照党的原则、中央的决议和党委的意图办事,做到实事求是。党报编辑部和党委如有不同意见,除必须执行党委的决定外,有权向上级党委或上级党委机关报申诉。各级党委应从各方面给报纸编辑部的工作以积极的支持,在组织上加强党委机关报,并责成编辑部努力加强和提高报纸编辑、记者的党性锻炼和政治水平,经常开展编辑部内部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经常听取读者对报纸编辑部的批评,使编辑和记者们能够担负这一极端严肃的政治任务。各级党的组织和每个党员,对于党委机关报所进行的事实调查,有责任给以诚实的迅速的答复。

各级党委应使报纸的批评收到确实的效果,经常教育党员特别是被批评者对报纸上的批评采取正确态度。被批评者对于自己的缺点和错误,必须进行诚恳的、深入的检讨,并采取改正错误或缺点的切实措施;对报纸上的批评认为不正确或有部分失实的,应当实事求是地加以解释,但是对于其中正确的部分,即令是只有百分之五,也必须虚心接受。被批评者不接受正确的批评或不肯改正错误者,应当继续受到批评,直到他们改正为止;凡是对批评者施行打击报复或压制批评的,经过调查属实,不管他是什么人,不管他的职位多么高,应当

受到应得的处分。受批评者所在地区的党委机关报,必须转载上级党委机关报的批评稿件;有关的党委对于上级党委机关报所揭发的缺点和错误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改正。各级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政府的人民监察机关,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应协助报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保证它的实际效果。

(四)

必须有计划地改进现有的各种报纸,使各种报纸都具有它自己的鲜明的特点,并把这些报纸办好;并逐渐创造条件,来发展中等城市和县的定期报纸以及大中型工厂的基层报纸。

以工人为对象的报纸应加强对工人群众的共产主义教育,推动劳动竞赛,工会报纸并应着重工会建设问题的宣传。农民报纸应通俗地向农民群众说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理,普及农业生产和科学卫生知识。青年团的报纸应加强对青年、少年群众的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教育,注意普及体育卫生运动,多方面发挥青年、少年的特点和加强青年团建设问题的宣传。各种报纸应加强有关妇女工作的宣传。无论工人报纸、农民报纸、青年报纸和其他报刊都要经常地有系统地宣传社会主义工业化,宣传工农联盟和党的领导作用的思想。

少数民族地区的报纸,应注意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宣传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并按照当地的特点适当地进行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宣传。各少数民族地区,凡有条件的就应创办民族文字的报纸。

各级地方报纸应当密切结合地方情况,贯彻党委在地方工作中的方针,充分反映地方建设的成就和群众的活动,同时又不应当忽视对全国问题和国际问题的宣传。在一般情况下,地方材料在地方报纸上所占的篇幅应在二分之一以上,但不超过三分之二。

中等以上城市报纸和地委报纸的创办应经过省委的决定和中央的批准;县级报纸的创办应由省委批准,并报中央备案。基层生产单位,首先是巨大的工厂或企业创办报纸,须经省(市)委批准,并报中央备案。

工厂和农村已有的墙报或黑板报应由党的支部领导青年团和工会组织认真地把它办好,并组织报纸的工农通讯员在自己的周围;它的篇幅应充满群众性的生产鼓动,表扬模范,开展批评,并为提高工农群众的政治和文化水平而斗争。

各级党委应重视领导报纸的出版和发行工作。政府的新闻出版部门应加强对于报纸的出版业务的管理。所有日报,应争取在清晨六时全部印就并及时发出;为此目的,新华社应尽力提早重要新闻与照片的发稿时间,做到每晚十二时截止发稿。必须改进报纸发行工作,切实改善订报手续,切实开展在城市和交通线上的报纸零售工作,利用一切可能来改进对农村和工厂递送报纸的工作。全党要注意把发行党报当做政治工作来做,但群众订报必须出于完全自愿,严禁强迫摊派。各级党委宣传部必须加强对发行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党、青年团和工会的一切组织应积极推销和充分利用党委机关报和其他人民报纸开展经常的群众政治工作。在工厂和农村中,党的支部应把领导和组织读报作为宣传工作的重

要方式之一。

(五)

整顿报纸编辑部的工作,提高在职的新闻干部的水平,并加强对新闻干部的培养和训练工作,是改进报纸工作的迫切的和根本的任务之一。

各级党委必须督促报纸的总编辑和编辑委员会,经常讨论党和政府的决议和指示,加强对各方面实际工作和群众思想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制订编辑部定期的和专题的宣传计划,加强集体领导,消除工作中无计划的状态。报纸工作人员应努力在工作过程中加强党性锻炼,认真学习各种新的知识,学习苏联报纸工作经验,进一步树立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密切地联系群众和批评自我批评的工作作风,注意语言文字的纯洁和通俗化,并为消灭报纸上的错误而斗争。

必须切实加强报纸的群众工作,认真处理和充分利用读者的来稿来信,在提高质量、克服形式主义的基础上认真地有计划地开展工农通讯员运动,认真地组织各方面的作者积极分子,特别是先进生产者、各方面的专家和作家来参加报纸工作。中央一级的报纸和各省(市)委的机关报应当根据需要逐步在各地设立常驻记者或记者站,在当地党委的指导下,深入了解各地党的生活、人民生活及实际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并组织作者积极分子,领导工农通讯员,来共同完成加强地方生活报道的任务。

为了加强对新闻干部的培养和训练,中央责成马列学院设立新闻班,负责训练现有省(市)委机关报的总编辑、副总编

辑、编委委员,省农民报的总编辑,省以上报纸的党员编辑组长和记者和职务与此相当的新华通讯社的、广播电台的和出版机关的党员干部。省(市)委及其以上的党校、干部训练班和团校也应该调训地委报纸的党员领导骨干、省(市)报记者、编辑和职务与此相当的新华通讯社的、广播电台的和出版机关的党员干部,提高他们的理论和政治水平。所有报纸的编辑部都应注意领导在职干部的理论、政治和业务学习。

扩大现有的大学新闻系的学生数目,逐步地充实省(市)以上的报纸、通讯社、广播电台、期刊和出版机关的干部。中央民族学院及各地方少数民族干部学校应负责培养用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报纸、期刊、出版机关以及广播台和通讯社所需要的少数民族新闻干部。

上述院校的新闻班或选修的新闻课程,应由所在地区的党委机关报、通讯社和广播台的负责人员担任教师并编写教材。

(六)

改进报纸工作的决定关键,是加强各级党委对自己机关报的领导。党委的机关报是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各级党的委员会应该把它们机关报紧紧地掌握在自己手里,并从政治上、组织上用大力健全和充实自己的机关报。

各级党委应以党委委员之一去担任同级党报总编辑的实际职务。如暂时因人选困难,即应使现任党报总编辑的同志列席党委的常委会议和全体会议,作为过渡办法。党的机关报由党委书记之一直接加以领导,在重要问题上及时给以指

示。党委应定期讨论报纸工作,但应注意不要烦琐地干涉编辑部的日常工作。党委对于自己的机关报一方面要严格监督,另一方面要努力培养报纸编辑部的独立工作能力。

各报总编辑、副总编辑和编辑委员应由同级党委任命并经上一级党委批准(中央一级由中央直接任命);编辑组长和记者须由同级党委任命并报告上级党委备案。各级党委对自己的机关报的工作人员应加强教育,从思想作风和组织上加以整顿,抽调一批党性坚强的、有新闻工作能力的党员和政治上可靠的非党干部,来加强报纸编辑部。现有的能够胜任工作的新闻干部应该尽可能固定下来。各级党委机关报的调整干部的工作,应不迟于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完成。

党委各部门和政府各业务部门的会议,应吸收党委机关报及其他报纸的有关干部列席。各级党委应责成党委会的和政府的各部门加强对党报工作的协助;下级党委应积极参加上级党报的工作,并指导上级党报派驻当地的记者的工作。全党同志都必须积极参加党报的工作,并把这一工作当做自己的重要政治任务。

各省(市)委应建立和加强所属宣传部报刊处的工作。省(市)委宣传部报刊处的职责,是协助党委监督除同级党委机关报以外的报刊、广播台和出版机关以及下级党报及其他新闻出版机构的工作。对报刊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的经常的方式之一是作报刊述评。中央责成《人民日报》经常发表报纸述评,逐渐发挥“报纸的报纸”的作用。各省(市)委机关报也应经常发表对下级报纸的述评。

各级党委除加强对自己机关报的领导外,并应依照本决

议的精神,加强对新华通讯社、广播电台及其他人民报纸的领导和监督。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在农村中的 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七日)

(一)

过去几年来,党在农村中的宣传工作有很大成绩。在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恢复发展农业生产等工作中,党都对广大农民进行了大规模的宣传工作,这对于保证党在农村中的各项政策的顺利贯彻和提高广大农民的政治觉悟都起了重大作用。特别是一九五三年,党在全国农村大张旗鼓地进行了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普遍地传播了社会主义思想,有力地打击了资本主义思想,从而提高了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保证了粮食的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推动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

但是,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还刚刚开始,党在农村中的宣传工作还落后于党领导广大农民所要实现的伟大任务,这个任务就是:配合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在农村贯彻党依靠贫农、巩固地团结中农、逐步地发展互助合作、逐步地限制富农剥削直到最后消灭富农经济的政策,不断地发展农业生产力,逐步地将落后的分散的个体经济的农业改造成为先进的集体的社会主义的农业。为着实现这一任务,党必须

根据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历次决议和指示,用说服教育、实例示范和国家援助的办法,而不是强迫命令的办法,把农民吸引到工人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中来。全党必须知道:没有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的增长,没有他们的自觉的积极的参加,就不能够有真正的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则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和艰巨的任务。因此,党必须在今后长时期内不断地加强在农民中的宣传工作,结合以互助合作发展生产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进行,继续向农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的教育,以便动员广大农民群众为逐步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农业生产和支援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而斗争。

目前时期,党在农村中的宣传工作的具体任务就是经常地有系统地对农民群众进行下述范围的社会主义教育,即:关于互助合作政策的教育,使农民懂得在生产上联合起来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社会主义幸福生活的道理;关于在互助合作基础上发展农业生产政策的教育,使农民懂得大力增产粮食、棉花、油料作物和其他农业产品以满足整个国民经济高涨和不断改善农民生活的需要的道理;关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工农业密切结合和巩固工农联盟政策的教育,使农民懂得把农村的生产和消费纳入国家计划及建立工人和农民、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之间相互支援关系的道理;关于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使农民懂得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提高对于国内外敌人的警惕和加强国防力量的重要性,懂得国内建设和国际斗争的相互关系,懂得必须不断加强国内各民族

人民的团结以及加强国际爱好和平力量的团结(特别是发展中苏友好关系)的道理;关于同农民的生活和生产密切相关的一般科学知识、农艺知识和卫生知识的教育,帮助农民克服迷信思想和守旧思想。在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时,必须灌输以拥护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的思想,灌输以农民的个人利益和国家的整体利益相结合的思想,灌输以集体主义思想,同时不断排除城乡资本主义的影响,逐步克服农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由此把农民的政治觉悟逐步提高到社会主义的水平上来,以便为党在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建立巩固的思想基础。

(二)

在党的整个农村宣传工作中,县、区干部的政治教育应受到特别的关怀和重视,因为县、区干部的政治质量和思想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正确执行党有关农村工作的一切政策和做好党对农民的宣传工作的具有决定的意义。但目前各地党组织,对县区干部的教育一般都缺乏应有的重视和严格的管理,这种现象必须迅速加以克服。应该逐步整顿和健全县、区干部在职和离职的政治学习制度。一般县、区在职干部,都应学习党在农村中的各项基本政策。他们的政治学习的内容,根据目前情况,可以规定为:一、关于党的总路线的知识;二、关于党的互助合作政策的知识;三、关于共产主义和共产党的知识。各级党委可按照具体情况,适当地安排这些课程的学习。其中,文化水平在初中程度以上的县级机关干部如有条件可以参加理论学习(初级组或中级组)。至于文化水平不及初中

程度的县、区干部,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干部文化教育的指示,还应着重学习文化。所有县、区财经机关和技术机关的干部还应注意学习与自己业务有关的政策知识和业务知识。对于县、区干部应该规定适当的学习制度,例如可以建立定期的集中学习制度(有的地方把这种制度叫“学习日”或“学习站”),在有条件的地方并可举办业余政治学校。为了加强对县、区在职干部学习的指导,各县委应成立中心学习小组,负责指导学习和上课。除此以外,还应尽可能设置专职教员,并挑选若干水平较高的同志兼任教员。下乡检查和布置工作的省委、地委委员和其他负责干部,有责任同时检查和指导县、区干部的学习,并帮助解答学习中的问题。县区在职干部的时事学习,应在省委统一计划下进行,其方式以听报告为主,辅之以必要的讨论。中央宣传部对重大的时事问题应及时发布宣传和提纲。

对农村党员的教育工作,在许多地区存在着缺乏党的监督和无人负责的现象,必须采取有效办法加以改善。为此,在若干地区已经行之有效的经常的党课制度应逐步加以推广。党课的内容应大体上和上述县、区在职干部政治学习内容相同,但其程度应较浅。为了解决党课教员的大量需要,一般应采取由党的报告员和有授课能力的区干部兼任党课教员的办法,并实行巡回上课或分片负责的制度。党员多的农村支部可视条件设置不脱离生产的党课教员,并可按需要增设不脱离生产的支部教育委员,负责组织与辅导党员学习,并在可能条件下帮助上课。在上党课时,应注意在自愿原则下吸收青年团员和非党员非团员积极分子(包括非党非团的宣传员)参

加。县委应加强对党课内容、教育计划、教员训练和教学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每月可上党课一次或两次,每次时间不宜过长。随着农村建党工作的发展,必须特别注意候补党员关于党章的教育,使他们在候补期内初步懂得共产主义和共产党的基本知识。

对党员的教育工作的基础是党的生活,因此,应当改善目前农村党组织的党内生活,发扬党内民主,开展党内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克服党内非工人阶级思想,增强党内团结,提高党员的模范作用,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发挥党支部在农村中的堡垒作用。

为了加强对农村党组织的思想政治生活的领导,县委在条件具备时可以创办一种定期或不定期的党的生活小报(有县报的可不再办),作为自己的机关报,在党员和非党积极分子中发行。

轮训农村工作干部,是党的教育极为重要的一部分。必须逐渐改变目前各级党校、党训班无一定教学计划、无一定训练目标的不健全状况。今后省、地委党校均应订出短期和长期两种训练农村工作干部的教育计划,规定数目,轮训县、区的党组织、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中的党员干部。为了对区乡干部加以有系统的训练,各县都应利用农闲季节举办短期训练班,有计划地分批分类地轮训区乡干部、党员及非党积极分子(包括劳动模范)。支部书记、乡长、青年团书记、妇代会主任、民兵队长、生产合作社主任等基层骨干干部应优先受到这种训练。这种党训班的教学内容应以党的农村工作基本政策和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知识为主。在可能条件下,每县都应设

立固定的党训班,以便更有计划地训练乡村干部和党员,已设立的则应予以加强。

各省委、地委、县委在按照中心工作的需要,召开党代表会议或有下级组织领导干部参加的干部扩大会议,总结和布置工作时,应注意在会议中组织干部学习党的有关政策决议。经验证明,这是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水平的有效方式之一。

为解决农村党的教育对于教材的需要,中央宣传部应负责根据上述教育内容,审定现有各种教材,并指导各省委编写新的教材和各种补充教材。

(三)

摆在我们党面前的以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农民的严重任务,迫切要求加强和改善党在农民群众中的宣传鼓动工作。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是党在农村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阵地,也是党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学校。各级党组织必须注意随着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在各种互助合作组织中特别是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建立和加强党的政治工作。应当在互助合作组织内组织生产竞赛,进行生产鼓动。应当特别注意利用互助合作代表会议、生产合作社联席会议、劳动模范代表会议等,对农民中的先进分子进行政治教育,并经过他们对农民群众进行宣传鼓动工作。

应当把关于发展农业生产、推广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提到重要的地位上来。为此,应当在农民群众中组织爱国增产运动,通过这一运动把推广先进的生产经验和科学技术知识的工作,同党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结合起来。

所有国营农场、农业试验场、新式农具站、拖拉机站、技术推广站等生产部门和技术部门,都应在党的领导和监督下,建立起自己在农民群众中的宣传工作。

必须重视有关农民切身利益的经济措施的宣传工作。为此,所有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银行、粮食、贸易、税收、市场管理等机构,都应在党的领导和监督下,建立起自己在农民群众中的宣传工作,把经济宣传和政治宣传结合起来。

今后各地都应注意利用一九五四年春节期间进行工农联盟教育和组织工农联欢活动的经验,经常利用工人和农民的日常联系和直接接触,对农民进行巩固工农联盟的教育,教育农民认识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作用。

在党的宣传鼓动工作方面,党的报告员和宣传员负有特别重大的责任。目前,在许多地区,党的报告员、宣传员工作缺乏党的经常监督和管理的情况必须加以改变。今后宣传员的日常活动应由支部管理,而由上级党组织在宣传员的教育和训练及宣传材料的供应方面加以切实的帮助,使宣传员真正成为支部在宣传工作上的有力助手,能够熟练地运用谈话、读报和其他鼓动方法,联系本乡本地的实际生活,进行日常的宣传鼓动工作。各地必须结合当前农村的中心工作,对报告员、宣传员工作逐步进行适当的整顿和发展。今后发展宣传员应注意质量,并尽先在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中去建立,吸收品质好、有宣传能力的党员和非党积极分子,特别是农业生产中的先进分子、劳动模范等担任宣传员。在还没有党的支部的地区,可由党的区委在当地建立群众宣传组织,并使之在党的监督下进行宣传鼓动工作。

读报组和黑板报,是对农民群众进行宣传鼓动的良好形式。随着中小学毕业生从事农业生产人数的增多,农村读报组和黑板报已有了发展的便利条件。农村党组织应加强对读报组和黑板报的领导,切实做到经常有人负责管理。

农村知识分子、转业军人和民间艺人是一支重要的社会力量,农村党组织应注意吸收他们参加党的宣传鼓动工作和农村的文化活动,并对他们进行必要的政治思想教育,但以不妨碍他们的劳动、不影响他们的生活为原则。

在对农民群众进行宣传鼓动工作时,必须注意首先教育区乡干部和党员,经过他们去向广大农民进行宣传鼓动工作,并注意通过农民群众的生活经验和政治经验,运用以口头鼓动为主的通俗易懂的方法(例如回忆、对比、算账等),去启发农民群众的自觉和自愿;必须注意反对和克服对待农民的粗暴态度、主观的说教和一切形式主义的现象,并必须注意不要妨碍农民的生产活动。

(四)

随着农民政治觉悟的提高和经济生活的改善,农民群众对于文化生活的需要也在日益增长。对于农民群众的这种需要,党必须予以足够的关怀和重视,并通过各种文化活动去加强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

报刊和出版物是党对农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有力武器。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以农民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刊物的领导和管理,监督他们坚决实行通俗化的方针,以粗识文字的农民读得懂、不识字的农民听得懂为原则。所有通俗的

以农民为对象的报纸和刊物,都应以最明白易懂的语言,解释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及各项基本政策,阐明农民生活和农业的改造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普及农业科学知识和先进经验,传播文化和卫生知识。目前供给农村的通俗出版物(书籍和图画),存在着缺乏计划、质量低劣、不够通俗等缺点,必须加强党对出版机关的领导,监督他们努力改进自己的工作。通俗读物出版社应当把出版适于区乡干部需要的书籍当做自己的一项重要责任。报刊和出版物在农村的发行工作亦应受到党的监督和帮助,并努力加以改善,既要注意防止强迫摊派现象,又要注意克服不在农村积极推销报纸书刊的现象。

电影、幻灯和戏剧活动,在农民的文化生活中也日益有了更大的需要。必须大量增加在内容上和形式上都适合农民需要的电影故事片、新闻片和科学片的生产,并在目前条件下力求改善在农民中的电影放映工作。幻灯制片机构应当把供应适于农村放映的幻灯片当做自己的主要任务,各地党组织都应加强对幻灯放映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农村业余戏剧活动应在党的监督下向正确健康的方向发展,成为农民自我教育的重要形式。必须注意供给农村业余戏剧活动以良好的适合农村需要的节目。

农村党组织必须加强对现有文化馆(站)、图书室、收音站等文化机关的领导和监督。农村俱乐部是农村文化生活的据点,各地可以试办并使之获得正常的发展。

这次总路线宣传的经验证明,图片和实物的展览对于农民群众具有极大的教育效果,今后每一县城和较大集镇,除举办巡回展览外,还应在可能条件下举办固定的展览馆。

农村中的农民业余学校、成人识字班和冬学,每年都有几千万农民在其中学习文化。农村党组织必须监督这些文化学习组织,提高其教学水平,改善其教学条件,以逐步满足农民特别是青年农民学习文化的要求,并注意改善其政治课的教学,结合文化学习,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的教育。

(五)

农村青年和妇女是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的积极的力量。对于向农村青年和妇女进行社会主义的教育,吸收他们积极参加农村的政治活动和文化活动,党应当予以极大的关怀和重视。

农村青年团组织是党在农村工作的有力助手。党必须注意通过青年团在农村青年中进行关于热爱劳动、安心农业生产、积极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教育,团结他们为争取社会主义在农村的胜利、为争取农村的经济高涨和文化高涨而斗争。今后在相当长时期内,每年都有大批农民子弟在高小和初中毕业后不能继续升学,党必须注意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特别是劳动观点的教育,动员和鼓舞他们积极从事农业生产,参加农村中的政治活动和文化活动。应当吸收青年团干部和积极分子参加党的教育和训练;青年团自己的教育和训练工作,也应受到党的密切关心和支持。在党的一切宣传工作中,都要注意使用和发挥农村青年组织的作用。

农村妇女的政治觉悟一般较低,从旧社会因袭下来的歧视妇女的思想和习惯还普遍存在。因此,党除了必须注意在农民群众中进行男女平等政策的教育外,还应特别注意结合

妇女的切身利益,对农村妇女进行各种政治教育,以提高妇女群众觉悟,吸引他们积极参加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运动。在党的各种训练班中,妇女积极分子应占一定的比例。党在妇女群众中进行宣传工作时,应注意运用和发挥妇女群众组织的力量,并吸收先进妇女担任党的宣传员。在农村工作的一切方面,党都要坚持实行男女一齐发动的方针,以便充分发挥妇女的巨大潜在力量。

(六)

为了执行上述的任务,必须改进党对农村宣传工作的领导,而其主要关键在于提高各级党组织对于农村思想工作的重视和责任心,改善各级党委对党的县级组织的领导。

党的县委会负有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直接的责任。许多县委会在自己的领导工作中的主要缺点,就是存在着忽视思想工作的事务主义倾向。这是必须切实加以改正的。县委会必须视思想工作为自己的首要职责,并由县委书记之一或常委之一负责领导思想工作。县委会应经常注意和研究党内的思想倾向,领导开展党内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是自下而上的批评,随时和一切违反总路线的倾向进行坚决的斗争,坚决纠正农村干部中仍然比较普遍地存在着的强迫命令、不做宣传、脱离群众的作风。县委会应加强对于宣传工作的统一领导和严格监督,特别是对于党的教育的领导和监督。在县委会的会议上要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在布置和总结中心工作任务时要同时布置和总结宣传工作,使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密切结合起来。

县委宣传部是县委在思想工作上的主要助手。目前,各地县委宣传部人手不齐、机构不健全、不管经常业务的现象必须认真加以改变。现时县委宣传部的职责,是在党委领导下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来加强党在农村的宣传工作,在宣传方面组织对于党的决议、指示在农村的执行,加强党对各个思想工作部门的监督,克服这方面无人负责的现象。县委宣传部必须建立起经常的业务,其业务范围主要是:一、领导和管理党的教育(包括教育计划、教育内容、教学指导、教员培养和训练等);二、领导和管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宣传鼓动工作(包括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在群众中的宣传工作);三、领导和监督政府文教卫生机关的工作,并管理和监督文教卫生机关的干部。县委宣传部为了管理好自己的业务,应加强对宣传文教干部的政治思想领导,经常研究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情况,注意对党的决议、指示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同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去克服工作中的错误和偏向。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宣传鼓动工作必须同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相结合并为其服务,在这方面,脱离中心工作的倾向是错误的;宣传工作干部因参加中心工作而放弃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并使宣传工作陷于停顿的倾向也是错误的。县委宣传部必须建立和健全对于全部宣传工作的经常的有系统的领导和管理制度,做到每项业务都有人管理。

区委也应在县委的领导下,认真加强对党的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视和领导。

为了改变某些县委宣传部人手不足的状况,充实县委宣传部的机构,各地可根据需要与可能在一九五四年内尽先将

宣传部正副部长配齐(可按照需要配一至三人),并根据一九五三年全国编制会议所拟定的县委宣传部编制原则(即按县的大小分别配备五人至九人),按照实际情况去配齐宣传部的干部。

省委、地委宣传部必须注意改善自己的领导工作,加强对县委宣传部日常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经常监督,并给以切实的系统的帮助。省委、地委宣传部应当帮助下级宣传部总结工作,推广好的经验;帮助下级宣传部配备、培养和提高宣传工作人员;供给下级宣传部以宣传教育材料。省委宣传部应注意经常派人到农村中去检查宣传工作,总结宣传工作经验,及时解决下级宣传部工作中的困难。省委每年应召开一次到两次有地委和县委宣传部长参加的宣传会议,借以教育和提高干部。各级党委都应通过经常的领导和监督,去保证党在农村的全部宣传工作的正确进行。

由于各地区的情况极不一样,各省、市委在执行这一指示时,应根据自己所处的环境、工作情况和可能的条件加以研究,提出自己的具体要求,逐步付诸实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宣传工作更应按照党的民族政策和当地具体情况提出具体计划和要求。对于农村宣传工作的落后现象不去努力加以克服是不对的;同时不加区别地企图在所有地区立即把一切都做好的想法也是办不到的。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 关于一九五三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执行 情况和一九五四年度国民经济 计划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院、行、署党组：

(一)中央批准一九五四年国民经济计划提要、一九五四年国民经济计划表册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三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的基本情况及一九五四年度国民经济计划中的几个问题向中央的报告，望按此执行。

(二)由于一九五四年国民经济计划下达较迟，计划可能与实际的执行情况有所出入，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指标有必要修改时，应按照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使计划放在先进与可靠的基础上，更好地指导经济工作前进。各地区、各部门的修改计划的意见，望在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加以汇总研究，提出审查意见，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八月三日

关于一九五三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的 基本情况及一九五四年度国民经济 计划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对一九五三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的基本情况，及一九五四年度国民经济计划中的几个问题，谨提出如下报告，并送上一九五四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提要及附表一册，请一并审查和指示。

(一)

一九五三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情况基本上是好的。全国工农业总产值预计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点四，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十一点四。工业生产预计完成产值计划的百分之一百零七点一，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八；其中中央国营工业完成产值计划百分之一百零六，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二点七；除第二机械工业部以外的中央五个工业部增加重要新产品四百余种，劳动生产率约提高百分之十六；中央六个工业部降低成本约百分之六，产品质量亦有所提高。农业生产中粮食产量略高于一九五二年的水平，棉花产量则降低百分之九点五。基本建设完成投资额计划总数六十七点九万亿元的百分之九十一一点二，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七十一一点二（按可比的中央十四个部及地方工业计算），其中中央各工业部门完成百分之九十六点一；中央五个部（重工、燃

料、轻工、纺织、水利)完工或部分完工投入生产的主要工程共有五十九项,其中苏联援助的一百四十一个项目中完工或部分完工投入生产者共有七项;中央十二个部新增固定资产三十三万七千亿元,相当其一九五三年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七十八点六;工程质量已有若干进步。商业部系统国内采购总额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一十六点一,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六点五;国内销售总额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零七点三,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五十点四(以上不包括零售及信托公司);国营零售额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三十一,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五十三点五。铁路货运量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一十二点九,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十九点九;客运量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二十七点五,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三十六点八。文教方面各类学校招生计划中,高等学校和初级中学完成了计划,工农速成中学、中等技术学校、高级中学未完成计划。

一九五三年执行计划的结果:现代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由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二十八左右上升到百分之三十二左右(按一九五二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在现代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包括地方国营,下同)的比重由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五十四点三上升到百分之五十六点六,合作社营工业的比重由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二点六上升到百分之二点七,公私合营工业的比重由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五点八上升到百分之六点八;对私营工业加工、订货、收购的数量已由一九五二年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约百分之四十左右上升到百分之五十三左右;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在全国社会零售总额中的比

重,已由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三十一·七上升到百分之四十二·六;农业生产合作社达到一万四千一百余个(原计划为一万五千个),户数为二十七万三千户,社数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三倍以上,户数较一九五二年增长四倍左右,组织起来的农户约达全国农户的百分之四十三·四(原计划为百分之五十),比一九五二年提高百分之一·一;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已达四千八百余个。上述结果表明: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个年度,在社会主义工业化方面,在对农业、手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已向前迈进了一步,社会主义的经济力量亦进一步有所增长。

一九五三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所以能获得上述的结果,主要是由于:第一,中央和毛主席对中央各部的工作部署作了具体的指示;党中央二月十五日正式通过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夏季全国财经会议上对党内资产阶级思想进行了深刻的批判,特别是毛主席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提出,党中央八月二十八日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紧急指示与十月十六日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大大推动了全国各项工作的前进;在中央领导下,反对了基本建设计划中的冒进倾向和工业生产计划中的保守倾向,使有些部门的计划开始接近于实际。第二,广大劳动人民为实现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与实行党的总路线所表现的空前高涨的劳动积极性,对完成国家计划起了极重要的作用。第三,各级党的组织和政府部门加强了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发扬了广大财经干部的积极性并抽调了大批干部到经济战线上来;开始重视了计划工作,对完成国家计划作了巨大的努力;

部分厂矿和某些建设工地推行了计划管理和作业计划,初步建立和健全了责任制度,部分企业并加强了技术管理,对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起了重要的作用;农业生产中由于积极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就进一步地提高了农业生产力。第四,苏联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在设计、设备、材料及派遣专家等方面继续给予了我国以巨大的援助。

一九五三年计划中存在的问题和缺点还是不少的,主要的是:第一,国民经济的某些部门或某些方面的计划仍存在着若干主观片面性,这种主观片面性基本表现为冒进和保守两个方面。较明显的如财务拨款计划,开始时底子打得大些;基本建设计划经中央三次削减始接近实际。国营内地商业和铁路运输、财务及工业生产等计划的某些方面订得偏低,执行结果超过原计划较多。第二,以中央各工业部门说,完成计划的情况也是不全面、不均衡的,有的总产值完成了计划,但一部分企业没有完成计划(如中央燃料、重工业、第一机械、纺织、轻工业等五个工业部所属五百五十个企业统计,未完成产值计划的有九十七个企业),或某些主要产品没有完成计划(如国家控制的三十四种主要产品中尚有四种未完成计划),或品种、质量没有完成计划;有的产量、品种和质量完成了计划,但劳动生产率和成本、财务却没有完成计划;执行计划中月初季初松、月末季末紧等不均衡现象仍普遍存在;在基本建设中,虽有了拨款计划,但由于勘察和设计工作落后,准备不够,定额不全不准或没有很好掌握,因此对工作量的计划和具体的施工计划不能很好地控制,甚至很不准确,以致不能充分发挥投资效果,并造成劳动力的浪费和材料设备的积压。诸如此

类的现象,不少单位都是存在的。第三,私营经济和小农经济的计划距离实际较远,如私营工业的产值在一九五三年达到一百三十四万亿元,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了百分之十八点五,大大超过了原百分之九的控制数字;粮食和技术作物的生产由于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而减产,而棉花和油料作物又因粮价上涨及比价调低的影响,缩小了种植面积,因而减产更多一些。

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从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工作上来检讨,是有缺点和错误的。我们在编制一九五三年计划时,对国民经济各方面情况了解得还不全面、不深入,综合研究也很不够,如对某些工业产品的一时积压现象没有很好研究,即在计划报告中提出煤炭、火碱、麻袋等产品减产和少数产品降价,结果到下半年这些产品又在市场上脱销;而对另一部分工业产品如某些机电产品,却未注意从品种规格加以平衡和从生产数量加以控制,因而造成一部分积压现象。同时,我们对计划的控制和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也是不够的,如在一九五三年夏季已发现铁路运输、财务计划偏低,但未主动地予以提高;对有些部门修改计划也控制不严;各部门、各地区在执行计划中发生的问题和困难,有一些我们没有能及早发现,及时解决;对那些重大工程的建设、重要厂矿的生产、重要的交通运输单位及国营商业部门执行计划的情况,我们缺乏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检查,或者检查得不够彻底,收效不大;各经济部门存在的浪费现象没有迅速得到克服,经济活动中配合协作得不好,也都是与我们工作中存在上述缺点分不开的。

(二)

现将我们在编制一九五四年计划的过程中所发现的一些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原则意见向中央提出如下报告,请审查指示。

我们在编制一九五四年计划草案的过程中,对主要工业产品进行了平衡计算,感到生产赶不上需要的趋势是很明显的,以五十种左右的主要工业产品平衡的结果来看:

国内生产不足者有:煤炭、纱布、铅、麻袋、糖、自行车等,其中如煤炭一九五四年计划生产七千八百二十四万吨,比一九五三年预计完成增加了九百八十万吨,在压缩库存和适当的控制市场销售下仍可能不足,必须努力增加产量,同时厉行节约,始可基本平衡。纱布一九五四年计划生产纱为四百五十六万七千件(布一亿三千余万匹),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五十万六千件,仍不能满足需要,且棉花来源较紧。

国内生产不足加上进口仍不足者有:中厚钢板、铜、铅材、橡胶(橡胶是进口物资)、化学肥料(国内计划生产三十万六千吨,主要靠进口,计划进口五十四万吨)等。

国内生产不足加进口可以基本平衡者有:汽油、柴油、工槽钢、型钢、盘条、镀锌薄板、钢管(因无缝钢管厂开工不久,有的规格不足,有的规格多余)、优质钢轧材、优质钢锻材、紫铜材、黄铜材、锌等。

国内生产基本上可以平衡者有:铁、钢、铁铸管(大的铁铸管仍不足)、冶金焦炭、水泥(水泥季度不平衡)、原木、硫酸、纯碱、烧碱等。其中有些产品,可能略有多余。

杂铜、废钢铁的资源也不足。

机械工业产品由于新品种不足,许多设备国内不能供应,如机车、客车、货车、电气设备等;但也有一些产品由于品种、规格不合需要,形成相当积压,主要的如某些工作母机、内燃机、电动机、变压器等。

以上平衡,是我们根据现有材料大体计算的,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可能还会有些出入。我们估计如果经过努力生产,力争进口,大力节约原材料消耗,并在适当控制和调剂的情况下,一九五四年不足的产品估计可以基本求得解决,不致发生很大的问题。至于机械工业生产中的问题,第一机械工业部将有专题报告,并拟在今年六、七月间由第一机械工业部召开专门会议讨论,提出解决方案。

在农业产品方面,粮食特别是技术作物和城市副食品的供应以及出口物资也是紧张的。

由于国内某些物资不足,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掌握重要物资、组织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安排市场、组织进出口等方面的任务也是繁重的。

由于生产的发展和基本建设规模日益扩大,铁路在货运、客运方面也较紧张,特别是主要区段的运输困难较多。

产生上述现象的根本原因,据我们初步的了解,主要在于我国原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大国,刚才开始由经济恢复转到有计划建设,工业基础很薄弱,新建企业尚不能大批投入生产,生产发展速度在建设时期又较恢复时期慢些;小农经济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很大,技术落后,生产发展也很缓慢;而朝鲜战争的停止,国家大规模建设的进一步展开,国家和人民在生产

上、生活上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因此,我们必须用最大的力量来提高我国的工业和农业的生产力,扩大交流和掌握市场,发展交通运输事业,使我国经济能够逐步有计划地、按比例地向前发展。在一九五四年,只要我们国民经济各部门能全面地完成与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国民经济的各方面安排得妥当,使之相互衔接,做好工作,加强产、供、销的结合,从平衡来说,估计不会出大的问题。

与生产赶不上需要问题相联系的,我们在编制一九五四年计划草案的过程中,又感到对国民经济中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改造有更大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因为国营工业的生产不能满足社会需要,而私营工业企业还有很大的潜在力,如果我们能够很好地利用私营工业企业,对满足社会的需要是有很大好处的,如果利用、限制、改造得不好,则不仅不能发挥其生产潜力,而且会影响国家计划的实施。因此,一九五四年对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特别是对私营工业的公私合营工作应适当地更前进一步。由于农产品不足,分散的小农经济又难于控制,而合作化既可以大大发挥生产潜力,又可将小农经济初步纳入计划的轨道。因此,在一九五四年必须进一步推动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特别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应有较大的发展,继续贯彻粮食、油料等农产品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工作。同时必须注意进一步推进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对一九五四年国民经济工作提出以下一些意见:

第一,在工业生产方面,按照一九五四年的计划,中央国营工业和地方国营工业总产值将比一九五三年预计产值增长

百分之二十点一,必须完成并争取超过;同时应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工作,以便为今后继续保持和提高工业生产的速度做准备。

提高工业发展的速度,一九五四年主要应抓住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根据需与原材料供应的情况,充分发挥现有国营企业的潜在力量,增加生产。为此:

1. 一切工业生产部门,必须根据可能条件,努力提高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各部门之间的生产协作,力争保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因此,在工业企业中,应特别注意提高技术,加强产品设计机构,积极地有计划地增加新的产品品种,在机械工业部门并应努力解决某些成套设备和配套设备的供应。

2. 继续加强计划管理,继续推行作业计划;同时还必须注意改进劳动组织,加强财务、成本工作,切实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从而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

3. 在继续建立与健全责任制中,普遍推行企业管理上的厂长负责制并建立生产区域管理制;在推行厂长负责制的同时,还必须加强党的政治领导,加强党的保证、监督作用,加强工会和青年团的活动,以提高全体职工的自觉性和劳动积极性,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4. 继续开展劳动竞赛,把增产节约当做保证完成并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企业的经常工作,动员广大职工学习苏联,推广先进经验,开展合理化建议,开展技术革新运动;加强劳动纪律,加强职工的政治、技术、文化教育,解决可能解决的职工

生活福利,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的措施。

其次是抓紧基本建设特别是工业的基本建设。一九五四年的基本建设计划,应从保证完成和超过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特别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速度出发,以苏联帮助我国进行的一百四十一个项目的建设和准备工作为中心,合理地安排建设项目,更有效地集中地使用建设资金,争取新建企业能如期投入生产。一九五四年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七十六点二万亿,较一九五三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三(如扣除技术组织措施、新产品试制及零星固定资产购置等费用,其可比速度增长百分之十九点九),重要工程共四百一十八项;其中工业基本建设投资为四十三点二万亿,较一九五三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三点四(如扣除技术组织措施、新产品试制、零星固定资产购置等费用,其可比速度增长百分之二十八点九),重要工程共三百零七项。由于一九五三年设计力量的集中和施工力量的增长,并在工作中取得了若干经验,今年的基本建设工作可能有所改进;但由于勘察、设计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需要,而且新建企业的工程技术更为复杂,建筑力量工种不齐,安装力量仍然不够,要完成基本建设任务,还必须比一九五三年做更大的努力。

为了保证今年基本建设任务的完成:

1. 必须贯彻以一百四十一个建设项目为重点的建设方针,不要分散投资,防止平均使用建设力量,并应抓紧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加强检查工作;

2. 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勘探、设计、施工与设备、材料的供应工作,使之密切衔接,同时还必须努力提高技术,以适应基

本建设发展的要求。在新工业区努力准备,组织地区型的工程公司,加强新工业区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加强工业城市的规划工作,使之赶上工业建设的要求,凡有重要建设项目的城市,应迅速加强城市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应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密切协作,保证新建工业地区的厂外各种工程的及时配合。

再次是进一步贯彻对私营工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加强加工订货工作,特别是有步骤地变私营工业企业为公私合营企业。关于这个问题中财委(资)已于一月三十一日向中央作了专门的报告,根据这个报告所提出的方针步骤,在一九五四年将十七万亿元左右产值的约五百个私营厂矿转化为公私合营(这些准备合营企业的产值在一九五三年为十五万亿元左右)。实现这个计划,则一九五四年私营工业的总产值比一九五三年(一百三十四万亿元)略有减少,其在现代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亦将由百分之三十三点九下降为百分之二十七左右;私营工业尚未合营的部分,一九五四年的产值较一九五三年约增长百分之十一。我们认为这个计划是适当的。

第二,在农业生产方面:一九五四年农业生产粮食产量定为三千六百亿斤,棉花二千七百四十九万担,农田播种面积共增加二千五百七十七万亩,这一计划估计在正常的情况下是可以争取完成并超过的。

正如主席指示的那样,发展农业的根本道路,首先是使农业合作化。在一九五四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将由一万四千一百九十二个发展到九万五千个,集体农庄将由十五个发展到二十个,组织起来的农户由一九五三年占农户的百分之四十

三点四扩大到百分之五十八点九。此外并计划新建国营机械化农场五十四个,增加耕地面积一百三十三点五万亩。现有的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农业生产合作社及互助组,都应该提高质量,向先进的单位看齐,增加生产。与农业的合作化及粮食和油料作物的计划收购相适应,在农村中还应发展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及手工业合作社。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束手束脚的保守思想是错误的,必须克服;但强迫命令和盲目冒进也是不对的,应该防止。

一九五四年应继续贯彻粮食和油料的计划收购政策,粮食预定收购五百七十亿斤,棉花预定收购二千二百四十一万担,油料计划收购量可产油脂二十一点八亿斤。这是防止小农经济自发势力的发展、割断其与资本主义经济的联系、实现党的总路线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同时也是推进农业合作化事业的发展和提高农业生产的一个重要条件,应保证完成并争取超过。

根据目前的条件,要提高农业的单位面积产量,在积极推行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要大力组织农户的余资余力,扩大再生产,把人力和资力引导到增加肥料,改良农具,兴修小型水利,繁殖牲畜,防治病虫害,改良品种等方面,这样不仅可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而且可以避免农村游资对市场的冲击;为扶助农民,特别是在生产上有困难的农民发展生产,国家将通过农贷等形式给以必要的帮助。一九五三年在增产方面成功的经验,应因地制宜地予以推广。

农业技术作物的生产,是应该和工业的需要相适应的,在技术作物与粮食之间、各种技术作物之间,应有适当的比例。

鉴于一九五四年及今后长期内粮食与技术作物都处于紧张状态,增加粮食种植面积同时增加技术作物种植面积存在着矛盾,势难兼顾,而技术作物的生产不足,对工业发展和外汇的平衡影响很大。因此,除积极提高技术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外,还可考虑将技术作物的种植面积在今后几年内扩大二三十万亩,以适当解决棉花、油料、黄麻、烟叶等工业原料供应的困难,并可增加外汇的收入和节省外汇的支出。这一做法,虽对粮食总产量的增长速度有一定的影响,但在努力提高粮食的单位面积产量与继续贯彻粮食的计划收购、计划供应政策的条件下,粮食的困难是可以适当解决的。如中央批准这一提议,则应由有关单位具体商定在一九五四年及其以后几年中技术作物种植面积扩大的数量和各种作物的比例。同时各地应组织人力调查荒地,以便今后有计划地进行垦植,扩大耕地面积。

此外,应注意组织农村副业生产,特别是家畜、家禽等副食品的生产,以满足城市居民的需要,并增加农民的收入。

第三,在国内商业方面:一九五四年我们认为应注意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首先,针对着市场上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特点,稳定市场。继续贯彻粮食、食油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政策;加强城市副食品的收购与供应工作;对某些生产不足的产品,亦应加强供应的计划性,做到合理分配。

其次,继续扩大商品流转,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巩固和适当扩大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阵地,根据对私商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加强对市场的控制。按照一九五四年计划,社会

商品零售总额比一九五三年增长百分之十三点八；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在批发和零售方面，上半年应暂时踏步不前，下半年视具体情况再行考虑是否继续扩大；某些农副产品依靠私商收购有困难的，可根据各地不同情况，有重点有步骤地采取国营、合作社商业和私商联合收购的方式；对私营零售商应根据可能与必要扩大代销、经销的方式；同时，应巩固对私营工业的加工、定货、包销。对于因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前进而代替的批发商业的职工，应由各商业部门与合作社负责作妥善的安排。加强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的结合，加强国营商业对市场的领导作用，逐步实行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在城乡的分工，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应加强计划性，做好收购与推销两方面的工作，以扩大商品流转，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流转费用；同时必须以充分的注意力，组织对农村生活资料特别是生产资料的供应，以适应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之后的新情况，并引导农民余资投入扩大再生产。

最后，正确掌握价格政策。规定农产品的合理比价，主要商品的价格，一般应维持现有水平，某些极不合理者应适当调整。

第四，在交通运输方面：一九五四年铁路货运量比一九五三年增长百分之十五点五，客运量增长百分之十四点二。必须估计到随着经济建设与贸易的发展，铁路的主要区段和沿海、长江以及主要地区的运输任务将日益繁重。为此，应采取以下措施：

首先，充分发挥现有运输工具的潜力，实行计划运输，积极加强铁路的旧有线路，改进主要编组站和港湾的工作，提高

调度工作的质量,缩短车辆停留时间及船舶非生产停泊时间,加速车辆和船舶的周转;充分利用内河和沿海的航运,利用公路运输,适当组织木帆船、畜力车等运输工具,发挥其作用;推行铁路与沿海及长江的联运制度,发挥运输效率,以调节铁路各主要区段的负担;加强现有线路、车辆、船舶的维护检修,增加和改善必要的运输设备。

其次,加强各主要托运部门的运输组织及其工作,大力组织和推行主要物资(如煤炭、粮食、木材、洋灰等)的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和生产部门的送货制度,克服相向运输及其他不合理的浪费运输力的现象(已向中央有专题报告)。

最后,加强对私营和公私合营运输业的领导,实现对长江以北沿海私营轮船业的公私合营,对已合营的运输企业加强管理;对于其他私营运输企业(如地方内河运输企业和内地公路运输业),应摸清情况,总结经验,并有准备地有区别地对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第五,为保证国营企业的生产和基本建设任务的完成,使其尽可能逐步地摆脱自由市场的影响,还必须加强重要物资的分配工作。国家掌握分配的主要物资,一九五三年为五十七种,一九五四年拟增为六十种,其资源总值约为八十七万九千亿元(按一九五二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比一九五三年增长百分之八;其中中央国营工业的产品为五十二万六千亿元,占其总产值的百分之三十五点二,比一九五三年增长百分之十三。为加强物资分配工作,就要加强国家物资分配机构和各工业部门、各地区物资分配的机构及其工作,使其摸清物资的来源、需要及库存情况,掌握重要物资使用方向和合理的储

备,研究地区平衡和季节平衡,研究定额,正确制订分配计划;研究物资节约的方法,推动各国民经济部门厉行节约并合理使用物资;协助各有关部门处理积压和呆滞物资,开辟新的物资来源。各工业部门则应加强供销机构特别是销售机构及其工作;供销双方应按照国家物资分配计划采取合同形式使供产销的工作更好地结合起来。国营企业所需物资在国家统一分配范围以内者,应由国家统一分配供应,不应在市场上盲目采购。

第六,加强国民经济各部分之间的配合和协作。一九五三年国民经济活动中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是某些经济部门之间或经济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缺乏协作配合或协作配合得不好。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在一九五四年必须用很大的力量加强计划的组织作用,凡各部门之间、各单位之间需要配合协作的主要问题能够在计划中体现的,即将其列入国家计划之内,并经常检查其执行情况;凡不能列入国家计划的则由有关部门将所担负的任务以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使之固定下来,同时亦可根据需要,建立有关部门或单位之间的联系制度,或组成专门问题的小组,推定主要负责的单位和配合的单位,以解决有关配合协作的问题。此外,应提倡主动协作配合的作风,树立整体思想,克服某些同志的孤立思想和本位主义。

(三)

为保证一九五四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还需要进行以下的工作:

第一,应进一步在全国人民群众中深入党在过渡时期的

总路线的教育,使之成为克服困难、推动工作的力量的泉源。要使工人和农民认识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就可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前进一步,就是为保证总路线胜利而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就是爱国主义的表现,从而发挥更大的劳动热情和创造精神。在国营厂、矿企业中应结合企业管理的改进,开展合理化建议、推广先进经验和革新运动,以提高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在农村中应结合互助合作运动开展爱国增产运动,以提高农业产量。要使经济工作的干部,在总路线的教育下,发扬实事求是、勇于战胜困难、刻苦钻研业务、学习技术的精神,继续批判那种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保守主义思想,批判惧怕困难和不愿钻研业务、技术的懒汉思想,批判某些同志的个人主义思想和骄傲自满情绪,使经济工作岗位上的每一个干部都了解自己所担负的任务是光荣的,并为完成国家计划任务而努力工作。

第二,根据对一九五四年基本建设计划的研究,资金不足是我国建设中的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在一九五四年,各部门应在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基础上,完成和超额完成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计划,降低成本的计划,利润上缴的计划与税收计划,以扩大国家的收入,在工业生产、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合作贸易及其他经济、文教部门中,都应把厉行节约当成一项重要的任务,确立经济核算的思想和贯彻经济核算制度,一切原材料的消耗、费用开支标准、人员编制和劳动组织、资金周转的期限等等,都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平均先进定额,规定废料、旧品的收回制度,并坚决执行。基本建设必须编造切合实际的设计预算,并加强财务监督制度,在建筑安装工作中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应争取降低造价百分之八。同时要精简行政机构,减少冗员,节省行政费开支。奖励那些节约国家财产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惩治那些不负责任而造成国家损失和严重浪费国家财产的单位或个人。要把提倡节约,反对浪费变成群众性和经常性的运动。此外应提倡社会节约,奖励储蓄。厉行节约是管理社会主义企业的一项重要政策,它不仅对于我国经济建设中资金不足的状况来说是完全必要的,即对于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来说也是十分必要的。

第三,编制一九五四年计划的过程中,深感技术力量不足和技术水平不高是影响工业和交通运输事业进一步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一九五三年,在重工业部门(燃料、重工、第一机械、第二机械)技术人员在职工中的比重为百分之四点六,轻工业部门(纺织、轻工)为百分之三点六,这样的比例显然是很低的;高级技术工人在整个工人中的比例也是很低的;在技术人员中,特别缺乏那些真正有理论又有实际经验的能解决较高级技术问题的专门人才。而从需要方面说,提高工业发展的速度需要技术,提高产品质量需要技术,增加新产品的试制和制造需要技术,大规模的基本建设与开工需要技术。因此,从各方面来培养技术力量,特别是着重培养那些能解决重大技术问题的专门技术人才和能掌握复杂技术的高级技工,已成为我们当前更重要的任务。为了解决技术力量的不足,应办好现有的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充分利用现有的厂矿企业和正在建设中的厂矿企业,培养出新的技术人才;保证一九五四年内赴苏留学生计划和实习生计划顺利

完成；同时，各个经济部门和各个企业对现有技术人员应加强教育团结，并提高他们，应合理地使用技术力量。

最后，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党进一步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我们请求各级党委经常检查经济机关贯彻党的政策和执行中心工作的情况，及时传播好的经验，帮助克服缺点，纠正偏差；要求党时刻注意对经济工作干部的培养和教育，克服某些干部思想方法上的主观主义和工作作风上的官僚主义及分散主义等缺点，提高他们的理论和政策的水平，鼓励他们钻研业务和技术。我们请求党的组织继续抽调优秀的干部到经济部门工作，特别是充实工业基本建设的干部，保证一百四十一个重要建设项目有足够的坚强的领导骨干，并教育他们以最大的努力，克服困难，学习经济工作和技术。同时，请求各级党委加强对计划统计机关的领导，特别在编制计划的过程中给以具体的领导，以提高计划质量；经常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和保证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保证荆江 大堤安全的防洪措施 给中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

中南局并转湖南、湖北省委,长江水利委员会:

八月二日、三日嘉陵江降雨造成的第五次洪峰,据水利部推算约有洪水总量二十七点四亿公方,因上次洪峰初过,此次洪峰接踵而来,估计七日十二时洪峰可达宜昌,水位为五十五点三三公尺,超过一九三一年洪峰零点三一公尺,七日二十一时可达沙市,水位为四十五点五〇公尺。估计到八月十日以后,才能度过危险时期。中央认为这一情况异常严重,因荆江大堤长期被高水位浸蚀,险工百出,又逢此次洪水袭击,确保堪虞,如一旦不保,不仅江汉平原三百万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且决口改道非短期所能堵复善后,其影响国家建设至重且巨。但又据气象分析,今后上游降雨可能减少,此次或者即是最后的决战阶段。为了保证荆江大堤不决,并本避重就轻,小利服从大利的原则,中央认为必须将第四、第五两次洪峰超额的三十余亿到四十亿公方洪水设法处理,处理的办法是:

(一)现在荆江分洪区已蓄水五十亿公方,分洪区内水位为四十一公尺,如蓄水至四十二公尺高程,尚有十一亿公

方容量,为扩大分洪容量,并能掌握对洪水的控制,应立即扒开虎渡河东堤,使水通过黄山头节制闸逐渐多往下泄,将节制闸下游阻水的障碍设法铲除,以扩大泄量。这样做,估计经过节制闸可多排泄三千到四千秒公方的流量,则在七天内可以从分洪区排出十八亿到二十四亿〈公方〉水,腾出位置作为蓄洪之用。

(二)适当利用虎渡河西岸低洼地区,估计可增加分洪容量约三亿到四亿公方。

(三)沙市上游上下百里洲,据估可蓄水十余亿公方,目前应即动员洲上居民迁出(可向群众说明危险情况以防万一,暂不提为了蓄水),必要时择其中蓄水量大者扒开蓄水,荆江中流的江心洲有蓄洪价值者亦应择要蓄洪。

(四)经过长江干流的洪水,保证在沙市水位四十四点四公尺时(可按具体情况加以伸缩)不出问题。在无风时可保持在四十四点四九公尺。

(五)如此处理,还不能解决问题时,还可将黄山头以北两山之间的横堤扒开,向松滋河分泄一部。

这样措施的目的,是希望牺牲小部,保全大部。望两省即对被淹地区群众预先进行妥善迁移安置,并说明群众所受损失,政府设法补偿。

以上意见,请你们研究执行,并将执行结果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八月四日下午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交通部门中 建立政治工作机构的决定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日)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及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部门所领导的运输企业与工程单位,工作性质复杂,基础薄弱,且分散流动性较大,必须加强党的政治工作,加强政治思想领导,以贯彻党与国家的总路线和各项政策法令,保证监督运输生产和基本建设计划的完成,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服务。为此,除继续加强地方党委对所在地交通部门党的工作的领导外,中央特决定在交通部门中建立政治工作机构,以加强党在交通部门中的政治工作。

一、政治工作机构是党的工作机关,直接管理本企业、本单位中党的政治工作与组织工作,统一对工会、青年团组织的领导,并对行政实行党的保证与监督。政治机关的主要任务:

1. 不断地提高全体职工的社会主义觉悟,使全体职工具有做好交通运输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并动员与组织全体职工认真钻研业务技术,学习和推广苏联先进经验,巩固劳动纪律,开展劳动竞赛,不断地提高运输效率和工程质量,为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而

斗争。

2. 全力巩固与保证运输企业、工程单位中一长制的领导,并保证监督和教育全体职工严格执行党与国家关于交通运输及基本建设的各项政策法令。用加强党的政治思想领导的方法,以实现生产、财务、技术计划为中心,统一思想,并保证党、政、工、团的行动一致。政治机关有责任向本企业、本单位行政首长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并经过党组织与群众组织以及监察机构对本企业、本单位进行群众性的监督,保证有系统地改进工作。

3. 经常注意巩固党的组织,加强对党员的政治思想领导,并应注意本企业、本单位中党员工作的安排,向人事部门提出建议,把好的党员分配到要害部门,领导党的基层组织进行群众中的政治工作,加强党与群众的联系,巩固地保持党组织在各个部门中的领导作用。

4. 掌管政治干部的升、遣、任、免等工作,并配合人事部门有计划地培养选拔干部,经常了解和审查工作人员,在干部中提倡接受新事物的前进热情,批判经营管理中的资本主义思想,并注意改善全体职工物质与文化生活的条件。

5. 实现党对工会、青年团的政治领导,关心工会、青年团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尊重工会、青年团组织的独立性,建立他们领导群众的威信。对上级工会和团委的指示,下级运输企业、工程单位中的政治机关应保证执行。

二、根据目前工作的需要与可能,在下列单位建立政治工作机构:

1.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设政治部。

2. 在海上、内河各航运管理局设政治部(处),其所属分支机构酌情设政治处或政治协理员、政治指导员;各船舶、船队酌情设政治委员、政治协理员、政治指导员。

3. 在海上、内河各大港务管理局设政治部(处),其所属分支机构、各装卸作业区、工作船队、工程队,酌情设政治处或政治协理员、政治指导员。

4. 在公路总局直属之各公路工程机构中设政治部(处),其所属分支机构酌情设政治部(处)或政治协理员、政治指导员。

5. 在航务工程总局直属之工程局、公司设政治部(处),其所属分支机构酌情设政治处或政治协理员、政治指导员。

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管理之各较大的运输企业、工程单位,可按需要设政治工作机构或设政治工作人员,由当地地方党委决定,并负责领导其工作。

在公私合营运输企业中,也应设适当的政治工作机构或设政治工作人员,受国营运输企业政治机关的领导。

不需要或一时条件不具备设政治工作机构之单位,亦应尽可能设政治副职,专管政治工作。

三、凡建立政治工作机构之单位,其所需的政治干部,责成所在地地方党委在重质不重量的原则下统一调配。

四、在各运输企业、工程单位中,建立企业、工程党的委员会,企业、工程党委受所在地地方党委的领导。

各级政治机关与各级政治工作人员受该企业、工程党委与上级政治机关的双重领导,执行政治工作任务。

上级政治机关与下级政治机关所在地的地方党委在领导

上的分工:在运输与工程任务的保证上,以上级政治机关的决定为主;在政治干部的调配上,征得所在地地方党委同意后,由上级政治机关任免之;在党的组织工作(党的建设、党的生活、纪律检查等)、一般性质的政治活动、时事政治教育、地方群众工作等问题上,以所在地地方党委的决定为主。

五、为了保证党的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保证完成运输与工程任务,交通部门中的政治工作,应经常了解与掌握本企业、本单位的生产、财务、技术计划,端正经营管理思想,并应特别强调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实行具体领导,这是政治工作能否发生巨大作用的关键。政治工作人员应以主要时间深入公路工程施工地区、航务工程之工地、港口码头装卸作业区、船舶、船队、车队、车站等基层单位,了解和熟悉基层单位的生产情况,了解和熟悉基层党、工会、青年团组织的工作情况,了解党员和全体职工的思想情况,了解技术人员以及工人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据以提出改进经营管理工作的建议和具体部署各个时期的政治工作,这样才能保证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相结合,发挥政治工作的作用。

六、各级政治机关与各级政治工作人员列入行政编制之内,经费由行政费、事业费中开支并计入企业成本。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民兵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各省军区(各大军区转各省军区):

我国即将实行义务兵役制度,各级人民武装机构即改编为兵役机构。鉴于实行义务兵役制是一个新的艰巨复杂的工作,各级兵役机构建立后,工作重点势必转向兵役工作。为使民兵工作不致因实行义务兵役制度而被削弱,也不因同时保留民兵制而过分增加乡村工作的负担,关于民兵的作用问题、民兵的组织和民兵工作的领导问题,有进一步加以明确的必要。特作如下指示:

一、我们的民兵制度,为过去二十余年的革命战争历史经验所证明,是具有伟大作用的,广大人民武装组织曾完成了一系列光荣、艰巨的斗争任务,并在群众中树立了高尚的爱国主义精神传统。而在今后相当长久的时期内,当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尚在进行,国内外的阶级敌人还在相互勾结,仍在积极地进行反革命活动,当新的兵役制度又未普遍地实行以前,保卫农村社会治安,歼灭空降特务,保卫生产的任务,仍不能不依靠民兵来担负。民兵制度过去曾担负着的一部分动

员兵役的任务,虽然今后将通过新的兵役制来完成,民兵制度在这一方面的作用则将会逐渐消失,但由于民兵组织在农村群众中保留着深厚的传统影响,这一组织曾在农村中培养出大批积极分子,它将成为也应该成为实行义务兵役制时可利用的力量与基础。因此,在实行新的兵役制度中,不但不应取消民兵制度,而且应适当地做好民兵工作,以便于充分运用民兵组织的力量与基础,稳步地实现义务兵役制。鉴于以上各点,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民兵制度必须保留,绝不能削弱,而从巩固农村治安的意义上来说,还必须适当加强。因实行义务兵役制度或认为天下太平无事,而取消民兵或放松民兵的领导,都是错误的。但在义务兵役制与民兵制度两种制度并存条件下,因工作不得其法而形成“五多”,增加群众负担的现象,也是必须注意避免的。

二、民兵组织必须与民兵任务相适应,在工作方法上、发展数量上均须实事求是,严防有名无实,徒劳群众。今后民兵工作重点主要是做好民兵基干队的工作。民兵基干队的数量,在一般情况下,小乡有二三十人,大乡四五十人就够了;至于一般民兵绝不应宣布取消,也不必向他们进行过多的训练工作,有必要时每年农闲时召集他们一二次会议,如果没有很大必要,也可以不开,以利于群众进行生产。

在工作分量上,应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情况而有所不同:在匪特活动比较严重或野兽猖獗妨害生产的地区,民兵工作应当多做一些;在治安比较巩固,社会秩序完全安定、生产安全的地区,民兵工作就可少做一些。这就是说,不要一般化地部署工作,而应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和当地群众的实际需要来

进行。

三、民兵工作必须在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但军事系统也绝不可放松领导。为了工作上的方便,可作适当的分工,如民兵的政治教育、生产教育和民兵组织的发展巩固,应协同地方党委、团委进行;剿匪治安、武器的管理、军事训练等,则由军事系统负责。

四、为便于兵役工作与民兵工作互相配合,时间上互相调剂,并节省编制起见,兵役局与人民武装部应合一组织,即是一个机关,两个名义,不应彼此分开。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关于 一九五四年上半年盐业欠产 情况及下半年措施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轻工业部党组，中财委各办党组：

中央轻工业部七月八日关于一九五四年上半年盐业欠产情况及下半年措施的报告很好，兹转发你们，请根据你区情况即采取有效办法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的生产计划，并作具体布置。

一九五三年因盐欠产，中央于一九五三年八月发出关于加强盐业生产领导的指示后，各地在进行盐的秋晒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今年春晒以来各级领导抓得也比较紧，职工生产情绪高，但由于气候变化致使今年盐的产量下降，情况是严重的，至今雨情尚未好转。因此，要求各地继续贯彻中央一九五三年八月的指示精神，上半年未受气候影响地区应力争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生产计划，受气候影响地区应争取完成或接近完成全年生产计划，以保证今后市场的供应。

至某些盐场今年因雨多欠产，影响盐工、盐民收入，而生

活困难者,可参照一九五三年补贴办法酌情补贴,具体办法由中央轻工业部拟定。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原电附后:

关于一九五四年上半年盐业生产 情况及下半年的措施的报告

计委、中财委、政务院并报主席、中央:

一、今年盐业生产,截至六月底止产盐二百九十七万吨(到六月二十日为止实产二百八十一万吨,估计六月下旬尚可产十六万吨),相当于全年计划的百分之五十二点三六。其中东北、长芦、山东、淮北四大海盐区产二百二十五万吨,占年计划的百分之五十四点二一,较上半年原订计划三百五十三万吨少产了一百二十八万吨(按历年经验,四大海盐区在六月底前必须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八十五左右),严重影响了全面计划的完成。

自去年八月中央发布加强盐业生产指示以来,今年各级领导对食盐生产是抓得紧的,全体职工也是积极努力的,四大海盐区在五月底前除山东、淮北因降雨次数特多完成任务较差外,东北和长芦已超额或接近完成计划,总的产量也超过了历史上的最高水平(截至五月底,四大海盐区产盐一百八十八万吨,比一九五二年多二十六万吨;比一九五三年多八十七万吨)。但从六月以来华北、东北等区降雨次数特多,量也较常

年特大,且在两次降雨期间的空隙太短,三日一场,两日一场,以致卤水一面蒸发,一面冲淡,不能结晶,六月份长芦盐区几乎没有产盐(在两次降雨期间的空隙没有七天左右的晴天是不能产盐的),这是多年来所罕见,致造成目前严重歉产的局面。

二、今年一至五月份国内外销盐为二百一十四万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七。其中食用盐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七,渔业用盐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五点四四,工业用盐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七点六八,出口盐则增加了十二倍。预计今后七个月(包括六月份)尚可再销三百一十六万吨,估计全年将会超出原订销盐计划的百分之六(原订计划为五百万吨)。这是因为今年粮油统购统销和市场上副食品供应紧张加之坏分子乘机造谣,刺激了食盐的多购多销,以及最近外贸部又计划增加十五万吨的出口盐所致。

一九五三年底存盐二百四十七万吨,如今年生产计划如数(五百六十七万吨)完成,销量不超过预计数字,则年底仅存盐约为二百八十四万吨,较去年底增加三十七万吨,其中还约有六分之一存放在调运比较困难的产区。如今年完不成生产计划,减产数量大于三十七万吨,则年底存盐数量就不能保持去年的水平,因而明年春季市场供应就会十分紧张。

三、根据上述产、销、存情况,我们考虑仍应力争完成今年生产计划,其具体要求与根据是:

1. 依照往年气候记载,第三季度降雨量少的情況也是有的,今年下半年的降雨量,据气象局的预报有的产区较常年为

少。四大海盐区在第三季度如雨量正常,降雨次数少,晴天较多,则尚能产盐一百零八万吨至一百二十万吨。其根据是:争取灌九万个结晶池子,扒收六次,每池每次扒盐二吨至二吨二。但气象预报,仅能做参考,降雨情况,不好预测,如天气稍差,扒收四次是比较有把握的,争取灌池八万个(因雨多一部分结晶池要当蒸发池用),每次每池扒盐二吨,产盐六十四万吨是可能的。如果出现了第二种情况,则全年要歉产六十万吨左右,我们要力争第一种情况。

2. 四大海盐区在第三季度内应为十至十一月份的生产积极准备条件,如天气较好,在此期间尚可再扒收四次,每次平均灌池九万个,每池每次扒盐一点五吨,计产盐五十四万吨是可能的。三、四两季连续降雨,雨量大、次数多的情况是很少有的,这里我们按比较好的情况来估计。

3. 除四大海盐区外,其他海盐产区应争取超额增产。其中两广区因旺产季节还未到,应积极准备抓紧旺产季节争取超计划增产五万吨。浙江、淮南、袁浦盐区也必需超额完成全年计划。

4. 西南区井盐和西北、内蒙区、山西池盐亦应在下半年争取超产,并要求积极保证就地供应,尽量减少依靠海盐济销。

四、按上述要求,照好的情况来估计,今年下半年应产盐二百五十万吨至二百六十二万吨,这一任务是十分艰巨的,也是历史上所没有的(四大海盐区的要求约相当于最高的年份一九五一年下半年产量的百分之二百零八点九)。因上半年歉产严重,应力争下半年增产,否则明年的市场供应就会发生

极大的困难。因此,我们要求四大海盐区力争完成或接近完成全年生产计划,在其他盐区要求保证超额完成全年计划。我部除督促所属盐场积极抓紧生产外,请求产盐区的各级党政领导抓紧,应把力争完成或超额完成盐业生产计划列为今年下半年中心工作之一,动员和组织力量保证实现。办法是逐级分配任务,一直具体到制盐小组,抓紧有利时间晒制,加强技术指导,并做好防台防汛工作,海盐区技术指导的中心关键,是积极地尽各种可能扩大卤源(制盐原料)供应,有重点地增加一些储卤设备。在雨后应抓紧排淡水、整池子,及时灌结晶池,不浪费有效的蒸发时间。在操作方法上应推广薄灌勤跑、小横赶卤法、早晨加卤、扒盐等先进经验,以加速蒸发增加产量。在井盐地区应加强责任制度,力求减少以至消灭工伤事故,以及推广“双筒吸卤”、“硬碴制盐法”、“隔板流水作业法”等先进经验。

五、在工人和盐民方面,我们的口号是力争完成今年生产计划,保证供应,保证收入。为了鼓励工人和盐民的生产积极性,某些盐场因降雨过多而致严重歉产影响职工收入者,可由国家酌情补贴。

鉴于海盐产区往年一般在七月半即结束春晒,对秋晒也重视不够。同时,因为六月份雨多,盐工盐民在排淡水、整池子、抢盐等劳作上是十分紧张的,可能或已在发生“歇一歇”的思想。为此,对盐业生产职工必须配合宪法草案的学习进一步进行总路线的教育,保证全体职工始终保持旺盛的生产情绪,打破常年习惯,把劳动竞赛提高到新的水平,为力争完成一九五四年的生产计划保证供应而奋斗。

以上报告请审查批示。如认为上述意见是适当的,并请转发各地。

中央轻工业部

一九五四年七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包干制党员与候补 党员缴纳党费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并转各级党委：

一九五二年七月中央《关于党员缴纳党费的规定》中曾规定，供给制的党员和候补党员，按其所领津贴费的比例缴纳党费。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国家机关供给制工作人员的津贴费一律改为包干费。因此，特规定供给制的党员和候补党员，今后一律按其所领包干费的比例缴纳党费；缴纳党费的比例，仍按一九五二年七月中央的原规定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 青年学生能否参加互助合作 组织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中央先后接到各地来电请示和不少群众来信询问关于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青年学生，离开学校回乡生产时，可否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问题。兹提出处理原则如下：

一、现在回家生产的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青年学生，当土地改革时，一般还是年龄未满十八岁的少年儿童或者是在学校读书的青年学生，在家庭中并不居于支配地位。根据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丙项第九条规定，这些人的成分不应划为地主、富农，而应划为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青年学生或知识分子。因此，从法律上说，他们参加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没有问题的。同时，这些青年学生参加互助合作组织，对于开展组内和社内的文化教育和技术改进，对于孤立和分化地主、富农都有一定作用；并且也是解决大批不能升学的初中和高小毕业学生的劳动就业的重要出路。因此，一般地拒绝他们参加互助组和合作社是不妥当的。

但是,由于目前需要限制土地改革以前的地主和旧富农入组入社,需要禁止现仍保持富农经济地位的人混入互助合作组织,进行变相剥削。这些青年既是地主、富农家庭的成员,让他们参加互助合作组织,就不免要牵连到他家庭中的其他人员是否也参加的问题和其他一些不易解决的实际问题。不能够号召他们和家庭分居而后入组入社,其中有些人和家庭分居后,独立谋生还有困难,实际上反而成为社会的负担。如果允许他们不带生产资料只作为一个劳动力参加,这又为组、社所不便接受或不能接受。如果为了吸收这些人而取消对地主、富农加入互助合作组织的限制,这又会引来地主、富农大批渗入从内部进行破坏的危险,因此,一般地规定允许他们人人都可以参加互助合作组织是不适当的,也是难于行得通的。

二、解决这个问题的实际可行的办法,只能是:原则上承认他们可以参加互助组和合作社,但并不一般地接收参加;而应因人制宜,因地制宜,因组、因社制宜地来具体解决吸收或不吸收的问题。例如:

1. 本人愿意和家庭分居,且具备独立生活条件者,可以吸收参加。

2. 本人具备充当会计或技术员的条件,合作社又能担负较大雇佣费用时,可以雇他担任社的会计或技术员。

3. 本人并未和家庭分居,但其家庭并不反动,互助组、合作社也愿意接收他本人入组入社,可以允许他本人带自己劳动力所能担负耕种的土地入组、入社。

4. 在某些工作基础较强的地方,组织程度较高较巩固的

组和社,吸收某些经过审查表现较好的地主、旧富农或确已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入组、入社,并不致引来政治破坏和变相剥削的危险者,也可以吸收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青年知识分子本人为组员社员,并允许他带全家加入,但其家庭成员中的地、富分子只能参加组、社的集体劳动,不能担任组内、社内任何负责的职务。

5. 本人在政治上表现不好者,概不接收。

总之,应该根据“既把这些青年学生和他们的地主、富农家庭区别对待,又警惕和防止地主、富农乘机混入进行破坏活动”的原则,参照具体情况,由当地党、政府、青年团和互助合作组织等加以审查,并共同商定是否吸收以及如何吸收。对暂时不能参加的青年,应向他们说清楚他们本人并不是地主、富农成分,说清楚不便吸收他们的种种实际困难,并善于团结他们,动员他们参加乡村各项生产和文化教育活动及其他建设工作,由青年团负责组织他们学习,通过他们教育其家庭服从改造,给他们以后参加的希望。不可冷淡对待他们,更不可当做敌人去打击他们。

三、对于被吸收入互助合作组织的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青年学生,除了个别的经县青年团团委所推荐的青年团员以外,一般不宜选举他们充当领导职务。但应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和劳动教育,充分运用他们的力量推进组内、社内的文化学习与技术教育,同时又应该教育农民,不要歧视他们。

四、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转业军人,因为他们年龄较大,一般能当家作主,除了他的家庭现在仍占有生产资料很多,又

不愿意放弃剥削者以外,一般可允许参加互助合作组织。

五、各地报社和杂志编辑部答复读者来信时,对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青年在乡知识分子可否参加互助合作组织问题,暂时可作如下的答复,即:这些青年本人的成分并非地主、富农,参加互助合作组织原则上是可以的(按本文第一点解释);但各个人在正式参加时,会有一些具体问题需要解决,这些问题,要根据具体人、具体合作社(互助组)的实际情况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然后按照合作社(互助组)的入社(入组)办法吸收之。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此件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 关于解决森林资源不足 问题的报告摘要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并告军委、计委、中央铁道部、轻工业部、燃料工业部、建筑工程部、财经各部党组:

现将中央林业部党组关于解决森林资源不足问题的请示报告摘要(并略有修改)转发给你们。

报告中对我国今后木材供求数量算了一笔大账,虽然调查材料的可靠程度尚难最后确定,计算方法也不一定准确,但总可以看出并肯定我国森林资源是不足的,木材供应和国家建设需要之间的矛盾是突出的。造林事业是百年大计,不但关系工业建设,而且关系整个人民经济文化生活,关系土壤、气候、水流等自然环境的改变和农业的改造,所以必须从长期着眼而立即着手调查,制订造林的计划和方案,某些地方现已有条件造林者,应即开始有计划地造林。

中央同意林业部党组报告内所提关于扩大和利用森林资源的各项办法。关于宜林地区的划分问题,各省可根据当地具体条件和群众生产习惯研究提出方案试行,并望中央林业

部就全国范围作通盘规划,提出具体的资料和意见,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全国各种经济区的划分做统一的考虑。关于造林方面,责成中财委(农)指导林业部拟出具体指示。关于节约用材、森林采伐和护林防火等问题,均责成中央林业部会同有关各部门研究制订出具体的法律草案,经中央批准和通过一定的立法手续后公布施行。此外,望各省(市)委对林业建设作一次认真的讨论,拟出本地的实施方案,报告中央,并抓紧在一九五四年内应举办的几项工作即时进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中央林业部党组的报告(摘要)。此件和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央林业部党组关于解决森林资源 不足问题的请示报告(摘要)

据现有资料估算:我国森林蓄积约三十八亿立方公尺,其中比较集中的几个主要林区(大、小兴安岭,长白山;西北白龙江;西南大、小金川,金沙江;中南、华东杉木林区等)的木材蓄积量,仅十八亿多立方公尺。假定做三十年的计算,这些主要林区现有的蓄积量加上三十年的生长量,共约二十三亿多立方公尺。按一般出材率,可采伐原木十四亿多立方公尺。也假定三十年全部砍光,平均每年出材量为四千八百多万立方公尺。但因交通等条件的限制,实际不可能都采伐出来。估计年平均产量在三千万立方公尺左右。但从需要方面看:按

已编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生产量共为九千七百三十五万立方公尺,每年平均已近两千万立方米。从第二个五年计划起,将木材需要量的年增长率由第一个五年每年增长百分之十八压缩到百分之七,依此推算,则一九六二年的年采量需达三千一百八十万立方公尺;一九六七年达四千四百五十万立方公尺;一九七二年达六千二百四十万立方公尺;一九七七年达八千七百五十万立方公尺;一九八二年达一亿二千三百万立方公尺。国家建设需材的数量是这样大(但比苏联各个五年计划的年采量还低三倍到七倍),而可能供应量每年平均只三千万立方公尺左右,这就是说,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第四、第五年度起需要量就已经超过上述的平均年采量;从此以后供需之间的距离是越来越大。退一步说,即便全国森林蓄积量三十八亿多立方公尺都可采伐,按上述计算方法,年出材量也仅九千万立方公尺,到了第五个五年计划以后,仍然是不够。如再加上日益增长的大量民需用材,今后的木材供应问题是十分严重的。

为了从根本上彻底解决森林资源不足的问题,特提出如下的建议:

一、对国有林积极进行合理的经营管理

根据资源调查和国家需要通盘规划,作出长期的合理的森林经营方案。现在长白山林区经营方案业已编好,大、小兴安岭及西北之白龙江林区都正在进行调查设计,待这些林区的经营方案陆续编好后,对国有林的经营管理工作将大规模展开。与此同时,对南方现有的国营林场,亦将积极整顿,以适应客观的要求。

二、促进群众的林业互助合作,发展合作造林

逐步实行有计划的造林和采伐。林业互助合作组织,可以是农林结合的,也可以是单独的,对群众固有的合作性质的造林组织(如分子山等),应帮助他们加以改进和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应根据本地、本社的条件,积极开展造林、育林、护林工作。

三、大力营造用材林

估计在江南如能年造林一百万公顷,三十年后即可年采伐一亿立方公尺木材。除由中央林业部积极调查、通盘规划外,并要求各地经过勘测设计,选择宜林地带和当地适生的优良树种,作出计划并建立专业机构,从事造林,并保证获得真正效果。

广大农村用材要逐步采取农村自给的方针。凡有条件造林的地区,都应以自然村或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为单位,定出造林计划,并有计划地有区别地进行封山育林,号召“每人每年至少栽活两棵树”。如此经过十年八年的努力,就有可能逐步解决农村用材的问题。所有各地荒山、荒地应由各省拟定一个长期造林计划,由国家拨出一定的经费,分期实施造林。人民解放军营地,特别是各矿山、铁路、公路等附近地区都必须营造用材林,准予谁造谁用,以便就地取材,降低成本。

强调在南方营造用材林,同时不允许忽视其他地区对用材林、水源林和防护林的营造,尤其在水土冲刷、风沙灾害严重的地区必须着重营造水源林和防护林。

四、明确林区以林为主的生产方针

建议按国家长时期建设计划的要求与各地不同的经济条

件和群众生产习惯,把宜农、宜林、宜牧等经济地区大体上加以划分,使农、林、牧能按计划按比例地平衡发展;使各地区能定下一个比较合理的、长期的、稳定的生产方针,以避免各种事业相互矛盾与盲目发展。在主要林区或林业在人民生活中已居于主要地位的山区,应以林业为主,同时不放松农业生产;在半林半农地区,农林并重;在重点护林造林地区,林业工作应列为当地农村重要工作之一;在一般农业区,以农为主,但不放松可能条件下经营林业。各级党委应把发展林业生产作为自己的主要领导任务之一,要有布置有检查,林业部门必须在各级党政统一领导下积极地进行工作,防止分散主义或孤立地搞林业工作。

五、节约木材与合理使用木材

凡有利用价值的木材,今后森林工业部门必须一律采伐,以扩大森林资源的利用。但合理采伐必须与合理使用相结合,为此,我们对各用材部门提出下列的建议:

1. 各需材单位应把合理使用与节约木材当做经济任务布置下去,并经常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筑工程部在某些建筑方面应努力作出标准设计,统一木材使用规格。

2. 各需材部门在不妨碍工程安全的原则下,一切可用的木材均应使用,适当利用杨木、桦木、马尾松等杂木,广泛利用阔叶树,利用小材小料,利用胶合板等,好坏木材要适当地搭配使用。

3. 建议各需材部门,在某些建设上尽量以各种代用品代替木材。一般房屋的地板在可能条件下代以洋灰地,主要城区及交通方便地区可考虑逐步采用洋灰电杆,建筑用的脚手

杆亦可用竹子代替。

4. 铁道、邮电等部门,应有计划地对枕木、电杆等进行防腐。木材防腐后,可延长使用年限二倍左右,一根可顶三根,这是极大的节约。

六、作必要的立法

拟协同政法部门对于护林防火、森林采伐及节约木材等方面作出必要的立法,林业部负责起草工作。

中央林业部党组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转业建设委员会 关于第一期军队转业建设 工作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中央及军委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华北转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一期军队转业建设工作的总结》很好，兹转发你们参照执行。

接收、分配和处理军队转业干部，是今年各级党委的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现在，各地均在根据中央军委和政务院《关于处理军队干部转业建设的联合指示》进行着这一工作，许多部门，在接收、分配军队转业干部上，表现积极愉快，顺利地完成了任务。这是很好的现象。但是，也还有某些部门，对接收军队转业干部采取了不正确的态度，如有的指示下级机关，要持“不要或少要的精神”，有的甚至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这显然是错误的。现在地方上正在实行精简机构紧缩编制，要处理好这样大批的军队转业干部自然是有困难的；但我们目前的实际情况是有些单位的工作人员还是有缺额的，有些新建的单位和厂矿还需要许多干部和一般工作人

员加以补充的,所以只要我们能够进行细致的思想教育工作和组织工作,积极地将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加以研究,军队转业干部是能够得到妥善安置的。希望各级党委均能将此项工作及时地加以检查、总结,及时地纠正工作中所发生的缺点,切实做好军队转业干部的交接、分配和处理工作。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转发

此件可登党刊

华北局转发华北转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一期 军队转业建设工作的总结报告

内蒙古分局,各省委、市委并报中央:

兹将华北转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一期军队转业建设工作的总结》转发你们参考。

华北局

一九五四年八月六日

华北转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一期 军队转业建设工作的总结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兹将第一期军队干部转业建设工作情况和经验报告如下:

华北第一期军队转业干部,已按原计划于七月十日前交接完毕。此次除极少数因身体、文化或其他原因不够转业条件,或个别思想还未搞通暂留部队未能遣送外,实际转业人数共为五千八百八十六人。其中北京接收三百三十六人,天津接收四百三十七人,内蒙接收一千八百五十三人,河北接收一千九百五十四人,山西接收一千三百零六人。在交接过程中,部队和地方对欢送和欢迎工作都作了细致的准备。部队单位都是派人负责将转业干部送到较大接收单位,地方上的主要负责同志也亲自到车站欢迎并予以鼓励。截至七月十五日,转业干部分配到北京市的已全部安置工作并纳入编制;天津市只剩下七个人尚待审查分配;去河北、山西省的也已大部安置到新的工作岗位。内蒙因临时车运提前,接交时间仓促,转业干部到达各地区后,正一面集中学习政策业务,一面继续审查档案材料,估计七月二十五日左右也可具体分配工作。据各地汇报,这次转业干部分配到银行、贸易、合作及工矿部门的较多,其次是文教部门。对转业干部的分配安置,各地均极慎重,对每一干部的工作,曾多次考虑研究,才作定案。因此转业干部对地方上的热情接待,慎重分配,感到满意。转业干部一般能服从组织分配,情绪也很饱满和安定。接收单位对转业干部的政治质量,也十分满意和重视。这批新生力量大部安置到比较重要部门后,将成为工作骨干。总之,这一阶段工作进行得很顺利。

获得上述成绩的主要原因和经验,有以下几点:

(一)各地党委重视,是做好军队干部转业工作的先决条件。自军队干部转业任务下达后,华北转业建设委员会在华

北局领导下于六月中旬和下旬分别召开了地方和部队的传达布置会议、转业干部代表座谈会议、检查工作会议；在这些会议中，传达了政策，布置了任务，培养了转业干部骨干，了解了情况，解决了各种具体问题。各省委、市委也都进行了研究和讨论，河北、山西省委并发出详细指示。山西省委根据华北局指示“只许做好，不许做坏”的精神，强调对转业干部必须做到“欢迎好，分配好，安置好”。为了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都指定了主要负责干部亲自主持此项工作，并组织各方面力量，加强办事机构，从而为顺利完成这一工作任务打下了良好基础。各级党委负责同志还根据中央、华北局指示，亲自向有关接收单位作传达报告，针对某些单位“怕包袱”不愿要转业干部的思想，进行了批判和动员，使其对军队干部转业建设的意义有了正确认识，做到了思想统一，力量统一，行动统一。很多机关还通过党和团的支部进行了研究讨论，欢迎转业干部到自己部门工作。这样就给转业干部的顺利分配以有力保证。

(二)思想教育的成熟，是转业干部能够顺利分配的关键。此次各集训单位都抓紧了思想工作，认真地进行了国家总路线和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决议的教育，传达了中央军委、政务院和华北局对转业干部工作的指示，注意研究了转业干部的思想情况，解决了转业干部的许多具体思想问题。因此，转业干部对转业的意义有了较正确的认识，一切居功骄傲情绪和个人主义思想得到了很大克服。许多转业干部都写了决心书，表示坚决服从组织分配，不闹个人问题，准备到艰苦地区工作。各地反映，这次转业干部思想觉悟一般较高，分配工作

顺利。这是与部队思想教育工作的成熟分不开的。在思想教育工作中,除部队首长亲自作动员报告外,有的单位还邀请了地方负责同志或生产战线上的劳动模范作报告。联系转业干部的思想实际,介绍国家建设和地方工作情况,对转业干部的思想提高及其对地方工作情况的正确了解,收效很大。

(三)组织审查工作比较严格。部队多数干部部门和集训单位都依照中央对转业干部条件的规定,严格地进行了审查。有些集训单位,在审查工作中发现不合条件的即退回原单位另作处理,对转业干部本身的遗留问题,如处分、历史等问题能解决的即尽可能解决,不能解决的也向地方作了交代,真正体现出对党、对工作、对转业干部负责到底的精神。今年这一工作比往年做得较好,减少了地方分配工作的困难。

(四)认真细致地做好接收准备工作,是保证完成任务的重要条件。在党委重视和深入的思想动员的基础上,各接收单位的负责同志,对此次接收和安置的准备工作,都是当成重要的政治任务来完成的。广大干部由于思想认识提高,对接待转业干部也形成自觉的行动。在转业干部未到之前,即主动腾〔腾〕出住房,备好办公用具,对如何表示热情欢迎、如何具体帮助和招待,都作了很好的准备。北京市所有接收机关,在准备欢迎工作的同时,都指定了专人,在转业干部到达后具体帮助其熟悉业务,关心其政治进步;直到生活上的细小问题,都指定有专人负责照顾。因之当转业干部到达时,情绪十分热烈,双方表现得非常融洽。有的省、市组织了过去转业干部到集训单位或在本机关的座谈会上介绍自己的思想变化和工作情况,对解除新的转业干部的思想顾虑、坚定工作信心,

起了很好的作用。特别是地方党、政负责同志亲自到车站欢迎、讲话,对转业干部鼓舞很大。转业干部都感到温暖,个别原来有些意见的同志,也感到没有意见了。

(五)分配和安置工作,必须细致研究,慎重从事,并须多听取部队党组织的意见,才能分配恰当。各省市的接收单位,在到达集训单位时,一般都是根据档案材料,并依靠部队党组织对转业干部的了解,研究初步分配方案,征求部队意见后,再带回接收单位,进行慎重审查,然后拟定初步具体职务名单,在转业干部到达时,又将名单交给转业干部的党支部讨论。这样反复研究,对转业干部的德、才情况,考虑得全面、细致,通过转业干部所在党的组织,使转业干部本身互相进行教育,思想更易趋于一致,避免发生许多分配上的困难。如天津、山西所接收的转业干部,经过周密考虑,分配都比较恰当,只有个别人不太满意,经过转业干部支部充分酝酿讨论、教育、批判后,思想很快打通了。

但是,在这一阶段工作中,也曾发生一些缺点,值得今后加以克服和改进。

(一)对转业干部的条件审查,个别单位仍未按规定认真进行,因而使工作增加一些困难。如有的部队单位把须住院疗养的病员送到集训单位;有的对转业干部事前不交代政策,不做动员工作,即送到集训单位,表现出一种推出了事的态度。如训练五团接收的转业干部中,经过审查,有四十多人有严重的政治问题,这样不仅对集训工作不利,也造成少数转业干部的不满。集训单位向地方上移交时也有审查不严的现象,如转业到河北省省级机关的干部中,有三个人一下车即住

了医院。到北京市的也发现有四人因病不能工作。为了顺利完成第二期接交工作,各部队各单位必须按照中央规定的条件,认真进行审查,不够条件的,要坚决留下来,另作处理。这样,对党、对国家建设事业、对转业干部都有好处。

(二)思想工作还是不够全面和深入。有的集训单位讲解总路线时,对社会主义工业化讲得多,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则讲得不够,因之在转业干部中造成多数愿到工业部门,不愿到农业、商业和其他部门;愿到重工业部门,不愿到轻工业部门。有的单位着重解释了生活待遇,而对服从工作需要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强调得不够,造成多数愿到薪金制部门不愿到供给制部门,更不愿到农村或比较艰苦的地区。因此,今后对转业干部的思想教育,既要讲清国家建设中各部门的地位作用及其互相联系;同时在讲国家建设前途和远景时,也要实事求是地讲清目前的困难和艰苦,使其有思想准备,否则在分配时难免发生思想抵触。另外有的单位对政策交代不清,处理得不够好,少数转业干部思想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如训练三团有一转业干部,原来要求还乡,但领导上未很好地说服教育或作适当的处理,分配到河北之后,即开了小差,至今尚未找回。这些问题,今后均应加以注意。

(三)组织工作还不够完善,不够细致。如有的部队送集训单位的转业干部,其中有些该作出结论的政治、历史问题未作出结论;有的档案材料上写的病况还是过去的;有的对转业干部的党、团关系没有负责转走;有的应发给的东西没有发给。总之,在集训前一些组织手续的办理上还不够妥善,也使

集训工作和分配工作增加了困难。在接交时,也发现对较大单位的接收工作,档案处理不够仔细,转来转去,甚至花名册变换几次,档案不知转到哪里。特别应提起注意的是,大批接收转业干部,车运问题应及早与军运部门和有关部门联系。这次内蒙接收一千八百多人,因车运临时提前,结果显得时间仓促,到车站上才进行编队,上车之后,联系又差,以致车经内蒙地区各站,每站都有个别掉队的,有的领队人员也掉了队,随后才又陆续赶到。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注意防止 农村土地买卖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

兹将西北局批转之西北党内通讯社答复读者关于目前是否允许土地自由买卖问题的意见，转发各地。西北局及党内通讯社对这一问题的意见是正确的。

对于农村中土地买卖一事，固然现在法律上并不禁止，但我们应积极地进行各种工作以防止农民出卖、出典土地。这就是要努力去做好农业互助合作、供销合作与信用合作工作，做好生产救灾、发放农贷、社会救济与改造游民等工作，以免农民为生产与生活的困难而出卖、出典土地。至于农民为了生产方便而相互调换远近土地、好坏土地的问题，可按西北局的意见办理。

为积极地防止农民出卖、出典土地和土地的畸形变动，避免农村的两极分化，今后各级政府的财政、税务部门，对于凡未持乡人民政府介绍信者，概不办理土地转移的税契手续。而乡人民政府对于要求开具这种介绍信的申请者，必须查明其出卖、出典、赠予等转移土地的原因，分别处理。对于农民

因生产、生活困难而出卖、出典者,必须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困难,以免他们出卖、出典土地;对于以出租土地进行剥削为目的而购买土地者以及对于无正当职业、不事生产而出卖土地维持生活者,均应禁止。

县人民政府对于经过税契手续而变动的土地,应加以登记,并于每年年终时,汇总上报。

此外,近来发现有人确因生活另有着落而自愿将土地交给政府的情况,有的地方曾请示对这种问题的处理办法。中央认为对于这种极个别的,确非出于对政策误解或逃避负担或其他不正当的目的而交出土地的行为,可经过县人民政府查实情况,批准接收,并将此项土地作为乡或县的机动田或公田,按现有的机动田、公田一样处理。至于革命军人的随军供养的家属的在乡土地,则按军委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各地在处理这种自愿交出土地的问题时,必须切实掌握确实出于申请者自愿的原则,绝不能当做一个运动去发动生活另有着落者交出土地,否则,势将招致社会秩序的动荡不安。这一点是十分要紧的,各地必须切实注意。

(附文两件。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注意防止农村土地买卖问题

分局,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党内通讯社答复读者关于目前是否允许土地自由买卖问

题的意见,西北局认为是正确的。据知土改后土地买卖的现象近年又逐渐增多。其中一部分如远近地对调等,属于农民间合理调整;而另一些则是一部分农民因为生活困难而出卖土地。如甘肃宁定县安定村,全村六十三户,土地改革(一九五〇年)以来买地的二十七户,卖地的九户,共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十七,个别买地中农现有土地已等于当地每人平均数的二倍半以上;又如陕西长安县郭社区第七乡调查,土改以来有四十七户卖地,其中二十七户是因为生活困难或劳动不好而出卖的。此种现象,亟应引起农村党组织和所有干部的注意,大力予以防止,不注意防止就是听任农村资本主义的滋长,是错误的。现将党内通讯社对读者的答复转发各地党委参考,并请各地党委密切注意这个问题。如有不妥,请中央指示。

西北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党内通讯社给读者的答复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在农村是逐步地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就是说要经过发展互助合作运动,逐步地促进农业的合作化,逐步地把分散的小农生产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大规模集体生产;也就是要逐步地把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由农民个人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这是农民的幸福之途。但土地自由买卖,它和雇佣自由、借贷自由、贸易自由一样,都要引起和扩大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发展,

引起两极分化,如果听任发展,结果便是少数富裕分子集中大量土地作为剥削其他农民的手段,而广大农民失掉土地,仍坠入贫困破产的悲惨境地。固然,目前法律上尚不禁止土地买卖;并且,只要土地私有制存在,土地买卖也不会完全绝迹,但我们必须通过各种工作予以限制。这种限制的最基本与最积极的方面,在于通过各种必要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使农民避免出卖土地,但并不是用行政命令去禁止。积极开展互助合作运动,把农民组织到生产、供销、信贷等合作组织里边,发挥集体互助的作用,解决困难,避免剥削,发展生产,改善生活。这是防止农民破产卖地、改变小农的贫困状况,保证农民走向富裕生活的根本工作。除此而外,还必须做好救灾、农贷、社会救济和改造二流子等工作,来防止贫苦农民和一些不好好劳动的分子出卖土地。只要我们把上述各项工作做好,并经常关心贫苦农民的生产与生活,就可以做到基本上避免贫苦农民出卖土地。个别农民因对调远近地、或因正当转业等而要卖地时,乡村党支部和农会须注意掌握,使土地以公平价格卖给真正缺地的农民,避免把土地卖给地主、富农和占有土地已超过一般中农水平的富裕农民。个别农民不安心农业生产,又无可靠的转业目标,而轻易卖地时,应予耐心劝阻,并指导他搞好农业生产。地主、二流子在土改时分得的土地,当时说明为了劳动改造,不许他们出卖的,现在仍应禁止其出卖。土改以来已买卖了的土地,原则上不应再翻案,而着重在防止今后。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财)关于今后 粮食、油料、棉布统购统销,货币 投放,农产品收购和市场 安排等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中央基本同意中财委(财)八月十四日关于今后粮食、油料、棉布统购统销,货币投放,农产品收购和市场安排等问题的报告。今年统购统销的物资品种增加,范围扩大,任务是艰巨的,必须全党动员,集中力量进行。但同时,由于今年水旱灾情特别严重,为解放以来最严重的一年,水灾区排涝抢种,秋收季节已向后延,九月底甚至十月中有的地方还未必能收割完毕。今年秋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任务又很大,全国将发展到五十万个社,这也是要在今年十一月至明年二月中完成的。此外,在此时期内还要做好冬季生产工作,特别在灾区,做好冬季生产对度过明年春荒、夏荒更是十分重要。因此,在全党动员大力进行统购统销工作中,仍须坚持贯彻以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为中心的方针,就是说既要做好晚秋的秋收工作、冬季生产工作和合作社建社工作,又要把统购统销工作

做好。至于是否成立统购统销办公室的机构,可由各地根据当地需要自行决定。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财委(财)关于今后粮食、油料、棉布统购 统销,货币投放,农产品收购,市场 安排等问题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主席并中央:

今年秋收以后,在全国范围内要进行粮食、油料的统购,并开始实行棉花的统购;要进一步搞好粮食、油脂的统销并开始普遍实行棉布的统销;加上其他农产品的收购、物资供应、货币投放和回笼、市场的安排和私营商业的改造以及抓紧财政收入等等工作,可以说:在即将到来的几个月中,国家财经战线上的任务是极端繁重艰巨的。特别是由于今年灾荒的影响,将更加加重了财经战线上工作的复杂性。

这些工作都是综合性的工作,又有高度的政策性,一旦出了偏差,就会使党与广大群众的关系受到损伤,而且在工作上须要有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能补救得过来。但在同时,各级地方党委必须运用冬季时间,大力发展互助合作,因此不能够让上述这些工作所占的时间拉得过长。而这些工作又关系到能否将粮食、油料、棉花、烟、麻等重要物资确实掌握到手,关系到城市工业生产和农业、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些工作中的每一个项目,都直接和全国所有人民特别是广大农民

发生着利害关系,牵涉到城市人民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工作既极其重要,极其复杂,又要求我们只能做好,不能做坏。对于这些工作,全国虽在中央正确领导和各级党委亲自掌握之下,经过粮、油的统购统销,已作出了极大的成绩;可是严格检查起来,由于工作复杂繁重,还是极端缺乏经验的。加之这些工作,又必须集中在短短的几个月中进行并保证完成,以便能及时使各级地方党委腾〔腾〕出手来,转而领导发展互助合作和生产,特别是农村,更是如此。时间短促,任务繁重,没有一个全党的动员,集中力量,统一领导,统一布置,有计划、有步骤地配合进行,将不可避免地要出现严重偏差,以致在政治上、经济上造成被动局面。

根据去年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经验,党的动员,全力以赴,以及进行社会主义前途的教育等,是做好工作、保证少出偏差的关键。今年任务增加了,不少地区还必须结合当前生产救灾的严重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党委重视,全党动员,统一领导,统一安排就更加重要。因此,请中央考虑,可否在今年九月至年底这段时间内,将领导财经工作,特别是三个统购统销和市场安排的工作,作为各级党委的首要任务。为了确实有效地领导这些工作,并建议各地根据去年经验,建立几个专业办公室,由各级党委负责同志分工负责,集中有关方面得力的同志,进行经常的具体的领导,经常注视情况的变化,交流经验,防止偏向,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密切配合,协同动作,以求做好工作,少出偏差。具体做法可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实行。

目前,由于工作的需要,有的地区实际已准备这样进行,

有的地区已提出请中央考虑的意见,为了全国一致,我们认为有由中央加以明确指示的必要。请中央考虑,如属可行,可否批转各级党委研究执行。

中财委(财)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提高 中小学教育质量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一、近几年来，全国中小学教育发展得很快，各地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在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总的看来，学生的学习成绩是在逐年上升中。但是，这一方面的进步还是很缓慢的，部分地区和学校教学质量低劣、学生学习成绩不佳的情况仍然相当严重，这是当前中小学教育中十分值得重视的一个问题。为了配合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和满足人民的文化要求，今后一方面需要有计划地继续扩大中学和小学的设置，同时，必须从加强领导、培养和提高师资、改进教材和教法等方面努力创设条件，逐步把中小学教育的质量提高到应有的水平。北京市委讨论了这个问题并作出决定，采取具体措施来加强中小学教育的领导和改进中小学教育工作。这样做是正确的、必要的。现将北京市委《关于提高北京市中小学教育质量问题的报告》发给各地参考，并请参看今年六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所刊载的《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关于提高北京市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决定》。

二、北京市委在《关于提高北京市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决定》中提出：“为了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市委应设立教育部。”中央认为：北京市学校较多，工作繁重，提出成立教育部是有一定理由的，但在大城市市委设立教育部管理党对中小学校的教育的领导工作尚属首创，由于缺乏经验，以先在北京试行一个时期再作决定，较为稳妥。

三、报告中所提出的中小学的课程、教材问题和举办师范学院问题，由中央教育部党组研究解决。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北京市委报告。本件及附件均可登党刊)

北京市委关于提高北京市中小学 教育质量问题的报告

中央、华北局：

市委最近研究和讨论了北京市中小学教育问题，并作出了《关于提高北京市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决定》。为了能够及时地在中小学中和各界人民群众中贯彻市委的决定(公布前，经习仲勋、张际春、张磐石、董纯才同志审阅过)，我们专门召开了北京市第四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会议上将决定发给到会的代表，六月二十八日又在《人民日报》和《北京日报》刊登了这一决定。现将解决这一问题的经过情况报告如下：

一、解放以来，北京市的中小学教育工作是有很大发展和

进步的(现在本市小学生数目已由解放初的十四万发展到二十八万,中学生已由四万发展到八万)。但是,目前学校教育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严重的缺点和问题,主要是许多学校的教育质量很差,不少学生的学习成绩不好。对这一问题,我们虽然从一九五〇年以来即不断予以注意,并多次地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过一些原则指示和要求。但由于我们没有进行系统的研究,没有规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措施,同时由于我们在领导上有严重的官僚主义,对于教育行政工作缺乏应有的监督和检查,因此,问题迄未得到解决。

在着手研究和解决这一问题时,党内有不少领导干部的认识是不一致的。有些同志由于有自满情绪,对工作要求不高,加以对情况缺乏了解,认为北京市的中小学教育工作做得还算差不多,学生成绩也并不坏。有些同志认为教育质量之所以很差,主要是由于解放以来中小学教育发展很快,师资缺乏可靠来源,质量降低;同时过去的私立中学大部分基础很差,一九五二年接办改为市立后,还没有来得及加以整顿,以及现有的教材还存在许多缺点等客观条件造成的。因此,他们就忽视了对主观上的缺点的检查,忽视了依靠现有的力量和条件,发掘潜力,改善工作。这些同志认为要提高教育质量必须主要依靠外力支援,必须增加大批的干部,增加大批的大学生来补充教师队伍,并且至少要三五年时间才能做到。

经过邀请各科有经验的教师座谈、系统调查有关教学质量的材料、分析各校学生的成绩等一系列工作,并在市委会议上和党内领导干部中进行了反复的研究讨论,批判了骄傲自满的差不多思想,纠正了一些客观主义的以及单纯依赖外力

支援的错误思想,就逐渐在党内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大家认为:几年来,我们在中小学教育工作上存在的问题确实很多,如果不是以低级的标准,而是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国家应该有的而且可能达到的标准来要求自己,中小学教育质量就不是什么差不多,而是差得很多。学校教育质量所以很差,固然有前面所说的许多客观的原因,但主要是由于党和政府的主管部门没有在发展数量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提高质量。因此,今后只要加强党的领导和监督、检查,只要教育行政部门能够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和文牍主义,迅速地坚持地把主要精力放在教学的领导上,发挥和依靠广大的教职员和学生的积极性,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总结自己的经验,针对当前的情况和问题,迅速采取有效的措施,切实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那么,就是在现有的基础上,我们也可以较迅速地做到使教育质量有普遍显著的提高。自然,要进一步大大地提高教育质量,还需要补充一批合格的教师和改善目前有许多缺点的教材,也需要中央有关部门必要的支援,但当前问题的关键不在这里,目前解决问题的方法主要不能强调外援,而是采用有效办法把已有的教师水准提高。

根据上述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市委作出了《关于提高北京市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决定》,在决定中提出了若干具体的措施,要求教育局、各学校和每个教师都要制订提高教育质量的计划,使教师教好,学生学好,做到各学校培养出来的学生绝大部分都能合格,并且办好一批重点学校。我们认为:各个学校的情况虽然很不平衡,但是他们在现有基础上积极提高教育质量,逐步达到这一要求,却都是必要而且可能的。目前有

少数学校办得较好,绝大多数学生是合格的,我们应巩固其成绩,并继续提高,使学校办得更好;教学成绩中等的学校,经过一番切实努力,发挥学校中的潜力,在一定时间内也可实现这一要求;至于一部分成绩落后的学校,则必须切实努力,并须分期分批地加以整顿,才能提高。因此,上述对学校教育工作的要求,并不是过高过急的。我们认为:对工作应有合理的较高的要求,而决不应以低级的标准为根据,只有这样才能鞭策我们自己和鼓励学校的干部、教师和学生努力前进,切实做到提高学校教育质量,使学校教育工作符合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需要。

二、由于中小学教育问题关系到三十六万中小學生,同时也关系到各界人民的切身利益,在此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代表们对这一问题普遍表现很关心,反应很强烈,一致认为市委这个决定是及时的和正确的。清华大学教务长钱伟长反映在一九五二年统一招考中分配到清华的一千七百多个学生,程度很不整齐,到今天已有三百多人由于中学教育基础太差,初中课程都未学好,无法跟得上班而被淘汰了,对国家说是很大的浪费。工人代表朱长江也反映,由于中学教育质量不高,有些中学生进工厂后,连一个小组生产计划也写不通,连电线杆子距离也算不好;有些人劳动态度很坏,怕脏怕累,不愿当工人,只愿和工程师在一起,有的说值班是“坐鸟笼子”,有的学生一进工厂就要住楼房,要睡弹簧床。大家对决定中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如编辑教学指导和参考材料,对教师和学生严格考核,按照工作、学习的优劣予以应有的奖惩,严肃处理一批极坏的教师和学生,克服校长和教师工作忙乱的现象及适

当解决女教师的困难问题等都表示拥护,并认为是大快人心。中小学教师代表对市委这个决定尤其感到兴奋,认为“这个决定体现了党对中小学教育的关怀,并且确实是从实际情况出发,抓住了当前工作中关键的问题”,“正是说了我们心里要说的话”。会议中从市政府、教育局的领导干部以至代表中的中小学校长和教师都从不同的角度作了比较深刻的自我批评和批评,有的中小学代表在发言中,对教育局的领导不深入教学、只有一般布置、缺乏检查的官僚主义作风提出了尖锐的批评,有些代表还揭发了在教师中有少数人工作态度极不负责,还有些教师品质恶劣、思想反动,甚至有违法犯罪的行为,如有的教师一贯地课前不备课,上堂信口胡说,用虚假的成绩欺骗学生和领导,有的教师公开散布反动言论,有的教师奸污幼女。大家对教育行政部门过去处理这些有严重错误或违法行为的教师不够严肃,是很不满的,提出了尖锐的批评。我们觉得这次代表会议在开展批评自我批评方面是比较突出的,这一方面是因为代表的政治觉悟提高了,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市委在决定中公开揭发了中小学教育工作中的缺点,并且首先作了自我批评。此外不少代表在发言中还提出了一些积极的建议。在这次会议上也向大会报告了今年中学招生问题,大家一致同意招收新生应该有一定的标准,以便保证学校教育质量。总之,这次会议在推动各界群众贯彻执行市委决定上,确实起了很大的作用。

三、市委关于提高教育质量问题的决定在报上发表和各界代表会议召开后,全市广大教师要求搞好教学的劲头大大提高了。业务好的教师说:“这一下领导重视,是非分明,不愁

有劲没处使了!”业务差的看到市委规定的进修办法后,也下决心要提高业务;过去很自满的干部和教师已经开始检查自己的工作缺点;思想落后的教师看到这种形势后也说:“这回不使劲不成了!”有些思想反动、品质恶劣、工作不负责的教师怕被解聘,开始表现恐慌。但是,目前也还有少数区文教科长,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对教育局领导作风能否转变,对依靠现有教师能否做到提高质量,对学校中的忙乱现象是否真能克服等问题仍然表示怀疑。

为了切实贯彻市委提高教育质量的决定,一方面由市教育局在最近分别召开中小学教育行政会议及中小学教师会议,进行思想动员,并布置目前贯彻市委决定的几项措施。另一方面,我们督促和帮助教育局立即着手进行以下几件工作:(1)利用暑假时间组织有经验的教师编写教学指导和参考材料;(2)组织业务水平较低的教师的暑期进修工作;(3)认真审查处理一批坏教师和少数极坏的学生,并在暑假期间对小学教师进行一次清理组织工作;(4)做好招生工作,今年暑期升级、毕业考试应即按照严格的标准来进行;(5)立即尽可能为女教师筹划解决托儿所问题;(6)暑期中研究统一党、行政、工会、青年团在学校中的工作步调的办法,在秋季开学后开始实行,以切实解决校长、教师工作忙乱的问题,并防止不适当地加重师生负担,妨碍师生健康的现象;(7)各中学根据市委的决定,考虑和拟订下学期提高质量的计划,目前首先在七个学校中试验。此外,目前已成立专门机构,协助不能升学的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就业(去年暑假以来各工厂已招收了三千多学生)。

四、在提高教育质量的工作中,有两个问题需要请求中央解决和帮助:

第一,在各科教师座谈会和各界代表会议上很多人都反映目前中小学的课程教材上还存在不少的问题,如初中历史课只讲中国古代史和世界古代史,把中国和世界的近代史都挪到高中去讲,代表们认为由于许多初中毕业生不可能升学而要就业,课程这样安排不大适当;又如高中物理教材很多地方和大学物理教材衔接得不好,有些应该在中学讲清的基本知识被删了,有些可以到大学再讲的又添上了。特别是目前还有很多课程(如文史课程)没有教学大纲,使教师在进行教学时感到很大的困难。这方面的问题还很多,除今后应随时将发现的问题反映给中央教育部外,希望中央教育部对整个课程教材问题作通盘研究,并尽速解决。

第二,为了保证今后的中学师资有可靠的来源,北京市今年拟先成立师范专修科,明年建立师范学院。这方面,我们已经做了很多工作,目前一个很大的困难是毫无基础,严重地缺乏师资,我们虽然能从中学教师中抽调一些较有学识经验的人充任讲师和助教,但是,各系的系主任和主要课程的教授人选始终无法配备,我们希望中央能从大学中抽调少数的教授、副教授或较强的讲师予以支援,以便把师范学院逐步建立起来。特此报告。

北京市委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劳动竞赛等几个问题的答复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七月一日报告阅悉。

一、关于劳动竞赛的性质和口号的提法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在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和私营企业中先后提倡了和组织了劳动竞赛。现在，这种劳动竞赛在国营和合作社营企业中的作用是为着加速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在公私合营和私营企业中的作用是为着加强工人群众在企业中的地位和逐步完成国家对资本主义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完成对资本主义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完成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不可缺少的部分。所以劳动竞赛的具体作用虽因企业性质的区别而有所不同，但总的政治目标都是为了保证完成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都是为了发展生产以保证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就一般的原则来说，劳动竞赛是发动工人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来从事建设社会主义的方法，是工人阶级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具体表现，同时又是对工人群众的一种最好的共产主义教育；它始终

贯串着集体主义精神,而严格地区别于资本主义损人利己的竞争手段。这样的劳动竞赛,只有在工人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民主国家中才可能组织进行并具有现实的意义。在现在的我们国家内,在社会主义企业和半社会主义企业(公私合营企业)中进行劳动竞赛当然是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同时我国的私营企业由于受国家和工人的监督,并主要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所以在私营企业进行劳动竞赛也就对社会主义建设有好处。历年来经过中央批准的五一和国庆口号及其他文件,曾因照顾当时各不相同的具体条件和政治任务,而对劳动竞赛冠以不同的名目,如有时叫“爱国的劳动竞赛”或“爱国主义生产竞赛”,有时叫“增产节约竞赛”等,但在内容上并无不同。至于现在是否在一切公私企业中统一提出“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口号问题,由于口号本身既须体现工人运动的统一性,又须顾及过渡时期资本主义的私营企业与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有区别的事实,避免因为这个口号而使私营企业职工对其所在企业的性质和劳资关系发生模糊的认识,并避免给予资本家以不必要的刺激。因此,中央认为现在在各企业中不用“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口号,而统一地用“劳动竞赛”的口号为宜。同时这个问题只在内部统一解释即可,不必公开在报章杂志上解答。

二、关于在国营企业和机关中集体与个人的关系问题,及工人交出土地问题,中央同意你们所作的解释和所提的处理意见。

三、关于工人交出土地的处理,除了应该按照所提四个注意之点外,中央认为目前暂只限于在党员中进行为宜。交出

土地,必须确实出于自愿并自动提出,才可接收交合作社代管,现时不收租,但保留所有权。这样做的目的是考虑到许多工人有家庭负担,有时还有暂时失业的可能。如果过于强调交出土地,对工人对企业都是不利的。这个问题不要在工人中进行动员,更不应当做一个运动来办。至于个别思想进步的工人也要求交出时,如果劝说无效,也可个别接收,按前述方法处理。以上办法,不向党外公开宣布,只下达到县级机关,以便遇到这一问题时照此处理。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几个问题的请示

中央:

全国总工会的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和《工人日报》的读者来信组所收到的来信中提出了一些在实际工作中带有政策性和理论性的问题,要求解答。现在把这些问题和我们对这些问题的意见送上,请指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

(一)在我们的报纸、刊物和文件中,关于劳动竞赛问题,有各种不同的叫法,有的叫劳动竞赛,有的叫爱国主义劳动竞赛,有的叫社会主义竞赛,究竟哪种叫法对?在目前我国是否

可提出“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口号？我们现有下列三种的意见：

甲、目前不宜提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口号。因为社会主义竞赛是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表现，是一种没有剥削现象的社会主义互助关系的表现。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所建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过渡性质的社会，社会经济关系极为复杂。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口号只适应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不适应于别的性质的企业。如果用只适合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口号包括一切，是不尽确切的。如分别提，又等于分裂工人运动。所以，在考虑了这种过渡时期的复杂情况后，我们认为一般以不提“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较为妥当。

乙、可以提“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口号。劳动竞赛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的表现。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在我国的条件下也带有程度不同的社会主义成分，而且它的前途是要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企业。在这类生产关系的基础上，提“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口号是毫无问题的。就是在我国现有的资本主义企业中，提“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口号也没有什么不妥之处。因为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下的资本主义企业，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下，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受工人阶级监督的资本主义经济，国家对于它们正在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由全民所有制来代替资本家所有制。这种资本主义经济与解放前那种资本主义经济已有所不同。它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的，资本家已不能为所欲为地

唯利是图,企业的利润的四分之三系分配于国家(所得税)、工人(福利费)和扩大企业生产的公积金上,而资本家所得只不过四分之一左右。因之,在这种企业里,把开展劳动竞赛当做一种改造资本主义企业(主要的是在经营管理方面)的一种手段,为进一步对它们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条件。“社会主义竞赛”这一口号,在今天的中国说来,对于实现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来说,是有好处的。

丙、劳动竞赛、爱国主义劳动竞赛和社会主义竞赛这三个不同的名词,实质上是表示一件事情,是一个同意语,可以通用。

(二)在国家企业和机关中有否“公私关系”? 如果有的话,这种“公私关系”有无矛盾?

我们的意见是:“公私关系”,是指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关系。这里,“公私关系”是当做一个专门术语来运用的。

至于国家企业和机关中,只是存在着集体与个人即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如果我们把集体(国家)称之为“公”,把个人称之为“私”,那么,把集体与个人的关系称之为“公私关系”,从语意和习惯上来讲,也未尝不可。但那容易和经济上的“公私关系”混为一谈。为了加以区别,故仍以“集体与个人的关系”这一术语较合适。

国家企业和机关中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是否存在着矛盾呢? 正确地处理这个关系的原则应该是什么呢?

我们说:两者之间是有矛盾的,但又是统一的。这种相对的、非对抗性的矛盾表现在生产与生活(消费)的关系上,表现

在个人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上。领导方面的任务,不是否认这种矛盾的存在,而是使两者正确地结合。关于这一问题,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关于拟定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中说得好。它说:“在生产与消费者的对比方面,必须注意,既不能同时追求二者都达到最大数字(如反对派现在所要求者),因为这是不能解决的任务;也不能于现阶段片面追求资金积累(如托洛茨基所要求者。他于一九二三年曾提出厉行集聚资本和加紧压榨工人的口号),或片面追求消费。一方面要看到这两方面的相对矛盾及其相互作用与联系,同时,自长期发展的观点看来,在总的方面,二者又是利害一致的,必须使两方面达到最完满的结合。”

(三)关于工人交出土地问题的情况及意见。

近来《工人日报》和全总接到不少工人来信反映:许多离开农村不久或半工半农家庭的工人,学习了总任务以后,不仅积钱买地的念头打消了,还交出了在土改时分得的土地,另有一些工人对是否交土地,正在犹豫,请求指出一个解决办法。

工人交出土地的情形:

工人交出土地有四种情形:

一种是本人及家庭已经完全脱离土地,纯粹收地租,现在放弃地租交出土地。如本溪钢铁公司技术安全检查员杨殿梁土改时分得两垧地,地即租给亲戚种,每年收三石粮食,或一百五十元现金。他学习了总任务后,已将地交人民政府。海拉尔机务段司炉刘富,一九四七年在老家分得两垧二亩地。一九五一年参加工作将地租出,每年收一千五百斤粮食的租子,在总任务学习初期,把地交给了政府。

另一种情况是：上班做工下班回家种地的半工半农工人。如通辽车站装卸供应社计工员高文生，土改时分得十五亩地，后来又喂了两头乳牛。土地经常雇工代耕，每年除人工、种子、公粮外，还剩四五石粮食。他自己下了工还要照料这两头牛，因此过度疲劳，白天工作没精神。学习总任务后，土地已交给了政府，牛也准备卖掉。

其次，也有过激情绪。如阜新工人蔡春，家中用其工资买了土地和羊，学习总任务后，和家中大吵，要把地和羊都卖掉，叫全家搬到矿上住，后经党委说服，家中参加了互助组。

再次，也有不顾家庭生活的现象。如三〇一厂孙龙云，在土改时分的土地，由爱人和岳父耕种，学习总任务后，他动员爱人和岳父把地交出。但他在给政府的信上说：“希望街长及各乡亲们结合具体情况，依原来照顾孤独老年人的原则，加以适当处理。”从这里可以看出交出土地对他家庭生活是有影响的。

政府接受工人土地的态度：

工人交出土地，一般都受到当地政府的欢迎。但有的政府不接收工人交出的土地。如中国煤矿工会阳泉矿区委员会张凤道要把他的土地交给政府，政府就不要。据阳泉县人民政府来信说：“经过土地改革所分得的土地均为自己所有，应由自己负责处理。他父亲应积极参加互助组，或让群众认粮代耕。如仍解决不了，张凤道同志也应设法帮助家中解决这一困难，否则把土地荒芜了，对国家财富的增加及个人家庭生活的改善都有妨碍。”北票矿区台吉区职工业余疗养所炊事员刘振业要把地交给农会，农会不肯收。他为了交公粮，自己就

得种,但影响工作,不知该怎么办?

职工群众的疑问:

有些工人对这个问题有疑问。如太原铁路工人报社工作人员要华芳(共产党员)来信说:“全家只我一人,在左权县麻田镇有地二亩,房四间,果木树八株及一些生活资料,这些财产全由我表兄代管。一九五二年整党学习中,我就打算把它处理掉,后了解村中还没有农业生产合作社,只有几个互助组,也是临时的,所以未能处理。”长辛店某厂一木工来信问:“我母妹均依靠父亲工资生活,乡下土地包给互助组耕种,去年天灾,收获还不够人工、肥料和农业税的支出,像这样家中没有劳动力,分得的土地也没有用,把它交给政府处理是否可以?”

我们的意见:

工人无偿地把土地交给政府处理,有许多好处:(一)可以克服工人半工半农的思想,树立农民出身的工人以厂矿为家的观念;(二)可以消除工人雇佣农民种地的现象,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因此,我们是赞成工人交出土地的。但是应该注意:(1)交出土地的应限于自身无力耕种,全家生活来源依靠职工本人工资足以维持者;(2)工人家中有劳动力或劳动力不足的应动员他们参加互助合作运动,不鼓励他们交出土地,避免盲目放弃农业生产,增加城市及工矿区人口;(3)略有少许土地,种地不过“为了吃新鲜窝瓜豆角”者,无须交出;(4)不因交出土地而影响工人全家生活者。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中级党校调整校舍 和补充加强干部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九月三日)

东北局、华东局并各中央局：

中央决定将原各大区中央局党校(华北除外)及山东、华南分局党校,改为中级党校。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是中级党校的校舍问题和补充加强中级党校的干部问题,如果这两个问题不给予适当解决,将会影响轮训干部工作的进行。因此,希望你们乘大区撤销之际对中级党校的校舍作必要的调整,对中级党校所缺的干部,可以考虑从大区撤销拟加强省市的干部中,选择适于到中级党校工作的干部作必要的补充。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九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今年秋征 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九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并财委，并告中财委(财、农)：

一九五三年粮食年度内(至今年六月止)，粮食统购已超过计划，粮食统销也超过计划，库存虽有增加，但在数量上和粮食品种间的调剂调度仍感觉困难，说明我们的粮食情况还是很紧的；加以今年水灾严重，灾情集中在产量较高的大米丰产区，在这些遭灾地区，征收势必减少，销量将要增加。现在杂粮已紧，今年灾区是在大米区，估计明年大米也会十分紧张，因此，明年的粮食情况将会是很紧张的。

中财部党组提出在今年丰产区和非灾区，在贯彻政策的基础上适当多征一些粮食的意见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今年部分地区的灾情虽十分严重，但估计全国的粮食产量仍将超过去年；而且一个省内，遭受重灾的只是部分县区，一个县内也还有若干区乡没有灾情或灾情较轻，而在一切没有遭灾的地方，今年收成都好，生产已有了提高，在这些地区多征一点粮食，以弥补灾区减征，是适当的。只要把道理讲清楚，群众是可以接受的。

还须要提到:在丰产区和非灾区,除了多征一部分公粮外,还应提高统购的计划,增加收购数字,使得国家尽可能多地掌握到粮食,以便有力地供应日益增加的粮食需要,并支援灾区。这对保证物价稳定、保证经济建设在遭受灾荒的条件下仍能正常进行是同样重要的。在轻灾区或灾区则应努力领导群众补种抢种,争取减轻灾情,减少外粮支援的需要。

兹将中央财政部党组关于秋征布置意见的报告转发各地,请研究执行。哪些地方能够多收,多收多少,连同可能多购的估计数字,请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意见,报中财委(财)核定。中央责成中财委(财)督促中央财政、粮食两部,对明年的粮食情况预商研究,并及早进行今年粮食征收、统购和下一年度粮食收入与供应的全部安排。

附:中财部党组报告一份。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九月四日

中央财政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 全国秋征布置意见的请示报告

中财委(财)并中央:

一九五五年财政预算控制数字中农业税收入原估计为二十八万二千亿元,其中包括一九五四年秋征粮二百七十一亿斤(折合细粮计算——下同),一九五五年夏征粮六十六亿斤,共为三百三十七亿斤。近来部分地区发生严重水灾,尚须额外减征。因此,如对今年秋征工作不抓紧,不把应征到的和可

能征到的粮食征起来,则势必给明年的粮食工作增加极大的压力,使明年商品粮的供应和灾区所必需的粮食支援均会遭到困难,对国家预算也将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这说明如何有计划有领导地做好今年秋征工作,减少明年困难,是有关今明两年粮食工作的一个严重问题。现谨将我们对今年秋征工作布置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今年遭受灾害的地区,虽然灾情十分严重,损失破坏很大,且又多属高产量区,但今年夏收较好,从秋季作物来看,全国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土地是非灾区,其中绝大多数地区丰收有望,如果再把各地正在大力组织农业增产运动和灾区抢种、补种可能增加的一部分粮食估计在内,预计今年全国的粮食总产量仍将超过去年。为了减少明年紧张的粮食压力和支持灾区,在不影响农民生活和生产的原則下,在丰收地区和非灾区合理地、适当地多征些粮食是必要的,也是有可能的。灾情严重的各省,也要考虑在本省的非灾区特别是丰收区争取多征一点,这对减轻本省明年的粮食压力,减少外粮支援,也是有益的。据我们计算,一九五一年全国实征入库公粮数为三百六十二亿斤,今年计划只征三百三十七亿斤,虽然今年部分地区有严重的水灾,但就全国来说,由于两年来农业生产有所发展,农民收入已较过去有所增加,在丰收区和非灾区多征一点是可以的。我们估计,在这些地区比原定指标多征十五亿斤左右或者再稍多一点,是可能的。

二、对于受灾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受灾农户,必须坚持合理减免。这种减免应当建立在深入调查和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对灾区群众必须充分给以照顾,对于遭灾严重应该减免的必

须坚决减免；对遭灾较轻的，则应少减或不减。单纯财政观点是不对的，但片面的群众观点或不照顾全局的思想，也是不对的，在今年秋征工作中对这些错误思想都应当深入教育，加以纠正。

按照各地现行的税率和常年应产量，全国可征四百亿斤，如按今年原计划只征收三百三十七亿斤，已扣除了六十三亿斤，备做各种减免(包括灾情减免、社会减免和棉田减征等)之用，并已由各大区酌情分配到省。如果没有特别重大灾害，这一准备减免的数额是用不完的。在受灾特重的省份计算减免额时，亦应把上述的已分配的准备减免额估计在内。希望各重灾省份在核实灾情的基础上，根据上述原则，提出符合实际情况的额外减免数额；那些灾情并不太大的省份和虽有部分重灾区同时亦有部分丰收区的省份，应在原分配基数内自行调剂解决。初步估计，目前几个受灾特重的省份额外减免二十亿斤上下，是可能解决问题的。

三、关于非灾区特别是丰产区适当多征的具体办法，请各大区和各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办理。例如：进一步核实人口、土地；纠正某些夸大灾情的报告；尽量少留尾欠；清理上年尾欠；在不影响当地农民生活和生产的原则下，酌情提高一点税额；并可适当提高某些获利过大、负担过轻的农业特产的税率(棉花、烟叶等主要技术作物坚决不加)。当然，任何办法都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深入政治动员的基础上稳妥进行。比如清理尾欠，绝不可操之过急，追溯过远，要根据各地各户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多征的比例也要根据当地实际收成和原来负担的轻重及其他有关条件，具体加以规定；对农业特产税

率酌情提高,也必须稳妥。总之,要把政策向干部交代清楚,对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不顾实际情况、强迫命令的现象,要及时教育,注意防止。

四、根据以上所述,假定在丰收区和非灾区多征十五亿斤左右、对受灾特重的省份减征二十亿斤左右的话,增减相抵,比原计划净减五亿斤左右,这样,国家公粮仍可征收三百三十二亿斤左右。估计其中除去折征工业原料(棉花、花生等)及现款外,现粮部分折合细粮(大米、小麦、小米和不带皮的杂粮)约有二百八十亿斤上下,折合为商品粮单位(大米、小麦、小米和带皮的杂粮)约有三百亿斤上下。这样计算下来,一九五五年农业税收入仍可达二十八万亿元左右。现粮收入部分大体上和去年相等。

五、今年小麦、早稻已经丰收,目前灾区正全力抢救补种,非灾区正在开展群众性的增产运动,力争完成或超额完成今年农业生产计划。这是稳定市场、解决明年粮食问题、保证财政收支平衡、保证明年社会经济生活在今年严重灾荒条件下仍能正常进行的基本办法,也是完成上述秋征布置计划数的物质基础。完成上述计划是有很多困难的,但只要我们领导思想上认识这些困难,还是可以克服的。希望各级党政在部署秋征中,要结合粮食统购工作,把解决明年粮食困难、支援建设、支援灾区的重要性,反复地向干部和群众讲清讲透,再加上细致深入的调查工作和组织工作,就可以达到既贯彻了政策又征到了粮食的目的。

因为各地灾情尚未最后核定,秋征又须迅速着手布置,上述的减免数字,仅系大体估算,将来应根据实际情况,加以

修正。

以上意见妥否,请中央指示。如可行,拟请批转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研究贯彻执行,并请他们于九月十日前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意见电告政务院和中财委。至于非灾区和丰产区可能增收的具体数字及灾区额外减免的具体数字,可否由中财部与各大区及省市联系后报请中财委转政务院决定,亦请一并指示。

中财部党组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大区撤销后各地 民族学院的领导关系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六日)

西北、西南、中南中央局并转甘肃、四川、湖北、云南、贵州、广西省委：

关于大区撤销后，对于各大区属及省属民族学院的领导关系，已由中央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决定并抄致你们。

现在因大区撤销，在行政上应改变民族学院的领导关系，但民族学院是各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主要学校，它的方针任务和有关民族政策问题，仍然要依靠地方党委决定和掌握。因此，甘肃、四川、湖北、云南、贵州、广西省委必须加强对各该省所属民族学院的领导，并督促教育厅和民委会加强对民族学院的管理，切实把它们办好。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大区撤销后各地民族学院的领导关系

西北、西南、中南行政委员会并转西北、西南、中南民族学院和

甘肃、四川、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厅,云南、贵州、广西省人民政府并转云南、贵州、广西省民族学院:

关于大区撤销后,对各大区属及省属民族学院的领导关系,特作如下决定:

(一)西北、西南、中南民族学院,统由中央教育部领导,由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指导,具体分工如下:

教育部负责:行政业务、教学业务、配备中学师资和拨发经费等方面;

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有关民族方面的特殊问题及民族政策、招生计划、干部配备等方面;

关于上述民族学院的方针、任务、经费审核等重大问题,由教育部和民委会共同协商解决,由教育部行文通知。

(二)甘肃、四川、湖北省教育厅及民族事务委员会,在省委领导下可根据以上分工,对西北、西南、中南民族学院进行具体管理和指导;有关方针、计划、政策等重大问题,则由教育厅与民委会共同协商,请示省委和省政府处理,并分别向中央教育部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报告。

(三)云南、贵州、广西省民族学院,仍归各该省领导。

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

中央人民政府 教 育 部

民 族 事 务 委 员 会

八月 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增加油料生产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并中财委(财、农)：

一年来食油供应十分紧张。除若干大、中城市外，其他城镇配售数量很少。农村供应数量更少，许多农民因为买不到油，对政府极不满意。克服食油供应不足的根本办法，必须是增加油料的产量。目前南方各省正值播种油菜季节，明年全国油料的播种计划亦须在今冬以前加以布置。为此，对油料增产问题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对于过去大量种植油料的集中产区的农户和一般产区中种植油料的农户，必须动员他们继续种植，不要缩小种植面积，并且号召他们明年生产更多的油料卖给国家，供给全国的需要。

二、对于过去没有种植油料习惯地区的农户以及集中产区和一般产区中未种油料的农户，必须发动他们在一九五四年冬季和一九五五年春季种植油料，除少数特殊困难者外，一般地要求他们都能自种油料，并且在一九五五年油料收获以后达到村村自给，家家自给，不再依赖政府的供应。只有未种油料的农户家家种油料并能自给，那时食油供应不足的压力才会减轻，农村食油问题才能彻底解决，人民的不满情绪才可改变。

三、但在广泛动员农民种植油料时,又必须防止盲目扩大和过分侵占粮食的播种面积。为了对扩大油料播种面积有所控制,过去未种油料的农户种油料时,其播种面积大概每一个人不宜超过一分地(即一亩地的十分之一)。在南方的春熟作物区,应该有计划地多种油菜,并充分利用冬闲田。北方应该利用砂荒、瘠地多种花生,可能间种油料作物的秋田提倡间种。全国各地应充分利用田边、田埂、宅地、路旁、隙地等种植油料,尽量减少侵占粮田。

四、应该召集乡村人民代表大会,布置种植油料的计划,并由农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协助农户准备种子。

五、继续努力执行国家对于油料的统购政策。

六、一方面,发动未种油料的农户播种油料,争取一九五五年收获后,达到村村自给,家家自给;另一方面,油脂公司仍要以不少于一九五四年供应农村的食油数量供应一九五五年度的农村需要。从这两方面的工作来达到缓和农村食油供应的紧张局面。

七、中央农业部应该根据上述的原则定出一九五五年全国的油料播种计划。

八、中财委(财)应对油料的加工、价格、税收等等加以研究、调整,以配合油料增产。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

(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财、农)关于 水灾和救济工作安排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财委并中财委(财、农)：

中央同意中财委(财、农)关于水灾和救济工作安排的意见，来电附发。今年在某些省市地区，灾情是十分严重的。现在洪水正退，必须切实做好善后工作。扶助灾民生产自救，抓紧补种、冬种，进行堵口复堤。分别核发补偿和救济费。

水灾善后工作，中央同意由中财委(农)统一领导，分别由内务部、水利部、农业部、财政部分工负责，切实做好这一项工作。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

附中财委(财、农)关于水灾和救济工作安排的报告

关于水灾和救济工作安排的报告

中央：

今年雨季开始较往年为早，四月至八月间，雨量较常年为

多,长江和淮河流域雨量尤大,造成了特大洪水,灾情十分严重,是解放以来最大的一次。截至八月二十四日的统计,被淹土地一亿六千万亩(已排出九千余万亩),灾区人口五千三百七十六万人,死亡约七千人,倒塌房屋四百二十五万间。因灾失收和减产的粮食,把各地所报数字加在一起,较原定的计划产量(三千六百亿斤)约减产二百五十亿斤。现在灾区正努力排水补种,非灾区正努力超额增产,增减相抵的结果如何,尚难肯定;但由于大多数地区秋季作物生长良好,加之今年麦季普遍丰收,故全国粮食总产量较之去年仍可有所增加,估计不至低于三千四百亿斤。

今年灾情的特点是:第一,水来得早,许多灾区早稻失收。第二,在被淹土地中,稻田所占的比例较往年为大,水稻是高产作物,故粮食减产的数字也较大;水灾区又多是商品粮比重较大的产区,故对明年度商品粮影响较严重,稻米供应将趋紧张。第三,水灾虽限于沿江沿河一带,但较之旱灾破坏性更大,严重者夏秋两季颗粒无收(一小部分因水退不出去,冬种也无望),农具房屋荡然无存,人口迁移,疾病蔓延,耕畜死亡也多。

在今年水灾中,除已用之防汛抢险费用外,内务部、水利部根据各地已提出的要求为今明两年计有:救济费三万亿,堵口复堤经费一万八千亿,蓄洪分洪区补偿费一万亿,还有种子费用、人畜医疗费用、被冲毁的机关学校房屋补修费用等等,总计在七万亿元以上。估计在灾情停止,经过艰苦工作和实事求是核算之后,可能不需要这样多。

于九月二日,由李先念同志召集内务部、财政部、农业部、

水利部和中央农村工作部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共同商定：

(一)今年的灾情是解放以来最严重的一次。政府立即拨出一笔款项扶助灾民生产自救和着手堵口复堤,这对灾区的干部和群众情绪是很大的鼓励,也是有力的政治工作。但另一方面,要度过灾荒,最重要的还是依靠群众,动员灾民在政府的财政援助之下生产自救。

(二)蓄洪分洪区的补偿与自然成灾区的救济,在原则上是应该有区别的,但也不宜悬殊过大,并应照顾到实际情况。蓄洪分洪区的受灾程度也是轻重不同的,有些蓄洪分洪区群众所受的损失较之自然成灾区群众所受的损失为轻。因此,蓄洪分洪的补偿不能是一个标准,高产作物区不能同于常年产量较低的地区,同是高产区也应视受灾程度之不同而有差别。有的地方,蓄洪区的灾害较轻,自然成灾区的灾害反而较重者,应实事求是,统筹解决。

(三)为避免补偿和救济纠缠不清、计算重复或者标准过于悬殊,因此,将蓄洪分洪区的赔偿工作也交由内务部负责管理(水利部应将蓄洪分洪的资料和关于补偿的意见提供内务部),以便与自然成灾区的救济工作统一安排。凡灾民的口粮、寒衣、房屋补助、转移安置、人畜医疗、农具、救灾种子等一切有关救灾开支均由农村救济费统筹。堵口复堤经费由水利部负责掌握。有的地方提出的救灾预算中有“以工代赈”一项,讨论中认为,堵口复堤事实上就起了以工代赈的作用;同时,从救济费项下发了救济粮,又组织领得救济粮的灾民从事某种劳动,例如整修小型农田水利,这实际上也就是以工代赈。在地方上,对于有劳动力的灾民大多是采取这种办法的。

这种做法是可以的,不应反对。但不须在农村救济费之外另列“以工代赈”一项。

(四)今年上半年预算执行的情况虽然较好,但此次特大的水灾在财政上增加了巨额的支出,减少了很多的收入,财政状况已开始紧张。明年的财政收支更为紧张。因此要求各地本动员群众生产自救为主、政府补助为辅的方针,精打细算,提出堵口复堤和补偿救济经费的预算,由内务部、水利部会同财政部分别核实。目前先由财政部拨出三万亿元,其中二万亿归内务部掌握,一万亿元归水利部掌握,斟酌分拨各受灾省区先行应用,不足之数,俟十月底、十一月初核定后再行追加。

(五)在十月、十一月间,根据各地的灾情及其所提出的经费要求,又根据国家的财政力量,把堵口复堤经费和农村救济费核定后,拟分配到各受灾省份,以省为单位,在核定的控制数字内包干统筹解决。

(六)分工问题:堵口复堤工作由中央水利部负责,救济补偿事项由中央内务部负责,财政拨款和审核事项分别由水利部、内务部会同中央财政部办理,整个这项工作由中财委(农)统一领导。

以上意见,请中央审核,如中央同意并请批转各地。

中财委(财、农)

九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关于上半年 工商税收执行情况及对下半年 税收情况估计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兹将中央财政部关于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工商税收执行情况及对下半年税收情况的估计的报告发给你们。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工商税收计划执行情况是良好的，上半年完成全年任务的比例比历年同期都高。但下半年的税收任务还是很重的，特别是七、八月份的收入情况不大好，使第四季度的税收任务更为艰巨。不过，完成全年计划的条件还是存在的。今年虽然部分地区灾情很重，但估计全国农业生产仍将超过去年，下半年的工业生产一般也比上半年增加，国营商业下半年的购销计划超过上半年很多，特别是今年国家统购的物资增加，货币投放集中，第四季度的市场情况可能很好，这些条件对于完成全年税收计划都是很有利的。现在旺季即将到来，请各地党政继续加强对财经工作的领导，努力完成生产计划，扩大商品流转，督促税务部门抓紧旺季征收、堵塞偷漏，以保

证全年税收计划的胜利完成。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中央财政部的报告

中财委(财)并报中央：

兹将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工商税收计划执行情况和我们对于下半年税收情况的估计简要报告如下：

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工商各税(关、盐、契税除外)共收入四十一万九千五百二十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四十四点一六，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五点七五，如剔除所得税，就经常性税收看，则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四十三点七四(一九五三年上半年是百分之四十二点八一)，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八点五三，如果五、六两月不因多雨和水灾影响，上半年实收数还可能大一点。

从税种上看，商品流通税实收十四万一千三百七十四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四十五点六〇，比去年同期增百分之二十二点零三；货物税实收六万八千三百一十九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四十二点九七，比去年同期增十六点三三；营业税实收十二万一千五百七十八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四十一一点二一，比去年同期增十七点七五；所得税实收四万七千七百四十四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四十七点七四，比去年同期增一百三十九点二三；地方各税实收四万零五百零五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四十七点一〇，比去年同期增十三点零八。

从地区看，华东实收十五万七千七百二十亿元，完成全年

计划的百分之四十五点零六,比去年同期增百分之三十一一点六六;中南实收八万二千三百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四十四点二五,比去年同期增二十七点一六;东北实收六万三千七百八十八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四十二点八一,比去年同期增十一一点零一;华北实收五万八千一百零七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四十一一点五一,比去年同期增十六点八四;西南实收三万一千零六十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四十五点六八,比去年同期增四十三点二一;西北实收一万四千二百五十五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四十五点九八,比去年同期增四十一一点七〇;内蒙实收三千二百三十一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四十六点一六,比去年同期增四十点一七;税务总局对苏新国家进口货物集中征税实收九千零五十九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四十七点六八,比去年同期增十五点五五。

从公私工商业营业额的比重来看,根据十四个中央直辖市的统计,国营占百分之六十九点六八,去年同期为六十一点一五;合作社占百分之五点七五,去年同期为五点零八;公私合营占百分之二点四九,去年同期为二点一七;私营占百分之二十二点零八,去年同期为三十二点六〇。私营中私营工业的营业额比去年同期降百分之零点七五;私营商业的营业额比去年同期降四十九点零三。各种经济比重变化的特点是:国营、合作社营工商业和公私合营工业的营业额均上升,私营工业营业额基本上维持去年同期水平,而私营商业营业额则显著下降。

以上情况说明,上半年税收情况一般是不错的。从税种上看,上半年以所得税(汇算一九五三年所得税)完成的情况

最好,营业税最差,其他各税均较正常。从地区上看,除东北、华北两地区外,其他各地区均完成年度计划的百分之四十四以上。这是由于我们打计划时一般只是按历年税收规律推算,对各地税源情况摸得不透,再加去冬以来公私经济比重变化较大,对其在税收上所引起的变化,事先估计不足,致地区之间、税种之间完成的比例是不平衡的。

上半年税收情况所以较好,主要是因为国民经济继续上升,税源扩大以及各级党政领导对生产和税收都抓得很紧。今年上半年工业生产比往年正常,国营工业产品大部分均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如华东五百三十个重点工业,春季生产平均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零七点二六,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八;华北六百六十八个大型工业,春季生产完成了全年计划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二二。其次,粮食、油料统购统销后,偷漏减少,过去零星交易不纳税的现在都可以收到税。某些应税商品如糖、薰烟叶、植物油等市场价格上调,亦增加了税收。但由海关代征的国外进口货所收的税则比去年上半年大大减少,只及去年同期的百分之五十。

根据上半年税收的实收情况和完成全年计划的比例来看,比历年同期都好,全年计划似应超额完成,但由于今年工业生产已比过去均衡,公私经济变化较大,再加税政上的某些措施及水灾等影响,税收规律亦在起着变化,从各方面情况分析,如果下半年工作不做重大努力,则不但不可能超收,即完成全年计划亦难以乐观。从各种税源分析:

一、商品流通税、货物税:上半年商品流通税完成较好。从商品流通税中的卷烟、棉纱、酒、原木四个主要产品目来看(这

四个品目占商品流通税总税额的百分之七十五左右),已完成年度税收计划的百分之四十八点三九;但其他品目只完成百分之三十九点零四,这就需要依靠主要品目的超收,才能保证完成全年计划。但从生产上看,上半年主要品目中的棉纱产量已接近全年计划的百分之五十,卷烟产量已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四十九弱,如原料不能增加,下半年超产即有困难;酒的原料因受水灾影响,估计超产更有困难。以上说明,完成商品流通税的全年计划还不是完全有保证的。货物税方面,上半年完成全年计划百分之四十二点九六,比去年同期完成百分之四十四点三八的比例还低,情况不算很好,同时根据中央商业部五月间在工业原料供应会议上的报告,今年尚有一百六十九种商品因工业原料供应不足,须将生产加以控制或降低,这对下半年货物税也是有影响的。此外,国外进口的应税货物减少,国营工业中间产品免税范围扩大以及采用调拨价格计税的产品增多等等,对商品流通税、货物税都有一定影响。按照原定计划,这两种税今年下半年每月平均要完成四点三万亿元,比上半年每月平均三点四万亿元增加近一万亿元,说明任务还是不轻的。

二、营业税、所得税:公私经济比重的急剧变化,对营业税、所得税影响最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今年私营批发营业额(包括临时商业),在年初编制税收计划时是按比去年下降四分之一估列的,现在看来,下降的速度比年初计划要大得多,营业税和所得税都要少收。

(2)私营零售营业额,年初计划为一百九十一万亿元,比去年上升百分之二点三五,但从上半年各地报告看来,亦是下

降趋势,一般下降百分之十至二十,估计约有三十万亿元的营业额为国营及合作社商业所代替,因国营商业不纳所得税,合作社的营业税税率低,利润率亦低,营业税和所得税亦要少收。

(3)国营商业对工厂扩大加工,凡属不纳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的产品,比原来工厂自产自销要少纳营业税;国营商业对工厂降低工缴费和收购价,限制了工业利润(这是限制资本家多得利润的必要措施),对所得税亦有影响。

(4)国营商业某些零售商品按批发价出售,因国营批发是不纳营业税的,对税收也有影响(根据华东、中南、西南、东北十个省市对国营百货、煤建、医药、花纱布四个专业公司不完整的调查,去年按批发价格售给消费者的商品,约占其总批发额的百分之二十左右)。我们认为这种经营方式,在经济上是使消费者得到批发价和税收的双重优待,增加物资供应的压力,并会影响合作社的零售商业;在财政上是减少了国家的税收和利润收入,这是对国家不利的。同时这种经营方式,又会加速私营零售商业的下降,也是值得考虑的。目前除国家统购统销的物资如粮食、油脂等已经无此问题外,其他消费商品都有此问题,我们已提请商业部加以研究。

从上述情况看来,按原订计划计算,下半年营业税尚须完成十七点三五万亿元,即每月平均要比上半年增加九千亿元,显然是有很大困难的,我们估计全年营业税可能要比原计划少收一万多亿元。所得税原计划十万亿元,虽然上半年汇算去年所得税超收一点五万亿元,但下半年估征今年所得税可能少收一万亿元左右,两者相抵,比原计划仍可

超收一点,但恐不足以抵补营业税少收的数字,这是最值得注意的。

三、其他各税:原计划八点六万亿元,估计可能超收一点,这主要是由于今年中南及山东等地区停征猪羊交易税较晚以及在屠宰税方面,不少地区对农村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免税限制较严,可以多收点税,但超收数字不会太大。

总起来说,由于经济和税源情况的变化,往年税收“上四下六”的规律,今年会有一些变化,再加今年水灾较重,全年完成九十五万亿元的任务将是很吃力的(按:七、八两月税收,初步预计比原计划要少收一万亿元,因水灾关系,九月恐仍难有很大起色,估计将有三十三万亿元须集中在第四季度完成,这个任务无疑是艰巨的)。但完成全年计划的条件也是存在的,现在水灾已停止发展,占全国耕地面积百分之九十的非灾地区是丰收,特别是统购粮、棉、油料的大量货币集中在第四季度投放,第四季度的市场情况可能很好,这对完成下半年税收计划是很有利的。只要工业生产正常,商品流转能随货币投放增加而相应地扩大,税收上努力堵塞偷漏,完成全年计划还是可能的。其次,还须说明的,以上情况只是从税收角度分析,如从整个国家预算来看,则税收方面少收的,其中有许多是扩大了国营工业利润特别是国营商业利润,大部分还可以从企业利润中拿回来。因此,我们要求各级党政下半年继续加强对生产和税收工作的领导,努力完成生产计划,扩大商品流转;并要求各主管企业部门加强对基层企业的财务管理,使因公私经济比重变化和税政上某些措施少收的税,能够相应地增加上缴利润;各级税务机关,应密切注意研究经济的发展

变化,切实控制税源,贯彻执行政策,防止偷税漏税。只有这样,才能争取增加税收,增加上缴利润,保证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的圆满实现。

以上报告当否,请审查指示。

中央财政部

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发动募捐救济灾区 问题给湖北省委的复电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湖北省委并转武汉市委并告华东局、中南局；湖南、江西、江苏、安徽、河南、河北省委：(华东局转安徽)

中央同意湖北省委批复武汉市委为灾民募集寒衣的意见。今年两湖农民在跟百年少有的洪水作斗争中贡献很大，有些地方牺牲了自己的家园，让洪水淹没，而保证了武汉市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在武汉市人民中募集寒衣以支援湖北省灾民是可以的，也是应该的，对加强城市和乡村的关系，加强工农联盟都是有好处的。但是八十万件的要求是否太大，请武汉市委考虑。此外，在募集寒衣时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要分派任务，绝对禁止强迫命令。可以在机关、团体、厂矿企业和市民中，经过各种组织，召开各种会议，教育群众，号召捐助；但不要大张旗鼓地在报纸上大事宣传，并且只收实物，新旧寒衣都可以，可以号召群众将旧寒衣拆洗干净，修补完好，拿出帮助灾民，但不收代金，以免募到代金后再去缝制大批寒衣而影响棉布统购统销。而且只收实物，不收代金的做法，更是合情合理，更易取得各阶层人民的拥护，而堵塞某些坏分子

攻击的口实,此点务望注意。其他重灾省份是否在所属的大中城市中进行募捐寒衣的工作,请各省委根据当地的需要和可能,权衡得失以后,慎重决定。至于非灾区的农村,则一律不进行这项工作。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各省市委、省市政府党组,各大军区转各省军区:

军委兵役法起草委员会草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经过多次研究修改,已初步定稿,现发给你们讨论。改变志愿兵役制为义务兵役制,是党的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它不仅关系到我国国防建设,而且也关系国家经济建设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我们必须重视这个问题。希望你们认真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一九五四年底以前将意见汇集上报。在一九五四年冬季征召新兵工作中,各地可以根据《兵役法(草案)》的精神,向群众宣传。

此通知和《兵役法(草案)》,可发给在一九五四年冬或一九五五年春征集新兵的县,发给各县的文件由各省委翻印。

中央和军委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委、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三条“保卫祖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男性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军队中服兵役。

第三条 反革命分子和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及其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都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军队中服兵役。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队由人民解放军的陆军、海军、空军和公安部队组成。

第五条 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

服现役的称现役军人,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军人。

第六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军人分军官、军士和兵士。

第七条 军士和兵士的现役期限规定如下:

(一)陆军和公安部队的军士、兵士服现役三年;

(二)空军、海岸守备部队和公安部队舰艇中的军士、兵士服现役四年;

(三)海军舰艇部队的军士、兵士服现役五年。

现役期限从征集年度下一年的三月一日算起。

第八条 根据军队的需要,国防部部长有权:延长军士和兵士的现役期限到两个月;将现役军人从这一兵种调往另一兵种,并随着改变他们的现役期限。

第九条 服现役期满的军士,根据军队的需要和本人的自愿,可超期服现役;超期服现役的期限,至少是一年。

第十条 军士和兵士服预备役的期限到年满四十岁为止。

第十一条 国防部部长有权对受过医务、兽医和其他专门技术训练的妇女,进行登记、统计和接受她们到军队中服役,必要时可组织她们参加集训。

在战时可征集受过上述训练的妇女到军队中服役。

第十二条 为了集中有关部门的力量具体领导兵役工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县、市、市辖区以上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各设立兵役委员会。兵役委员会的组织和任务由国务院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各设立兵役局,兵役局是负责办理兵役工作的军事机关。

第十三条 在本法公布前自愿参军的军士和兵士,应根据国防部部长的命令,分期复员转入预备役或者退役。国家得按照他们服现役时间的长短,发给不同的生产资助金,并由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妥善安置,使他们各得其所。

第二章 征 集

第十四条 凡在征集年度内(自三月一日到下一年的二

月底)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即应被征集服现役。

第十五条 凡在征集年度内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在七月一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兵役局的规定进行兵役登记和初步体格检查。经登记和初步体格检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六条 全国的定期征集,在每年十一月一日到下一年二月底的时间内,按照国防部部长的命令进行。各地征集的具体日期,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兵役局规定。

第十七条 为了便于进行征集,全国以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为单位划为征集区。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以下可设立若干征集站。

第十八条 宣布征集后,应征公民如果需要更改征集区,必须有下列理由:

- (一)应征公民因公被调往另一地方工作;
- (二)应征公民随同全家迁往新的住址。

第十九条 应征公民因病暂时不能服兵役,可以缓征。

第二十条 应征公民如果是家庭中赖以维持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独子,经县、自治县、市、市辖区兵役委员会审查批准,可平时免服现役。

应征公民如果因为家庭情况变化,失去平时免服现役条件时,自应征时起的五年内,仍可被征集服现役。

第二十一条 正在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征集。

正在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就学的年满十八岁的学生,按照国防部部长的命令,进行征集或者缓征。

第二十二条 应征公民如果在被拘押、被判处徒刑或被

管制期间,不得征集服兵役。

第三章 军士和兵士的预备役

第二十三条 军士和兵士的预备役分第一类和第二类。

第二十四条 军士和兵士服现役期满后转入第一类预备役。

第二十五条 补充军队兵员定额而多余的应征公民、平时免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和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进行登记的年满十八岁到四十岁的妇女,都编入第二类预备役。

因补充军队兵员定额多余而被编入第二类预备役的预备役军人,自编入第二类预备役时起的五年内,仍可被征集服现役。

第二十六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预备役,都按年龄分为一、二两等:

第一等是年满十八岁到三十岁;

第二等是年满三十一岁到四十岁。

第二十七条 预备役军士和兵士,在服预备役期间,应按照国家国防部部长的命令集训。

第二十八条 第一类第一等预备役兵士,被挑选准备担任军士职务时,应按照国家国防部部长的命令集训;集训期满后转入军士预备役。

第二十九条 第一类第一等预备役军士,被挑选准备授予少尉军衔时,应按照国家国防部部长的命令集训;集训期满经考试及格取得少尉军衔的转入军官预备役,考试不及格的继续服军士预备役。

第四章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三十条 服现役期满的军官和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而取得预备役尉官军衔的军官,都编入军官预备役。

军官预备役按年龄分为一、二两等。

第三十一条 陆军、空军和公安部队的军官,服现役和预备役的最高年龄规定如下:

军 衔		少尉、 中尉	上尉、 大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大校	少将	中将 以上	
最高 年龄	现役	30	35	40	45	50	55	60	
	预备役	一等	40	45	50	55	55	60	—
		二等	45	50	55	60	60	65	65

第三十二条 海军和公安部队舰艇中的军官,服现役和预备役的最高年龄规定如下:

军 衔		少尉、 中尉	上尉、 大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大校	少将	中将 以上	
最高 年龄	现役	35	40	45	50	55	55	60	
	预备役	一等	40	45	50	55	—	60	—
		二等	45	50	55	60	60	65	65

第三十三条 预备役军官服预备役期满后退役。

第三十四条 预备役军官在服预备役期间,应按照国家国防部部长命令集训。

第三十五条 军官服役条例另定。

第五章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 军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军人,都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现役军人根据军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由本法和军事条令规定。

第三十七条 预备役军人在集训期间的生活费用和往返路费由国家供给。

第三十八条 工人和职员在办理兵役登记和应征事宜时应有一定的假期。

第三十九条 工人和职员在参加预备役集训期间仍保留原工作职位,并从原工作单位领取自己原工作职务的一半工资或一半的平均工资。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在参加预备役集训期间,应计算一定的劳动日。劳动日的计算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条 预备役军官在集训期间,按照军队的薪金标准,从集训机关领取日薪。

第四十一条 因公牺牲、病故的现役军人和他们的家属及因公残废的现役军人,都应享受国家的褒恤和优待。褒恤和优待条例另定。

第四十二条 现役军人和他们的家属,应享受国家的优待。优待条例另定。

第四十三条 预备役军人在集训期间,必须遵守人民解

放军的纪律。

第六章 预备役军人的登记和统计

第四十四条 预备役军人都应在自己居住地区兵役机关指定的地点进行兵役登记。

第四十五条 预备役军人如果迁居,在办理户口转移手续时应一同办理兵役转移手续。

第四十六条 预备役军人的登记和统计,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兵役局组织进行。

第四十七条 预备役军人登记、统计的办法,由国防部规定。

第七章 战时的征集

第四十八条 国家发布动员令以后的战时征集,按照国防部部长的命令进行。

第四十九条 在国家发布动员令以后:

(一)人民解放军的全体人员应继续执行职务,直到国防部部长命令解除服现役时为止;

(二)所有预备役军人应准备应征,在接到县、自治县、市、市辖区兵役局局长的命令后,应准时到指定的地点报到。

第八章 高级中学以上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五十条 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生应在学校内受军事训练。训练的时间和科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在学校内受军事训练,

并准备取得预备役尉官军衔和准备担任尉官职务。

需要实施军事训练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确定。

第五十二条 高级中学以上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由学校编制内的军事教员进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所有责任根据县、自治县、市、市辖区兵役局的规定进行兵役工作。

第五十四条 未满十八岁的青年,如果自愿投考军事学校,不受本法现役征集年龄的限制。

第五十五条 在实行义务兵役制度的一定期间内,民兵仍继续执行维持地方治安、保护生产建设的任务。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传达和学习第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各项文件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中央各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军委总政转军事系统、西藏工委；各人民团体党组、中直党委和中央政府党委：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业已闭幕，这次会议制定了《宪法》和几个重要的法律，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了新的国家领导工作人员。现在，《宪法》、毛主席开幕词、刘少奇同志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周恩来同志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报告等文件及选举新的国家领导工作人员的结果均已公布。各地从现在起即行布置进行对这次会议的文件传达和学习，同时组织对广大人民传达这些文件的工作。这次传达和学习，应该使干部和人民群众理解这次会议是我国建国以来新胜利和新发展的里程碑的意义，进一步理解《宪法》对促进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巨大作用。传达和学习的办法主要如下：

一、全党干部必须认真学习大会的各项文件，特别是毛泽

东同志的开幕词、刘少奇同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周恩来同志《政府工作报告》。高中级的干部,由省市负责组织报告、阅读文件和进行讨论,并收集讨论中所提出的问题,根据需要适当地组织解答。对高中级干部,大致在一个月作一次报告,之后作一两次解答问题的报告,即可结束。一般干部由各级党委或组织报告员进行传达。在这次学习人民代表大会文件中,应改善学习方法,过去在各种学习运动中,把规定的学习时间拉得过长,学习内容重复,一个人重复地听几次同样的报告,这些缺点都必须在这次学习中加以改正。在每次报告的通知中,必须事先注明报告的题目,容许听报告者在听重复报告时不再参加。原来进行的理论学习可在学习上述文件期间暂停,如省市认为可以不停止理论学习而又可以在规定时期内学完大会文件,可由省市按实际情况决定。

二、向人民群众的传达应由县级以上的党委负责领导,和同级人民政府共同研究传达的具体办法,并组织一批报告员,先由党委负责干部向报告员作传达报告,经过讨论后再由他们分别向人民群众进行传达。传达后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地组织讨论。在这次传达工作中,应吸收适宜于参加这项工作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参加。

三、向人民群众传达的内容,主要以毛泽东同志的开幕词、刘少奇同志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周恩来同志的《政府工作报告》为根据,中央不另发宣传提纲。各省委认为必要时可以根据以上的文件拟发宣传要点。这次学习和传达,必须结合当前各项工作进行,务使这次

传达能够获得提高群众的生产的和政治的积极性的结果。

四、宣传《宪法》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今后必须经常向人民群众进行关于《宪法》内容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教育。各级学校的政治教材、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政治课本中今后都应该增加有关《宪法》的内容。各出版机关应即着手这一项工作。

五、关于此项传达与学习的具体布置和具体时间,可由各省市根据本地的情况加以规定。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国际活动指导 委员会关于简化接待外宾繁复 礼节形式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日)

党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中央各人民团体党组、军委各部；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及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新华社，人民日报社：

兹发去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关于简化接待外宾繁复礼节形式的通知》，请即按照执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日

关于简化接待外宾繁复礼节形式的通知

我们接待外宾的任务日益频繁，要把这一工作做好，今后必须提高工作的政治质量，简化礼节形式，消除存在着的某些铺张浪费现象。四年来，在防止和克服铺张浪费方面，虽引起了各地区、各单位的注意，有了一定成绩，但在改进上仍是远远不够的。对外宾迎送仍嫌规模太大，献花仍嫌过多，宴会仍嫌

太繁,送礼仍嫌广泛,陪同人员仍嫌太多,食、住仍感过丰,游览、演出仍嫌铺张。由于我们的规定和指示存在着缺点,执行中往往形成一般化,这样不但使主人感到苦于应付,且使客人感到疲劳厌倦,发生相反的效果。今后,我们在外宾接待工作中必须着重政策的掌握,贯彻热诚、朴素、一视同仁和有所不同相结合的方针,使外宾感到在政治上内容充实、态度亲切,而在生活上轻松愉快、恰如其分。要热诚相待,但必须防止铺张浪费、盲目闹排场的庸俗作风。要讲求礼节,但也要注意精简繁复的礼节形式,视不同场合和对象,应隆重者隆重,应简化者简化。对方曾以热烈待我者,我应以相应热烈回待之。防止不分时间、不区别地点和对象,到处一样的简单化处理的缺点。

根据以上精神,现将接待民间性、半官方性外宾的几项试行规定通知如下:

一、迎送:规模一般不要太大,由有关少数和客人身份相称的我方代表迎送即可。视不同对象,非必要时不组织群众欢迎。参加迎送的人应适当分配,不要经常由少数负责同志担任,以减轻负担。

二、献花:对一般外宾迎送不献花;凡需献花者由接待单位自己办理,不要动员少先队。艺术团表演毕,可酌送花篮或花束。

三、宴会:对一般外宾不举行正式宴会,酌由少数主人出面招待便餐。凡需举行宴会者,规模一般不要太大,注意节约,防止浪费;宴会时间不宜太长,一般以二小时以内为度。

四、送礼:对外宾一般不送礼,必要时酌送少量有纪念意

义的土特产(一般由北京送,地方如需要,个别处理)。外宾如向我送礼,可视情况适当答礼;对艺术团表演需酬谢或照顾者仍照顾之。

五、零用费:对外宾一般不发零用费;需要照顾者,个别处理。有互惠关系,需发零用费者,依例办理。

六、果点:访问、座谈、参观、看戏等场合,一般不备水果、食品招待;有需特殊照顾者,可在旅馆内适当供应。

七、交通:外宾赴各地旅行,需乘专车、飞机者,须经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外宾接待办公室批准。对外宾除个别情况一般不配备个人专用小汽车,一辆小汽车应坐二三人,人数多的代表团尽量配用大汽车。

八、陪同人员:接待干部和翻译要少而精;陪同赴各地参观游览的干部尽量减少,名单慎重选择,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并送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核批(国庆节期间送国庆节外宾接待委员会)。

九、接待外宾各项开支标准,将由国务院财政部另行颁布。

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行政委员会 农林局党组关于西北区 清理林权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日)

西北局、新疆分局并转陕西、甘肃、青海省委并告华东、西南、中南各中央局和山西省委：

西北局八月十一日电及附件均悉。中央同意西北局批转的《关于西北区清理林权的意见》，并望西北各省在执行中注意以下几点：

一、在清理林权时，对已经分配处理而问题不大的山林应不再变动，问题多、过不下去的，可作个别调整或适当处理，以免牵动面大。

二、林权问题带有社会性和历史性，在清理时除应有领导、有准则、有办法外，还必须对有关群众进行团结教育，经过群众民主讨论、协商调处，而后定案。

三、在清理林权中要密切结合发动群众互助合作造林、护林。有条件地区，对某些分给私有而界限难以划分、大小难以搭配的山林，应结合组织林业或农林生产合作社，分配给某些户集体所有，集体经营。

此外,山林纠纷以及土改中遗留下来的林权问题,其他地方也有,故将西北来电转各地参考。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日

西北来电附发各地

报告清理林权意见

新疆分局,各省委,并报中央:

西北局同意西北行政委员会农林局党组小组《关于西北区清理林权的意见》,请各地党委指导农林部门具体安排这项工作,不妥之处请中央指示。

西北局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

原件附后:

西北局:

兹送上《关于西北区清理林权的意见》一份,请审核批转各省执行。

西北行政委员会农林局党组小组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西北区清理林权的意见

林权问题是所有制的问题,合理确定林权对开展护林、育林、造林、利用森林等各项工作很重要。前西北军政委员会于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颁发配合土改清理林权的决定,指示各省配合土改进行。凡是按规定将大山林划归国有、将距离村庄较近便于群众经营的浅山小块林木分给群众属权明确者,都加强了管护、抚育,停止了破坏。但由于当时部分地区对清理林权工作重视不够,加以土改工作繁重,清理林权工作草率,因而清理后存在问题仍很多。根据本局去年十月在陕西凤县、佛坪和留坝三县调查及其他有关材料,主要问题是:

一、部分大山林分给私人所有:如佛坪一区东沟有长宽各二十里的山林(估计约有一万六千亩),双堡寨约二万五千余亩的山林,留坝灯盏窝约三万余亩的山林,都分给了一户或数户农民所有,这既与《土地改革法》和清理林权规定的精神不符,也因个体农民无力经营,顾虑大山林会收归国有,只砍不育,使山林受到破坏。

二、部分小山林收归国有:如留坝高桥堡二道沟的青冈林不过百亩,南郑红庙区太极乡大桠坡的松树幼林只有八分,佛坪山区的四块山林总共不到四百亩,这些山林都适于农民私营或乡村公有,过去清理中却划归国有,造成管理上许多困难。

三、分配不公,部分农民没有分得柴山,为了烧柴破坏别人山林,使有山林的人降低了营林的积极性。如留坝一区三乡三村因雇农罗保成等四户没有分得山林,时常在中农苏进才的山上砍柴,苏进才说:“我们有山的是砍坏树留好树,他们没山的却是挑好的砍,我们还务什么林?”

四、林界不清,造成混乱:分给群众的多未登记面积大小,如留坝江窝子群众分得的山林都只写柴山一座;或虽有林界

但数量估计过少,如留坝高桥堡刘兴原的山林,按其四至足有三万余亩,但只填写了二十五亩。有的虽写有四至但边界仍不清,如佛坪一区草坪乡大坪沟何大才分得的山林四至中写着上至白石崖,但白石崖很大,究到何处为止,没有确定。

五、部分地区林权至今尚未清理:如甘肃天水、武都,陕西商雒等专区及长安县的一些山区都是如此。已经清理的地区也有遗漏,如留坝一九五三年三月至十月就发现遗漏山林二十处。

这些不但会使森林遭到破坏,引起群众纠纷,管理经营困难,同时也会降低群众护林育林的积极性。特别是私人占有大面积森林,一旦交通便利,林农顿成暴富,反会助长资本主义发展(据陕农厅报告凤县等地,因宝成路需材,已发现有林农暴富现象)。因而必须在这类地区进行一次林权清理和复查,处理过去林权清理中的遗留问题。为此,根据一九五三年全国林业会议精神,提出关于西北区清理林权的意见如下:

一、新疆、宁夏全省天然林(如天山、阿尔泰山、贺兰山等林区)在解放前即属国有,林权上不存在什么问题,再不清理。其面积界线不够准确者,今后在国家管理经营中逐步调查确定。

二、甘肃、青海少数民族地区的森林,如白龙江、洮河、同德、同仁等林区,林权可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1)国有林。解放后接收伪政府及官僚资本家所有的山林,现应仍由国家管理经营。

(2)解放前木商购买的青山,虽为数不多,但剥削很大,破坏严重,解放后执行了统一采伐政策,已由国营伐木机构统一

采伐。林权未解决的,如阻力不大,可收归国有。具体办法请甘、青两省农林厅研究提出,报省府批准后执行。

(3)什人林、头人林、护村林、寺院林,除头人林为头人私有外,其他均系少数民族或部落公有性质,暂不清理,由当地自治区政府逐渐设立林业机构指导其改进管理经营。

三、陕西秦岭、巴山、关山,甘肃小龙山、白水江、子午岭等林区的天然林,应按下列原则进行清理或复查:

(一)对尚未分配的山林:

(1)面积在三百市亩以上、有利于国家经营的山林,应划归国有。

(2)面积在三百市亩以下一百市亩以上、不宜于国家经营的山林,可根据具体情况,划归各地乡、村农民公有。

(3)面积在一百市亩以下的山林和村庄地头的零星树木,可分给农民私有。

上述面积大小划分并非机械规定,若确实适宜国家经营,虽在三百市亩以下,亦可收归国有;不宜于国家经营的,虽在三百市亩以上,亦可划归各地乡、村农民公有。同样,在一百市亩以下,适宜乡、村农民公营时,亦可划归乡、村农民公有。

(二)对已分配的山林:

(1)面积不大,树木不多,已分配给农民,基本上可不再变动,个别不合理者可通过群众协商适当调整。

(2)已划归国有的零星小山林,如管理困难,可划归乡、村农民公有。

(3)大山林,树木很多,价值很大,过去分配给农民,应进

行复查,向农民解释,酌情收归国有或乡、村农民公有。收回后如原分山林农民生活困难应加以适当解决。

(三)清理后经营管理工作:

(1)国有林由当地政府或专设林业机构经营管理。

(2)公有林由各乡、村选出森林管理委员会负责经营管理,或委托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

(3)私有林由分得的农民经营管理。

(4)公有林或私有林均须受当地政府和林业机构监督指导,不得滥伐破坏。

为了很好进行这一工作,并提出下列意见:

(1)清理林权是改变所有制的问题,牵涉很广,问题复杂,我们工作又缺乏经验,应在省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林区专、县人民政府,首先研究确定各地清理先后次序,作出清理工作计划,组织有关单位抽出干部具体进行。工作中遇到有关政策问题,应随时听取各省党委指示。

(2)清理工作要在今年秋收后结合农业生产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准备,以便清理。大体上在今冬明春清理完毕,至迟亦须在明年年内结束。清理工作开始时,可先选择问题较多,有代表性的地区重点试办,取得经验后再逐步开展。不要一开始就普遍进行,以免分散力量,发生偏差。

(3)清理时必须达到林界清楚,面积确实或大体确实。

(4)每一地区清理后,必须由县人民政府随即颁发林权证明。公有林发给乡、村管理委员会。国有林由县人民政府保管。

(5)工作进行中应按期逐级报告情况,遇有较大问题,随

时请示解决,使工作进行顺利。

(6)工作结束后,必须作出详细统计报表和工作总结,逐级上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编制一九五五年度 国民经济计划和增加生产 厉行节约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委、部党组:

一、中央基本上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的一九五五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及向中央的报告。各部、各省(市)可根据这些控制数字及报告中所提出的注意之点,进一步结合具体情况,遵照党的方针政策,编制一九五五年度的计划草案,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报送国家计划委员会,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汇总审查并编出全国计划草案,报告中央审查批准。

二、一九五五年已是我国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三年,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特别是以一百四十一项为骨干的工业建设,必须努力赶上五年计划(草案)所要求的进度和速度。因此,我们的任务是繁重的,工作是紧张的。加上一九五五年要保证有关解放台湾的任务的执行,要克服一九五四年水灾所造成的某些困难,这样就使一九五五年国民经济的各个方

面,尤其是国家财政收支颇为紧张;农业生产赶不上工业发展的现象,亦将在一定程度上扩大。各部门、各地区在编制一九五五年度计划草案时,必须认真研究一九五五年度的计划与五年计划(草案)的要求相衔接的问题,并以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和克服困难的精神,提高工业和农业的生产量,增加社会主义企业的内部积累及国家财政的收入,保证基本建设的进度,继续保持市场的稳定,使一九五五年度的计划既能符合五年计划的要求,又能使财政力量与建设规模、技术力量与生产建设任务、工业与农业、生产与消费等主要环节取得基本的平衡。

三、一九五五年中央八个工业部的基本建设工作量,比一九五四年预计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三;属于一百四十一项的建设项目,有三十个要继续施工,有三十四个要开始施工。这是工业基本建设能否赶上五年计划的决定性的一年。因此,一九五五年的基本建设,必须从投资、技术和组织工作各方面继续贯彻保证重点工程的方针。中央要求每个基本建设单位抓紧编制设计预算,并在此基数上降低成本百分之三点五,这样工业基本建设就可为国家节约一万亿元左右。各个有关部门必须合理地组织和利用现有的技术力量,办好中等技术学校和做好技工的训练工作,来保证建设进度,提高工程质量。同时,必须认真注意与建厂进度有关的厂外工程、城市规划和铁路建设等工作,注意勘察、设计、设备、图纸与施工的衔接,使之互相密切配合。

四、从一九五四年计划的执行中和一九五五年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中,可明显地看出供产销的不平衡现象,直接影

响着工业发展速度的提高。在轻工业方面,因为一九五四年技术作物的减产影响到某些生活消费品生产不足(如纱布、麻袋、食油),但同时也有一些产品由于计划不周和加工订货工作的缺点而产生了不应有的积压(如针剂、片剂、胶皮线)。一九五五年应分别从加强计划、节约原料、增加生产、贯彻计划供应等方面来适当调剂。在重工业方面,目前应该着重指出的是一面有不少设备和钢材要继续进口,一面又有部分机械产品和钢材要继续积压。彻底解决这一问题,必须经过较长期的工业改造。但生产部门目前即应逐步深入调查各方面的具体需要,使生产计划进一步切合实际;应大力培养和合理组织技术力量,改进技术管理工作,采取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加强配合和协作,努力进行新产品的研究、试制和制造,以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逐步改变产销不平衡的状况。特别是机械部门和黑色冶金部门,在一九五五年必须认真加强这一方面的工作。

五、一九五五年国家财政是十分紧张的,但各方面都还有潜在力量,特别是国营企业内部还有较大的潜在力量。因此,在一九五五年,国营企业应认真注意经济核算,建立节约制度,特别是加强成本财务的管理,依靠群众,克服浪费,扩大内部积累。在劳动方面,应严格执行老厂增产不增人,新厂增人要尽先从老厂多余人员中调配的规定。

六、为了争取全面地超额地完成一九五四年度的计划,并为一九五五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和执行准备有利的条件,必须进一步贯彻增产节约的精神,加强今年第四季度的工作。在基本建设方面,要尽量减少结转工程,重点工程要努力

争取完成计划,并为明年做好准备工作;平均降低建筑安装成本百分之八的任务必须实现。工业生产要在争取供产销基本平衡的基础上超额完成计划,社会需要、原材料供应有保证的产品应尽可能增产,原材料不足的产品(如纱布)和有积压的产品则应按计划加以控制;劳动生产率、成本、财务计划一定要争取超过。农业方面,在非灾区必须抓紧秋收工作,组织群众细收细打,保证增产超产计划的完成;在灾区则应加强对生产自救运动的领导,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秩序;各地都应普遍地做好明年春耕的准备工作。国营和合作社商业要做好秋收后的收购工作和供应工作,加强城乡交流,并降低流转费用,加速资金的周转。交通运输部门应进一步加强运输的组织工作,尽力消除障碍运输能力提高的薄弱环节,保证冬季运输,超额完成运输任务和财务计划。其他经济部门和文教、政法部门,也都应该按照增产节约的精神,定出相应的办法,提高自己的工作,并最大限度地为国家节约一切不必要的和不紧要的开支,增加可能的和正当的收入。

七、各委、部党组和各省(市)委即应根据中央这一指示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五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的报告》,安排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和一九五五年的有关工作,并指导所属计划单位抓紧时间编制一九五五年度的计划草案。遇有重要的情况和问题,应随时向中央提出报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五年度 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经过两个多月的计算和综合研究，我们已将一九五五年度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控制数字编完。现将主要情况和问题报告如下，请审查批示。

(一)一九五四年计划执行中几个突出的问题

从一九五四年一月到八月各部门、各地区执行计划的情况和对后四个月初步的估计来看，今年执行计划中最突出的问题是农业因水灾影响有较大的减产，估计粮食大约要比原计划减产一百五十亿斤左右，总产量只能达到三千四百五十亿斤左右，为计划的百分之九十五点八；棉花大约要比原计划减产近三百万担，总产量只能达到二千四百五十万担左右，为计划的百分之八十九点一；黄麻、烤烟和油料作物也都难以完成计划。粮食、棉花和其他作物减产，对一九五五年国民经济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首先是粮食供应的任务将更为繁重，国家必须更多地掌握一部分粮食；其次是轻工业生产（主要是纱布、纸烟、麻袋、植物油）因原料不足，一九五五年产量的提高受到限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工业发展速度，也影响到人民消费品的供应。同时，这些情况又加重了一九五五年国家财政的紧张程度，因为一方面支出多了（增加救灾费用和有关解放台湾任务的支出），另一方面总的收入难于有大的增加。因此，一九五五年财政和市场问题需要特别加以注意。

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基本建设工作量完成二十四点二万亿元,为年计划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七,比一九五三年同期已有进步。但上半年基本建设计划完成得还是不好的,特别有些重点工程(如第一汽车厂)问题较多,不能按进度进行建设,质量事故多,浪费现象仍然严重。这些缺点的产生,虽然有一些客观原因(如图纸、设备等不能按时供应),但更重要的则是有些部门和干部满足一九五三年的成就,对一九五四年重点工程的技术工作和组织工作的复杂性认识不足,忽视特殊的施工准备工作和放松施工的具体领导。有些地区秋季雨多,对某些工程的施工进度也发生了不利的影响。按目前预计,一九五四年的基本建设,如果冬季施工组织得好,则可争取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九十五左右。为了使一九五五年的建设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必须尽量减少结转工程,重点工程一定要努力完成计划。

供产销之间的不平衡是一九五四年工业生产方面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由于我国新的工业基础还没有建立起来,旧的工业还没有完成技术改造,农业也还落后,供产销之间发生不平衡的现象是难以完全避免的,而且生产赶不上需要是长时期才能解决的一个问题。但在一九五四年工业生产中发生的供产销不平衡的问题,也反映了我们经济工作中计划性不强、组织工作不够、配合协作得不好,以及技术水平提高得不快等缺点。从各个生产部门来说,有的摸不清需要,增加了生产的盲目性;有的虽然知道品种不够、规格不合,但也没有尽更大的努力克服技术上的困难,来增加产品品种和改进产品规格;有的则因为技术条件的限制和原材料的限制,不能生产

更多的新品种；在产品的分配工作方面，也存在着一些缺点。从各个需要部门来说，多数是临时提出定货，甚至有少数需要部门不愿用国内生产的规格相近的同类产品，一定要用质量较高的国外产品。上述两方面的情况，就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生产与分配的脱节现象，并影响到某些工业部门生产的发展。过去几年中，有些部门和有些地方未能很好地根据需求和从全国平衡的情况出发，孤立地盲目地进行建设，也加重了供产销之间的脱节现象。一九五四年某些单位加工、定货计划与工业生产计划配合不好，某些地区城乡交流不畅，也增加了供产销方面的困难。因此，供产销不平衡的问题，必须从加强生产和分配及工业基本建设的计划性，同时加强技术工作和配合协作来逐步求得解决。

在社会主义改造方面。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合作社商业前进得稍快了些，预计一九五四年全年平均私商在社会零售总额中的比重会降到百分之四十三左右。某些地方已发生了私商从业人员难于安排和城乡交流不畅等现象，造成了我们工作上的被动。因此从整个考虑，国营商业特别是合作社商业应按照“总的踏步，着重改造”的方针，在第四季度内继续“踏步”，在一九五四年前三个季度前进过多的地方应通过扩大经销代销范围的办法适当后退。在工业方面，一九五四年实行公私合营的私营工业企业，以产值计原定十七万亿元，估计可完成二十三万亿元，但大部分是在下半年实行。一九五四年新合营的公私合营工厂，政治工作做得还好，但经济工作做得不够。从一九五四年的经验看，实现公私合营之后，把管理工作做好要花更多的力量和时间。因此，加强对新合营企业的

领导,并从改善经营管理着手来巩固新合营的企业,是今后应该注意的一个问题。

一九五四年各个经济部门和文教卫生部门在执行计划中比较普遍地存在着对成本、财务工作重视不够的现象。不少部门的管理干部不注意认真建立节约制度和贯彻经济核算制度,这样就使得企业中那种劳动组织得不好、非生产人员过多、生产过程安排不当、物资和材料有浪费、燃料和动力消耗过多、管理费用和其他非生产开支占的比重较大、资金周转不快以及废品和次品较多等等不良现象,不能有效地迅速地得到克服,从而就影响到国家资金的积累或者浪费了国家的财力。这是今后必须认真努力解决的一个问题。

我们在研究一九五四年度计划执行的情况时,认为必须抓紧第四季度的工作,依靠广大群众的力量,贯彻增产节约的精神,争取能够更好地完成全年的计划;应该以最大的努力,抓紧秋收工作,争取粮食和棉花有更多的收成;加强领导和检查,争取基本建设工程特别是重点工程能保证质量,按时完成进度,完成降低成本百分之八的任务;注意供产销的结合,并争取工业生产、商业和交通方面能更好地完成计划,特别是成本、财务计划,以增加上缴利润。抓紧第四季度的工作,同时也是为执行一九五五年的计划做好准备工作。

(二)一九五五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

在编制一九五五年控制数字过程中,我们根据上述一九五四年度计划执行的情况,并初步研究了一九五五年国内外形势可能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各种因素,特别是着重考虑了如何克服和弥补由于一九五四年水灾所引起的不利影响,保证

一九五五年的计划能够赶上五年计划(草案)所要求的进度和速度问题。现将我们拟定的一九五五年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及存在的问题分别说明于后:

第一,关于基本建设

一九五五年是我国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三年,许多工作必须赶上去,以便能够按期并争取提前完成五年计划。从工作任务来说,五年计划中特别紧张的是以一百四十一项为骨干的工业基本建设,如果一九五五年赶不上进度,就会推迟下去,有完不成计划的危险。五年计划(草案)初步规定中央八个工业部的基本建设投资额是二百三十七点八万亿元,按一九五三年实绩和一九五四年预计仅能完成六十四点八万亿元,占百分之二十七点二;一九五五年控制数字为五十点六万亿元,占五年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十一点四,比一九五四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三。从总的看,后三年中央八个工业部的基本建设要完成百分之七十二点八的工作量,是很吃力的,而一九五五年更其吃力,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很紧张的一年,也是很关紧要的一年。现在基本建设方面不仅是财政力量比较紧张,特别是技术力量很感不足,组织工作和各方面协作配合的任务也十分繁重。因此,一九五五年的基本建设工作必须继续贯彻重点使用投资的方针,抓紧重点工程的技术工作,合理地组织和使用现有的技术力量,大力培养新的技术力量,认真注意与建设进度有关的厂外工程、城市规划和铁路建设等工作的配合,注意勘察、设计、设备、图纸与施工的衔接,并动员内部资源,认真克服浪费和降低建筑、安装成本。

地方工业的基本建设,应该根据全国工业产品平衡的情

况,从补助中央国营工业的不足和满足人民的需要出发,并在尽先利用现有企业的方针下进行建设。为加强计划性,目前地方工业必须首先摸清情况,研究需要,从整体考虑安排建设项目,其新建和重大改建的项目必须经国家计划委员会和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一九五五年全国基本建设投资额(即工作量)为八十八点七九万亿元,比一九五四年预计完成约增长百分之二十六。基本建设投资额分配如下表:

部 门	基本建设投资额 (单位:万亿元)	总投资 的百分比	为 1954 年 投资的百分比
总计	88.79	100.0	125.9
中央八个工业部	50.59	57.0	143.0
农林水利部门	5.94	6.7	109.1
交通运输邮电部门	17.67	19.9	122.3
贸易金融及物资储备部门	2.26	2.5	92.3
文教卫生部门	6.58	7.4	104.8
城市建设	2.26	2.6	164.4
地方工业(包括公私合营投资)	3.49	3.9	88.2

第二,关于工业生产

一九五五年工业生产总值的控制数字,以一九五二年不变价格计算是四百六十八点四万亿元,比一九五四年预计增长百分之十二点四,其中:中央国营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九,地方国营增长百分之二十二点二,合作社营增长百分之十六点五,公私合营增长百分之六十点一;私营工业因有一部分企业转为公私合营,其产值为一九五四年的百分之八十六。

在工业生产增长中,生产资料的发展速度是百分之十三点九,消费资料的发展速度是百分之十一点三。

一九五五年工业生产这一发展速度,低于五年计划的每年平均速度(百分之十五点五),也略低于五年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当年的速度(百分之十二点五)。

上述工业生产的发展速度是比较低的,除了工业产值基数的扩大和一九五五年投入生产的大企业不多等原因外,主要还由于如前所说的水灾影响和供产销问题。因而要求各工业部门、各地区在编制一九五五年工业生产计划草案时,应该注意下列各项,以尽可能提高工业发展速度。

(1)加强生产和分配的计划性,扩大计划控制的产品的范围。根据社会需要和设备、技术及原材料供应等条件,正确安排生产工作,大力增产生产不足的产品,适当控制生产有余和原材料供应不足的产品,并为已经积压和可能积压的产品积极打开销路,努力克服供产销之间的不平衡状态。

(2)加强技术工作。应该更好地组织和使用现有的技术力量,制定适当的技术措施计划,推广苏联先进的技术经验,不断改进和贯彻技术操作规程,大力进行新种类、新规格产品的研究、试制和生产工作,完成培养新的技术力量的计划,提高现有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的技术水平。

(3)建立严格的节约制度,贯彻经济核算制,尤其是要抓紧财务、成本工作,增加社会主义企业的内部积累。对于那些因原材料不足而影响生产提高的产品,应该规定具体任务和具体措施来节用原材料,坚决克服浪费现象,降低消耗定额,并研究适用的代用品(从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开始,已规定纺织工业部所属棉纺织厂在保持质量的要求下每件纱用棉量由三百九十五斤降为三百九十三斤,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大约

可节约棉花一万担以上,一九五五年全年可节约棉花四点五万担左右,如果全国纺织厂都按照这个规定生产,节约的棉花比上述数字可增加一倍)。

一九五五年主要产品产量的控制数字及其增长百分比如下表:

产品名称	单位	1954年 预计	1955年 控制数字	1955年为 1954年的%
电力	亿度	108.7	126.5	116.4
原煤	万吨	8,184.3	9,589.4	117.2
原油(燃料部)	万吨	82.5	106	128.4
汽油(燃料部)	万吨	24.6	32.6	132.2
生铁	万吨	304.0	345.4	113.6
钢	万吨	217.1	261.9	120.6
钢压延品	万吨	184.3	217.4	118.0
钨精矿	吨	27,801	30,531	109.8
钼精矿	吨	4,123	4,800	116.4
铜	吨	43,982	42,543	96.7
铅	吨	20,787	21,603	103.9
锌	吨	15,865	18,470	116.4
铝(重工业部)	吨	—	10,000	—
锡	吨	19,213	19,539	101.7
硫酸(折合百分之一百)	吨	337,722	377,514	111.8
硝酸	吨	26,957	38,678	143.5
硫酸铵	吨	306,565	340,620	111.1
硝酸铵	吨	26,200	38,700	147.7
原木	万立方公尺	2,022	1,886	93.2
水泥	万吨	472.9	561.9	118.8
平板玻璃	万平方公尺	3,150	3,230	102.5
发电用锅炉	蒸发量吨	40	180	450.0
	台	1	5	500.0
蒸汽透平	千瓦	6,000	20,500	341.7
	台	1	4	400.0

水力透平	千瓦	10,121	50,000	494.0
	台	8	5	62.5
发电机	千瓦	49,691	90,200	181.5
	台	4,660	1,419	30.5
电动机	千瓦	861,966	700,250	81.2
	台	153,340	113,000	73.7
变压器	千伏安	1,711,684	1,602,400	93.6
	台	21,497	6,251	29.1
金属切削机床	台	13,513	6,000	44.4
机车	台	54	135	250.0
客车	辆	415	540	130.1
货车	辆	5,533	7,848	141.8
滚珠轴承	万套	244	280	114.8
水车	具	135,076	135,505	100.3
双轮双铧犁	具	45,388	400,000	882.0
自行车	万辆	35.4	45.5	128.4
汽车外胎	万条	69.3	71.8	103.7
纸	万吨	48.7	55.8	114.6
棉纱	万件	460.5	465.9	101.2
棉布	万匹	15,671	14,889	95.0
糖	万吨	63.1	80	126.7
原盐	万吨	499.6	639.9	128.1
卷烟	万箱	369.0	398.6	108.0

根据初步平衡计算,一九五五年有一些工业产品生产不足,供应比较紧张,如生铁、重轨、原煤、硫酸、棉纱、棉布、麻袋、卷烟、胶鞋、原盐等,还应尽可能增产。其中棉纱、麻袋、卷烟、胶鞋等轻工业产品,应该大力降低原材料消耗定额,以提高产量;生铁、重轨、原煤、硫酸等重工业产品,应该进一步发挥设备效能,以提高生产。另外,金属切削机床、变压器、电动机、中型和小型钢材、有光纸、针剂、片剂等产品,因品种规格不合,一九五四年有积压,一九五五年的产量应该加以控制,

同时应该大力试制和生产适合需要的新种类、新规格的产品。

一九五五年拟扩展的公私合营企业,以当年产值计算暂定为二十三——二十四万亿元,大体保持一九五四年的进度。因一九五四年实现公私合营的企业尚待巩固,同时今后合营的企业规模渐小,户数增多,工作更复杂,因此我们认为上述数字是比较适当的。

第三,关于农业生产

一九五五年在农业上应争取较多的增产,以弥补一九五四年水灾所造成的损失。控制数字规定粮食产量为三千七百亿斤,比一九五四年预计产量增加百分之七点二;棉花规定为二千九百二十八万担,比一九五四年预计产量增加百分之十九点五;黄洋麻达到五百四十一万担,烤烟达到六百三十八万担,花生、油菜籽和芝麻三种油料作物达到一万零九百零五万担。

上述要求显然是很紧张的。各地在编制农业生产计划时,必须把增产指标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并要采取具体的措施来保证实现。

一九五五年要求增加耕地面积六百三十万亩(内国营农场、劳改农场和军垦农场扩大二百九十四万亩),扩大灌溉面积七百八十八万亩(不包括国营农场)。

要求在一九五五年底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达到五十一万个以上。

为使棉花和油料作物的产量有较大的增产,拟扩大棉花的播种面积达到八千八百六十四万亩,扩大油料作物的播种面积达到一万零五百五十六万亩。

一九五五年必须以更大的努力来领导农业生产,在进一步推进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增产措施计划。正因为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的影响极大,而且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耕地面积不可能增加很多,也就更加要求加速推进农业生产的合作化,集中农民的余资余力,规定增产的具体措施,保证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产的具体措施主要是:

(1)推广马拉(或牛拉)双铧犁和新式步犁,一九五五年将由工业部门供应农民双铧犁四十万部。

(2)鼓励合作社和互助组兴修小型水利、修筑塘坝、打井和修治河道。工业部门供应农民抽水机一点五万匹马力和水车十万架。

(3)开辟肥料来源,增加肥料。有关部门应保证商品肥料尽可能多的供应,一九五五年供应化学肥料一百万吨左右,矿质肥料五万吨。

(4)推广良种,加强育种和选种工作。

(5)防治病虫害,并供应农民适量的农药和器械。一九五五年供应六六六和滴滴涕农药共十万吨。

(6)国家增拨一定数量的贷款,一九五五年贷款总额(年底结余)为九点四四万亿元。

(7)加强对农业生产具体的技术指导,国营农场应多起增产的示范作用。

(8)适当分配粮食与技术作物播种面积,在粮食作物中适当安排各种粮食播种的比例,并增植薯类等高产量作物。

(9)鼓励农民生产的积极性,特别注意帮助灾区农民恢复生产。

一九五五年水利建设计划,首先必须恢复和加固主要河流被冲毁的堤防及各种水利工程;业已动工的各项重点工程应继续进行,并为新的重点工程做好准备工作。

为准备今后大规模开垦荒地和兴修大型水利,一九五五年应该认真进行可耕荒地和水利资源的调查勘测工作。

第四,关于国内外贸易

一九五五年全社会人民购买力估计将由一九五四年的三百八十二万亿元上升为四百二十三万亿元,提高百分之十点七。

一九五五年商业部系统销售总额暂定为二百五十八点七万亿元,比一九五四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一;购进总额暂定为第一百七十七万亿元,维持一九五四年的水平。

按照计划年度计算,粮食部收入粮食合计暂定为四千七百万吨(其中采购为三千二百万吨,比一九五四年减少百分之一点七),支出合计暂定为四千二百二十万吨(其中国内销售为三千七百五十八点二万吨,比一九五四年增加百分之七点三)。

一九五五年全国出口总值暂定为四十六点四万亿元(以人民币计,下同),比一九五四年增长百分之十九;进口订货总值为三十五点四万亿元,比一九五四年增长百分之十三。出口总值超过进口总值十一万亿元,主要用于归还贷款及其他费用。

在国内社会零售总额适应人民购买力的要求增长约百分之十一的基础上,要正确安排公私比重。一九五五年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国内零售商业中应继续执行“总的踏步,着

重改造”的方针,公私经营的比重暂定以下数字:国营商业零售额控制在八十四万亿元左右,占百分之十九点八;合作社商业零售额控制在一百六十六万亿元左右,占百分之三十九点三;私营商业(包括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约四十万亿)零售额约为一百七十三万亿元,占百分之四十九点九。

由于一九五四年粮食和棉花生产未完成原计划较多,一九五五年工业生产速度增长不快,而人民生活需要仍有一定的增长,国外贸易将有新的发展,因此,一九五五年国内生活资料的供应和出口物资的增加都会有不少困难,并可能发生一些缺口。正是因为这样,就更加要求加强市场管理,进一步改善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加强城乡之间和国内外之间的商品调剂,并采取各种可行的办法和扩大代销经销及正确地利用私营商业在商品流转中的作用,畅通城乡交流,弥补可能发生的缺口。

贯彻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是适当满足人民需要和避免市场发生较大缺口的最主要的保证。一九五五年除继续做好粮食、油料、纱布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工作外,并应适当控制其他供应不足的产品,进一步加强对私营工业产品特别是日用百货加工定货的计划性和组织性。城市副食品需要逐步推行分区供应的办法。

在社会主义企业内部的物资分配和调拨的工作,在一九五五年应该有进一步的加强,增加物资分配种类,扩大物资分配范围,并建立和健全各部门、各地区的销售和供应机构。

第五,关于交通运输

一九五五年铁路方面的任务比较紧张。由于有关解放台

湾的任务和工业建设的迫切需要,除基本上按照五年计划要求的进度建设新线和复线外,一九五五年将增加新建铁路五百八十六公里,即鹰潭——厦门线一百二十公里、黎塘——湛江线二百五十六公里、萧山——宁波线七十九公里、莱阳——烟台线一百一十一公里、西安——户县线二十公里。此外,辽宁的三岔子——湾沟线也将开始施工,包头——白云鄂博线、兰州——玉门线的建设速度也要提前。

一九五五年全国铁路建设铺轨里程大约将达到一千二百公里,国家对铁道部的拨款将是十四点一八万亿元。铁路建设工作量的骤然增大,使技术力量特别是设计力量感到十分紧张。除适当增加技术力量、聘请苏联专家和解决钢轨的供应外,铁道部门应该充分利用内部的资源和挖掘潜在力量,稳步地进行原有铁路的技术改造,特别是规定适当的铁路和站台的建筑标准,合理使用资金和降低建筑成本。

一九五五年铁路货运量暂定为二点一五亿吨,货物周转量暂定为一千零九十七亿吨公里,两者都比一九五四年预计增长百分之十五。估计某些主要区段在一九五五年可能呈现紧张状态,应该从充分发挥铁路设备效能和改善运输组织工作,尽力消除那些障碍行车能力提高的各种不利因素,特别是克服薄弱环节予以解决。继续推行煤炭和开始推行粮食、木材等主要物资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同时有计划地组织水陆联运。

一九五五年长江货物周转量暂定为七十一亿五千万吨公里,较一九五四年预计增长百分之三十六。沿海货物周转量暂定为四十亿三千万海里,较一九五四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六。一

九五五年建设的有湛江、黄埔、连云、裕溪口等四个港埠。

一九五五年公路建设的重点是康藏公路及云南、福建两省的国防公路。

电讯建设将有重点地配合工业城市建设的需要和国防的需要。

关于云南和越南交通联系问题,目前尚不能提出方案,需专案考虑解决。

第六,关于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和工资的增长

社会主义工业化重要的资金来源,就是社会主义企业的内部积累。这是关系国家工业建设速度的一个重要问题。一九五五年由于国家财政上的紧张,同时鉴于企业内部严重的浪费现象和忽视劳动、成本、财务计划的现象,必须把企业内部积累问题提到更重要的地位,把成本、财务计划当做一九五五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重要部分和完成计划的一个重要内容,克服保守思想,认真发挥社会主义企业的优越性,提高企业管理的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建立社会主义企业的节约制度。

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控制数字为:中央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及合作社营工业生产的劳动生产率比一九五四年平均提高百分之十。其中:中央国营工业生产平均提高为百分之八点七,地方国营工业生产平均提高百分之十四点七。在中央国营工业部门中:燃料工业部提高百分之十点九,重工业部提高百分之十二点五,第一机械工业部提高百分之七点一,第二机械工业部提高百分之十一点二,纺织工业部提高百分之零点九,轻工业部提高百分之十二点六。

铁路运输劳动效率提高百分之六点一。

一九五五年生产规模的扩大,应该主要依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各部门应严格执行劳动计划,老厂矿应该增产不增人,新厂矿增加的人员应该首先从老厂矿的多余人员中抽调。一九五五年全国职工增加的人数控制在六十二万人左右。其中:工业生产十七点五万人,农林及气象四点五万人,交通运输邮电五点五万人,基本建设十四点七万人,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十二点九万人(应绝大部分从原私商从业人员中解决),文教卫生六点九万人。

在降低成本方面,控制数字为:中央六个工业部平均降低生产成本百分之五。其中:燃料工业部降低百分之五点六,重工业部平均降低百分之五点八,第一机械工业部降低百分之六点五,第二机械工业部降低百分之十二,纺织工业部降低百分之零点八,轻工业部降低百分之五点二。中央非工业部门的工业,林业部降低百分之五,铁道部降低百分之二点八。地方国营工业平均降低生产成本百分之五点五。

基本建设方面平均降低建筑安装成本百分之三点五。

交通运输部门平均降低运输成本百分之二点三,其中:铁道部降低百分之一点二,交通部降低百分之十六点三。

国营贸易部门平均降低流通费百分之七点一。其中:商业部降低百分之九点四,粮食部降低百分之二点三,对外贸易部降低百分之八点二。

我们认为以上控制数字,各部门、各地区在编制计划草案时应该深入研究计算并争取超过。同时,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都应该使领导与群众相结合,订出具体的措施

计划,作为保证。

一九五五年全国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百分之二点九,但标准工资基本不动,只解决升级、实行计件工资和调整不合理部分等问题,以便为今后改革工资制度做好准备工作。这一方针,应该向广大职工群众进行深入的解释。

第七,关于文教卫生事业

一九五五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十一点六万人(其中工科四点六万人),在校学生达到三十点七万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二十点三万人(其中工科七点四万人),在校学生达到五十五点九万人;工农速成中学招生三点五万人,在校学生达到七点九万人;高级中学招生二十万人,在校学生达到五十六万人;初级中学招生一百二十五万人,在校学生达到三百三十一万人。

一九五五年派遣出国留学学生二千一百八十三人。其中,赴苏联的二千人,留苏预备学校招生三千八百人。

一九五五年全国各类学校毕业的人数为:高等学校五点九万人,中等专业学校二十六点四万人,工农速成中学八千六百六十人,高级中学十一万人,初级中学一百零八万人。

由于高级中学和工农速成中学的毕业学生尚不能完全满足高等学校招生的需要,一九五五年仍须选调在职干部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共二万名报考高等学校。

教育事业中除必须完成招生任务外,应进一步摸清需要,调整高等学校各类专业招生人数的比例,增设新的专业,同时整顿和扩大中等专业学校特别是工业和农业的技术学校,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以保证今后各方面建设干部能按比例地

供应。

一九五五年卫生行政系统增设医院病床一点二万张,达到十七万张。必须继续加强工矿卫生医疗工作,大力整顿城市卫生医疗机构;做好团结中医的工作,组织和运用中医的力量。

一九五五年国家对文教卫生事业的拨款共为二十八点七万亿元,比一九五四年预计执行数增长百分之十点五。其中:教育事业经费(不包括中等专业学校)增长百分之十点二,文化事业经费增长百分之十一点八,卫生事业经费增长百分之十,科学研究经费增长百分之十一点五。

最后,我们请求中央指示各级党委和中央各部党组充实计划机关的人员并加强对计划工作的领导,在编制计划中多给予具体帮助。计划工作人员则必须努力学习经济知识和苏联的经验,深入了解情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各级计划机关在编制一九五五年计划草案时,必须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编制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暂行办法和统一的计划表格、产品目录及各种规定,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核对清楚,保证计划“口径”的一致。为了统一计划机关和统计机关过去所用的基数,应一律采用国家统计局确定的全部企业的工业基数,在这基数上提出一九五五年计划数字。

过去两年由于我们刚开始编制计划,计划的准确性差,因此曾规定年度计划可每年修改一次的制度。这个制度在补救年度计划的某些缺陷方面虽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增加了计划工作的混乱现象,造成检查计划的困难。因此,我们考虑从一九五五年起应在加强计划工作的基础上取消这个制度,各

部门、各地区除有个别的重大问题必须修改计划者可单独提请上级批准以外,一般地不再修改。

为了使一九五五年计划能于年初及时批准下达,要求各部和各省市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报送一九五五年的计划草案,并且一律用一式五份先送国家计划委员会汇总审查,编出全国的计划草案,报中央批准下达。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五四年十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财政部党组关于 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预计执行 情况及国营企业收入调整 意见的报告和中财委 (财)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并财委；并告中央各经济部门：

兹将中央财政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及国营企业收入调整意见的报告》及中财委(财)的意见转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个报告和这些意见。

一九五四年中央各企业部门的收入任务即按此调整数为准，企业收入的潜力是很大的，请各部门加强组织收入，努力完成此任务。地方企业收入潜力也不小，这次虽未加调整，也请各省、市委加以计算，努力争取超过。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附原电)

中财委(财)转报中财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 国家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及国营企业 收入调整意见的报告

中央：

兹将财政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及国营企业收入调整意见的报告转上。

一九五四年中央各企业部门调整后的收入数字已和各部门协商过，均同意按此数计列。企业收入的潜力一般说还是很大的，将逐渐成为国家预算上的第一位收入，今后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今年上半年预算收支情况一般说是好的，收入完成了年度预算的百分之五十一·六六，支出完成了年度预算的百分之四十·八一，收支相抵结存十八万亿元，改变了过去上半年收少支多的情况。但自七月份开始由于严重的水灾，已使预算收支受到一定的影响。收入方面，七、八月份税收均未完成计划，企业利润除工业外，交通、商业收入亦有影响。现在看来，工商业税完成全年九十五万亿元的任务和公债完成八万五千五百亿元的任务（公债认购数为九万二千元，此数已减去可能收不起的数目），还是艰巨的工作。因此，要求各地抓紧第四季度市场旺季时，努力组织收入，保证今年税收和公债任务的完成。在支出方面，七月份以来追加预算的也较多，两个多月中央级预算共追加了二十二笔，计六万五千四百零二亿元。中央掌握的预备费为九万亿元，现

仅余二万四千五百九十八亿元了,到年底还有三个月,可能还会有若干支出追加。因此,今后对追加预算应严格控制,否则,现在将预备费用完了,国家如遇紧急的必需开支,即无法应付。

从今年预算收支上看,虽可能有三十万亿元左右的结余,但由于今年年初编制预算时动用了上年结余十七万五千元,实际当年收支结余仅十七万亿元左右,上年结余这笔钱不仅不能从银行抽回,相反地由于国营商业阵地的扩大,银行信贷资金还必须增加,上半年只国营商业即增加贷款十二万亿元,下半年对国营粮食、商业贷款还必须增加。所以今年预算收支虽有结余,但结合信贷、现金收支的平衡,还是不宽裕的。为此请中央批转各级党委继续加强对财政工作的领导,督促各国营企业部门和财政部门努力组织收入、节约支出,保证做到使今年预算收支和信贷、现金收支的平衡,这不仅为实现今年的预算有现实意义,而且对明年的预算也有重要的作用。

中财委(财)

一九五四年十月八日

中央财政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国家 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及国营企业 收入调整意见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关于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国家预算执行的情况,已向中央

作过报告,兹再将我们对于全年预算预计执行的情况及最近对于国营企业收入调整的意见报告如下,请审查批示。

一、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预计执行的情况及对国营企业收入调整的意见

(一)收入的预计及调整

甲、各项税收原预算一百三十二万五千三百一十三亿元,截至七月底已收七十二万一千亿元,预计全年可收一百三十三万五千亿元,比原预算可多收一万亿元。

工商税收原预算九十五万亿元,截至七月底已收四十八万亿元,因今年水灾影响和公私经济比重变化较大,第四季必须做很大的努力,才能争取原预算的实现。

农业税原预算二十八万零七百六十二亿元,截至七月底已收十九万二千亿元,预计全年可收二十九万六千亿元,比原预算可多收一万五千亿元。

关税原预算四万六千三百五十亿元,截至七月底已收二万二千亿元,预计全年要少收八千亿元左右。盐税原预算四万五千一百零八亿元,截至七月底已收二万五千亿元,预计全年可多收二千多亿元。契税原预算三千零九十三亿元,截至七月底已收二千亿元,预计全年可多收八百亿元。

乙、国营企业及地方国营企业收入原预算八十三万三千四百一十八亿元,截至七月底已收五十三万六千亿元,现拟将全年收入调整为九十四万八千亿元,比原预算多收十一万五千亿元。其中:原预算补缴上年利润、折旧为四万八千三百一十七亿元,现根据决算为七万三千亿元,比原预算多收二万五千亿元;本年企业收入原预算为七十八万五千一百零一亿元,

现调整为八十七万五千亿元,比原预算多收九万亿元,但本年企业收入中可在本年入库的有八十四万三千亿元,其余三万二千亿元左右要延至一九五五年入库。现将各企业部门调整后的收入数分别略述如下:

燃料工业:原预算四万五千六百六十七亿元,全年拟调整为五万五千零八十八亿元。

重工业:原预算八万零五百二十七亿元,全年拟调整为九万五千三百四十三亿元。

第一机械工业:原预算四万四千零四十九亿元,全年拟调整为四万五千二百零八亿元。

第二机械工业:原预算九千九百四十一亿元,全年拟调整为一万二千八百九十六亿元。

纺织工业:原预算五万一千八百六十五亿元,全年拟调整为六万二千五百三十二亿元。

轻工业:原预算二万六千三百四十八亿元,全年拟调整为三万零九百二十亿元。

林业:原预算五万九千一百一十一亿元,全年拟调整为六万二千五百四十七亿元。

铁道:原预算十一万五千一百二十二亿元,全年拟调整为十三万五千五百三十六亿元。

交通:原预算九千二百零一亿元,全年拟调整为一万零四百三十一亿元。

邮电:原预算一万一千六百八十八亿元,全年拟调整为一万二千八百八十七亿元。

商业:原预算十四万二千八百七十亿元,全年拟调整为十

七万二千三百六十亿元。

对外贸易：原预算十二万八千二百二十一亿元，全年拟调整为十四万三千六百四十九亿元。

其他地质、建筑工程、农业、水利、民航、粮食、银行、地方企业、文教卫生企业，均维持原预算不变。

上述调整的各企业部门收入，均已征得各委同意，大多数认为调整后的收入，经过努力是可以完成的。但个别部门等，由于水灾的影响，可能有部分完不成。大家意见，均暂按本部调整数编列，经过工作的努力而仍完不成计划的部门依实计算。各部门提取企业奖励基金，可仍按原核定的财务计划指标数字(即预算所列的数字)为计算基数，但在计算超计划利润时，则以此调整数字为基数。

丙、信贷保险收入原预算为八万八千九百二十八亿元，预计全年可收十一万五千亿元，比原预算多收二万六千亿元，其中主要是公债可多收二万五千五百亿元。

丁、其他收入原预算七万一千一百五十七亿元，预计全年可收七万七千亿元，比原预算多收五千八百亿元。

总计：一九五四年预算总收入截至七月底已收一百三十八万七千亿元，预计全年可收二百四十五万亿元左右(企业收入以能在本年缴库的数字计算，同时，地方企业收入可能超收的数字亦预计在内)，比原预算收入二百三十一万八千八百一十六亿元可多收十三万一千亿元。

(二)支出的执行情况及支出的预计

原预算共列支出二百四十九万四千五百七十八亿元，后追加为二百五十一万六千六百九十一亿元(以上各项追加支

出共计八万七千五百一十五亿元,其中有六万五千四百零二亿元是动支总预备费解决的;另有二万二千一百一十三亿元是以增加收入解决的,须在总支出中加上此数),截至七月底已支一百二十一万九千七百亿元。由于计划不够准确及跨年度费用的关系,预计全年支出可能比原预算要少支二十二万亿元。这仅是为了计算现金平衡,根据历年经验、七个月执行预算的实践、八九两个月支出趋势以及第四季度的情况估算的,执行的结果还会有出入。

(三)年终结余与现金平衡问题

一九五四年的国家预算收支,按以上预计的执行结果多收少支,共为三十五万一千亿元。这样,除原设计结转的上年结余十七万五千七百六十二亿元不动用外,本年收支年终尚可结余十七万五千亿元。从财政上看,当然是宽裕的,但如从国家现金平衡和银行信贷资金来看,则还是相当紧张。例如截至六月底,财政库存较上年年底已增加十八万亿元,如果预算执行只结余十七万五千亿元的话,则财政库存下半年不只能增加,而且要动用上半年库存五千亿元,可是根据银行的信贷计划下半年还要求增加七万五千亿元。这在现金上说来是很困难的。解决这个问题,只有从银行信贷和财政预算两方面着手,这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困难问题。

二、今年上半年国家预算收入情况是良好的,支出也是正常的。但从七月份起,收入则显著下降,根据最近初步情况来看,收入方面,总计全国七、八两月份收入比计划少收四万亿元,内计:各项税收少收一万二千元,企业少收二万二千元,公债少收四千元,其他收入少收二千多亿元。少收的原

因,主要是受了水灾的影响,交通停滞,物资交流不畅;其次是商业零售方面公私比重的变化公升私降超过了原来的计划,以及在进出口方面受到蒋匪帮在台湾海峡抢劫的威胁等。

在支出方面,七月份以预算追加的也较多,现在中央掌握的预备费九万亿元仅剩二万四千五百九十八亿元了。

为胜利实现调整后的国家预算,保证国家现金的平衡,现对第四季的收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收入方面:要加强税收工作。税收旺季已经到来,希望各级党委、政府及财政税收部门大力抓紧税收的旺季,努力补齐以前短欠的税收。要督促下边注意按照政策法令办事,凡是应该收的必须坚决收起来,要采取适当办法防止偷漏;对过去的尾欠,也要加以清理;对企业收入要继续贯彻增产节约,努力挖掘潜力,保证完成并争取超额完成利润计划。对公债缴款,除重灾区外,请各级党政督促财政部门加紧催收。

(二)支出方面:对预算追加应严加控制。除有些紧急事情,编制追加预算来不及可权宜办理外,一般的追加预算均应编制详细计划和具体预算。中央各部和地方各省市掌握的待分配经费,也请严格掌握批拨,否则,也会形成资金的积压和浪费。

总起来看,今年下半年由于灾情和经济变化,在财政上出现了新的情况,需要引起足够的注意。但是争取此次调整预算顺利实现的条件仍是充分存在的。只要各级党政进一步加强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发挥全党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此次调整预算仍是可能圆满完成的,现金也是可以达到大体平衡的。

以上报告如可行,拟请中央批转中央各经济部门及大区中央局、省(市)委研究执行。

中央财政部党组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中苏会谈 宣传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西藏工委，国务院各部党组，总政、各人民团体党组并驻外使馆：

应邀前来参加我国国庆五周年的苏联政府代表团，在访问我国的期间同我国政府进行了会谈。中苏会谈的公报已于十二日发表。同时发表的有中苏两国政府的联合宣言、关于对日本关系问题的联合宣言、关于苏联军队自共同使用的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退并将该根据地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支配的联合公报、关于将各股份公司中的苏联股份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公报、关于签订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联合公报、关于修建兰州——乌鲁木齐——阿拉木图铁路并组织联运的联合公报和中、苏、蒙三国政府关于修建从集宁到乌兰巴托的铁路并组织联运的联合公报。此外，两国还签订了五亿二千万卢布的长期贷款协定和苏联帮助我国新建十五项工业企业及扩大一百四十一项企业设备供应范围的议定书。

这是中苏两国关系中的重大政治事件。这一事件标志着中苏两国伟大的兄弟友谊的新发展，它对于促进两国兄弟友

谊,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对于亚洲及世界和平的巩固,都有深远的影响和重大的意义。全党必须在人民群众中进行有关这一重大政治事件的宣传和教育,以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劳动积极性,为在党的领导之下在苏联的真诚无私的援助下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现将有关这一事件的宣传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内容以上述各项文件和《人民日报》社论为根据,着重宣传这一重大政治事件的伟大意义。应当说明中苏两国的友好合作是远东和平和安全的可靠保证,是维护世界和平事业的重要因素,解释在中苏两国联合宣言中所申述的两国在国际事务中完全一致的立场和政策,解释两国在对日关系问题上的完全一致的立场和政策。应当说明苏联对我国所做的伟大的、全面的、长期的、无私的援助是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必要条件,现在两国关于旅顺口、关于四个中苏合股公司、关于科学技术合作、关于修建铁路、关于大量贷款、关于苏联帮助我国新建十五项工业企业和扩大供应一百四十一项企业设备范围等协议,又一次有力地证明了苏联对我国的援助完全是兄弟般的、真诚无私的,中苏两国的兄弟友谊是永久的、牢不可破的、没有任何力量能够分离的。应当根据这一重大政治事件,充分驳斥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关于中苏关系的造谣和挑拨。最后应当指明,我们全党、全体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责任比以前更加重大了,我们应当更虚心地学习,更谨慎更勇敢地工作,努力增进和巩固我国同苏联的兄弟友谊,积极参加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并为保卫我国的安全

和亚洲及世界的和平而奋斗。

二、各地报纸刊物应当根据上述文件有系统地进行解释工作,同时广泛反映各阶层群众的意见,并可登载社会各方面人士的谈话或者文章。

三、各省会以上城市和工业城市可视具体情况,经过各种群众组织,召开社会各方面人士的小型座谈会。

四、在上述各项联合公报涉及的城市和企业中,应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在干部和工人中进行一次深入的加强中苏友好团结教育,以便为执行联合公报中所提出的任务打下巩固的思想基础。

五、在对外宣传方面,应当充分利用这一事件所造成的使帝国主义挑拨分子陷于完全解除武装的地位,根据中苏两国友好关系的事实,驳斥一切对于中苏关系的谰言,以扩大这一事件的政治影响。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粮食征购 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一九五三年冬季以来，全国各地在广泛、深入的总路线宣传的基础上，动员全党力量，在各地党委统一领导下，胜利地开展了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工作，得到农民赞助，获得巨大成就。证明了中央一九五三年十月关于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是正确的、及时的和必要的。

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结果，使国家有效地掌握了粮食，控制了供销，保证了城乡供应，增加了库存，因而和缓了粮食战线上的紧张形势，保持了粮食市场的稳定，也就有利于整个市场的稳定。同时，经过总路线的宣传和粮食统购统销，从粮食方面开始割断城乡资本主义的联系，打击和限制了农村资本主义和自发势力的发展，有利于农村生产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且改造了经营粮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扩大了社会主义商业的阵地，使初级市场开始起了一个根本性质的变化，为今后顺利进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打下了基础。当然，由于时间紧迫，经验缺乏，工作中也曾有过许多缺点和

错误,主要的是:粮食计划收购的数量对农户有偏多偏少的现象;对供应数量的分配,不完全恰当;在统购之后许多集镇未能建立起国家领导下的粮食市场;不少地方发生过强迫命令现象,引起农民一度不满,使我们在政治上和工作上发生了若干不好的影响。这些都必须在今后加以改进。

关于本年度(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到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粮食征收、统购和销售的工作,中央同意一九五四年九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粮食会议的意见,根据需求和可能,适当地增加征收,尽量多购,正确地组织供应,保证合理需要,适当增加库存,并确定本年度全国粮食收支方案如下:

收入(征和购)粮食八百七十八点零九亿斤。其中,华北六十二点二五亿斤,内蒙二十八点七四亿斤,西北四十六点零三亿斤,华东二百二十五亿斤,中南二百二十点二四亿斤,西南一百二十七亿斤,东北一百六十八点八三亿斤(东北暂照此数定案,但应力争完成一百八十亿斤的计划)。

支出粮食八百零七点四七亿斤。其中,出口三十八亿斤,财政供应二十八亿斤外,国内市场销售七百四十一亿斤。计华北九十一亿七六亿斤,内蒙九点二二亿斤,西北三十点二八亿斤,华东二百一十五点四二亿斤,中南一百八十九点五〇亿斤,西南七十八点五八亿斤,东北一百二十六点七一亿斤。

收支相抵,期末增加库存七十点六二亿斤。有关分省的收销、调拨计划,由中央粮食部另行下达。

上述征购计划各地必须坚决完成,并力争超过。因为一九五四年有些省份发生了水灾,在这些地方粮食征购的数目

势必减少,而灾民的粮食供应和国家在救灾方面的开支又须增加,粮食供应任务是很重的。同时,完成任务也是可能的。一九五四年虽然某些地区遭到水灾,但经过各地的努力,从全国范围来说,粮食产量仍可超过一九五三年,而且征购数增加并不多,估计上年度统购前,私商和合作社经营的粮食约有四十亿斤左右,加上国家征购的八百一十五亿斤,共计八百五十五亿斤左右。这样,本年度的粮食征购任务,实际上只比上年增加二十三亿斤,而销售数却增加四十六亿斤。征购没有大的增加,销售增加较多,对完成征购任务是有利的。加以各地经过一九五三年总路线的宣传和粮食统购统销,各级领导机关、各级干部在工作中取得了一些经验,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也有了提高,对粮食的统购统销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所有这些,都是本年度完成征购任务的有利条件。

上年度在计划收购粮食时,有些农民出卖粮食过多,因此在计划供应时,国家又不得不供应他们粮食。由于这样,一些同志提出国家最好少购一些,他们希望少购来达到少供应的目的。我们认为,上年度有些农民卖粮过多,是有各种原因的:(一)有一部分农民在收获时,必须多卖一些粮食作为生产周转资金,而在春、夏缺粮时,重新买回粮食,这种情况今后仍然会有。(二)一部分农民积极分子,为了带头卖粮,卖得过多。(三)因为我们摸不清农民余粮的确实数目,国家向一部分农民购买的数字,超过了他们余粮的数量。二、三两种情况是应该避免的。但是,上年度因为时间紧迫,对于计划收购又没有经验,因而有些错误是难于完全避免的。目前国家手中毫无粮食储备,库存数字仅仅是必不可少的周转粮食,为了应

付灾荒和各种意外,国家必须储备一定数量的粮食。为此目的,在今后若干年内,只要一有可能,国家必须尽可能多购一些粮食。例如,只要哪一年丰收了,这一年就应该多购;哪一季丰收了,这一季就应该多购;哪一省、县丰收了,这一省、县就应该多购。同时,在短期内,我们对缺粮户的缺粮确数也不能摸得清楚,多数农民的心理又是要求我们多供应粮食的。因此,要做到对每个农户的粮食供应数量完全恰当,或者使那种不适当的过多供应的现象完全避免,这在短时期内也是难于完全办到的。为了应付这种多销情况,国家手内也必须掌握足够的粮食。只要国家能掌握足够的粮食,即使由于工作上有缺点,有一部分农民卖粮过多而要求国家增加供应时,国家便易于满足他们的要求。因此,目前情况是,只有多购一些才能多供应一些。希望用少购的办法,达到减少供应,这种办法并不是可靠的,因为少购不一定能少销。少购是容易办到的,但现在少购了,将来如果不能少销,而被迫不得不扩大销售时,我们将陷于被动。因此,我们认为应该尽量避免前述二、三两种农民卖粮过多的现象,但是国家必须尽可能地多购粮食。

为了完成上述征购任务,本年秋季农业税的征收,除加强工作外,并可在非灾区采取附加的办法,适当提高一点税额;粮食统购的比率一般可提高到占农民余粮总数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粮食产量除农业税仍按当年应产量计算外,计划收购可按本年实产量计算。至于增加征收的比率、统购标准和统购办法,目前中央还不可能作统一规定,各地可结合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办法,由省委决定执行。

在供应方面,必须正确地组织供应,保证合理需要。既满

足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人民的需要,又防止盲目扩大供销。必须尽可能地做到该供应者供应,不该供应者不供应。按目前估计本年度市场销售数字为七百四十一亿余斤,大体可以保证需要,各地应逐步摸清需要情况,做好审查、评议和发证工作,并正确有效地发挥国家粮食市场的作用,严格控制销量,力争不要突破。

本年度的粮食工作,任务是十分艰巨繁重的,时间也是紧迫的。而与此同时,农村还有棉花统购、棉布和油料统购统销的任务,必须在同一时期内完成。工作的规模绝不小于上年度。根据上年度的经验,做好这些工作,必须打通干部和党、团员的思想;教育农民提高社会主义觉悟;正确地贯彻政策;而全党动员,全力以赴,又是完成任务少出偏差的保证。因此,本年度仍须动员全党力量,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分派干部深入农村,做好各种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保证任务的顺利进行和及早完成。要求本年度征购工作一般应在阴历年底以前完成,收获季节较早的地区应争取在本年十二月份内提前结束。现在秋收已经开始,各级党委应立即动手,抓紧进行。此外,征购期间物资的供应工作,货币的投放回笼工作,粮食的验质、作价、入仓、保管和调运工作,对于顺利完成征购任务有重大关系。责成中央各有关部门分别向所属系统发出专门指示,请各级党委统一安排,加以贯彻。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新疆乌恰县委关于 试办牧区集市的报告和新疆 分局、南疆区党委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

西北局、西南局、内蒙分局并发青、甘、新、川、康各省委(西南局转川、康省委)：

兹将新疆乌恰县委六月二十一日关于试办牧区“巴扎”(集市)的报告和南疆区党委七月九日、新疆分局八月二日的批复发给你们。

牧业区生产的发展，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有赖于贸易工作的开展和物资交流的加强。各牧业区党委均须加强对国营贸易工作的领导，并稳步地发展合作社商业。同时，应注意通过国营贸易和合作社商业，在牧业区逐步建立初级市场。这对于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发展、改变牧业区的面貌有着重大意义。因此，中央认为乌恰县委关于试办牧区“巴扎”(集市)的经验是值得参考的，南疆区党委、新疆分局的批复也是正确的。各畜牧业地区应当参考乌恰县的经验，在条件具备的地点建立集市或其他形式的初级市场，以便有力地促进牧畜业生产。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

通报乌恰县委关于乌恰县牧区试办 “巴扎”(集市)总结报告

南疆区党委、各地委并财委、合作局、商业厅党组小组,报西北局、中央农村工作部:

乌恰县试办牧区“巴扎”(集市)是一项新的并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试办的结果证明:利用“巴扎”曾有效地加强牧区的经济工作,逐渐排除私商对牧区人民的高利剥削,并可增进牧区人民与党和人民政府的联系。分局认为乌恰县这一工作做得很好,其经验值得推广,南疆区党委的批复也很正确,现将乌恰县委关于试办“巴扎”的总结报告摘要通报各地参考仿行。

新疆分局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

(附乌恰县牧区试办“巴扎”(集市)总结报告和南疆区党委的批复)

乌恰县委、各地委、各直属县委并报分局:

你们在牧区试建牧区定期市场——“巴扎”的经验很好。这不仅解决了牧民在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打击了到牧区进行投机诈骗的非法商人,更重要的是提高了牧民群众的觉悟,加强了党、政府和牧民群众的联系。特转发各地参考并仿照试行。从这一经验看来,有两点值得各地注意掌握:

1. 向牧民宣传时,目前不能笼统地提杜绝私商剥削,而应

提反对高利剥削、敲诈骗购的非法奸商。

2. 对私商在牧区的高利剥削和非法经营行为应予禁止,但对正当私商尚不宜排挤,应加强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工作,带动私商合理经营。

妥否,请分局批示。

南疆区党委办公室

七月九日

乌恰县牧区试办“巴扎”(集市)总结报告

乌恰县是个牧区,以柯尔克孜族为主,其中百分之十的人口离农业区“巴扎”(集市)镇子较近,但骑马仍要走半天,往返一天,一般散居深山,离喀什市骑马往返七八天,有的骑马往返竟要走十天半月。牧区这样分散,历来没有“巴扎”,牧民们买一次所需的生产工具、粮食、布匹及其他生活必需品要花费很多时间,有时一次路费就得一只羊的开支,有的途中往返花费的钱比买东西的钱还多。解放前在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压榨剥削下,畜牧业遭受了摧残,畜产品滞销,牧民生活十分贫困,因而牧民无力到远地去购买必需品,不得不忍受奸商贵卖贱买、投机暴利的严重剥削。

解放后四年多来,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下,采取了各种有效措施,大力领导牧民恢复与发展了柯族人民的畜牧业经济,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发展了牧区的贸易合作事业。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三年全县四个区成立了五个供销合作社(内有县社),一九五三年二月县上又设立了贸易商店,全县三千一百七十六户中,百分之八十以上牧民向合作社入了股,共有社

员三千二百七十九个。由于合作社的干部深入乡村流动,供应了生产生活资料,给牧民们解决了困难,深受牧民欢迎;同时,区乡干部重视配合协助合作社的干部,采用了拿合作社和贸易公司的货物价格与非法奸商货价对比算细账的方法,进行了宣传教育,更进一步地提高了广大牧民的觉悟,使他们深深认识到了合作社对人民的好处,因此积极地向合作社投资入股。如在一九五三年冬季一次就入了八千多股(每股三万五千元),牧民艾山白克一次入了一百股,合三百五十万元,有的牧民男人入了股,老婆、小孩也要入股。现在合作社的资金共有八亿多元,干部三十三个,贸易公司也有十二个干部,组织了流动组下乡,扩大了供应和收购工作,培养了干部。一九五三年合作社供应了牧民生产、生活资料的一部分粮食,今年全部粮食由合作社供应,满足了牧民对粮食的要求,使牧民所需的东西用合理的价格能买到了;给牧民的畜产品打开了销路,价格比解放前提高了九倍至十倍,过去牧民养一个中等羊能换五至八档子(每档子两市尺)洋布,现在一个中等羊能换到一匹洋布,过去一斤羊毛能换一斤包谷面,现在能换七斤包谷面。贸易公司、合作社的威信在牧民中大大地提高了,牧民把大部分的土产皮毛卖给了贸易公司、合作社,有不少的牧民羊毛未剪下来,就向合作社订了卖羊毛的合同,并表示把羊毛卖给贸易公司、合作社,支援国家经济建设,不卖给投机商人,外来的非法奸商在牧区的投机活动逐渐减少了。

我们为了使牧民渐渐摆开奸商的剥削,在今年四、五、六月由合作社组织干部到牧民比较集中的草场上试办了“巴扎”,全县四个区二十一个乡,在一、二、四三个区的六个乡上

试办了七次“巴扎”，现将二区一、二乡的三次“巴扎”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1)试办“巴扎”的情况

五月二十三日、二十七日、六月八日先后举办了三次“巴扎”，其中两次正当“肉孜节”之前，共有男女老少六百多人，拉上牲畜驮上畜产品或带上副业收入的钱，骑着马、骆驼和牛，热烈地来赶“巴扎”。这三次巴扎共推销了三十峰骆驼运来的粮食、货物、生产工具等东西。计各种花布、线哗叽、贡呢、华达呢共一千九百七十三公尺，大连布一百四十二匹；粮食、大米、白面、包谷共七千五百一十七斤；水桶、毛剪、大小洋磁盆、马掌等九种用具共一百余件；裕祥二十一件，男女大小皮靴子十双。共推销货物、粮食、用具、日用品有五十余种，总值人民币七千二百八十八万七千五百五十元。收购的骆驼、马、牛共十头，大小绵山羊一百三十二只，马牛驼皮七十三张，绵山羊皮二十五张(包括今年小羔皮在内)，野山羊、旱獭、地狗子等兽皮三十四张，驼毛、羊毛一百一十三斤，牧民预订合同卖了驼毛、羊毛一百六十六斤，并预得了部分现款，收购总值人民币四千九百三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供应收购总共交易额有一亿二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五百五十元。这两个乡的三次“巴扎”，连运货共费二十天，如果不办乡“巴扎”的话，这些货物在两个乡就得推销一个半月的时间。

牧民普遍反映：有毛主席、共产党，也就有了“巴扎”，买东西方便了，要粮食有粮食，要布匹有布匹，都运到我们门上来了。如阿不拉伯克说：我老婆生了孩子才三天，如果没有“巴扎”的话，家里再没大人，客人来了我连送礼的红布手巾也没

有。又如牧民米买西买了半副马掌高兴地说:如果没有“巴扎”的话,合作社干部流动不来,我买这半副马掌还要跑三百多里路到县上去。

(2)牧区成立乡“巴扎”的好处

1. 牧民们知道了有定期的乡“巴扎”日期与地点后,就会将自己所需要买的东西和想卖出的畜产品,有计划地拿到乡“巴扎”来买卖,虽然有些牧民赶乡“巴扎”还要走二三十里路,但一般的牧民都有马骑,走三四个钟头就到了,比走三四百里路容易得多了。如果没有乡“巴扎”,就不知道合作社的流动干部哪日能来到,就是来了一两个干部也不能带多样的适合牧民需要的东西,牧民就要向奸商买卖或去县上、到喀什跑几天的路程去买卖东西,费时很多,影响了生产。

2. 有了乡“巴扎”,使牧区的货物和畜产品都有了一定的价格,牧民知道了东西的价格后就能合理地买卖,就会不受或少受奸商的欺骗剥削,有力地打击了投机奸商的活动,带动了正当私商的合理经营,进一步提高了贸易公司、合作社在牧民中的威信。

3. 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刺激了牧民生产积极性。牧民看到“巴扎”上有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便想办法增加生产、出售畜产品及土产品,换回自己的所需品;同时,又便利了牧民之间的自行交换,如二乡于晒克在“巴扎”日拉来一匹马卖了二百万元,当时买进大小羊五只,花了一百三十六万元,还有余钱买了所需的零星货物,解决了许多困难。

4. 合作社有计划地事前调配货物,物资推销得快,收购也方便,加速了资金的周转,促进了物资的交流。

(3)缺点

1. 合作社的干部对建立“巴扎”没有经验,有些物资的供应不充足。第一、二次“巴扎”上光有大米,没有面粉。正赶上要过“肉孜节”,牧民都需要新袷袂,合作社只有二十二件,卖完后,私商的五十件袷袂就换了牧民的五十只小羊和山羊,牧民吃了很大的亏。

2. 没有很好掌握生产规律、适时供应牧民所需物品。这次试办“巴扎”时,正是牧民的牲畜产奶子最多的季节,家家需要洋铁水桶或洋磁盆子放奶子,合作社拿的十五个水桶、十二个洋瓷盆,一次“巴扎”卖光了还不够,后两次“巴扎”就没有了。

3. “巴扎”上注意了粮食、布匹的供应,但是对牧民所需的其他生活用品拿得很少,尤其是对妇女小孩需要的针线、扣子、糖等小东西都没有带来,因而“巴扎”上来的妇女很少;同时,私商即趁机高价剥削牧民,如喀什一个扣子五百元,私商卖三千元,妇女带的一副耳环喀什卖五千元,私商拿到这里就换老秤三斤羊毛,值三万元,卖得还很快。这些小东西牧民很需要,合作社也有力量捎带一些,男女牧民就更会人人满意,也堵塞了奸商的投机,“巴扎”上也会更加热闹,这是值得今后改进的。

(4)经验

1. 成立乡“巴扎”要有固定的日期,日期如果不能固定的话,这乡“巴扎”就会形成和流动组一样,群众就不知道合作社的货哪一日来,等不着了就会与奸商做买卖受剥削,既影响合作社的经营,也影响生产。

2. 合作社要掌握生产规律和季节,摸清牧民的需要,有计划地充分地准备物资,特别是粮食、布匹和生产工具。根据合作社的力量,将其他可能办到的必需品也要办一些,不仅要有男子需要的东西,也要有妇女小孩需要的东西,这不但解决了群众生活中需要的许多物品,而且也使“巴扎”上有更多的群众来买卖。为了做好这一点,合作社的干部应在前一个“巴扎”上根据牧民购买的情况,征求群众的意见与要求,调运货物,为下一个“巴扎”做好准备。

3. 事前将各种货物列出详细物价表,使干部不致因货多忘了价格而少算多算,牧民知道了物价后,就可计划所要买卖的东西。

4. 合作社的干部要有适当的具体的分工,按照牧区情况来看,分为布匹、百货、生产工具,粮食,收购畜产品等三个组为宜,这样分工负责,手续上不致混乱,“巴扎”完了各组不能很快地结清账目。

乌恰县委

六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四年 冬学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并转发地、县委(华东转各省市市委):

中央教育部和青年团中央已于十月十六日联合发布了一九五四年冬学工作指示,中央认为这是冬季农村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对加强农民群众的时事政策宣传和开展业余文化教育有很大的作用,各级党委应注意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在历年冬学和民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一九五四年的冬学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党委应帮助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方面,根据上述一九五四年冬学工作指示和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人民日报》《进一步发展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社论的精神,具体制订一九五四年的冬学工作计划,并监督计划的切实执行。各级党委特别是县委对冬学工作和冬季农村其他各项工作,应作统一的妥善的安排,把冬学工作和中心工作密切地配合起来。在整顿扫盲工作以后,有些地区认为冬学、扫盲等工作是可有可无的,因而产生不闻不问的消极情绪,这是不对的,应当注意纠正。

二、一九五四年冬季农村工作较多,宣传任务也比较繁重,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文件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继续做好粮食、油料、棉花的统购和棉布统销工作、征兵工作、救灾工作等。各地应当充分利用冬学这个场所,向农民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宣传教育。为了做好此项工作,各地党委应协助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具体的布置,并帮助解决政治教材和教员问题。各省(市)党委应根据农村的中心工作和当地情况,负责编写冬学政治教材或讲授提纲,各县(市)委应负责提出解决政治课教师的办法,并可适当动员下乡工作的干部在冬学中进行政治宣传。

三、为了适应农村工作和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需要,在冬学工作中,各地应十分注意扫除乡村干部和积极分子中的文盲,但由于乡村干部工作繁重,参加学习时困难很多,过去这一问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望各地党委采取具体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学习上的困难。

四、冬学是一项群众性的政治工作和文化工作,必须发动各方面的力量协力进行。因此,各地党委应组织青年团、妇联、人民武装部及其他有关部门积极参加和支持冬学工作。

(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内务部党组关于水灾地区救灾工作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市委(华东局转各省市市委)：

兹将内务部党组《关于水灾地区救灾工作问题的报告》转发你们一阅。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水灾地区救灾工作问题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九月中旬，我部会同中央农业部、水利部组织了三个水灾联合视察组，由副部长及司长级干部七人率领，分别到遭灾严重的安徽、湖北、湖南三省了解灾区情况并协助工作，他们在灾区工作了一个多月。十月十一日，我部又召开了有十一个省民政厅副厅长或处、科长参加的救灾工作座谈会，进一步了解了各地的灾荒情况，交流了各地的救灾经验，并对灾区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工作，作了较具体的研究和安排。现将灾区

情况及对今冬明春救灾工作意见,报告如下:

各省在和今年的洪水斗争中,作了最大的努力,进行了历史上从来没有的巨大组织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已经形成的灾荒是十分严重的。据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江苏、河南及河北七个重灾省的汇报:受灾农田有一亿六千三百多万亩,其中重灾一亿一千多万亩;受灾人民有五千九百多万人,其中重灾三千九百多万人;减产粮食二百五十八亿斤,减产棉花仅湖南、河北两省即达一亿二千四百万斤;倒塌房屋一千多万间;淹死、砸死的人民有一万二千人;损失的耕畜、农具、家具还无法统计。此外,甘肃省的旱灾,山东省的雹灾,广东省的风灾,损失也都很重。

安徽、湖北、湖南、河北、河南五省在水灾之初转移到非灾区的一千四百四十多万灾民,目下各省正随退水组织灾民陆续返乡。安徽、湖北、湖南、河南四省返乡的灾民已有四百多万人。各省对于非灾区的增产粮食、灾区排渍救苗或补种,曾经作了广大的深入动员,但因受季节的限制,渍水排了又渍,或受天旱影响,未能完成计划。如湖北省计划增产粮食二十亿斤,约能完成六亿斤;安徽省计划增产二十六亿到三十四亿斤,约能完成十五亿斤;湖南省湖区计划增产三亿八千万斤,完成不到一半。目下,各地正在设法扩大冬播作物面积和多种蔬菜。湖北省计划比去年扩大冬播面积百分之二十;种菜要求在常产二十八亿斤的基础上,再增产一百亿斤。安徽省计划冬播六千七百九十四万亩,增产蔬菜七亿斤。河北省计划种麦三千六百万亩,已种上一千四百万亩。当前的副业生产主要是捕鱼,并开展其他有条件进行的副业。湖北省准备

添造渔船六万只,湖南省发出了《积极领导开展滨湖区渔业生产的指示》,各省预计可以捕鱼九亿五千万斤。河北省计划投放资金一万九千多亿元,收购各种副业产品,可使灾民获利四千七百九十四亿元,能解决二百二十万灾民九个月的口粮。另外,堵口复堤工程浩大,不仅长江、淮河的干堤要做大规模的整修,而且许多子堤、民埝也需要做很多的工程。安徽省淮河复堤堵口方案尚未拟订出来,只长江方面的工程今冬明春就需要做一亿三千多万土方、二十六万石方;湖北省江汉干堤、荆江大堤、主要民埝的修复,共需九千万土方;湖南省西洞庭湖、南洞庭湖、大通湖和一般民埝的整修,共需六千多万土方、十七万石方。各省为了做好以上繁重的工作,已经召开或正准备召开救灾会议,动员各方面力量,争取各项工作同时完成。

今年中央拨各地的救济费近一万五千亿元。水灾发生后,七个重灾省又要求中央增拨救济费和分洪补偿费共二万八千零八十七亿元,审核以后分配各省的数字共为二万零六百一十四亿元。计拨:安徽省五千亿元,湖北省八千一百零九亿元,湖南省三千四百一十五亿元,江西省八百二十七亿元,江苏省七百三十六亿元,河南省八百九十五亿元,河北省一千六百三十二亿元。这次救灾工作座谈会上研究,安徽省分配的款子比较少了一些,明年春季拨款时还须予以照顾。

今年的救灾工作是一件很大、很困难的事,不只受灾的面积、人口超过往年,而且水灾和其他自然灾害不同,除农作物失收或严重减产外,大量的房屋倒塌了,耕畜、农具、家具冲走了,堤防、水利工程破坏了,许多群众灾后一无所有。目下,长

江流域被淹地区,大部水还未退。湖北、安徽、江苏、河北、河南五省,还有四千二百多万亩农田浸在水中,冬种无希望;转移出去的灾民,不能回乡。被水冲毁的群众家园急待重建,而房草、木料缺乏,重建有很多困难。灾区的生产急待恢复,而耕畜过冬无饲草、无厩棚,冬种缺种子、缺农具,问题也很多。对于这些严重情况,决不可以忽视。我们战胜了大水来时的困难,但如今后工作做不好,灾民没有饭吃,没有衣穿,没有房子住,有疾病不能治,生产无法进行,那么,其损失可能比大水时要大。

要制止灾区严重情况的继续发展,使广大灾区人民从目前到明年夏收这一时期内,能够保全生命、恢复生产,是一个非常繁重而艰巨的任务。因此,我们认为,有灾地区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今后的工作:

(一)继续加强对灾区工作的领导。今年防汛抢险之所以取得伟大成绩,主要是各省党政领导集中全力、统一筹划所致。今后救灾工作头绪纷繁,困难很多,而且不到明年夏收,困难不会减少只会增多,更需要各地加强对灾区工作的领导。要像防汛时期一样,集中力量,全力以赴。灾区必须以恢复生产、救济灾民为一切工作的中心。做好了生产救灾,也即是做好了其他工作的基础。过去某些有灾地区,同时布置了一些与救灾无关的工作,结果灾救不好,其他工作也垮台,应引以为戒。

各省要有领导救灾的经常组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政务院关于生产救灾工作指示说:“把生产救灾工作看做只是人民政府中民政部门的事是不对的。各级人民政府须组织生产救

灾委员会,包括民政、财政、工业、农业、贸易、合作、卫生等部门及人民团体代表,由各级人民政府首长直接领导,务使工作进行领导集中、得到配合、增加效率。”这一规定,执行得好的地区,都有很大成效;没有此组织或组织不健全的,必须依照前政务院的指示,组织起来。在民政部门内设立生产救灾委员会的办公室,调用专职干部,务使领导有力、集中统一、增加效率。

(二)要有计划地保障物资供应。为帮助人民战胜灾荒,国家已投下或即将投很大量的救济款、分洪补偿款、修复堤垸款、农业贷款、副业贷款等。灾民得到这些款子,即需购买粮食、棉花、布匹、农具、木材、砖瓦等,为解决生活与生产之用。因此,对灾区的物资供应,将是我们计划供应工作的巨大试验。如何使物资供应与灾民的实际需要相适合,如何使上述款子以次使用下去与各项物资的以次调配相适合,是一件极费筹划的事。各地必须重视,极力避免有钱无物、市场混乱的现象。

(三)发挥互助合作组织在生产度荒中的作用。在防汛斗争中,许多农业社、互助组起了很大作用。在恢复生产与救灾中,必须发扬与巩固这些作用。比如副业生产,如捕鱼,要有很多渔船合捕,捕了鱼要及时加工,加工就得有工具、有食盐、有半劳力的妇女帮助。修复房屋、修复堤垸,单干是不行的。还有,生活和生产物资的分配,只有通过互助合作组织才容易做到合理。至于恢复农业,进行冬种、春种,合理喂养和使用不够的耕畜、耕具,尤需互助合作,才能效率提高。互助合作是生产自救运动的中心,同时,应使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在救灾

中提高一步。

(四)积极开展副业生产。“能生产、有饭吃”是灾区群众当前的迫切要求。沿江、沿湖大量产鱼,水灾年份出鱼更多。帮助灾民修补渔网、添置渔船,各地已注意到了。但须注意渔产的加工和运输,不要使鱼因滞销而跌价或腐烂。中国食品公司初步分配各地收购渔产任务达二亿多斤,并计划在城市尽量压缩肉的消费量,提高鱼的消费量。其他副业生产,都须尽量开展。有的灾区编渔网、纳鞋底、打绳、织袋无青麻,编席缺芦苇,这些都需有关部门多方设法解决。河北省计划生产皮硝七千二百万斤,合作总社只能帮助推销二千六百万斤,该省尚感不足,亦需设法解决。

(五)必须抓紧冬种,多种早熟作物和蔬菜,并妥善保护耕畜。为了弥补灾区粮食生产的不足,必须完成扩大冬播的任务。由于今年土地湿,犁沟下种,苗子容易冻死,必须加强冬季的田间管理。各地要多种豌豆、蚕豆、油菜等早熟作物。一切田边、空地都要利用起来,种上蔬菜。对灾区的耕畜,要尽量设法保护其安全过冬,减少损失。

(六)切实做好对灾民的善后安置工作。目前灾区正在陆续退水,转移出去的灾民都急盼回家。对组织灾民返乡的工作注意迟了的地方,曾发生灾民集体卧轨拦车的事件;对返乡后的灾民未能及时安定其情绪并帮助其解决困难的地方,曾发生灾民自杀的现象。因此,各地对当前带领灾民返乡的工作必须抓紧,不能认为转出去困难、转回来容易,因而放松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把灾民带回来应和送出去一样,加强组织工作。灾民返乡以后,还必须及时发放一批救济款,帮助其解

决口粮、修房屋、寒衣以及医疗卫生等困难,免使其产生悲观绝望的情绪。

(七)有效地发放使用救济粮款。中央拨到各地的救济和分洪补偿款,各地必须把它发放好、使用好,以发挥其促进生产的最大效能。在口粮、房屋、寒衣、医疗等方面的救济上,都应把困难多的、有部分困难的和不需要政府照顾的灾户区分清楚:应当救济的不救济或救济不及时或救济太少,就会使灾民保不住体力,无法进行生产,甚至发生死亡的事;不应当救济的救济了或救济过多,会养成灾民只靠政府发粮过活的习惯,引起生产自救者的不满。这两种偏向,必须及时注意纠正。关于富农应否救济的问题,我们以为应分别情况,有力度荒的富农不给救济;如只是成分未改变,实际已不经营富农经济的富农,被灾后和其他灾民一样,应该给以救济。

大批救济款已拨下去了,目前主要工作要放在使用救济款上,如何使救济款发生大的效力。已发现有些地方有发放混乱和干部贪污的现象,必须大力防止。扣得太紧、应救不救,放得太松、不应救的也救了,两种偏向都是由于没有走群众路线、了解情况不够或机械执行所谓救济面所致。因此,各级政府应当组织力量随款下乡,帮助与教育基层干部和群众把救济款发放好。

(八)复堤堵口要在春耕前做好,以便进行春耕。今冬明春各省的复堤堵口工程,需要的劳力很大。湖北省需要动员一百万劳动力做九十个工作日;安徽省单只长江方面的工程,就需要动员八十万劳动力上堤。因此,劳动力的调配要合理,要事先做好周密的计划;复堤堵口的工具、住宿、医药及其他

物资要有计划地做好准备；工资的规定，必须合理恰当，除能维持劳动者本人生活外，还要能够解决一部分家属困难。堵口复堤事实上就起了以工代赈的作用，不要另外要拨一项以工代赈费，也不是要拿救济款去做以工代赈。

(九)加强灾区医疗卫生工作。灾区群众由于营养不良、饮食不洁以及劳动紧张、转移辛苦等原因，极易生病。目下患病率一般都占灾民总人数百分之十至二十，严重地区达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死亡率很大。湖北省病死灾民即有两万人，湖南省湖区病死灾民也有一千二百多人。估计到明春气候温暖时，可能发生疫症。在医疗卫生方面虽然进行了许多工作，但距实际需要还很远，今后必须大大加强，特别要注意环境卫生，以制止病情发展。医生很少，在农村中更少。农村中主要靠中医，而中医又多是年老、负担大，且多不是专业，因此，对其医疗费用，必须予以适当解决。一般除能维持本人生活外，还需要照顾一部分家属生活之用。

(十)实行节约度荒。今年全国农业产量总值虽估计不会比去年低，但灾区的粮食、棉花的减产是很严重的。因此，必须从多方面提倡节约。非灾地区应提倡节约，使有更多的粮食、棉花卖给国家；城市也应提倡节约，杜塞浪费，以充实支援灾区的物资；直接受灾的地区，更非节约不可。我们虽不宜过度地减低灾民生活，但如有些灾民不吃政府的“齐米”、自己加工变细，集中安置在山上的灾民一般都吃三餐，干的多、稀的少，这是不作长久计算，也与依赖思想有关，必须纠正。现各省多已有节约的倡导，希望作广泛宣传，使某些不节约的情况，很快地得到转变。

(十一)防止灾民外流。水灾发生后,灾民流入城市的很多。安徽省合肥、淮南、安庆及铜官山等地流入的灾民有三万多人,湖南省长沙市流入的灾民有一千八百多人。这些灾民大多流浪街头、乞讨维生,当地政府应与灾区政府协同接送灾民返乡生产。今后,灾区必须强调组织灾民就地生产自救,防止盲目外流。

(十二)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与推动救灾工作。今后几个月内,灾区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主要应是讨论生产救灾工作。救灾的一切活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就能和人民的实际需要与行动结合在一起;救灾的各项政策通过人民代表大会为人民直接掌握就能发挥无限力量。忽视人民代表大会,只能使工作受损失,这是有灾各地必须认明白的。

(十三)发扬灾区人民和各级干部的积极性,树立深入群众与群众一起的工作作风。群众和广大干部的智慧 and 积极性,是生产救灾工作的有力源泉。离开群众是做不好救灾工作的;没有坚强的干部领导,同样不能做好救灾工作。因此,必须克服某些群众依赖救济、不事生产的思想和干部的依赖上级、依赖别人帮助的思想。表扬积极生产、劳动有法的群众,表扬和奖励积极肯干、领导有法的工作人员,特别是省、县、区,要经常通过表扬模范、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注意绝对不能以为发了粮款、发了命令指示,就一切问题都解决了。只有深入群众和群众结在一起,上级干部和基层干部紧密联系,才没有不可以克服的困难,灾荒就一定能战胜。

(十四)防止坏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敌人一向是幸灾乐祸的,必然要乘我们的困难进行各种破坏,各地必须提高

警惕。但应注意落后分子和坏分子的区别,坏分子和反革命分子也有区别。有些灾民为困难吓倒、看不清前途,应该加以教育并帮助其解决困难,使破坏者无机可乘,孤立破坏的人。有些坏人遇事生波,但不一定都有反革命阴谋。各地在这些事情面前不可麻痹,也不用张皇。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指示。

内务部党组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关于 加强领导回民生产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

中央局、中央分局，各省、市党委，国务院五办、七办、八办，商业部、工商行政管理局、手工业局(华东转各省、市委)：

今将陕西省《关于加强领导回民生产的指示》发给你们参考，望结合中央七月三十日批发的中央民委党组关于回民生产、生活问题座谈会的报告，对当地回民生产、生活问题给予应有的注意。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

关于加强领导回民生产的指示

西安市委、各地委(转有关县市委)、直属县市委并报西北局：

解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各级党委对回民生产、生活进行了积极扶持和帮助，因而回民生活一般得到了改善。但由于反动统治阶级长期剥削压迫的结果，回民在生产上的落后和生活上的贫困是极为严重的，绝非短时期所能根

本改变。本省回民大部居住城镇,目前其中仍有一部分人无正当职业,生活无着;一部分人虽有临时职业,生活亦无保证;另一部分虽从事屠宰、食品、摊贩等,但有些因资金较少,或因客观经济情况变化,生活亦受到影响。据了解:安康县城关区及汉中市塔儿巷一千六百四十一户回民中,即有三百三十余户无生产资料(占该地回民户数百分之十四强^{〔1〕}),也无其他职业,生活无着。还有一部分依靠卖临时劳力和接买接卖,生活也无经常保证,需政府经常救济。安康县城关区刘建昌家有三口人,仅靠一架压面机生活,目前每日只收入加工费五千元,但该户每日需要的生活费最低为八千元,不足维持。汉中市第丁氏家有八口人,每日只分配给加工包谷一百斤,生活困难,因而吃掉加工面,被停止加工,生活无着。居住农村的回民多在山区,土地瘠薄,农具缺乏,生活一般不及当地汉民。

以上事实说明,我省部分回民目前在生产、生活上的困难问题仍是极为严重的,如果不注意逐步予以妥善解决,就会严重影响到党和人民政府与回民的关系,妨害民族团结。有关地区党委必须切实依照党在过渡时期在民族工作方面的任务,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继续认真解决回民在生产、生活上的困难问题,使他们的生活能够继续获得改善。

(一)各地应即对居住城镇的非农业回民的生产、生活情况进行一次调查,然后对无职业或职业不固定,或虽有职业,但收入不足维持其最低限度生活,且无法增加职业收入者,就技术特长和劳动力强弱及目前生活困难程度等情况,认真进行排队,然后有计划地逐步介绍其就业或转业。各地合作社

及国营公司等企业,均应视条件与需要优先吸收他们参加工作,或给他们教以技术,从事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手工业生产。各厂矿、建筑部门在招收员工时,亦应适当照顾吸收回民参加。在吸收他们参加工作以后,对他们的风俗习惯,应切实尊重,并注意解决他们生活上的具体困难。过去有些单位错误地认为回民落后,或因为回民生活习惯不同,而不愿吸收他们参加工作的思想都是错误的。但对他们中部分人,或因解放前曾从事非正当的职业,或因解放前受生活压迫而失掉生产兴趣,因而目前不愿从事劳动或不愿从事重劳动,单纯依靠政府救济者,应以“劳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的事情”的精神,向其进行教育,批判其不劳而食和依靠救济的思想,使其逐渐树立劳动观点,积极参加各种生产。

(二)我省回民人口中,有不少人从事小商摊贩为生,因此,在今后逐步改造私商过程中,必须把他们的职业和生活予以妥善安排。对于经营棉布、棉花的小商小贩,在棉布、棉花统购统销后,组织他们为国营商业经销代销,或吸收他们到国营商业和合作社部门工作。对于目前从事开饭馆或卖馍,卖烧饼、油条等熟食业者,应摸清需粮底细,采取自报和政府审批的办法,按其实际需粮量供应。对因粮食统购统销影响停止营业、生活困难又无转业条件者,如要求继续经营熟食业,暂应予以允许,并适当供应所需粮食,以便解决其生活问题。对于从事粮食加工(如土磨房等)者,应在照顾他们能够维持生活的原则下,适当供应加工原料。

(三)对从事手工业的回民,必须认真予以领导。在供、

产、销等方面帮助他们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特别应按市场需要情况,对供产销平衡的手工业,帮助其扩大生产,有计划地积极组织供销生产小组和供销生产社,稳步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此外,并应组织回汉群众联合的手工业生产小组和生产合作社。去年安康、汉中等地曾发放了一部分民族事业费作资金,组织了部分回民失业人员建立了数处手工业生产小组,切实解决了一部分回民的就业和生活问题,效果良好。其中有的目前已初步学会了生产技术,经营生产尚佳,能以维持从业人员及其家庭的生活,但有的还未完全掌握技术,经营管理中存在很多问题;有的在资金和人员方面尚有浪费现象。这些问题有关地区党委必须迅速予以帮助解决。

(四)在农业生产上,应根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精神,组织与办好农业生产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尤应注意组织回汉群众联合的农业生产互助组和农业社。这样既可解决和逐步改变回民在农业生产上缺少耕畜、肥料及技术低等困难,又可在回汉群众联合的生产互助组和农业社中,通过共同劳动,增加回汉民团结,改善民族关系。在有条件的组社还可发展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副业生产,特别应提倡多养牛羊,以利发展农业生产和解决回民食肉问题。

(五)汉中、安康、宝鸡、镇安等县、市应结合当前生产工作,对去年民族事业费使用情况,作一次深入检查总结。并在此工作基础上,将今年民族事业费继续重点用于解决他们生产资料上的主要困难,帮助订出具体可行的生产计划,建立工作上定时检查制度。对散居各地的少数回民,亦应特别注意

解决其生产资料上的困难。各地银行对少数民族的贷款,在归还期限上应具体根据他们的困难情况予以适当照顾,并在贷款上对已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和农业生产组社予以扶助,对鳏、寡、残废及其他无力生产者,政府应及时给予社会救济。

为了保证做好上述工作,各级党委应根据此指示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订出工作计划,逐步贯彻执行。各级党委必须认识:部分回民目前在生产、生活上所遇到的困难是严重的,必须以满怀热情的态度去帮助他们,才能使其遇到的困难得以逐步克服。必须认识: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促使他们参加国家各项经济建设工作,是党在过渡时期在民族工作方面的重要任务,忽视或不认真做好这方面的工作,都是错误的。

此外,还应教育干部和汉族人民,使其认识帮助兄弟民族发展生产和参加国家建设事业是汉族干部和汉族人民的光荣职责。要给他们讲清,帮助兄弟民族不仅对兄弟民族有利,对汉族人民也是有利的。为达此目的,还必须对汉族干部和群众存在的大汉族主义思想残余,加以批判教育。同时,必须适当教育和引导少数民族,在自觉的原则下,批判其狭隘的民族主义思想。教育他们认识:贫困落后是反动统治阶级多年来统治剥削和歧视少数民族的结果,富裕是要靠自己辛勤劳动来创造,从而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使其在国家建设中,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性,逐渐改变历史上所造成的贫困落后状态,把祖国建设成美满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

妥否,请西北局指示。

中共陕西省委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此处数字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转发监察部党组关于 “三反”后所发生贪污 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并转各地委，中央各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军委总政，各人民团体党组（华东局转各省市市委）：

中央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监察部党组关于“三反”后所发生的贪污情况的报告，兹转发给你们参考。

最近一年多来，贪污现象又在许多国家机关、企业和合作社中不断发生，并有逐渐发展的趋势。这种现象对于国家的经济建设事业，对于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都是非常有害的，应该引起各地各部门负责同志的警惕。

为了防止贪污现象的发生，各级党委应督促有关部门一方面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领导，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切实树立爱护国家财产的道德观念；另一方面要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常检查对制度贯彻执行的情况，从而堵塞发生贪污现象的漏洞。同时，对于已经发生的贪污案件，应该

及时地进行严肃处理,以加强纪律,教育干部。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发展国民经济 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中央各部、委，军委各部，国务院各办、各部委党组，总工会、青年团、全国妇联党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七年）经过多次修改，已经写成初稿，现将初稿发给你们，请你们研究讨论。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在讨论五年计划初稿时，应吸收已选出的出席全国党代表会议的代表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各地对五年计划初稿的意见，均应于十一月底以前报告中央。五年计划初稿系绝密文件，各地应在参加党代表会议时全部带来，交回中央。

中央各部、委，军委各部可由各部、委负责同志亲自主持，吸收参加部务会议、委务会议的同志参加讨论；国务院各办、各部委党组，工、青、妇党组可由党组书记主持，吸收党组同志参加讨论，对五年计划初稿的意见，也应于十一月底以前报告中央。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制订，对有计划地发展我国国民经济

有极重大的意义。因此,中央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抓紧时间,认真地领导对五年计划初稿的讨论。在讨论中,各省市应结合本地情况和本省市五年计划指标草案(国家计划委员会已发出),中央各部门应结合本部门情况和有关指标,从全局观点出发,根据需求和可能加以分析研究,并准时将意见报送中央。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 检查工厂防火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

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中央各工业部党组：

北京市委《关于检查北京市工厂防火工作的报告》很好。从北京市的检查中可以看出：不少的工厂在防火的组织、制度以及危险物品的保管和使用方面还存在着很多极易引起火灾的漏洞，严重地威胁着工厂的安全。中央认为：这种严重现象，必须引起各工业部门和各省市负责同志的注意，并责成各省市负责，根据北京市委的经验，对各地重要厂矿的防火工作进行一次深入的检查，各工业部门应派负责安全工作的干部参加这一检查。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地指定负责部门和负责人员切实加以解决，并通过这一检查来克服厂矿领导干部和职工群众中的麻痹思想，健全工厂的防火组织和防火制度，使防火工作成为全体职工经常注意的重要工作，以保证工厂的安全。

中共中央

十一月三日

附：北京市委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关于检查北京市工

厂防火工作的报告》

关于检查北京市工厂防火工作的报告

为加强工厂防火工作,市公安局于五月初起,对本市六十个规模较大的工厂进行了比较全面深入的防火检查,至六月底检查完毕。这次防火检查事先进行了试点,工作过程中依靠了广大职工群众,从工厂的电线、炉灶、建筑设备以及生产过程中去深入进行检查,并且做到一边发现问题一边解决问题,因而收获较大。

一、通过这次检查,发现这些工厂普遍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起火因素:从生产原料到废品,从开始生产到制成产品都有很大的易燃性和爆炸性。譬如,印刷工厂的原料、成品均系易燃纸张,在生产过程中经常使用酒精、乙醚氯碘等强度易燃液体,化铅、制版、烤版熬胶时经常用炉火,并且每天产生大量纸毛、油纸、油棉丝等易燃废品。这些物品如果操作、储存、保管不慎,极易引起火灾。又如机器工厂的主要原料虽然不易起火,但生产过程中用火、用电特多,铸工、锻工和热处理车间的炉火都在摄氏一千度左右,特别是电焊、喷漆车间均使用强度易燃性的气体和液体,操作时稍有疏忽就容易发生爆炸或起火事故。因此,提高防火警惕,加强厂内消防工作,就成为这些工厂保障生产安全的重要问题。

二、这次检查中发现许多工厂在防火工作上存在着很多问题,主要是:

第一,有些工厂以砖木构造的普通平房做熔化铜、铁、铅

的高温车间(其温度高达摄氏一百五十度),又缺乏耐火和防火设备,甚至火源靠近木质,极易招致起火。如市地方工业局五金材料厂今年六月间化铁时,因铁水溅到门框上连续发生两次起火事故。

第二,爆炸易燃原料和废品储存不妥,对易燃废品不及时清理。如有的工厂把氧气、电石、汽油、酒精等敌对性质的爆炸物品存放在一起,有的工厂在同一车间既烧焊、喷漆,又存储大量易燃物资。在六十六个工厂中,有五十二个工厂对易燃废品清理不及时,如长辛店机车车辆修理工厂制材车间的木质表皮由于长期不清理,竟积存达三十万斤,且与大批原料成品相毗连,很是危险。

第三,用火、用电不安全,有二十六六个工厂的炉灶烟筒靠近木柱,有十八个工厂在富有易燃挥发气体的车间内装置电闸和插销,有些工厂并曾因此造成事故。如二一一工厂清洗车间就曾因为电门插销滋火,引着屋内挥发汽油气体而爆炸,当场炸死两人,炸伤两人,招致严重损失。至于电线残破或用电量超过电表负荷量等危险现象则更多。

第四,缺乏消防安全制度和职工的防火教育。由于工人缺乏防火知识和在防火上缺乏制度上的保证,在生产操作中蕴藏着很大程度的起火因素。如有不少工厂的工人在挥发着强度易燃气体的车间和纸毛很多的车间随便吸烟。长辛店机车车辆修理工厂每天平均使用氧气八十瓶左右,但是没有明确的管理制度,随便存放,任其受日光曝晒,炉火烘烤。并由于随便让工人在待修的客车上出入和吸烟,致使一辆客车忽然起火,损失三亿元。

第五,消防组织不健全,组织任务不明确。六十六个工厂的消防组织只有十四个能经常起作用,有四十四个只在节日起作用,有八个根本不起作用,而且消防设备器材也十分简陋,与工厂的防火任务很不相称。

上述问题严重地威胁着工厂安全,仅据五三年以来不完全统计,六十六个工厂中即发生大小起火事故一百一十五起,损失很大。

三、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有二:一是我们对这些工厂的防火工作缺乏经常的检查和督促,对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和督促解决。另一原因是,大部分工厂领导上对防火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或缺乏有效的措施,尤其是有些机器厂认为“除了铁还是铁,没啥可着”,就放松了对防火工作的领导和加强。

四、对于上述问题,在检查中都尽量研究提出了解决办法,加强了工厂的防火工作。

第一,根据安全兼顾节约的原则,对能够解决的均已尽量解决。如长辛店机车车辆修理工厂积存的三十万斤木质表皮经检查提出意见后已全部清除。靠近木柱的炉灶、烟筒,有的迁移了炉灶,有的改建了烟筒或采取了使木柱隔离火源的措施。置于挥发气体车间的电闸和插销也进行了改装。破旧的电线已全部更换。关于工厂建筑不合规格问题,有的正在扩建新厂,准备迁移(如铁道部印刷厂),但多数工厂一时尚难根本解决,主要是在现有条件下,健全防火制度,加强生产过程中的防火工作,以防万一。

在解决问题的方法上,采取了由检查人员提出解决方案,

通过厂方领导,双方协商、定出解决计划,督促检查实现的办法。并由厂方确定专人或一定部门负责执行,按期检查督促实现。这样做双方都经过了充分考虑,易使问题得到顺利解决,克服了过去检查防火工作时,公安部门口头提出意见,厂方口头答应,但事后不见改善的现象。

第二,协助各厂普遍建立与修订了用火、用电、易燃易爆物品处理等消防安全制度。有些工厂并建立了三级(工厂领导、车间主任及车间小组长)分工负责制,车间小组长每日进行一次检查,车间主任每周进行一次检查,工厂领导每月进行一次检查的制度。有的工厂并把防火工作列为生产竞赛内容之一。根据七月份的抽查,凡是订立了安全制度并能发动广大职工贯彻执行的单位,起火事故就见减少。如二一一工厂第一季度曾发生起火事故四起,第二季度贯彻执行制度后一起未发生。又如中央第一机械工业部汽车配件厂在未订立制度前每月平均发生五六起起火事故,贯彻制度后,五月份减为两起,六、七月份都未发生。这说明建立与贯彻防火安全制度已成为做好工厂防火工作的重要关键。

工厂消防安全制度的建立必须与保卫生产过程密切结合,越是要害部位和容易造成起火因素的地方,越是应该有健全的防火制度。通过这次检查,我们明确了工厂防火的重点应放在用电、用火较多及使用易燃原料、副料的生产车间和存放易燃原料、成品、废品的仓库。

第三,协助各厂重新整顿了消防组织,明确了它的任务。在二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的工厂设检查、扑救两组(二百人以下的工厂不分组)。检查组由保卫、技术、安全、材料、总务、电

工等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经常进行防火检查和防火教育,推动并保证消防安全制度的贯彻执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扑救组由各车间选择政治可靠的青壮职工勤杂人员组成,其任务是检查、保管并熟悉使用消防器材,一旦着火,除即时报告外,并积极组织大家扑救。至于千人以上的工厂尚无专门组织者,已有两个单位设置了专职消防人员,有三个单位正准备建立,以进一步加强工厂防火工作。

五、为了巩固这次工厂防火检查工作所获得的成果,市公安局正在通过重点抽查的方式,协助与督促各厂认真贯彻消防安全制度,加强对消防组织的领导,向广大职工群众进行防火宣传教育,使工厂防火工作逐步经常化。同时,在此基础上深入一两个重点单位,总结和交流典型经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文字改革 委员会关于整理汉字 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五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总政治部：

我国汉字有很多缺点，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见毛主席《新民主主义论》第十五节），而最初步的改革就是简化汉字笔画，使初学者容易书写，并使印刷体和通用的书写体尽量趋于接近和一致。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根据上述原则，经过多次的拟议、讨论和修改，现已拟定了一个汉字简化方案的草案，并向中央作了报告。中央同意这个报告，特将它转发各地，望各地党政负责人特别是宣传文教工作负责人加以阅读。根据中央指示，这个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将在个别报纸刊物上公布和试用，借以征求读者意见；同时文改会不久将与教育部联合向各省市教育厅局发出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广泛征求意见，望告各教育厅局在收到后分发各高等学校、中等学校，城镇中的高级小学，大中城市的完全小学的语文教师以及其他有关的社会人士（具体范围将由文改会和教育部通知），并可重点地召集一些座谈会。请他们在阅读后或座谈后对草案

提出个人意见或集体意见,于一九五五年一月份内将意见寄交各省市教育厅局,以便各教育厅局于一九五五年二月份内将收到的意见初步整理后汇交北京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统一处理。又文改会准备于一九五五年五月份召开全国文字改革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此项草案,参加会议的代表人选亦望告各教育厅局注意研究推荐(代表的具体名额条件亦由文改会和教育部另行通知)。在部队方面和中央一级机关团体中征求意见和推派代表办法由文改会直接同总政治部和其他有关单位商定办理。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整理汉字问题的请示报告

中央:

兹送上汉字简化方案三件(1.《印刷字体整理表》;2.《异体字统一写法表》;3.《试拟书写字体偏旁类推表》),并将汉字整理的工作经过、原则和问题、推行步骤意见依次报告如下,请中央作一原则指示。

一、工作经过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文改会)在一九五一年筹备期间,开始搜集简体字,曾经初步选出比较通行的简体字五百多个。一九五二年文改会正式成立后,汉字整理组依据草

书楷化的原则,将常用字中笔画太繁而无通行简体的字,较有系统地加以简化,在一九五二年下半年拟定了《常用字简化表草案》第一次稿,共七百个简体字,包括以前所选的简体字在内。当时送毛主席看后认为数目太少,简化亦不够,指示将简化范围加以扩大。一九五三年又开始进行整理全部通行汉字的工作,首先就数量上试行精简。后来发现精简字数的研究工作,特别是在字的选择上一时不容易得到全面的结果,即对七百个简体字的争论意见也很多,而简体字的推行和异体字的统一又有迫切需要,于是决定在七百个简体字中首先选定普遍流行、没有争论的简体字三百三十八个,并在精简字数方面拟定了异体字统一写法表草稿,这就是《常用字简化表草案》第二次稿(一九五三年十一月)。此稿经党中央文字问题委员会讨论,仍认为只简化三百三十八个字太少,要求根据行草书和简体字的偏旁及其他部分,采取类推方法。汉字整理组根据这一原则,在两千个常用字范围内,简化了一千六百三十四个字。这是《常用字简化表草案》第三次稿(一九五四年二月)。

为了研究这个简体字草案在推行和应用上的问题,我们在一九五四年四月曾把它送给在北京的出版、教育、新闻三方面的五十多位负责同志征求意见。归纳大家的意见,主要有以下四点:

(1)这个草案应用在印刷上要改变一千六百多个铜模,如果简化的范围扩大,根据上述偏旁类推的原则,要改动的铜模还要多。为了制造铜模必须先刻模坯,能刻模坯的熟练工人估计全国仅约十人左右或二十人左右,每个工人每天只能刻制模坯十多个,修正模坯和铸模的时间在外,而每个字有大、

小各号和宋体、仿宋、方体、楷体等各种体式,所需制造铜模的工夫要增加几十倍。加以我国各印刷厂所用铅字规格不一,使制造铜模的工作更为复杂。因此在短时期内改动得多了是有困难的。

(2)草书笔画把原来的部首系统打乱,有些字很难把它归并到现有任何一个部首里去,也就是说,反而增加了汉字结构的单位。这样就使原来按照部首、笔画数或笔画形状来编排字典、电码本、档案、索引的办法不能继续使用,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同时草书笔画不容易为初学的人掌握,而且缺乏名称(现在宋体字的笔画都已有一定的名称),在教学上有困难。

(3)宋体字夹杂草体,甚至一个字一半宋体一半草体,形式上很不调和。

(4)有一部分笔画复杂的字还没有简化。

上述意见中所提出的困难虽然是可以设法逐步克服的,但在目前推行时却不能不加以考虑。因此,汉字整理组又把第三次稿加以修改,主要是把印刷体和书写体分别处理,就是把已经整理过的简体字作为印刷体,根据行草书笔画来简化的字作为书写体。这样就只要改变约六百个铜模,而通过行草书笔画的书写体,大部分的字在书写时仍可以得到简化。此外对某些简化不够的字作了必要的修改;遗漏未简的常用字也酌量补充了一些。这就是《常用字简化表草案》第四次稿。

这个稿经文改会汉字整理组第十二次会议(一九五四年七月)原则上通过,推定叶恭绰、林汉达、曹伯韩三人加以整理后,曾提交文改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一九五四年七月)讨

论。全体会议同意把印刷体和书写体分别简化的原则,并授权韦恂、叶恭绰、丁西林、叶圣陶、魏建功、林汉达、曹伯韩七人加以整理。

七人小组又推定叶恭绰、丁西林、魏建功三人进行具体工作。三人小组将整理范围由二千个常用字扩大到四千多字。这四千多字的来源主要是商务印书馆《简明字汇》所收的三千五百个字,其中包括教育部公布的两千个常用字。此外还增加了小学教科书、工农教材的生字和几种字典、字汇共有的字。整理的程序是把这四千多字按照情况分别列成三个表:第一表是社会上已经广泛流行的简体字或代用字,共六百七十四个;第二表是三人小组认为可能还有争论的简体字或代用字,共一百零四个;第三表是不必简化和暂不简化的字,共三千三百四十二个。此外还把四千多个字逐字拟订书写体,编成《书写字体表》(初稿已拟出,尚待重写付印)。同时归纳书写原则,拟订《书写字体偏旁类推表》。另外根据整理结果把已编订的异体字统一写法表加以改订,共计精简了异体字(包括新由简体字代替的繁体字)一千八百三十七个。

二、整理原则和问题

这次整理的最主要原则是把印刷体和书写体分别简化,从而使简化的需要和印刷体不便多改的矛盾得到解决。这次拟订的印刷体已经采用了通行的简体字。未经采用的是文改会委员们认为有问题尚待研究的字。把印刷体少简化一些,就目前简体字的情况来说,是有好处的,因为如果采用尚未通行的简体字,就会使已认得汉字的人在阅读上遇到困难。同

时这样做不一定使初学汉字的人们得到很大的好处,因为在认识上简体字不一定比繁体字容易。就学习汉字的心理来说,由于汉字笔画的结合很复杂,学习书写需要很多的时间。现在的方案根据行草书的笔画和书写的惯例,在书写上规定简化办法,在日常写字方面有很大方便。上述原则的另一个说法,就是少改印刷体,多改书写体,对于这个原则,委员们是一致同意的。

其次,这次拟定简化印刷体的原则是根据约定俗成来决定取舍,对于尚未通行和新造的简体字,差不多都没有采用。对于个别简体字的采用与否,曾有过不少的争论,特别是对于草体应否作为印刷体争论最多。对于草书楷化这个原则,委员们是一致同意的,但是对于如何应用这个原则来确定哪些草体可以列为印刷体,那就往往有不同的意见。

又其次,这次方案并没有多采用同音代替的原则。已采用的印刷体已经有一小部分是同音代替的字,但是七人小组中多数不主张广泛地采用同音代替的原则。相反地他们坚持同音代替须加以限制。例如,“豆腐”可以简化成“豆付”,但是“腐化”、“腐败”不主张写成“付化”、“付败”。我们认为有限度地使用同音代替的原则是可行的。

就目前使用汉字的情况来说,我们认为上述的整理原则基本上是适当的。如果改动印刷体过多,将会造成人力、物力和时间很大的耗费。如果多造简体字或广泛地采用同音代替的办法,也会造成文字上的混乱。为了避免人力、物力和时间的耗费以及文字上的混乱,所以我们赞成在现有简体字和行草书笔画的基础上,来进行简化工作。

我们只做了初步的整理工作。至于这次方案所处理的个别汉字是否适当,还须进一步加以研究。在这点上分歧的意见可能会有很多的。如果整理的原则基本上是适当的话,剩下的问题是原则的应用和个别字的处理问题,这还须做一番细致的整理工作。现在已经整理过的汉字只有四千多个。我们准备把印刷上所用的汉字整理完毕后,编订出一个现在通用汉字总表来。

这套汉字整理方案,包括简化了的印刷体,统一了的异体字以及书写体,为了便于称呼起见,我们拟给它们一个总的名称叫汉字的标准体,简称标准体或标准字。

三、逐步实现汉字简化的步骤

这次方案虽然比较稳健,牵动不大,但因文字影响全国人民日用,仍须充分集思广益,审慎决定,并在决定后逐步推行。这次方案在中央作出原则上的指示,再经过文改会最后整理后,我们拟根据毛主席和少奇⁽¹⁾同志的指示,规定推行的步骤如下:

(1)经过最后整理的《印刷字体整理表》、《异体字统一写法表》、《书写字体偏旁类推表》于今年年底以前印数十万份,由文改会会同教育部分发全国中小学语文教师和其他有关方面,由各地教育行政机关组织并主持讨论,征集意见,并于一九五五年二月底以前把意见汇交文改会,作进一步修改的参考。同时由文改会将各项草案在个别报纸刊物上公布并试用,借以直接征求读者意见。一九五五年五月间,召开一次三百人左右的代表会议(人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机关提名),讨

论并最后通过汉字简化方案,再送请政府公布。

(2)在方案确定并公布后,先用这套新体字来排印中小学教科书、儿童和青少年报刊读物、工农课本和通俗读物,以及一部分报纸和一部分期刊,之后再逐步推广到一般书报期刊(但古书和特殊著作仍旧可用旧字印刷)。根据书写字体编印各种字帖,作为儿童和成人习字的范本。

以上意见是否可行,请中央指示。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吴玉章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手工业工人中工会 工作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五日)

全国总工会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委、市委并中央各部委党组：

(一)中央同意全总党组《关于手工业工人中工会工作的请示报告》，并转发各级党委参照执行。

(二)你们在报告中提到：“雇佣十个人以下的小手工业资本家，在合作社基础较强的条件下，个别地直接吸收其参加合作社，也是可以的。”这一意见是对的，这可能是对小的手工业资本家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种有效办法。这种小的手工业资本家加入了合作社，自然要完全放弃他们的剥削行为，而且必须是在合作社已经巩固和取得合作社社员的允许以后，才能让他们分别参加，并应提高警惕，继续加以改造。此点，目前只作为领导机关掌握的原则，暂不必向基层社传达。各省、市委可先进行典型试验，待取得经验后，再有计划地逐步推行。

附：全总党组《关于手工业工人中工会工作的请示报告》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五日

全总党组关于手工业工人中 工会工作的请示报告

中央：

关于手工业工人的工作，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曾委托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另作研究。为此，全总书记处于一九五三年八月特派出一个小组赴全国手工业较集中的地方——成都市，会同当地党委和工会组织及政府有关部门，作了详细的调查研究。全总拟在今冬第三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出讨论。现将《成都市手工业经济情况及手工业工人组织问题的调查报告》送上，并就其内容简述于次：

(一)

建设时期充分发挥手工业的积极作用，借以支援国家工业建设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国家工业化初期，集中力量在发展重工业，轻工业只能作相应的发展，而人民的购买力和对于各种日用品需要却日益提高。在这种情况下，手工业生产对帮助国家节省资金、增加工业品供应、维持劳动者就业，都有不可忽视的作用。特别对发展农业生产有更大的作用，因在我国现代工业还不可能大量供给农村以各种新式农具和机器以前，农业生产上所必需的一切生产工具，基本上还得仰赖于

手工业生产。所以在建设时期,充分发挥手工业的积极作用,以利国民经济的发展极为重要。而且,有些手工业不仅在目前有其积极作用,就是国家工业化实现以后,它们仍然是大工业不可缺少的助手。

解放以来的手工业生产,由于社会的政治、经济状况的根本变化,束缚手工业生产发展的种种桎梏已被解除。因而,除少数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和生产特别落后的行业日趋没落后,其余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均得到了大大的发展。在今后国家大量收购粮食、工业原料、各种土特产,农村获得了收入的新来源之后,手工业的销售市场,仍然是很广阔的。

但目前手工业生产中较普遍存在的问题是:产量低、质量差、成本高、售价贵、资金和劳动力分散浪费,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几乎完全没有,因而不足以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原因是:分散的个体手工生产非常落后,不能使用新的技术,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有着许多不可克服的困难。这种情况如果不改变,这个占很大比重的社会生产力就不能获得充分的合理的发展,以适应国计民生的需要。

改变这种情况的道路,是逐渐实行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把手工业者逐渐组织到各种形式的手工业合作社中去。现有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个体手工业对比,已经表现出它的优越性来。在合作化运动中,手工业工人、贫苦的手工业者是最可靠的力量,应尽先把他们组织到合作社中去,次及于一般手工业者。雇佣十个工人以下的小手工业资本家,在合作社基础较强的条件下,个别的直接吸收其参加合作社,也是可以的。

手工业工人系与落后的个体手工业生产方式相联系的一种工人,其痛苦的根源均与这种落后的生产方式分不开,手工业工人中百分之五十六点六受雇于手工业劳动者,百分之二十受雇于十人以下的手工业资本家。其余的则受雇于十人以上的手工业工场主。所以手工业工人绝大部分也是分散的。它唯一的道路亦必须是与手工业者一道,积极地变革这种与自己密切联系的落后的手工生产方式,经过合作化道路,把手工业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所有制,这样才能得到自己最后的解放。已参加了合作社的手工业工人,当然应把生产搞好;即使现在尚未参加合作社的,也必须本劳资两利或互助互利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提高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降低售价,以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

(二)

手工业工会的基本任务,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向手工业工人进行手工业合作化的教育,使他们认识手工业的发展前途;同时,发动手工业工人群众,积极带动手工业者,走合作化的道路。在未组织起来之前,在个体手工业生产方式下,工会也有责任教育手工业工人,团结手工业者,搞好生产。

当个体手工业实现了合作化,也就是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者以互助合作的关系组织在同一生产单位之后,手工业工会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因此,手工业工会,有一个过渡阶段。在这个过渡阶段里,为了促进手工业的合作化,并发挥个体手工业的积极作用,手工业工会工作必须作相应的加强。手工业工人现在基本上都已参加了工会组织,但由于长期没

有予以应有的注意,所以存在着很多问题。兹将其主要问题及解决意见简述如后:

一、政治思想教育。手工业中政治思想工作极为薄弱,手工业工人经济主义倾向极为突出,不顾生产片面地比照私营大工业而要求增加工资、追求福利的现象极为普遍。原因是:第一,缺乏正面教育,因而手工业工人还不了解生活境遇的痛苦,主要是与手工业落后的生产方式分不开的;生活境遇的改善必须积极地参加合作化运动;单靠用斗争的方式从业主那里获得生活改善是不可能的。其次,是手工业经济地位极不稳定,稍遇风波即会垮台,失业顾虑经常压在工人心头,“积钱防后”的心理十分自然。所以,进一步发展更多的宣传员,定期地训练积极分子,建立健全的宣传站,不懈地加强对手工业工人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其政治觉悟,是手工业工人中工会工作极重要的任务。宣传内容最主要的是正确说明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者之间的关系,他们二者虽有着矛盾,但基本利害是相同的,他们共同的解放道路是合作化的道路。

二、会员成分。手工业工会会员成分严重不纯。按成都九个基层工会的会员统计,其中经过选民登记,被剥夺了公民权的即占百分之十九点一;一百八十三名工会小组长中,异己分子即占百分之十二点三;一百三十三名基层工会委员中异己分子即占百分之十五点六八。这些地主、反动军官、帮会头子,解放后混入手工业工人的队伍和工会组织,窃取下层领导,鼓动增加工资、提高待遇,败坏劳动纪律,贪污、受贿,帮助资本家偷工减料、偷税漏税,压制民主,情形甚为恶劣。这些已引起会内会外群众的严重不满。造成这些情况的原因是吸

收这些分子入会时没有遵守必须严格审查历史,必须经全体会员同意的原则所致。所以经过民主方式,严格清除这些分子,实属必要。

会员成分不纯的另一个表现是,把一部分手工业者误认为手工业工人而吸收参加了工会。例如自有车、船、马的车夫,船夫、脚夫,理发匠、骗马匠、补锅匠,不制造商品的木匠、铁匠、皮匠等,他们系直接以自己的劳动服务来满足消费者的需要,不是被雇佣的工人。这部分人,吸收入工会是不妥当的,应经过解释规劝,让其退会。如果他们坚决不愿退会,可暂时保留他们的会籍,待当地手工业劳动者协会成立,他们加入协会以后,再劝其退会。

三、手工业工会基层组织形式。现在手工业工会基层组织是按行业系统组织的。按行业组织基层,理想中的好处是便于交流生产经验,便于同一行业统一工资、工时、福利等的要求。但由于同行业的手工业作坊插花似的散处在各个街道,集会一次,颇为不便,往往既耽误生产,又耽误工人休息。交流生产经验,集中受教育,过组织生活等也不大可能。要解决此问题,最好采取二者得兼的办法。即同一行业地区上较集中者组织基层,过分分散者,得按地区组织各行业联合基层,下按业别组织小组。凡属统一性的问题,如政治、文化学习,生活检讨,会费交纳,健康卫生,纠纷调处,监督业主等,完全可以集中街道办理;凡属行业特殊性的问题,如工资、工时、福利、技术交流等,可由区工会召开行业代表会议,作出决定,在基层监督下分组执行。这样的组织形式,可以解决因手工业分散而产生的种种困难。

四、手工业工会工作方式。在手工作坊分散和行业杂多的情况下,为了达到工作指导上的及时、具体,最好的工作方式之一是分行业定期召开手工业工人代表会议,并吸收手工业劳动者参加。经验证明:采取这种方式,既便于集中群众意见,分行业订出具体要求;又便于经过代表会议形式,团结众多的积极分子去求得决议实现。与此相反的现在普遍存在的一般号召、形式主义的工作作风急应改变。

(三)

有关手工业工人工作中几个政策性的问题。

一、学徒问题。解放后各行业手工业者,普遍不愿招收学徒,致目前手工熟练工人的补充非常困难。据成都市六个行业二千八百一十五户调查,解放前经常雇佣学徒二千二百三十名,目前仅有一百二十二名。原因是:甲、招收学徒没有自行选择的自由;乙、学徒待遇太高,师傅不仅无利可图,往往还得贴本来教;丙、学艺没有明确期限,学成后只准学徒不干,不准师傅不用;丁、学徒拒绝做与生产有关的杂活;戊、学徒把师傅当资本家看待,关系处得很坏。上述原因,大大妨碍了手工业者招收学徒的积极性。目前自从调整三种关系后,师徒之间关系已渐好转,但某些问题尚须作具体的规定。我们的意见是:甲、应许可师傅在指定的地区内自由选招;乙、师徒合同未订前许可有一至二个月的试用期,以便互相了解;丙、学艺期间,学徒一般不应赚工资,至于衣服、鞋袜、津贴等则由师徒双方缔约前当面协商,不作统一规定;丁、学艺期限,三年还是比较合适的;戊、学徒应听师傅指教,担负一切与生产有关的杂

活;己、师傅应爱护学徒,教授技术,不得打骂虐待,不妨害其业余文化、政治学习和一切正当社会活动;庚、学艺期满后,一方坚持离去,师徒关系即结束,学徒得自谋职业,师傅应予协助。

二、工资制度问题。目前手工业工人的工资水平一般不算低。当前的问题是:工资制度极为混乱,严重妨碍生产的发展。据成都的调查,现存的工资制度有四种:甲、“低价计件工资制”。业主规定很低单价,驱使工人拼命劳动,工人对此极表不满。此种制度基本已被消灭,间或在小作坊中亦还存在。乙、“固定月薪制”。不论旺淡、不论勤懒,每月照发月薪。此种制度丝毫没有刺激生产的作用;淡季工资支出过重,作坊维持非常艰难。丙、“提成计件制”。工资按每件产品的售价,提取一定的比例。好处是可以刺激工人积极生产,坏处是工人工资和资本家暴利结合在一起,消费者吃亏甚大。丁、“管饭计件制”。不论淡旺季,伙食由作坊主供给,工人吃饭有保障。按件支付工资,多劳就能多得,足以鼓励工人生产的积极性;淡季时生产少,工资支出亦少,足以照顾手工业生产的季节性困难。上述四种工资制度以最后一种较适合于手工业的特点,各地可以试行推广。

三、疾病医疗问题。手工业工人中医药费用,有的由业主无限地负担;有的则全由工人自理。按实际情况,全部负担,业主几个本钱会耗光;工人自理,则又甚为艰难。故这两种办法都行不通。根据成都的经验是:工人疾病所需医药费用,应由业主负担一部分。但应有一定的限度。限制的范围是这样:甲、凡属流行时症、突发疾病、因公负伤等,由业主负担。

至于宿疾、陈疴、慢性病、职业病,由自己料理,辞雇时,由业主酌予发给解雇费。本人困难者,作为社会救济问题解决。乙、工人生病在三个月以内者,作坊主供给伙食。医药费用一次累计不超过本人一月工资者,由作坊主支付,超过此限,本人自理。丙、就医地点,最好是由政府统一领导,按地区与市民联合组织诊疗所。

(四)

关于手工业劳动者协会,我们的意见,在试办取得经验之后,可以逐步推广,手工业劳动者协会的会员不仅包括手工业者,同时也应包括手工业工人。手工业工人在协会领导集团中应占一定比例。手工业工人应参加手工业劳动者协会的一切活动,服从其决议,以便在协会内发挥积极作用,保证党的政策的贯彻。在手工业工人参加手工业劳动者协会之后,工会的日常工作应逐渐减少,最后将其日常工作全部移交给手工业劳动者协会。而其遗留下的最重要的任务只在于教育手工业工人发挥带头作用,在协会内团结全体手工业者,保证党的合作化政策实现。手工业工人与手工业者因工资、福利待遇发生纠纷时,可在手工业劳动者协会内协商解决。工会可派员参与协商。协会建立后,工会的活动方式是在一定时期由工会区办事处召集手工业工人大会或代表会议,进行教育工作,不从事经常的活动。手工业工人可以不再缴纳工会会费。

手工业工人参加合作社后,其个人的社会成分不变,但不需要再组织工会了。因为合作社和工会一样,是党所领导的

团体,它有自己的民主管理的组织,也有政治、经济知识教育和各种社会活动。如果工会再去把手工业工人单独组织起来,一来工作必然重复,二来会造成社员内部的不团结,那些已加入工会的手工业工人,可以保留会籍,但不必参加工会的各种活动,不再缴纳工会会费。

以上意见妥否,请中央考虑。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关于 召开第一次全国省(市) 计划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中央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一次全国省(市)计划会议的报告》。特将该报告转发你们参考。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一次 全国省(市)计划会议的报告

总理并中央：

为了向各省、市布置一九五五年计划的控制数字，座谈地方各级计划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问题，国家计划委员会于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五日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省、市计划会议。全国各大区和各省、市(除西藏外)的计划委员会或财经委员会都有负责人员参加了会议。出席会议的共一百三十一人。中

央各部的计划司长听了报告和总结,有关部并派人参加了小组讨论会。九月二十日由富春^[1]同志作了报告,十月五日由富春同志作了总结。会议大部时间是分组研究一九五五年控制数字,并抽了一部分时间座谈地方计划委员会机构和工作,并进行了五年计划草案的数字分省、市的工作。到会的同志对于此次会议都很重视,对一九五五年计划的控制数字进行了比较充分的研究和讨论。

这次会议,就研究布置一九五五年计划控制数字和座谈各省、市计划机构及其工作两个问题来说,已达到了我们的预期要求。但是由于这是第一次会议,各地除以上两个问题外,还提到很多问题,这些问题牵涉到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其中许多问题是不能在一个会议上解决的,甚至不是短时期所能解决的。对于这些问题,这次能解决的已尽量加以解决,不能立即解决的也加以说明,准备今后研究解决。

在这次会议上,除介绍了全国的和各省、市的经济情况,修订了国家计划委员会草拟的一九五五年计划控制数字,初步将五年计划草案指标分开省、市外,还研究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地方工业发展的方针问题。一九五三年全国财经会议上,国家计划委员会曾经提出“就地取材、就地制造、就地推销”的“三就”方针。一年多以来,各地对此不断提出意见。现在检查起来,孤立地提出“三就”方针确是有毛病的。因为目前我国有一部分地方工业生产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并非限于一个地区,而是关系到几个地区甚至于带有全国性的。孤立地执行“三就”方针,就使得上海、天津等工业比较集

中的大城市得不到原料,销不出产品,造成某些工厂减产甚至停工,失业工人增加,生产设备闲置起来;另一方面,许多工业生产设备很差甚至没有设备的地方,却要求扩大生产,多掌握本地原料,甚至盲目建设新厂,以致不足的原料得不到合理分配,已经积压的产品由于盲目生产而更形积压。孤立地去提出和理解“三就”方针,就易于产生了以下各种片面的看法:有的可以强调一个地区的平衡,要在本地区发展工业;有的可以强调本地区尚无工人阶级,因而要发展地方工业;有的可以从国防安全设想,要求发展地方工业;有的强调运输不合理,不愿将原料运出,等等。显然,如果这样做去,就要造成更大的盲目性。会议的领导小组对这些不妥当的想法作了分析并进行了适当的批判,指出今后地方工业发展的方针应该是:在全国供产销平衡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去实行“三就”的方针。这也就是说,在全国平衡的基础上,应首先利用现有企业的设备和技术条件进行生产,只有在现有企业生产不足时,才能根据各地实地情况有计划地扩展地方工业。为了实现这一方针,各地区首先应该研究本区地方工业的现状,适当了解其他地区的地方工业情况,摸清今后究竟要发展什么,提出具体方案;同时国家计划委员会要协同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情况,逐一审查地方国营的基本建设项目,从全国平衡观点来批准基本建设项目,来加强计划性,克服盲目性。

二、加强供产销结合和统一计划问题。过去由于生产、供应、销售的计划不统一,在全国范围的供产销问题上,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混乱现象。有些地方,国家批准的生产计划,由于原料无保证而减产,另一方面有原料地方又大大超过国家生产计

划;有些地方,国家批准的生产计划,由于商业部门收购不及时或收购计划变动而减产,或者由于加工订货的盲目扩大,助长了某些生产的盲目发展;有些生产部门不遵守国家计划,任意增减,或者质量降低,或者成本很高,使得商业部门很难收购,很难推销。这些情况都打乱了计划,造成了混乱。根本原因就是计划有不准不全的缺点,计划不完全符合实际,或者有生产计划而无相应的原料供应和产品推销计划,这样就使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计划中发生了很多困难。过去国家计划委员会比较注意中央各工业部工业生产计划,对于各非工业部的和地方国营的工业生产计划注意差,对于原料供应、加工订货计划和地方工业中非国营部分的工业生产计划,则注意得更差,是很大的工作缺点。为了克服上述现象,这次会议确定:今后必须强调供产销的结合并用计划把它们统一起来,扩大计划范围和扩大计划产品目录,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部、各省(市)的计划机关,应该综合地研究中央的、地方的各种经济类型的工业。一九五五年工业计划产品拟扩大为四百九十五种(一九五四年中央各部为三百八十八种,地方为一百五十六种,一九五五年使用统一产品目录,都是四百九十五种)。为了使供产销计划更好地衔接统一起来,还应该采取以下措施:各地按照控制数字订出生产计划,同时也要订出原料和销售计划;掌握物资部门(如物资分配局、粮食部和商业部等),应按照国家批准的生产计划,供应主要原料;商业部门应使收购、推销和加工订货计划和国家批准的生产计划相适应;生产部门应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保证质量,不断降低成本。在地方工业的计划产品中,属于中央各工业部掌管的品种,先由

中央各工业部统一平衡；由商业部门统购和加工者，则先由地方工业部和商业部协商统一平衡；属于地方控制的产品，则由地方自己平衡；国家计划委员会在中央各工业部和地方工业部平衡的基础上，再作全国的统一平衡。当然，这个问题是十分复杂的，完全做好需要一定的时间，并应召开专门会议具体研究解决，但目前必须首先在计划上统一起来，以减少盲目性。

三、零售商业公私比重问题。这个问题中央早有明确方针，规定必须一面前进一面安排，而且今年上半年要求“踏步”。但是由于一九五三年总路线的宣传贯彻，先后实行了粮食、油料、纱布的统购统销和棉花的统购，以及部分地区对“踏步”方针贯彻较晚，以致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国营商业（如中南地区粮食部门）特别是合作社商业前进较快，某些地区产生了城乡交流不畅的现象，某些私商人员还未得到妥善安排。有些地区的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也难于做较多的后退。因此，根据实际情况和已定方针将原拟商业公私零售比重的一九五四年的预计和一九五五年的控制数字加以适当修改。同时将中央方针多方面加以阐明，并强调各省（市）必须继续摸清情况，在新情况基础上，进一步安排和组织市场，研究和采取各种有效办法活跃城乡交流。

四、农业计划问题。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两年都未完成计划，说明农业增产颇为不易。以粮食为例：一九五二年全国总产量三千二百七十二亿斤，一九五三年为三千三百一十三亿斤，一九五四年预计为三千四百五十亿斤，每年仅增加四十一亿斤至一百多亿斤。一九五五年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

三千七百亿斤,即比一九五四年增加二百五十亿斤,已经很高,但各地初步提出为三千八百亿斤。以棉花为例:一九五二年总产量二千五百八十四万担,每亩平均收三十一斤;一九五三年二千三百五十二万担,每亩平均收三十斤;一九五四年预计二千四百五十万担,每亩平均不足三十斤;而一九五五年国家计划委员会控制数为每亩平均三十三斤,已经不低,但各地提出平均为三十四斤以上。我们认为各地提出的数字乐观了一些,目前条件下农业增产困难的这个事实,并非各地都已充分认识。为此,我们在此次会议上着重指出:农业计划必须放在可靠基础上,明年粮食产量计划仍以暂定为三千七百亿斤为宜。关于棉花等技术作物,必须在播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上有确切保证,这样才能够保证总产量。必须订出具体措施计划,以保证农业计划的实现。

五、各级地方计划机构和工作问题。关于地方各级计划机构,党中央和政务院已于一九五四年三月和六月分别发出指示,要求在六月底前将省、直辖市及市计划委员会建立起来,年底前将县级计划委员会建立起来。但是直到九月二十日全国省(市)计划会议召开时,全国还有十个省(市)尚未正式建立计划委员会。有些省(市)计委,财经行政工作占去很大力量,计划工作不能加强,内部职责分工和上下级关系也需要进一步明确起来,特别是干部急待充实。根据上述情况,这次会议确定要求省(市)计划委员会尚未建立者应立即按照中央规定建立起来,并充实干部,明确分工。多数省要求专署一级成立计划委员会,我们也认为应该成立,专署计划科即作为其办公室,是否可以,请国务院并中央指示。县一级的计划机

构,至迟应于一九五四年年底前成立起来。同时,会议上还明确规定了地方各级计划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是综合编制本地区的经济计划和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初步确定省(市)计划委员会与国家计划委员会的联系制度是:交换经济情况和资料,省(市)计划委员会每季向国家计划委员会写一次报告,国家计划委员会每年召开由省、市计划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参加的全国计划会议一次;同时计委各局可以召开专业会议;此外,国家计划委员会拟出版一个刊物,加强对计划工作和有关经济工作的指导。

为了健全地方各级计划委员会的机构和工作,经过会议讨论我们代国务院起草了《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计划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草案)》、《调整工业企业隶属关系及改变经济类型呈报批准办法(草案)》以及计委的《关于下达、修改与检查国家计划的几项具体规定(草案)》三个文件。这三个文件对于开展计划工作是十分必要的,拟再修改后报请国务院审查。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批示,并请考虑此件是否可转发中央各部门党组和各省、市委参考。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富春,即李富春。

中共中央关于全国合作总社第一次 代表大会三个文件给全国供销 合作总社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中央各部委,政府各部党组:

(一)九月十日送来《临时理事会向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及关于章程的说明三个文件均阅悉。中央同意这三个文件,并同意将前两个文件在《人民日报》上公开发表,后一文件则作为合作社内部文件下达。

(二)在全国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以前,已成立省供销合作社委员会者,同意暂不取消,待该省再开省代表大会或临时代表大会时取消之;至于未成立委员会的省,则不能援例成立。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为进一步开展城乡物资交流,促进以互助 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 支援国家工业化而奋斗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临时
理事会工作报告〔1〕

各位代表、各位来宾：

从一九五〇年七月全国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成立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到现在,已经整整四年了。我现在代表全国合作总社临时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这四年中间全国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工作的主要情况和今后应当采取的方针政策,请大会加以审查。

一、四年来供销、消费合作社 工作的主要情况

四年以前,全国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召开的时候,正当我国经济恢复初期,广大的晚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刚刚开始进行,经过长期战争破坏和反动统治摧残的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也刚刚开始;调整工商业,平衡国家财政收支,稳定物价,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而奋斗”,是当时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向全国人民提出的严重任务。那时,全国合作社社员约有两千多万,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和华东已经完成土地改革的老解放区,这些合作社在当时人民经济生活中一般都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也有不少合

作社在组织建设和业务经营上还没有走上正轨,还缺乏必要的制度和办法。这种情况,显然是不能适应当时国家经济恢复发展的要求和广大劳动人民的需要的。

一九五〇年七月全国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在中共中央和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直接领导与帮助之下,总结了当时合作社的工作,根据毛主席的指示:“合作社的性质,就是为群众服务,这就是处处要想到群众,为群众打算,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明确指出合作社是劳动群众自己的经济组织,要办好合作社必须强调民主制度,贯彻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服务的方针;同时指出合作社又是在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经济事业,它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政策,在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及同私商投机行为作斗争中成为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根据这些原则,就规定了要办好合作社必须按照社会主义的办法进行工作,而不能用资本主义的办法。根据这些原则,各级合作社应当成为一个有独立组织系统的群众经济组织,一方面各自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责任;一方面又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下级社服从上级社的领导;在业务经营上不仅要根据国家计划执行一定的经济任务,并应努力改进经营管理,逐步实行经济核算制。当时的代表会议强调指出,各地合作社应当按照上述方针和办法进行整理和发展,会议并选出了全国合作社临时的中央领导机关——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临时理事会,实行对全国合作社的统一领导。

从那次会议到现在,四年来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工作,在中国共产党、人民政

府与国营经济的领导扶助之下,在各级社全体职工积极努力和广大社员群众的热忱拥护之下,获得了很大的成就。

截至今年第一季度,全国共有三万二千二百六十五个基层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十三万二千三百四十九个零售店和三万五千零五十六个流动的零售组织。社员共有一亿六千四百三十八万五千七百三十七人,较一九五〇年增加了八倍多。到一九五三年底,各级社自有资金较一九五〇年增加了十九点五倍,社员股金也增加了十点七倍。

一九五三年全国合作社的商品供销总额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九点九倍。一九五四年上半年零售计划超额完成百分之十点一;收购计划超额完成百分之十点四,都比一九五三年同期增加一倍以上。

一九五三年全年合作社商品零售占市场零售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七三,在城市占百分之十八点一六,在农村占百分之二十九点六九。在工作发展较早的地区,合作社占农村市场零售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至八十,已基本上占领了农村市场。

一九五三年合作社在农村的供应业务中,生产资料占百分之十五点九,生活资料占百分之八十四点一。在供应农村生产资料中,过去主要是商品肥料,最近一二年来新旧农具、农药、药械的经营比重逐渐有了增加,并开始了牲畜和饲料的经营。

一九五三年合作社在收购业务中,代国家收购占百分之七十五点四;国家需要掌握的商品,如粮食、棉花、麻、烟、茶、丝和羊毛等主要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已经全部或绝大部分通过合作社收购。一九五三年年底实行粮食、油料的计划收

购和计划供应以来,合作社更成为国家进行这一繁重工作的主要依靠。

四年来,由于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在组织上和业务上的巨大发展,已形成了一个遍布全国各地的新型贸易网,已日益成为我国人民经济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几年来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特别是对于农业的恢复和发展起了显著的作用。它不仅在稳定物价和开展城乡物资交流中成为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不仅在供应生产和生活资料,减除私商中间剥削上成为劳动人民不可缺少的经济组织;并且巩固扩大了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力量,缩小了资本主义商业在农村的阵地,促进了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从而有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同时,经过几年来工作的发展,也积累了经验,培养和锻炼了几十万干部,增加了社会主义的资金积累,为今后更进一步的健全发展打下了基础。所有这些事实,说明了四年来我们工作的发展是符合于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和七届三中全会决议的精神,符合于一九五〇年全国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所提出的方针的。

但同时应当指出,四年来我们的工作曾发生过不少的缺点和错误。主要地表现在:

第一,对于供销合作社必须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不够明确,认识上不完全一致,贯彻执行也不够坚决有力。在生产资料供应方面,几年来主要力量集中于油饼和化学肥料的供应,对于旧式农具和土制肥料的经营重视不足,对于新式农具和农药、药械曾过分强调困难,在经营上不够积极。对于农产品的预购合同与结合合同制度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未注意

系统总结和推广,一九五三年合同制度的推行曾一度陷于自流状态。

第二,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愿意经营那些利润比较高或比较容易经营的大城市工业品和大宗土特产,对于那些利润比较小或经营比较困难,但为广大农村生产、生活所需要的手工业品和小土产则不愿积极经营;上级社和下级社,产地和销地合作社之间有互争利润,隐瞒或虚报成本,不严格遵守合同信用的现象。同时,由于对群众需要和市场情况的调查研究不够,业务经营中的盲目性很大;在经营管理上也存在着严重的供给制思想,不重视核算与合理积累,财务监督管理不严,劳动效率低,非生产开支比例高,以及财物保管缺乏责任制等,因而影响了合作社的合理积累,甚至若干社有赔钱现象。

第三,对国营商业的领导不够尊重,在若干工作中有对立情绪和某种程度的分散主义。最突出的表现是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一度建立了同国营商业不分商品种类完全平行的工业品批发系统,这不仅影响了国营商业对于批发市场的统一掌握,并且也阻碍了合作社面向地方货源这个方针的贯彻。

第四,不少地区的合作社民主管理还很差。不重视举行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没有发挥它们应有的作用,不少干部缺乏民主作风和正确的服务态度。

第五,忽视政治工作。对于提高干部特别是业务干部的政治思想水平重视不够,通过业务向社员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的宣传教育也做得很差。

所有这些缺点和错误都是和全国合作总社临时理事会领

导上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分不开的。由于中共中央及时地给予我们正确的指示和帮助,几年来这些缺点和错误已经不断地得到纠正;但不是所有这些缺点和错误在一切地方在一切干部中都已完全纠正了,相反地这些缺点和错误在不少的地方和不少的干部中,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还需要我们继续努力加以克服。

二、过渡时期供销合作社的基本任务

毛主席明确指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为了实现上述毛主席所指示的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国家,其基本环节是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且必须首先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我们必须认识以发展重工业为中心的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极端重要的意义,认识它是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

为了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农业经济必须有相适应的发展。但目前我国农业经济还是分散的、落后的小农经济占优势,它不仅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同时也滋长着资本主义的自发势力,同国家的计划建设的要求相矛盾。要克服小农经济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矛盾,就必须通过合作化的道路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供销合作社是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之一(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是主要的形式),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群众性的商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农民和巩固工农联盟的一个桥梁。过去几年来的发展,已经显示出它对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所起的重要作用。为了在总路线这座灯塔的照耀下更好地进行工作和充分发挥自己的应有作用,供销合作社在过渡时期应该明确并贯彻执行以下三个基本任务:

第一,通过供销业务,开展城乡物资交流,为农业生产服务,以支援国家工业化,并巩固工农联盟;

第二,根据国家计划和价格政策,通过有计划的供销业务和合同制度,引导小农经济和个体手工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并促进其社会主义改造;

第三,在国营商业领导机关的领导下,扩大有组织商品流转,领导农村市场,逐步实现对农村私商的改造,并代替资本主义商业在农村的阵地,逐步切断农民与城市资本主义的联系。

以上这三个基本任务是密切联系、互相作用的,贯彻这三个基本任务的中心环节是促进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只有紧紧掌握这一中心环节,才能够有效地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一方面帮助农民为国家生产出更多的商品粮食、工业原料、出口物资和城市、工矿区所需要的农业和副业产品;另一方面也就提高农民的购买力,扩大工业品的市场,从而支援国家的工业建设。也只有紧紧掌握这一中心环节,供销合作社才能够扩大有组织有计划的城乡物资交流,胜利地逐步代替资本主义商业在农村的阵地,使分散的小

农经济和个体手工业逐步与国家计划联结起来,并促进其社会主义改造。而这一切都是为了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国家。

因此,各级供销合作社干部必须在一切工作中很好地掌握这三个基本任务的精神和实质,树立以国家工业化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整体思想,善于通过一切业务活动和组织活动将社员群众的局部利益、眼前利益和国家工业化的最高利益结合起来。同时,也必须从农村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工作进行的步骤和方式、方法上坚持既积极、又稳步的方针,避免盲目冒进。

三、在城乡市场新的情况下供销合作社 必须做好的几项主要工作

从一九五三年我国开始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以来,在城乡市场上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其中主要的一点是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特别是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供不应求。这是因为国家大量资金投入经济建设,城市和工矿区人口增加,社会工资总量和农民收入都有了显著的增加,这就使城乡人民购买力在几年来业已提高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增长。社会购买力增长的速度,超过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增长的速度,将是在相当长时期内存在的趋势。这是革命胜利后国民经济恢复发展和广大劳动人民生活提高的结果,对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也是一个推动力量。

几年来社会主义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的迅速发展,过渡时期总任务宣传的深入贯彻,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的

实行,以及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高涨,所有这些因素也引起了城乡市场和农村经济深刻的变化。

在许多商品供不应求和城乡市场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进一步扩大有组织有计划的社会商品流转,继续保持市场稳定,是保证国家经济建设的必要前提。因此,供销合作社要实现它在过渡时期的基本任务,就必须适应国内市场和农村经济所出现的这些新的情况和要求,在业务经营上着重做好以下几项主要工作:

第一,做好国家委托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并大力开辟地方货源,进一步扩大城乡商品流转。

根据各地实行的初步经验,各级供销合作社在执行这一重要的国家任务时,首先要协助国家正确地摸清楚计划收购物资的生产量与商品量,要根据国家的规定,在验收、评级、过秤、付款等各方面尽量便利农民,并做好仓储保管和调运工作,要做好物资供应工作,及时供应农民所需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协助国家回笼货币。其次,在担负计划供应工作时,关于供应点的设置以及供应标准和供应办法的规定,供销合作社必须在当地党委、政府和国营商业领导下,认真调查,缜密计划,既要便利群众购买,又要防止供应面过宽、供应量过大,使投机行为无可乘之机;并应做好计划供应物资的合理调拨与必要储备,防止人为的脱销和积压,反对徇私渎职和对群众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作风。同时,供销合作社还要接受国家委托,做好在国家管理之下的没有私商参加的粮食市场的工作,积极组织农民之间的粮食和油脂、油料的相互调剂,解决对村镇食品业和粮食、油料加工业的原料供应。

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只能限于少数主要商品,为适应广大农村日益增长的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各级供销合作社必须同时加强一般的供应业务与收购业务,大力组织商品流转,以活跃初级市场,进一步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在供应业务上除积极协助国营商业组织工业品下乡外,并应重视开辟地方货源,扩大手工业品的供应,以补充现代工业产品之不足。在加强生产资料经营的同时,也须注意扩大生活资料的供应,放松任何一方面都是不对的。

在收购业务上,除保证完成国家收购计划外,并应积极收购农民需要推销的土副产品。各地农村小土产品种很多,分散在千家万户,集中起来,就可以成为一个可观的数量,无论对于增加货源,供应城市、工矿区人民或出口的需要,以及增加农民的收入方面,都是一个重要的工作。过去各地供销合作社对于小土产的收购做得很不够,今后必须加强。

第二,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开展预购合同与结合合同制,促进以互助合作为中心内容的农业增产运动。

要做好农具、肥料、籽种、饲料等生产资料的供应,必须根据生产季节,根据经济作物区、一般作物区、山地、平原、水地、旱地,以及互助合作发展程度等等不同的情况,切实掌握农村需要的变化规律,既要克服保守观点,也要防止盲目经营的偏向。在货源的组织上应当采取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和就地供应为主、地区调剂为辅的方针,多方面依靠群众,发掘当地潜在力量。

随着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广大农村对于新式农具、大农具、大牲畜和农药、药械的需要必然逐年增加。各级供销合作

社必须充分认识经营这些生产资料对于巩固发展互助合作与提高农业生产力的重要意义,密切配合农业部门,积极经营这些业务。经营新式农具和农药、药械在推广阶段是有一定困难的,但必须努力加以克服,也是可以克服的。

关于牲畜的经营,根据过去经验,主要应当加强领导和改造当地牲畜市场,有计划地组织农民相互调剂。需要向远地采购的,应当在上级社统一组织之下事先与产地联系,有计划地进行采购。

商品肥料供不应求将是长期的趋势,各地供销合作社应当配合当地党委、政府积极动员农民积蓄自然肥料,并大力经营土制肥料。油饼、化学肥料应该重点供应工业原料作物区和已有使用习惯的粮产区,不宜盲目推广。

实行预购合同和结合合同制,是促进个体农民组织起来,同时也是把农业生产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重要方法之一。供销合作社预购农产品,应以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为主要对象,但对个体农民也可采取适当的办法,实行预购。预购的定金,应该主要用于帮助贫困农民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平均分配是不对的。但在收购时,必须做好收回定金的工作;不注意收回定金,使国家资金受到损失,把预购定金看做救济款,也是错误的。对于富农则应实行信用预购,不付定金。

供销合作社通过结合合同向农民订购农副产品时,合同供应的商品品种,一般地以农具、肥料等主要生产资料为宜,并须做到货源有把握,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及时供应。包括品种过多,企图将农民需要购买或出售的商品完全通过合同固

定下来,经验证明是失败的。

无论是预购合同或结合合同,在手续上要做到简便易行,认真履行合同信用。对于订立合同的农民除加强关于遵守合同信用的宣传教育外,并应注意通过日常供销业务,帮助他们克服生产、生活上的困难,以保证合同的顺利实现。

第三,积极和手工业建立有计划的供销关系,增加手工业品的货源,并促进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供销合作社扶助手工业生产,应当根据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有计划地发展农业生产资料和城乡人民生活用品的生产,发展可供出口的手工艺制造业。

供销合作社对于分散的个体手工业,主要应当采取加工订货办法,有计划地供应他们所需要的原料和收购他们的产品,帮助他们克服淡季困难,并指导他们改进产品规格质量,扩大产品销路。这样,不仅使供销合作社的货源有了保证,并且可以使个体手工业者感到与供销合作社结合的好处,逐步摆脱资本主义商业和高利贷的剥削,走上合作化道路。

对已经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织,供销合作社更应该同它们密切结合,并在互助两利的原则下实行合同经营,以促进其巩固和发展。在作价问题上,应本互助合作精神,公开成本,在生产利润应大于商业利润的原则下,协商订出合理的差价分配比例。

第四,加强对加工企业的管理,充分发挥它们潜在的生产能力。

到一九五三年底,全国各级合作社附设的加工企业共有一万一千七百六十六个,职工二十一万八千人,一九五三年生

产总值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五点五倍；其中比较大型的有一千九百五十六个，职工十三万八千人，动力四万八千匹马力。这无论对于增加社会总生产量和对于供销合作社业务的发展，都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过去我们对于这一工作重视不足，许多加工企业单位无论在生产管理或企业经营上都存在着不少的问题。

为了进一步适应农产品加工的需要和扩大供应商品的货源，以补充国家工业生产之不足，今后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必须加强对所属各加工企业单位的领导和管理，在当地财委统一计划之下切实掌握它们的生产计划并监督它们贯彻执行；具备条件的加工企业单位应实行独立核算，以加强企业管理，充分发挥潜在的生产能力。但各地需要扩建或新建加工企业时，则必须慎重制订计划，报经当地财委和上级社审查批准，防止盲目发展。

第五，在国营商业领导机关统一领导下积极领导初级市场和改造私商。

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宣传，在实行粮食、油料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以后，农村市场所发生的巨大变化。主要表现在自由市场日益缩小，合作社营业额在市场总营业额中所占比重迅速上升，私商比重急剧下降，国营商业组织城乡交流和广大农民的一买一卖都更加需要依靠合作社，因而用新的社会主义交流渠道代替旧的资本主义交流渠道的必要性是更加明显了。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对私商的出路有适当的安排，正确地坚决地贯彻国家对他们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因此，根据最近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决定，今后供销合作

社必须在国营商业领导机关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担负起领导初级市场和改造私商的重大责任。供销合作社考虑本身的工作发展时,必须同时考虑初级市场的全面安排,充分利用市场关系变化和改组的有利条件,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办法,对农村私商积极地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除一部分必须和可能转业的以外,一般地应逐步把私营商业改造成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至于其中某些成员,则经过改造之后,也可以吸收作为合作社的职工。

领导初级市场和改造私商是一个十分繁重的工作。各级社、特别是省社必须加强对县社和基层社的具体领导,加强对干部的思想教育和政策教育。关于农村市场的价格政策、公私比重的安排以及对各种不同类型的私商所应该采取的具体政策和办法等,必须服从当地党委、政府和国营商业领导机关的统一领导。

在供销合作社业务日益扩大,零售网与收购网深入各乡各村并逐步代替私商的情况下,农村原有集镇的作用确实起了显著的变化。但是,国家管理的粮食市场,合作社的大型商店、专业商店、加工企业以及农民之间的交换,手工业生产等,都仍是以集镇为中心的。因此,各地供销合作社在领导初级市场和改造私商的过程中,应当同时注意农村集镇的建设工作,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之下,根据当地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把集镇由资本主义联系农村的经济据点改造为社会主义联系农村的经济据点,使之成为城乡交流的新的枢纽,在[同]进一步组织农村经济生活中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第六,认真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协助国营商业做好物价

工作。

为了协助国营商业在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有计划地指导生产和消费,稳定市场和改造私商,各地供销合作社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价格政策,在价格工作上同国营商业步调一致。

关于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凡国营商业已规定牌价者都必须严格遵守,按牌价收购,并应注意调查研究这些产品的生产成本、农民对牌价的反映和私商的活动;如发现规定的牌价有不当之处,应积极向国营商业提出意见,但不能随便改变牌价。对于国营商业所不经营、不规定牌价的小土产、手工业品和生产资料,各地供销合作社也应认真研究它们的合理比价,慎重提出收购价格方案,报经当地财委批准后实行。

合作社在农村的零售价格,凡属计划供应的商品和代国营商业销售的商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价格;其他商品,当地如有国营商店,应当同国家牌价取得一致(个别地区一时还不能取消对社员的优待价格者除外);当地没有国营商店,可参照附近地区国营商店的牌价和对私商的政策慎重规定零售价格,报当地财委核准后实行。

对于社员实行价格上优待的办法,在供销合作社发展初期和物价不稳定时期,是有它的一定作用的。但为了减少经营管理上的困难,不影响合作社合理的积累和便于领导农村市场、安排私商,这种办法现在就不宜再继续下去了。在合作社组织的发展已经达到或接近饱和点,社员和非社员的区别已经基本上不存在的地区,应当即时取消这种优待制度。就是在还需要发展组织的个别地区,如立即取消这种优待制度

还有困难,也应很好地向社员宣传解释,减少优待品种,缩小对非社员的差价,争取在短期内逐步取消。为密切社员同合作社关系,区别社员与非社员,应当采取少数几种特定的商品实行廉价定量供应或给社员以优先权,以及适当分红,举办某些福利设施等办法。

四、改善经营管理,逐步推行经济核算制

供销合作社是经济事业和企业组织,它所担负的各项任务都必须通过供销业务活动,才能具体实现。因此就必须抓紧改善经营管理,逐步推行经济核算制这一个重要环节。目前各地各级合作社的业务经营中,盲目性大,计划性和组织性差,劳动组织不合理,经营技术差,资财混乱,非生产开支比例高和不注意合理积累与经营亏损等现象是严重的,如不大力加以扭转,今后整个供销合作社工作是难于巩固和提高的。

首先,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加强统计制度,系统地深入地了解群众需要、市场情况与合作社工作进行情况,建立必要的统计制度,并在这一基础上正确地制订计划,认真按计划办事,以逐步加强计划管理,克服业务经营的盲目性。

第二,改善企业管理机构,逐步实行专责分工的责任制度,改变目前行政人员过多、劳动效率低和无人负责的状况。要做到这一点,在供应业务上当前的重要环节是实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并应注意改进贸易组织与技术,从商店设置、货物销售、采购、调拨、储备到仓库保管各个经营环节都应当订出切实可行的制度,不断研究改进办法,提高经营技术。

在农业和副业产品收购方面,要努力提高检验技术,正确

地贯彻分等论价、优级优价政策,并在便利农民的原则下做好验级、入仓和保管等工作。

第三,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在必须保证完成业务计划的前提下努力加速周转,不断减低流转费用,增加合理积累。

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制是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制度。根据目前各地工作发展不平衡的情况,在账表积压、财务混乱的地区应首先做好清理整顿工作,为逐步实行经济核算制创造条件;在已有条件的地区应先行试点,稳步推行。但必须注意:实行这一社会主义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必须树立全面的核算观点,反对破坏政策的本位思想和单纯利润观点。

五、适当调整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形式,加强民主管理制度

一九五一年全国合作总社提出农村基层社组织形式应当根据经济区划兼顾行政区划的原则,一般应以集镇为中心进行建社,在集镇稀少的地区,可以大村为中心。有些地区也曾经实行以乡或以区为单位建社。这种主要根据经济区划建社的组织形式是符合于经济恢复时期发展合作社商业网,组织城乡物资交流,稳定物价以及同投机私商作斗争的要求的。现在国家已进入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有系统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为了便于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使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和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工作四个方面密切结合,以实现对小农经济的改造,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形式应当采取主要根据行政区划,兼顾经济区划的原则,以便于党委

的统一领导。

以乡或几个乡为单位建社的好处,是便于群众民主监督,便于同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密切结合。但为了领导初级市场和改造私商,为了解决以乡为单位建社的资金少、业务规模小和难于满足群众需要的困难,凡是以乡为单位建社的地区,应当有计划地在大集镇上成立中心社,归镇委或区委领导,县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集镇设立供销社,以加强对乡社的供销批发业务。

以区为单位建社的好处,是便于在区委直接领导下领导初级市场和改造私商,同时资金集中,经营商品种类比较齐全,有利于经济核算,但缺点是不便于群众民主监督。因此,凡以区为单位建社的地区就必须根据群众需要,有计划地在各乡设立分销店,并按乡定期召开社员代表会议,加强商店委员会的工作,或按乡成立分社。

在地广人稀地区(例如内蒙),也可以按自治县(旗)建社,并根据当地群众需要情况和经济条件,有计划地发展流动供销组织。

基层社组织形式的调整,各地具体情况不同,不宜强求统一。无论是分建小社或并为大社,都必须经过社员代表大会充分讨论通过后才能实行,绝不能以简单行政命令强制实行。同时,还需要做好账务结算与资财处理工作,并注意不影响业务的正常进行。

供销合作社是劳动人民自愿联合组织起来的自己的商业组织,它与国营商业不同。正因如此,供销合作社必须充分发挥它的群众性和健全民主管理制度,使供销合作社真正成为

党和政府联系广大群众的桥梁,成为对于农民进行集体主义教育的学校,教育他们关心集体利益,积极参加公共经济的管理,从而有助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目前供销合作社工作的严重缺点之一,恰恰就在于不少合作社干部对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以致许多地区的合作社忽视民主管理,群众性很差;不少合作社的理事会与监事会形同虚设,很少按期举行社员代表大会向社员报告工作、公布账目和通过业务计划;不少合作社干部有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和强迫命令作风,缺乏正确的服务态度。同时,在业务经营上的盲目性和资本主义经营思想,显然和这一严重缺点也是有密切关系的。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发挥它的应有作用,胜利地实现它在过渡时期的基本任务,就必须坚决地改变这一严重状况。

第一,各地供销合作社应以供销合作社章程为中心内容对社员群众进行广泛的深入的关于合作社的宣传教育,使每一社员都能认识合作社是他们自己的商业组织,社员是合作社的主人,应该积极参加对合作社的监督管理,使合作社能够认真按照章程和社员的集体意见办事。

第二,必须按期召开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重大的组织、业务和财务问题必须经过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通过,使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确实成为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关。各级合作社的理、监事会必须按章程由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章程进行改选。理事会必须名符其实,真正起到集体领导的作用。监事会和商店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加强。任何工作干部凡为社员所不满,代表大会要求撤换者必须坚决撤换。

第三,社员参加合作社或退社必须坚持自愿原则。

第四,实行适当的分红制度,加强合作社的文化福利工作,加强对社员的宣传教育,以增进社员对合作社的关心。

六、关于城市消费合作社的工作

到一九五三年底全国城市消费合作社共有一千八百六十八个,零售店一万零二百零六个,社员一千零七十七万二千三百九十一人。四年来消费合作社在国营商业领导机关的领导和支持之下,在执行主要商品的社会分配任务,反对私商投机和稳定物价的斗争中,对于保护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劳动所得,改善他们的生活和巩固他们的生产情绪等方面,是起了重大作用的,已经成为城市劳动人民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依靠。同时,通过合作社有组织的供应,也使部分分散的消费需要和国家计划联结起来。这些成绩的获得,主要是由于各地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级消费合作社干部的辛勤努力。应当指出,全国合作总社几年来对于城市消费合作社的工作是重视不足的,缺乏应有的领导和帮助。

由于目前国内发生若干新的情况,商业战线上的斗争日益复杂,工作任务日益繁重,为了统一步调,便于掌握市场和实现对私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同时也为了进一步加强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的工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国营商业同合作社实行城乡分工的原则,决定城市消费合作社工作划归国营商业领导机关直接领导,先从大中城市开始,逐步实行转移。今后省社和全国总社将集中力量领导供销合作社工作,这样的安排,是完全适合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的。

同时也需要指出,在实行这样分工之后,各地供销合作社仍应根据支援城市供应的方针,以自营的小土产品积极供应城市消费合作社,以补充国营商业货源之不足。

七、加强政治工作,加强培养和训练干部

为使合作社的业务工作和组织工作健全发展,保证合作社的基本任务的贯彻实现,做好政治工作是个重要的关键。各级合作社理事会必须把加强政治工作作为推动一切工作的动力,使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国家的政策和合作社的基本任务都能密切结合每一项业务活动与组织活动具体地体现出来。

对于合作社全体职工的政治工作,主要是结合各项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阶级觉悟,使他们深刻认识他们所担负的每项工作任务对于整个合作社事业以及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政治意义,从而高度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使每一个职工都能有饱满的政治热情,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而全力以赴。

对于广大社员群众(主要是农民)的政治工作,主要是通过各项具体业务和组织工作,经常有系统地进行关于合作社的教育和国家各项政策的宣传,以提高农民的政治觉悟,动员他们参加对合作社的监督管理,培养他们的集体主义思想和习惯。

农村私商是供销合作社逐步代替和改造的对象。各级供销合作社在执行这一任务的过程中,也必须对农村私商进行必要的可能的政治工作,使他们正确地了解国家的政策。在

把他们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的零售商以后,关于如何继续改造他们的经营管理,如何合理划分供应网,如何防止他们掺杂掺假,反对他们制造黑市,以及如何监督他们遵守经销和代销的各种规章制度等等方面,也还都是不可避免地需要进行经常的和长远的斗争的。特别是将来还要把农村私商从业人员的一部分逐步改造成合作社的职工,这就要求我们今后必须以更大的努力系统地进行教育训练和思想改造的工作。

合作社的政治工作与供销业务是密切不可分离的。应当根据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供销合作社基本任务,结合不同业务,按照不同对象和担负不同职务的工作人员,确定不同的宣传教育内容和方式方法。各级合作社必须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之下,善于按照各个部门的工作性质与任务,动员全体干部力量去加强政治工作。

现在在全国各级合作社工作的干部有八十七万八千多人,绝大多数是在解放之后才参加工作的,有三十四万工作人员是在一九五二年“三反”之后才参加工作的。我们的干部绝大部分是好的,而且是在积极努力工作。但现有干部的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无论一般干部或领导干部,都还同合作社所担负的艰巨任务不相适应。几年来各级社办的干部学校、训练班共训练过三十八万多人,主要的是会计、统计和农产品检验等一般业务干部,对于基层社主任和各级社领导干部的训练工作做得比较少。今后各省干部学校或训练班应当有计划地抽调基层社和县社的主任参加短期轮训,全国总社的干部学校应着重培养师资和训练各省社处长以上的干部。对于各

项专业干部的训练,也应有计划地继续进行。各级合作社理事会都应重视在职干部的政治、业务和文化学习,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

对于在几年之内发展起来的这几十万工作干部的庞大队伍,如何有系统地进行审查和管理,保证我们队伍的纯洁,如何在不断加强培养和训练的基础上正确地进行选拔和配备,以充分发挥我们的战斗力量,显然是一个极端重要的工作。各级合作社必须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大力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八、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加强团结,转变我们的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为胜利地实现供销合作社的基本任务而奋斗

同志们!斯大林教导我们:“当正确路线已经提出来了的时候,当问题已经正确决定了的时候,事业的成功就要取决于组织工作,取决于组织斗争来实现党的路线,取决于正确挑选人才,取决于审查各领导机关决议执行情况。”又指出:“我们经济工作领导者不是‘一般地’领导企业,不是从空中领导企业,而是具体切实地领导企业……要精通工作技术,熟悉工作详情,熟悉‘小事情’。”对于目前各级合作社的领导状况来说,这一指示显然具有十分迫切的现实意义。

健全各级合作社的领导,转变目前严重存在的官僚主义与主观主义作风,应当紧紧掌握以下几个环节:第一,必须深入地了解下级社,特别是基层社的实际情况;第二,要严格实行责任制度,明确每一个工作部门和每一个干部的职责和具

体工作任务,明确执行任务的政策界线;第三,正确地制定计划,并系统地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第四,重视下级社的经验,认真培养典型,并有系统地进行总结和推广。要做到这些,每一领导干部就必须真正熟悉业务,“熟悉小事情”,“学会管理经济,学会文明经商”(列宁)。同时,并应结合实际认真地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只有如此,才能切实转变我们的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不断地提高我们的工作质量。

健全各级合作社领导的最根本的关键在于紧紧依靠各级党委的领导,加强请示报告制度,保证党和国家政策的正确贯彻,坚决反对分散主义和本位主义倾向。为了保证合作社基本任务的完成,还必须依靠合作社全体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的团结一致,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加强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一切重要问题都应集思广益,经过会议充分讨论,防止个人决定重大问题的不良倾向。

同志们! 供销合作社已经是这样庞大的经济事业,我们的任务是这样的繁重,我们几年来已经做了的一些工作,但距离党与人民的要求还差得很远,缺点错误还很多。因此,各级合作社必须教育每一个干部谦虚谨慎,防止和反对任何骄傲自满情绪,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加强团结,密切联系社员群众,虚心听取群众意见,不断地改正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以忘我的工作精神,忠心耿耿地为贯彻供销合作社在过渡时期的基本任务,支援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而努力奋斗。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简称全国总社)为全国各省(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组织起来的独立的群众性的经济团体,其任务在于有计划地组织全国供销合作社的供应、推销业务,扩大城乡物资交流,发展合作社商业,促进农村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逐步提高社员的物质、文化生活。

第二条 本社为实现第一条所规定的任务,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召开全国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
- 二、制定供销合作社的有关全国性的各种规章;
- 三、编制全国供销合作社经济计划;审核与批准省(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的经济计划,并组织与监督其完成;
- 四、指导和检查所属各级供销合作社有关供应、收购、生产、运输等业务的经营及其财务、会计、计划、统计等;
- 五、组织并指导所属各级供销合作社向国营企业、合作社组织、手工业作坊和其他企业签订协议或合同,采购商品,以供应社员需要;接受国家委托和社员要求收购农、副业产品及其他工业原料;
- 六、设立供应和推销经营部门及仓库、工厂、加工厂、运输等业务机构;
- 七、制定全国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方案,指导和检查所

属各级供销合作社发展社员、巩固组织和对社员的教育工作；

八、领导与监督所属各级供销合作社遵守社章和民主制度，保障社员权利；

九、保护供销合作社的财产；

十、设立干部学校和指导所属各级供销合作社干部学校的训练工作，并组织在职干部学习；

十一、编辑并发行有关供销合作事业的书刊。

第三条 本社代表全国供销合作社组织参加有关的各种国际团体或活动。

第四条 本社得刊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章。

第五条 本社社址在北京。

第二章 社 员

第六条 凡承认本章程的省(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均得加入本社为社员。

第七条 社员须向本社缴纳股金，其数额为该社股金总额百分之二十。

第八条 社员的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全国委员会及本社理事会的决议和指示；

二、按照规定向本社提出各项计划、表报和报告；

三、遵照本社理事会的决议，召开省(自治区)临时代表大会；

四、每年由盈余中提出一定的款额上缴本社，作为特种基金，其数额和期限由全国委员会决定；

五、接受本社的领导和检查。

第九条 社员的权利：

- 一、选派代表出席全国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
- 二、委托本社采购或推销商品；
- 三、利用本社业务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各项设施；
- 四、要求本社协助解决各项问题；
- 五、对本社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十条 社员对本社债务所负责任以其所认股金为限。

第十一条 社员得经该省(自治区)代表大会的决议退社。退社后,其股金于本社年终决算后三个月内退还,有亏损时扣除其应摊金额,所缴各项基金不退。

第十二条 社员如违反本章程或本社决议,情节严重者,本社理事会得令其改组;必要时得经全国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通过,予以开除。被开除社员所缴的股金和各项基金的处理办法与前条同。

第三章 领导机关

甲、全国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

第十三条 全国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简称全国代表大会)为本社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四条 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所属各省(自治区)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以不记名投票选举。其名额为每三十万社员选代表一人,尾数在十五万以上者增选一人。不足三十万社员的省(自治区)亦得选代表一人。

本社理事会的理事和监事会的监事凡未当选为本届代表

大会的代表者得参加本届代表大会,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五条 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通过或修改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
- 二、审查和批准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方案;
- 三、选举或罢免全国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理事会的理事、监事会的监事;
- 四、审查并处理社员对全国委员会和本社理事会、监事会的不法行为的申诉;
- 五、决定接收社员和开除社员;
- 六、讨论和决定其他重要问题。

第十六条 全国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由理事会召集。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得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

- 一、全国委员会或理事会的决议;
- 二、监事会的要求;
- 三、社员三分之一以上的建议。

理事会于接到上述要求或建议时,须于两个月内召开之。

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由所属省(自治区)召开省临时代表大会以不记名投票选举。

全国代表大会的开会日期、地点和讨论的问题,理事会须于开会五十天前通知各社员。

第十七条 全国代表大会须有全体代表过半数出席方得开会;出席代表过半数通过方得决议。

第十八条 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时由出席代表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选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出席代表资格。

大会的决议和记录,须由主席团签署。记录和出席代表

名单由理事会保存。

乙、全国委员会

第十九条 全国委员会由全国代表大会以不记名投票选举委员九十七人和候补委员三十一人组成。委员和候补委员任期四年。

本社の理事和监事为全国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其名额包括在九十七名委员之内。

第二十条 全国委员会为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代行机关。除补选理事或监事不得超过其原有名额三分之一以及开除社员、修改本章程和解散本社外,全国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其他各项职权。

第二十一条 全国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一次,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得召开临时会议:

- 一、理事会的决议;
- 二、监事会的要求;
- 三、社员五分之一以上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全国委员会须有全体委员过半数出席方得开会,出席委员过半数通过方得决议。个别委员对某项决议有异议时,得提出书面意见,附入记录。会议的决议和记录,须由主席团签署。

全国委员会开会时由出席委员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丙、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为本社的执行机关,由全国代表大会以不记名投票选举理事十七人组成。

理事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在理事中推选。理事

任期四年。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责：

- 一、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全国委员会的决议；
- 二、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和全国委员会；
- 三、对外代表本社和全国供销合作社组织；
- 四、批准本社所属各局(处)和企业的规程及各级供销合作社各种企业的示范章则；
- 五、颁发有关全国供销合作社各项工作的决议或指示；
- 六、批准社员和本社行政机构、企业部门的各项计划和报告；
- 七、制定或批准所属各级供销合作社的组织机构和编制；
- 八、规定所属各级供销合作社的职工薪金标准；
- 九、保护本社的财产；
- 十、签订协议、合同、契约；
- 十一、决定本社各种财产的租赁、购置、转让或抵押；
- 十二、处理社员所缴各项基金；
- 十三、在国家银行及其他信贷机关取得贷款并分配贷款；
- 十四、解决所属供销合作社之间的财产纠纷；
- 十五、制定劳动竞赛办法和奖惩条例；
- 十六、任免本社主要工作人员；
- 十七、办理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会议由理事会主任召集。会议须有全体理事过半数出席方得开会，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得决议。个别理事对某项决议有异议时，得提出书面意见，附入记录。会议决议须记于记录簿并由理事会主任和出席理事

签署。

理事会开会时须事先通知监事会派监事列席。

第二十六条 本社所属省(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的理事、监事,如犯有严重错误,使该合作社在财产上、工作上遭受重大损失时,本社理事会得撤销其职务,并指定暂时代理人。

社员如有违反国家法令、社章、社员群众利益,或与本社指示相抵触的错误决定,本社理事会得令其撤销。

第四章 监事会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为本社的监察机关,由全国代表大会以不记名投票选举监事七人组成。监事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在监事中推选。监事任期四年。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职责:

一、监察理事会对本章程、全国代表大会和全国委员会的决议的执行;

二、检查理事会及其所属企业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

三、向全国代表大会和全国委员会提出监察工作报告。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就每次检查结果提出书面建议送交理事会,理事会应于接到该建议三十日内召开有监事列席的会议讨论,否则即须依照其建议执行。

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会议由监事会主任召集。

会议的决议,须有出席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个别监事对某项决议有异议时得提出书面意见附入记录。会议记录应由监事会主任和出席监事签署。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得派监事列席理事会的会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所需经费由全国代表大会或全国委员会决定拨付。

第五章 资 金

第三十三条 本社自有资金来源：

- 一、股金；
- 二、特种基金；
- 三、盈余积累；
- 四、不需返还的收入。

第三十四条 本社特种基金的构成和支出办法，由理事会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社得依照法定程序向国家银行及其他信贷机关取得贷款。

第六章 盈余与亏损

第三十六条 本社年终决算所得的盈余，于扣除应缴所得税后，由理事会拟具盈余分配案，经监事会审查提交全国代表大会或全国委员会通过后分配。但公积金须占盈余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余部分拨充特种基金。

第三十七条 本社年终决算如有亏损，经全国代表大会或全国委员会决议，以公积金、股金依次弥补。

第七章 解 散

第三十八条 本社得根据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依照法定手续解散，解散清理后所余财产，依照全国代表大会决议的

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中华全国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后施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这个报告是程子华作的。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关于团的 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当前 团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 几项工作的决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委、市委:

青年团中央《关于团的农村工作会议向中央的报告》和青年团中央《关于当前团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几项工作的决议》两个文件是好的,兹发给你们参考。青年团中央七月农村工作会议提出,团今后在农村中要从加强对青年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组织青年学习农业技术知识和推广农业先进增产经验、组织文化学习和适当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和壮大与巩固团的组织等四个主要方面去开展自己的工作和活动,是正确的。今年秋冬,农村中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将有新的更大的发展,青年团中央《关于当前团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几项工作的决议》,适应于这个发展及今后工作的需要。望各级党委继续注意运用团在农村中的日益增长的力量,进一步发挥其在农村工作中的党的助手作用,以团结广大农村青年为支持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逐步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斗争。

中央批示及附文均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文两件：

(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关于团的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

(二)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当前团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几项工作的决议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关于团的 农村工作会议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七月，我们召开了一次团的农村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省、市以上团委管理农村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和青农部长共五十五人。会议检查和总结了一年来团在农村中的工作，着重讨论了今后在实现农业合作化和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中团的工作问题。会议中间请邓子恢同志作了一次报告，对大家启示很大。现将会议上反映的主要情况和对今后工作的意见报告于后。

一、从一九五三年冬季宣传总路线，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有系统地展开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以来，农村青年的社会主义觉悟有了较显著的提高，不安心农业生产的现象有所减少，搞互助合作的劲头很大。到一九五四年六月底，已有四百五十万团员参加了互助合作

组织,约占农村团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其中入社的为三十五万,在互助组和合作社内担任组长、正副社长、会计、生产队长和技术员等职务的达一百万以上。不少青年继续“挂号”要求入社,有的自称是候补社员。各地同志反映:动员青年参加合作社,一般还是比较容易的。但是合作社组织起来之后,团的组织应该如何进行工作,还是一个没有得到很好解决的问题。不少农村团的组织,提出“有劲不知往哪里使”,不明确团在合作社中应如何发挥作用,迫切要求上级团委加强具体指导。原辽东省海龙县三区团委在四个月内就接到团支部请示如何工作的信一百几十封。不少团的干部在自己的领导工作中,常常抄袭行政工作的方式,不善于根据广大青年的实际情况去进行各项具体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常常把青年很需要而又有助于互助合作的发展和巩固的一些必要的工作忽略了,甚至把这些工作和互助合作运动对立起来。经过这次会议的讨论,大家对于农村合作化的新形势,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从思想上更加明确了团在农村中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在团结和组织青年积极参加农业合作化和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中,把广大青年培养成为具有高度社会主义觉悟、一定的文化科学知识、能够掌握先进农业技术的新一代,为胜利地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斗争。为了实现这一任务,团的组织就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展开自己的经常工作,即是:(一)加强对青年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充分发挥青年在互助合作和劳动生产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根据当时当地的需要和可能,大力组织青年学习农业技术知识和推广农业先进增产经验;(三)按照群众自愿原则和当地具

体条件,组织文化学习和适当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四)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和青年政治觉悟的提高,不断地壮大和巩固团的组织。

二、现在青年团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思想教育工作的主要问题是:不少团的干部往往把青年人的思想问题看得过分简单,满足于总路线宣传的已有效果,对于克服农民中自发的资本主义思想和改变他们的私有心理和个体经营的习惯,是一个长期的尖锐复杂的斗争认识得很不深刻。不少团的干部在向团员和青年进行思想教育时,还不善于结合群众的切身经验去讲清道理,还不善于把思想工作同经济工作、把教育青年同组织青年参加各项生产活动和公益活动结合起来,因而团的思想教育工作就常常显得比较空泛,不够生动有力。经过这次会议讨论,对上述各点作了检查,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同时,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党在农村中的宣传工作的指示的精神,明确了团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思想教育工作的主要内容。并着重地提出了对已经入社的青年,主要是教育他们以社会主义的态度来对待集体劳动,严格地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热心公益事业,积极提合理化建议,并勇于和损害公共财产、破坏纪律、无人负责等不良现象作斗争;要自觉地履行对国家的义务;要主动地以社会主义精神去加强社内外的团结。遵守社章,争取做一个优秀的社员,应该成为社内每个青年团员的行动口号。

三、各地在互助合作运动开展以后,农业生产技术都在逐渐改进。青年人的生产技术一般较差,但学习起来很积极,接受新的生产知识和增产经验也较快。现在许多地方团的组

织,已经采用了和政府机关联名发号召,和农业技术推广站订立教学制度,选派团员、青年参加政府举办的技术训练班,以及经过参观国营农场、生产评比、和劳模会见、搞小块试验田等方式,积极组织了青年的农业技术学习。东北地区前后训练了马拉机手一万六千名,百分之八十五都是青年;河北团省委与农业厅协商,选拔了二万一千名团员经过训练后,担任了社、组的技术员;黑龙江团省委曾组织了二十三万团员和青年学习和推广肇源县的丰产经验;陕西武功团县委和农业技术推广站订立了向农村青年传授技术的教学制度,五个月内在二十四四个团支部内普遍传授植棉、防虫、选种等技术,直接受到教育的达五千余人。这些都是比较成功的例子,值得继续加以推广。但是一般地说,各地团的组织对这一工作的重视,现在还是开始,在实际工作进行中,还缺少具体的组织和检查。今后组织青年学习农业技术,应该把重点放在学习先进的农业技术上,同时也必须十分重视老农的操作技术和增产经验,并应切实按照因地制宜、抓增产中的重要关键、边学边做、逐步提高等原则去进行。

现在全国已有农业试验场二千多处,技术推广站和畜牧兽医站等六千余个。据东北、华北两地区统计,这些场、站的工作人员中青年占百分之七十八,团员为百分之四十,但过去团在里面的工作很薄弱,县、区、乡往往三不管,有的团员成年不能参加团的会议,意见很多。最近有些地方的团委会同农业部门召开了技术推广员的代表会,鼓舞了他们的工作情绪,解决了一些问题,党和政府都给予了很大的重视和支持。今后团的组织必须经常加强这些组织中的工作,把它当做组织

农村青年学习和推广先进技术的重要阵地。

大家还认为,青年团应协助党大量培养合作社的会计、技术员和驾驶员;注意从合作社中挑选一些青年劳动模范和参加过一段农业生产的高小、初中毕业生到农业技术学校中学习,培养他们成为中级农业技术人员,以适应农业合作化运动日益增长的需要。

四、各地同志反映,随着群众生活条件的改善,广大青年强烈地要求提高文化和活跃文化生活。在民校和冬学中,有百分之八十的学员和百分之七十的教师都是青年。许多地方青年自动地组织学习会、学习小组,自动地组织一些集体劳动,以筹划学习费用,开辟文娱体育活动场所。各地农村剧团、俱乐部和文娱小组,也有很大发展。凡是文化学习和文娱活动搞得好的地方,那里团的工作就显得活跃,团和群众的关系就比较密切,那里的迷信和赌博等坏风气也就减少了很多,也促进了青年的政治和技术的学习。但有些地方团的组织,或者把文化活动看作是和生产对立的東西,或者怕犯所谓“闹独立性”的错误,就表现了对这一工作的冷淡态度。有些地方青年们批评说:“干部是抓中心工作的,文化活动是自动化的。”河北省怀来县今年开团代会,在三百多条提案中,就有两百多条都是要求团委领导文化活动的,很值得重视。我们认为,团的组织应主动配合党和政府的宣传、文教、体育、卫生等部门,领导青年适当地去开展多方面的活动。这不仅是合作化发展的需要,也是一个联系广大群众,和落后的思想习惯作斗争的问题。当前组织青年学习文化的重点,是协助政府有计划地在青年中进行扫除文盲工作。现在农村中百分之七十

的青年和百分之六十的团员还是文盲。我们曾和扫盲委员会商议,预计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基本上扫除农村现有团员中的三百多万文盲。冬学和民校,是扫盲的重要阵地,团的组织必须做好其中的工作。小学教师和农村中每年都在大量增加着的高小、初中毕业生,是开展农村文化活动的一支重要力量,团的组织应加强对于他们的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此外,团的组织还必须配合有关部门,重视对于农村通俗读物的供应,并加强组织青年阅读的工作。

五、目前农村团的基层组织有二十九万多个,团员六百万。团员占农村青年的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有六个省,百分之五以上的有十三个省,百分之五以下的有九个省,河北省比例最大,为百分之十五点四。从互助合作发展的需要来看,现在的数字仍是很不够的。在已经建立的十万多个合作社中,约有三分之一的社只有一两个团员,有百分之十左右的社没有团员。随着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农村中已经涌现了大批青年积极分子,他们积极要求入团。经与各地同志研究,到一九五五年四月以前,拟在农村再发展三百万团员,把发展重点放在合作社和准备转社的互助组中。在这样较大数量的发展中,还必须解决审批中的实际困难和加强发展以后的管理工作。团区委经过今春紧缩编制后,已由原来的三个干部减少为一个或两个干部,事实上很难管得过来。我们拟要团的区委均增设几个兼职的委员,以建立集体领导,加强对发展工作的指导和基层组织的管理。同时,我们建议将团的发展列入县、区党委的工作计划之内,并指定适当的党团员干部兼管这一工作,以保证发展工作的正确进行。团的基层组织形式,

一般仍应以乡为单位建立支部。在已经有了合作社的地方,可以在乡的基层组织统一领导下,以合作社为单位建立团的小组或分支。团的组织要注意选拔合作社中的优秀团员担任支部中的领导工作,增强基层组织的领导核心。

六、这次会议还讨论了改进团的领导方法问题,并交流了这方面的经验。一年来,许多地方团委都重视了宣传先进人物,介绍典型经验,和广泛地运用积极分子,召开各种积极分子会议等方法去指导推动工作。如像吕根泽、徐建春等热爱农业劳动的先进事迹,都在全国各地作了普遍宣传。根据河北、山东等十一个省的统计,半数以上的县都召开了高小毕业生代表会,九十三个团县委召开了互助合作积极分子会。大家认为,这是使工作做得更加具体生动,是改进团的领导的最重要的方法,应该普遍加以推行。

到会同志一致认为,为着迎接秋后合作社的大发展,团在当前的工作中,还应采取下列措施:第一,各级团委应结合对于这次会议精神的传达、讨论认真学习一次党的全国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的文件,以及《人民日报》上的有关社论,力求领会农业合作化的各项方针、政策,正确地部署团的工作。第二,广泛展开建社的宣传工作,组织青年参观合作社,组织社里的青年向周围群众介绍合作社带来的好处,以便更好地吸引团员和广大青年参加合作社。第三,按照各地建社的需要,选拔优秀团员和青年参加党委和政府举办的建社骨干训练班学习。团的组织还可以专门召集已经入社和准备入社的团员开会,交流建社和办社的经验。第四,团的干部特别是县、区干部都要亲自参加办社,学习管理集体生产的本领和农业技

术知识。县以上团委应认真总结一两个社内团的工作经验，加强工作中的具体领导。

这次开会以前，我们草拟了一个《关于当前团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几项工作的决议》，在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修改，又经过团中央常委会议正式讨论通过，现一并送上。当否，请予批示。

团中央书记处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 当前团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 几项工作的决议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

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实现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党中央明确地规划了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这就是首先有计划地实现农业的合作化和农业技术上的改革，把分散落后的个体劳动者所有制的小农经济逐步改变为先进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农业。然后进一步实行大规模的机械化，使我国农业生产能够获得不断的高涨，以便和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相适应相配合，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个任务的实现，将给农村青年带来更加美好的生活。同时，由于这个任务

的艰巨和复杂,也赋予农村青年以更重大的责任。

自从一九五三年冬季大张旗鼓地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有系统地展开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以来,农村青年的社会主义觉悟有了显著的提高,他们渴望着改变目前农村经济和文化落后的状态,踊跃地参加互助合作组织。广大青年在互助合作组织的不断发展和提高的过程中,一般地都能努力劳动,积极宣传和执行政策,热情地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和生产技术。从青年中涌现出来的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日益增多。目前在互助组、合作社中担任社长、组长、会计、技术员等职务的团员已达百万人以上。广大农村团员和青年正日益表现出是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一支突击队伍。

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青年团组织在农村中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在党的密切领导下,团结和组织青年积极参加农业合作化和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把广大青年培养成为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觉悟、一定的文化科学知识、能够掌握先进农业技术的新的一代,为支持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胜利地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斗争。为了实现这任务,团的组织就必须从以下几个主要方面进一步展开自己的经常工作,这就是:第一,加强对青年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充分发挥青年在互助合作和劳动生产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第二,根据当时当地的需要和可能,大力组织青年学习农业技术知识和推广农业先进增产经验;第三,按照群众自愿原则和当地具体条件,组织文化学习和适当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第四,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和青年政治觉悟的提高,不断地壮大

和巩固团的组织。

(二)

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坚持不懈地系统地向广大青年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提高青年的社会主义觉悟,是青年团做好一切工作的基础。必须向广大青年继续宣传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发展农业的密切关系,宣传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道路和宏伟远景,宣传党在农村中的阶级政策,宣传必须经过艰苦奋斗才能建设伟大祖国和更加美好的生活。通过这些宣传和教育,巩固地树立农村青年热爱农业劳动,安心农业生产和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思想和决心。

现在我们正面临着农业合作化运动进一步发展的新形势。团的组织要把农业生产合作社当做对农村青年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学校。要教育社内的青年认真地贯彻党对于巩固和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各项措施,环绕着搞好经营管理、增加生产、增加收入的中心目标,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要教育青年把热爱社会主义和热爱劳动结合起来,以社会主义的态度对待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提高劳动效率,爱护公共财产,热心公益事业,并勇于和损害公共利益的各种不良现象作斗争。要教育青年把热爱合作社和热爱祖国联系起来,自觉地履行对国家应尽的义务,模范地遵守国家法令,服从国家计划,踊跃缴纳农业税,坚决拥护国家为建设社会主义所必需采取的对粮食、棉布、油料等物资的统购统销措施。遵守社章,争取做一个模范社员,应该成为社内每个青年首先是青年团员的光荣的行动口号。

要教育团员和青年,以社会主义精神加强社内外、组内外青年的团结,贯彻以先进帮助落后的原则,合作社中的青年要主动地去和互助组内的青年建立密切的联系,帮助他们搞好生产,为建社创造条件;对于现在还没有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青年,必须热诚地关心和帮助他们,切不可歧视和疏远他们,应当耐心地教育他们认识组织起来的好处,逐步地把他们吸引到互助合作组织中来。

青年团对广大青年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时,必须和当时当地的实际斗争密切结合,把组织团员和广大青年积极参加互助合作运动和提高农业生产等工作,看做是不断地克服和改造他们的自私心理和保守思想,不断地排除资本主义思想影响和提高社会主义觉悟的过程。团的组织要教育每个团员都能成为党的政策的积极宣传者和执行者,经常不倦地向自己周围的群众作宣传。要善于运用各种有利条件和宣传工具去进行工作。办好团的报纸、刊物,学会通过党报、党刊和宣传网去做工作。农村中的黑板报、广播筒和读报组,都是进行宣传教育的简而易行的办法,县、区团委应经常注意检查和指导支部做好这些方面的工作。

(三)

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为农业技术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而农业技术的改进,又促进着互助合作进一步的发展、巩固和提高。农村青年技术水平一般较低,但求知心切,接受新鲜事物较快,勇于打破陈规陋习,只要团的组织善于组织和鼓励他们学习,他们就可以成为农业技术改革中的一支活跃力量。

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大力倡导下,现在各地都采用了一些新的技术措施,创造了不少增产经验。如像采用新式农具,因地种植,适当密植,合理灌溉,增施肥料,推广良种,改良土壤,增殖牲畜,防治病虫害等,都是增加农业生产的有效办法,团的组织应该积极组织青年去学习和加以推广。在采用任何技术改革措施时,都必须从当时当地的实际条件出发,因地制宜,抓住增产上的主要关键,边做边学,逐步提高,既要提倡学习科学知识,也要重视向老年农民学习增产经验。应当防止一切主观主义和形式主义的做法。对于农村青年在提高农业生产中好的倡议和创造,要积极加以支持。学习技术的方法应是多种多样的。经验证明:组织青年和当地农业技术机关订立教学合同,组织技术学习小组,参观国营农场和先进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请劳动模范作报告,参加生产评比,以及在合作社中举办丰产试验田等,对提高青年的技术水平均有显著的效果。各地都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加以采用。

农业合作化的迅速发展,迫切地需要大量的会计员、技术员和驾驶员。注意和提高这些人员的政治质量和业务的熟练程度,对办好合作社有重大的作用。青年团有责任选派优秀的团员和青年,到政府主办的各种技术训练班学习,并从各方面加强对他们的工作。要认识,未来农业上的新的技术人才将主要由青年一代中培养起来。

国家已经建立了许多国营农场、农业试验场、新式农具站、拖拉机站、技术推广站,这些都是用新的技术来提高我国农业、推进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重要基地。在这些场所中,青年工作人员的数量很大。团的组织应很好地加强对他们的领

导,引导他们密切联系群众、勤勤恳恳地工作,把科学知识传播给广大青年和农民。

(四)

随着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和群众物质生活的改善,广大农村青年愈来愈强烈地要求学习文化,活跃文化生活。事实说明:群众的文化活动一经得到正确的开展,就大大便利了广大农村青年的政治思想觉悟和农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推动互助合作和农业增产运动向前发展,并有助于树立农村的良好风气。团的组织必须把组织农村青年的文化学习,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当做一件经常的重要工作去做。

民校和冬学,是农村青年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的主要场所,青年团必须成为民校和冬学中的骨干力量。青年团员在民校和冬学中,应该成为带头学习、遵守秩序、克服困难和帮助别人的积极分子。团的组织要认真地关心和支持民校和冬学教师的工作,并推荐优秀团员去担任教师。为着满足农村高小毕业生和已有一定文化程度的青年继续提高知识的要求,应组织和领导好自学小组,条件具备的地方,可在民校中举办高级班。

团的组织要同有关方面配合,积极解决目前农村中缺少通俗书刊的严重困难。这是关系着提高农村青年的学习积极性和巩固学习成果的迫切问题。现在许多地方创办的农村图书馆和流动图书箱,收效很好,应该有计划地加以倡导和推广。

团的组织要积极地倡导有益于农村青年身心健康的文娱

和体育活动,有计划有领导地办好农村俱乐部和业余剧团,组织各种文艺、体育小组的活动,轻视这方面的工作是不对的。在进行各项文化活动中,必须充分注意到目前我国农村基本上还处于分散落后的实际情况,照顾各地区的不同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季节性,采用多种多样的活动方式,坚决遵守自愿和为生产服务的原则。

农村中每年都有大量的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参加农业生产,他们是农村工作中的一支新生力量。团的组织要认真对他们进行教育,树立坚强的劳动观点,纠正轻视体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者的错误思想,组织他们积极地参加农业劳动,充分发挥他们在农村的政治活动和文化活动中的积极作用。

(五)

现在农村团的基层组织已有二十九万多个,团员达六百万,这虽然已经是一支不小的队伍,但是不论就团员的数量或质量来说,都还不能适应合作化运动发展的需要和广大青年的进步要求。农村团的组织必须有进一步的发展和加强。

在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斗争中,已经并将继续不断地涌现出大量的青年积极分子。各地团的组织特别是那些团员数量还少的地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展团员的计划,积极发展,保证质量。一切团的基层组织,都要把发展团员作为自己经常的工作,及时地将那些坚决拥护社会主义事业、工作积极和愿意遵守团章的青年接收到团内来,并注意把发展重点放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准备转社的互助组里面。县以上的团委要加强对发展组织的工作的指导和检查,训练

一些组织员到基层进行这个工作,克服目前有些地方存在着的审查和处理入团申请书的积压现象。

在加强团的组织发展的同时,还应加强已有团员和基层组织的管理和领导。要适当增加团区委不脱离生产的委员,认真地建立县、区团委定期的会议制度,以健全县、区的集体领导。要逐步建立团内的教育制度,把团课教育经常起来。要切实督促和指导基层组织开好团员大会,发挥广大团员的积极性,改进工作,克服缺点。要注意发现优秀团员,吸收他们参加基层工作,以加强基层的领导核心。要按照合作化的发展和团员分布情况适当地调整基层组织形式,在合作社里可以建立团的支部或小组,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发挥团的组织作用。对于还残留着封建势力的少数落后乡的团的组织,应按照当地党委的统一部署,结合当前工作,逐步加以整顿和健全。

(六)

继续改进团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是实现上述各项工作任务的重要保证。各级团委都必须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加强对基层组织的具体指导,重视运用团的报刊推动指导工作。先进人物和先进单位,对广大青年和基层工作有巨大的示范作用,各地都应当积极地去发现、培养和广泛地加以传播。分门别类地召开各方面的积极分子会议,是领导和群众相结合,教育干部和培养积极分子的一个很重要的方法。通过这种会议,可以集中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地把领导意图传播到广大群众中去,各地都应当经常地有计划地采用这种工作方法。

必须继续大力提倡踏实地工作,虚心地学习。各级团委都要认真地倾听群众的呼声和来自下面的批评,以身作则地引导下面同志着重注意发现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在实际工作中经常防止和克服任何虚夸和骄傲的现象。在实现农业合作化的伟大斗争中,我们的知识和经验都很缺少,不足以适应迅速发展的形势的需要,只有老老实实地参加到生产活动中去,从实践当中来领会党的路线政策,学习农业生产知识和管理集体经验的本领,才能逐渐提高领导水平,进一步地把广大青年发动起来,为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贡献出自己力量。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中央组织部与
中央宣传部、中央农村工作部、
中央统战部在干部管理工作上
分工与结合的若干具体
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农村工作部、中央统战部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市委，党中央各部门，政府各部委党组：

兹将《中共中央关于中央组织部与中央宣传部、中央农村工作部、中央统战部在干部管理工作上分工与结合的若干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望依照实行。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关于中央组织部与中央宣传部、 中央农村工作部、中央统战部在干部 管理工作上分工与结合的若干 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日)

为了实现《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中所规定的干部管理制度,对于中央组织部与中央宣传部、中央农村工作部、中央统战部在干部管理工作上分工与结合的若干具体问题,中央特作如下的规定:

一、调动干部工作

(一)过去调动干部的工作,是由中央组织部和中央人事部负责办理的,今后应改为由中央管理干部的各部分别负责办理。但为了使中央管理干部的各部不致增加过多的日常行政事务性质的工作,凡属中央、中央局、分局、省(市)委管理范围外的政府干部的零星调动,可由国务院人事局负责办理;必要时中央管理干部的各部可作出决定,通知国务院人事局执行。

(二)今后各系统内部干部的调动,统由中央管理干部的各部分别自行办理。各系统之间干部的调动问题,则由有关的中央管理干部的部门直接协商解决;如系调动中央管理范围内的干部,经有关部门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应由中央作最后决定。

(三)成批地为工业部门抽调干部,仍由中央组织部统一办理。

(四)抽调干部离职训练,由中央管理干部的各部分别办理,但为马列学院抽调学员,仍由中央组织部统一办理。政府各部门轮训在职干部,其训练计划在经有关的中央管理干部的部门批准后,可直接通知国务院人事局办理调动手续。

(五)中央管理干部的各部在调动与统战方面有关的干部时,应与中央统战部进行协商,并取得其同意。

(六)凡属政府系统干部的调动,均应经过国务院人事局转移行政介绍信。

二、任免干部问题

今后报请中央任免的干部,应由中央管理干部的各部分别加以审查,并分别报送中央,而不必由中央组织部统一上报;在中央批准后亦由中央管理干部的各部分别下达,但中央管理干部的各部应将中央批准的名单抄送中央组织部一份,以便中央组织部保存一份完整的名单。

报请中央任免的干部如与统战方面有关,负责办理任免的部门应与中央统战部进行协商,并取得其同意。

三、干部统计问题

为了适应目前干部统计工作尚无基础、干部统计机构尚不健全的状况和为了便于统一掌握,目前全部干部统计工作仍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人事局负责进行,中央宣传部、中央农村工作部、中央统战部暂不进行此项工作;但在决定报表内容、制度等问题时,应由各部共同参加研究决定。

四、干部档案管理问题

为了使档案管理与了解干部的工作密切结合,中央管理范围内的干部的档案,应由中央管理干部的各部分别管理,但

中央宣传部、中央农村工作部、中央统战部负责管理的干部应在中央组织部存有档案副本。

五、《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单》的拟定与修改问题

为使管理范围比较一致,这一工作应由中央组织部负主要责任,协同各部进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旅大市委关于地主经营之 菜园、果园收归国营农场或农业 生产合作社的意见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华东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旅大市委关于对地主及农业资本家在国有土地上经营之菜园、果园等，准备收归国营农场或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等问题的请示及东北局的意见均悉。基本上同意市委意见及东北局批示。

对城市郊区使用机器耕种或有其他进步设备的，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农业经济，过去政务院颁发之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中曾规定：不论土地是否没收归国家所有，亦不论经营人是什么成分，均仍由原经营人继续经营。依据当时条件，这样规定是正确的。现在，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乡村富农经济将逐步消灭，城市郊区的资本主义经济也必须逐步地改变为社会主义经济。但在目前，由于我们正忙于发展合作化的任务，对农业中的资本主义企业缺乏调查研究和处理准备，因此将这一问题暂时搁置一下，从缓处理，从整个说来是比较有利的。在某些市郊确实有提早处理的必要并有了足够

的准备时,不妨开始试行。但在具体执行时,必须根据主观力量与客观需要有步骤地分别情况进行,而不可划定时间,普遍动手。例如对经营情况良好对生产有贡献的,除非因为举办或扩大国营农场确有需要,目前一般可以不动。对经营情况不好,荒废土地,损坏工具,对社会生产无所裨益的,如果附近有国营农场或较巩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可以收回土地,交农场或合作社经营;但应采取分批收回的办法,在一个城市范围内同时收回的单位不要过多,而且应该充分说明理由,以免震动过大,影响生产。如果附近没有国营农场,或者是农业生产合作社还不够巩固,就不宜收回土地,可给经营人以批评、监督,令其维持生产,以后再说。对于农业资本家所经营的大规模的农庄,本主要求公私合营,合营又对我有利者,可以考虑个别进行。至于像旅大市委所提出合营的对象,土地仅七十八亩,地权本属国有,果树仅八百株,而又与国营农场之果园紧邻,似无必要试办公私合营。该果园既然历年经营不善,无力改进,而又因虫害影响国营果园之生产,则可将该园土地收回,对果树所有权及资本家本人生活另作适当处理。但在未拟出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处理办法之前,仍以不轻易动手为好。

来件所提关于城市职工和机关成员在家土地的处理问题,待再作研究后另复。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文两件

东北局的请示电

中央：

兹将旅大市委对地主经营之国有菜园、果园及大田准备收归国营农场或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等问题的报告送上。我们基本上同意旅大市委的意见，并提出以下几点意见。是否有当，请批示。

(一)对职工、干部自己与其家庭已脱离农业生产而雇工经营土地者，可经所属机关、工厂党委、工会进行教育，但不要动员他们交回土地，只有个别自愿不再经营土地者，政府可以代管。

(二)对农业资本家经营之果园，可试办公私合营，但除必须掌握其本人自愿原则外，还应考虑我们能否派出得力干部和经营是否有利，并且暂时不要多办，以免发生不良影响。

(三)对土地未动的经营地主与旧富农，现愿将多余的菜园或大田交给政府，考虑到这些人一般未必是真心自愿，多是处于某种运动的压力或不明了政策而来，其土地不能由国家接收。如有公民权者，其经营确有困难，在其自愿放弃剥削的情况下，可允其参加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五日

旅大市委的报告

兹将我市市郊区对地主经营之国有菜园、果园及大田准

备收归国营农场或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等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市郊沙河口、甘井子两区有二十三户地主经营国有菜园一百六十一亩，果园十二亩，大田十四亩，并使用牲口八头，电滚八台，玻璃扇子五百七十一枚，胶车五台。这些菜园、果园、牲口、农具均属土改当时没收为国有后，又暂交由他们经营使用(所有权为国家)。目前经营情况，有的在伪村长或被管制分子手中经营；有的因无力经营将菜园改种大田或出典；有的因有其他职业，已不以土地为生。在经营方法上，而又绝大部分是本人不参加劳动，采取雇工经营和主要雇工经营的资本主义经营方法。因而几年来除少部分经营尚好，能够保持原状外，其绝大部分由于经营不善和消极经营，而影响产量不能提高，甚至下降，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利用和获得应有的发展，因而也不能适应对城市农产品供应的要求。因此，拟将该区二十三户地主经营国有之菜园、果园及牲口、农具，除其中一户经营较好暂不收回并让其继续经营外，余者二十二户经营不好的全部收归附近之国营农场或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至于收回的方法问题，当然应考虑到我们经营力量和条件，考虑到对其他农业资本家经营情绪的影响，尽量采取说服教育与逐步地一个一个地收回的方法，并在收回土地时适当地留予他们一定的生活出路，对严重损坏果树、农具者，亦酌情合理地令其赔偿。

二、沙河口区五户职工、干部(其中三户严重剥削、一户新起地主、一户劳动力不足)经营之大田、菜园二十七点三五亩，其中全部是职工、干部土改时分得的土地，有的是非法分得的

土地,目前他们已进入工厂和机关,生活来源已经不以土地为主,无意经营,有的干部(党员)产生严重剥削行为,雇用长工经营。这些土地,我们准备通过其所在工厂、机关的党委与工会向其讲明道理,动员其自动交回。

三、沙河口区农业资本家王政兴,果园七十八亩,地权为国有,果树八百棵为私有(敌伪时领用之官地,解放后我们没有收回),其园位于国营农场果园之邻旁,历年来因其经营力量薄弱,经常发生虫灾,不仅其无力可施,且影响国营农场果树之生产。我们意见,在其本人自愿的原则下,是否可采取公私合营,并以此取得今后对其他经营果园的农业资本家的社会主义改造经验。

四、陈庆甫(系雇工出身),经营国有果园四十亩(内有果树四百七十四棵),此园系土改时政府租给他经营。其园位于国营农场中间,因其无力经营,年年遭受虫害,并影响国营农场之生产,其本人已提出愿交回政府经营。我们意见由国营农场接管。留其本人在农场为工人。

五、金县一区、小平岛区有两户土改未动的经营地主与旧富农,经过总路线的宣传和互助合作发展的影响下,他们除留出可以维持生活的生产资料外,愿将自己经营的果园一百一十六亩、大田十二亩交予政府经营。类此情况,我们意见在他们自愿交出的原则下可以接受,并划归为国营农场经营。

以上诸问题的措施是否有当,请予批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气象局党委关于 第一次全国气象会议的总结报告 及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各省委、各分局、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军委：

兹将中央气象局党委会关于第一次全国气象会议的总结报告及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意见，转发你们，中央基本同意此报告及农村工作部之意见。

在我国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中，气象工作极为重要，确须相应地加以发展，各地应认真对此工作加强领导，报告中所提各项问题，望有关各部予以研究协助解决。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转报中央气象局党委关于第一次 全国气象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

主席、中央：

兹将中央气象局党委会关于第一次全国气象工作会议的

总结报告送上。

我国气象工作是一个新兴的事业。基础薄弱,设备简陋,人才不足。几年来,在军委培育之下,已初步打下了基础,获得一定的成效(如今年对防范洪水就显示了一定的作用),但还远难适应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日益增长的需要,必须相应地加以发展,也必须各方面予以支持。

此次全国气象工作会议基本上是成功的,对以往工作作了检查,并提出了今后的方针,这将会推动气象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报告中所提的几个具体问题,都具有逐步解决的条件,如气象仪器之制造,第一机械工业部已允许研究承办。筹设水文气象学院,高教部已原则上确定于一二年后设立。具体的开办时间可由双方再议。水文、气象合并问题拟在适当时机俟条件成熟后解决。开展飞机及雷达探测气象工作,对提高预报的准确性作用很大,具体做法,尚待进一步与军委再作商讨。

此外,各地党委加强对气象机构的领导,是目前开展这一工作的基本关键。故建议中央将此总结报告批转各地及各有关部门,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当地气象工作的领导与必要的干部配备,要求各有关部门予以必要的协助。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

十一月十八日

全国第一次气象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

中央农村工作部并转主席、中央:

全国第一次气象工作会议,在今年六月三日开始,二十日

结束,历时十八天。与会者除各大区气象处、省气象科的负责同志外,还有中央各有关部门(军委各特种兵气象工作单位在内),共计一百四十人。会议是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和四中全会决议的精神,在中央农村工作部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在会议中总结了四年来的气象工作,讨论与研究了今后的方针任务和气象建设的五年计划,交流了工作经验。兹将会议中讨论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

气象工作建立以来,在党、政府以及军委正确的领导、苏联先进经验的指导与各部门的协助之下,经全体气象工作者的积极努力,已初步地打下了基础,获得了很大的成绩。

一、在气象建设方面

四年来共培养训练了初级气象技术干部三千四百九十五人。建立了一定密度的气象台站网。截至一九五三年年底,全国已有各种气象台站三百七十五个(军事系统的在外),约为国民党统治时期最高年代的三至四倍。其中并有国民党统治时期从所未有的而在气象预报中起重大作用的十个高空探测点。

根据苏联的先进经验制订了统一的全国气象技术规范,建立了一定的工作制度,气象技术方面亦有所提高。目前全国大范围灾害性的天气警报,其准确率已达百分之八十;短期预报的准确率为百分之七十;中期预报(三天至十天)的研究,目前已获得初步成果。仅长期预报由于缺乏资料,与受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准确率目前还停留在百分之六十左右。

二、对外服务方面

当气象建设之初,就直接为军事需要服务。在抗美援朝战争中,解放舟山群岛、海南岛战役中与解放西藏进军中,均起了一定的支援配合作用。并协助各特种兵的训练,供应了军事气象建设所需的大批气象人员与器材。

在经济建设中,除在气象上保证了民用航空的安全飞行外,并出版了各项气象资料与图集,作出了许多专业统计,以应工业、交通运输及基本建设的迫切需要。由于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的发布,减少了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在沿海与内蒙各地尤为显著。几年来在农业生产上,特别是对重大水利工程的建设,与在防洪防汛等工作之配合上都收到了很大的效果。

(二)

上述成绩虽然是基本的、主要的,但几年来的工作中也存在着很多的缺点,工作赶不上客观发展的需要,还远远落后于国防与经济建设的要求,除客观原因外,主要有下列四点:

一、服务观点不明确:气象工作的基本目的是服务于国防、经济建设,但我们对这一基本问题重视不足,长时期没有明确地解决,致使大家在这一问题上缺乏共同一致的认识,使气象事业未能更好地为国家建设服务,在一九五二年有些地区是存在着关门主义的倾向,纠正后一九五三年有些地区又产生了盲目供应的现象。这些现象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对气象工作的作用认识不足,加之和使用部门的联系不够而来。

其次,过去我们提出以预报危险天气为服务重点,这是正

确的。但如何来贯彻却都缺乏进一步的具体措施,有警不报或过分夸大,以及不指明在不同条件下的危害程度,均会造成不同的损失。对此今后应大力注意。

二、在业务领导上:由于我们领导作风上存在着严重的主观主义及事务主义,因此,一方面订不出切实可行的业务计划,各单位亦没有订定进一步的作业计划,或者互相不关联。对下面的督促检查亦做得很差,缺乏批评与表扬。技术领导抓得不紧,对重要的技术问题未能抽出时间展开研究。至于苏联的行政管理、技术操作等项先进经验,未能有计划地领导学习。对苏联顾问的使用也不尽恰当。某些同志中对学习苏联先进经验的怀疑态度,至今还没有得到彻底的克服。因而使下面感到中央气象局(除解决人员、器材、经费外很少看到业务领导作用)的业务技术领导不够。

三、对干部之培养训练,虽有一定的成绩,但因缺乏统一的领导与计划以及为某些客观条件的限制,所训练的初级技术人员质量不高,数量不够,赶不上客观需要。加之对行政领导干部与工农干部的培养方针不明确,对旧技术人员的团结教育改造做得很差,政治工作甚为薄弱,政治教育与业务教育未能很好地结合,自由主义及无原则纠纷还不断发生,自我批评与集体领导制度尚未认真建立与开展起来,甚至一部分干部对气象事业还缺乏深厚的感情。

四、在基本台站网的建设上主要缺点是:计划性不够,对大范围天气变化入侵我国的前哨地区(西部地区和沿海岛屿),台站过少,探空点与高山站更少,不能更好地满足分析预报工作和情报供应的实际需要,这就影响到预报准确率的提

高。与农业、水利等部大批水文、气候站在设站问题上因未能取得密切配合,致有不少重复浪费现象。

以上各种缺点与错误,有些是由于经验不足、业务不熟悉,在一定时期内是难以避免的,但主要的还是由于我们领导机关,特别是中央气象局存在着某种程度上的主观、片面、保守思想、官僚主义、事务主义作风所造成的。

(三)

会议中大家一致同意中央财委“积极领导,在巩固与提高现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需要与可能有计划地加以发展”的指示,并认为今后气象工作总的方针、任务应该是:“为国防现代化、国家工业化及交通运输、农业、畜牧业、渔业、盐业等生产服务,有计划有步骤地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多方面对气象工作日益增长的要求。”为要完成此项任务,必须特别注意下列工作:

一、大力开展服务和做好服务工作:

甲、为了配合国防建设和军事任务的需要,应按照国家各特种兵的需要,供给气象技术人员和气象器材,以及供给定时和临时的气象情报,协助组织机场外围的危险天气通报网,从气象上来保证军事勤务的顺利完成。

乙、开展并做好对经济建设部门的各种服务工作。首先必须广泛地主动地对外服务供应,扩大服务面,加强服务组织工作。但服务工作必须做到切合实际,切合需要。各级气象机构必须按照本地的实际需要与可能以及服务的效果,掌握“重点深入”的原则。

丙、加强宣传工作,用各种可行的办法使使用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懂得对灾害性天气的预报、警报的使用方法和预防方法;并说明预报、警报的准确程度和应注意的事项,以免因盲目夸大和麻痹大意而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和损失。此项工作务求宣传部门能予密切配合,大力协助。

二、增设必要的台站,进一步地提高台站工作的质量。拟在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七年内新建与接管各种台站一千一百二十五个(内有预报台四十七个、测风点四十五个、探空点一百至一百五十个),使全国台站达到一千五百个。今后台站建设方针是全面考虑,重点建设。一方面是照顾到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迫切需要,另一方面又要符合气象业务的发展。

为了做好预报及资料服务工作,必须进一步提高各级台站的质量,为此必须有计划地采用苏联各种规范,并要求于五年内在观测场地、仪器安装、观测方法、时间程序和记录统计等方面,基本上达到苏联的先进标准,并在五年内基本上完成各级台站海拔高度、经纬度和能见距离的实测工作。各级台站要彻底消灭伪造记录的现象,逐渐消灭责任性事故。长期气候预测仍以温度、雨量等项为重点,继续改进现有的统计预报方法,并积极提高其准确程度。

此外,各级气象机构必须积极地收集登记散存在各地的气象资料,并清理本单位现存的气象记录;中央气象台与各中心台,除了进行必须的气候资料统计外,还需按各方面的需要进行特殊资料的分析统计工作,使资料供应及气候工作逐步走向专业化。

三、有计划地大力培养干部:全国各地中等气象干部学

校,四年内计划训练初级技术干部八千一百三十九名(包括特种兵所提之要求在内),预计在四年内可毕业七千一百八十四名。并拟轮训在职干部(包括领导骨干)一千一百零四名。

今后气象干部训练的方式,将逐步地采取正规化的训练方针,适当地延长训练时间,改善师资、教材及教学设备,以提高训练质量。

四、加强政治领导和思想工作:鉴于气象业务要求的高度集中与气象台站的高度分散,会议中大家一致认为,气象系统中党的领导与政治思想的教育特别重要。各级气象机构党的组织必须服从当地党委的领导,政治思想工作也必须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之下进行,反对强调气象工作特殊的思想,同时亦必须纠正以往某些政治工作脱离气象业务和脱离实际的现象。

五、为执行中央关于撤销大区一级机构的决定,会后特召集各大区气象处长作了两天的研究。对全国气象系统各级机构的调整方案如下:

甲、现各省气象科拟一律改局。按台站之多少分为五级,并加强与充实中央气象局的领导机构,另则将撤销之大区气象处的干部,大部充实到各省局和下层台站中,以适应工作需要。

乙、各大区之区台(南京除外)及上海、广州两海洋气象台一律改为中心台,其地区范围按照天气区域重新划分。其中成都中心台包括云南、贵州、四川、西康、西藏五省;广州中心台包括广东、广西二省及海南岛;汉口中心台包括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四省;上海中心台(原南京区台改为江苏省台)包括

江苏、浙江、福建三省；沈阳中心台包括原东北行政区及内蒙东部；兰州中心台包括甘肃、陕西、青海、新疆四省；内蒙古自治区则仍设区台；中央气象台则兼管山东、河北、山西、河南四省。

丙、原各大区气象处之干部训练机构，由于大区撤销，领导不便，且为师资、设备等的限制，故除加强长春、成都两气象学校，并在北京成立一中等气象干部学校外，其他各大区之训练机构拟予撤销。

(四)

为适应国防建设与大规模经济建设日益增长的要求，气象工作必须相应地加以发展。现将气象事业发展过程中所急待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一并报告，请求中央审批解决。

一、统一全国气象建设事业的领导。目前全国不少经建部门(如水利部、农业部、林业部、燃料工业部、铁道部、民航局、盐业等部门)均设有气象台站。过去在设站问题上全国缺乏统一规划，因此就产生了不少重复现象，气象规范制度、仪器购置及干部训练等亦极混乱，以致气象记录资料不能比较利用而造成了人力、物力的严重浪费。为此拟请中央明确规定今后各经济部门气象台站之建立、气象干部之配备、器材之供应或检定、气象规范制度之拟订等，最好先经我局同意或由我局统一办理。

水利部之水文局其业务性质与气象业务基本相同，而洪水预报又离不开天气预报、雨量观测及其他气象观测等。在苏联为统一之水文气象局领导，在各资本主义国家亦多将此

两项工作合并为一。为节省人力、物力,并使此两项工作得以密切的配合起见,拟请中央考虑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至迟在一九五八年将水利部内之水文局与中央气象局逐步合并,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水文气象总局。

二、开办水文气象学院。由于过去国民党反动政府不重视气象及水文技术人员之培养,造成了目前水文、气象技术干部的极端缺乏。现有大学,仅南京大学设有气象系,北京大学物理系设有气象专业,而水文专业仅华东水利学院开始成立。由于大学教学设备及建筑的限制,无法扩大招生名额,以适应气象、水文工作之要求。为此拟请中央批准于一九五六年以现有气象专科学校为基础,在北京成立水文气象学院,以逐步解决水文气象工作发展之迫切需要。

此外,拟请高等教育部充实北京气象专科学校及北京气象学校之师资(主要是数理及其他基础课程的师资),并要求保证分配给气象专科学校所需学生的名额。

三、气象仪器必须力求国内自制。目前气象仪器的供应,主要是依靠外购。除增加国家外汇支出,且因运输等关系,常易遭受破损外,更重要的是国外进口,远不能满足我们的需要(如今年向苏联提出订购的经纬仪九十八架,只能供给两架),往往使气象台站的建设不能按照计划进行,造成工作上最大的被动与困难。虽然在一定时期内气象的精密仪器仍须继续向国外订货,但普通仪器国内一般已能制造,必须由国内自行解决。当前主要的问题是没有固定的承制工厂,为此要求中央能将此项任务正式交由各有关部门负责(中央轻工业部、中央度量衡厂、中国五金机械公司、第一机械工业部电气工业管

理局、第二机械工业部十局、中国科学院长春仪器馆等),并作为各该部门的经常任务。

四、要求各地按照邓子恢同志在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指示,重视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对所缺之干部切实逐步予以调配。

五、最后要求中央转饬空司、防司、民航在重要地区开展经常性的飞机探测气象工作及雷达测雨工作。其所需气象仪器可由我局供应,并要求军委测绘局代为测定各台站之拔海高度,以提高台站的观测质量。

当否,请批示。

中央气象局党委会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文委党组关于 改进中医工作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卫生部党组，中央各部委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中央同意中央文委党组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关于改进中医工作问题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

团结中西医，正确地发挥中医的力量为人民保健事业服务，是中央早已明确指示的一项重要的卫生工作方针。但是几年来，政府卫生部门并没有认真地贯彻这个方针。相反地，他们在很多方面对中医采取了不适当的限制和排挤的政策，以致长时期来在社会上存在的中西医对立和歧视中医的情况，没有得到改变。这是卫生部门工作中一项极为严重的方针性的错误。产生这种错误的原因，是在一部分卫生工作干部中间，流行着一种轻视或完全否定我国民族文化遗产的思想。他们只看到我国旧有的医学是从古代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缺乏现代自然科学的基础，就武断地采取抹煞一切的态度，认为那都是过时了的、落后的、绝对要不得的；其中还有一些人，则尚未摆脱旧中国时代奴化思想的影响，盲目崇拜资本主义国家的文化，轻视自己民族的文化，因而鄙视中医。他们

只看到中医中药落后的和不科学的方面,而看不到中医中药在卫生保健事业上的实际有效的作用,对中医中药抱着严重的粗暴的宗派主义态度。这是一种极端卑鄙的、恶劣的资产阶级心理的表现。这种情况,极大地阻碍了对我国医学遗产的研究和发扬,影响了中西医之间的团结和人民卫生保健事业的发展。

应该认识,中医中药在我国已有悠久的历史,是我国人民几千年来同疾病作斗争的极为丰富的经验的积累,对于我国民族的生存和发展有着巨大的贡献。直到现在它仍然是我国广大群众赖以治病的主要力量,这就证明了其中确有许多合理的有用的部分,虽然其中也确有不少不合理的部分。卫生部门的任务,就是要十分珍视这一份民族文化遗产,坚决贯彻“团结中西医”的政策,积极发挥中医的力量和作用,组织对于中医中药知识的学习和研究,搜集和整理民间的秘方、单方,去掉其中不合理的部分,吸收其中一切合理的有效用的部分并加以继续改进和提高,借以丰富现代的医学科学。我国其他方面的文化遗产,例如旧的戏剧、音乐、文学和美术等,都正在进行整理和提高的工作,但在中医工作方面则是大大地落后了。这一状况如不加以彻底改变,不但将使我国人民保健事业继续受到重大的损失,长此以往,我国这一部分文化遗产就有散失的危险。这是绝对不能容许的。

要改变这种状况,当前最重要的事情,是要大力号召和组织西医学习中医,鼓励那些具有现代科学知识的西医,采取适当的态度同中医合作,向中医学习,整理祖国的医学遗产。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固有的医药知识得到发展,并提高到现代

科学的水平;也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纠正对待中医的武断态度和宗派主义情绪,巩固地建立中西医之间互相尊重和团结的关系。此外,还应当进行扩大中医的业务、改善中医的进修、出版中医书籍、改进和加强对中药的管理等工作。正因为中西医之间的隔膜和中医受到轻视是有长期的历史原因的,因此要改变这种情况,必须经过长期的耐心教育和各方面的配合,进行一系列的工作。中央认为中央文委党组所拟定的团结中西医和开展中医工作的各项措施是正确的,可行的,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应即照此办理。而要做好这些工作,各级卫生部门,首先是中央卫生部应负主要的责任。中央卫生部应就关于成立中医研究院、扩大中医业务、出版中医书籍、成立中药管理委员会等问题拟定具体方案,报请国务院批准实行。各中央局、分局和各省市市委应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经常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对于中医的政策,并在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内向中央提出关于本地区中医工作的检查报告。

(本件及中央文委党组报告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文委党组关于改进中医 工作问题给中央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我们在一九五四年七月九日听取了少奇⁽¹⁾同志传达主

席关于中医问题的指示之后,即于七月十二日文委党组扩大会议上进行了传达和讨论,并决定在文委党组领导下,由中宣部、文委和卫生部指定人员成立中医问题临时工作组,进行调查研究,准备向中央提出改进中医工作的意见。在这时期内,我们曾向各地卫生行政负责人和北京、天津的中西医传达了中央关于中医问题的指示;召开了中央、华北和北京市的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座谈会和中西医座谈会,反复讨论了关于学习和研究中医、扩大中医业务、出版中医书籍和改进中药工作等问题;对安国、天津的药材市场,同仁堂、达仁堂等中药铺和若干中医诊所作了实地调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又通过郭沫若和李德全的发言,着重地讲了这个问题。现在各地对改进中医的工作都已引起重视,并开始动起来了。现将目前中医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问题以及我们对于改进中医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目前全国中医共约五十余万人,其中已领有开业执照和参加卫生工作者协会的约三十万人,在大、中城市的约四万余人,大部分散布在小城镇和广大乡村。据中国医药公司一九五三年的调查,全国中药商有十万零四千余户,为西药商六千六百多户的十五倍;根据十一个大城市的调查,中药的销售额约占中西药销售总额百分之六十。半数以上的城市居民和几乎全部乡村居民靠中医、中药治病。只要稍加注意,到处都可找出很多中医治好了病的实例,特别是有一些经著名西医和大医院诊断认为难以治疗的疾病,也往往给有经验的中医治好了。这些事实,充分证明我国固有的医药知识,确实是一份极可宝贵的文化遗产,有很大的实用价值和科学研究的价值。

但是,在中医事业上确实存在很大的问题。在全部中医中间,真正经验多、学识好、有声望的,据北京、上海和四川、河南省的几个城市的调查,大约不到百分之十,而且差不多都是六七十岁的人了,他们没有力量也没有很大的兴趣去整理自己的经验。大部分的中医是经验不多,医术平常,又很难得到提高的机会,其中不少人因业务清淡,生活也很困难;还有一些“走方郎中”,是不学无术、骗人混饭吃的。中药生产衰颓,货源不旺,市场供求失调,价格不断上涨,私商又多以劣药充良药,以假药代真药,影响甚至破坏医疗的效果。在医药界和卫生部门,很少有人提倡研究中医中药;少数研究中医中药的人,得不到支持和鼓励,甚至还受到别人的讥笑。这种种情况,说明我国固有的丰富的医药知识,不仅没有有组织地进行整理和研究的工作,而且是处在被人轻视的地位,长此以往,有逐渐衰退和散失的危险。

西方的新医学在我国社会上开始广泛传播起来,是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期的事。这是一件好事。但是随之而来的,却产生了一种坏思想、坏风气:认为西方医学是绝对的好,一切都好,中医中药则是完全落后了,毫无可取之处了,因而对中医采取了一种傲慢的、鄙视的态度,造成了对中医的排斥和中西医的对立。这种情形,在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当然是不奇怪的,这是奴化思想和宗派主义在对待民族遗产问题上的一种具体表现。

严重的问题,是这种中西医对立和对待中医的宗派主义现象,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并没有受到批判和纠正,甚至还有某些发展。这几年来,卫生部门对于中医虽也做了一些工作,

有一些成绩。但是,从领导思想上看,却并没有认真地执行中央的“团结中西医”的政策,实际上是执行着限制和排挤中医的政策。这可以从以下事实得到证明:(一)一九五一年中央卫生部公布的《中医师暂行条例》和《中医考试办法》,规定了一些要求过苛、不合实际的办法,不适当地限制了中医的作用;(二)实行公费医疗制度中,完全没有考虑发挥中医的作用,中医走不进医院的门,吃中药不报销,这使中医的业务大为缩小;(三)办中医进修学校,主要是教授简单的新的诊疗技术,片面地鼓励中医改学西医,实际上起了逐渐消灭中医的作用;(四)各高等医学院校中,没有考虑设立讲授中医中药的课程;(五)中华医学会是全国医学界的群众性学术团体,却完全不吸收中医参加;(六)对中药的产销无人管理,盲目地取缔中药成药,甚至有一些为群众欢迎又确能治病的成药也被取缔了;(七)前中央卫生部副部长王斌同志于一九五一年发表文章,称中医为“封建医”,把中医中药知识看作是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应该随封建社会的消灭而被消灭。这种论调,得到支持,到处流传,成为有些干部实行排挤和逐步消灭中医的理论根据。正因为卫生领导机关有这些错误的思想和措施,下面在执行中就偏差更大,引起广大的中医和人民群众的不满。他们说:“人民政府是要消灭中医”、“中医都老了,十年就可以断种”、“卫生部门是西医当权,对中医专政”。有不少的中医不愿子孙继承祖业,有的自己也打算放弃行医,有的已经转业经商或者当小学教员去了。这一切事实,都说明我们的卫生部门,首先是中央卫生部,过去在对待中医问题上,确实是违背了中央的政策,掉进了宗派主义的泥坑。在医药卫生

界中,那种对中医中药不论有无真理一律予以排斥的粗暴的态度,正如主席所指出的,这是一种极端卑鄙的、恶劣的资产阶级思想的表现。主席对卫生部门中的这种错误给予严厉的指责,是完全应该的。

我们这次传达了主席最近关于中医问题的指示之后,各有关部门和中西医人士都进行了讨论。大家都热烈拥护主席的指示,并作了检讨。有些著名西医也检讨了过去瞧不起中医的错误思想。中医极为兴奋,他们说:“现在中医可真正得到解放了”,纷纷表示,一定要响应主席的号召,好好地干了。

但是,要贯彻主席的指示和中央的政策,这是很不容易的。因为中西医对立,轻视和歧视中医的风气,已有长期的历史,在社会上也有相当大的影响,关联的方面又很多,因而必须从各个方面做很多的工作,才能逐渐地消除这种现象。目前最主要的问题,仍然是卫生部门中一部分干部和一部分西医,对学习和研究中医,缺乏正确的态度和积极的精神。他们的态度是:中医也可能有点好东西,等别人去研究吧!我看一看再说。或者是在接触、观察一下中医之后,就片面地去指责他们对病理解说得不够准确,使用的药物难以理解,消毒手续不严密等等,因而就得出结论说,中医落后的东西太多了,研究它是太困难了,实际成为抹杀和歧视中医的借口。有的西医,在听了传达后,当面赞成,背后反对。这些当然都是不正确的情绪,不是老老实实的科学态度,也是还没有很好地领会主席的指示和党的政策。因此,今后还必须继续在各级卫生部门,在广大的中医西医中间,进行耐心的教育工作。要使大家了解,团结中医,发挥中医的积极性,整理和发扬祖国医学知识

中的合理部分,乃是关系广大人民的生命与健康 and 正确接受祖国文化遗产的重大问题,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策。对待我国固有的医学知识,必须采取实事求是,以实践为真理唯一标准的科学态度,努力克服主观主义的武断态度和宗派主义作风。同时,也要注意防止少数中医可能发生的盲目的骄傲自大情绪,并应向广大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进行宣传,取得各方面的密切配合,努力贯彻“团结中西医”的政策,以便更加迅速地发展我国的卫生保健事业,并大大提高我国医药科学的水平,为广大人民造福。这是一项艰苦的复杂的需要做长期努力的工作。目前解决问题的关键,是要号召和组织具有现代科学知识的西医学习和研究中医的合理部分,经过中西医的合作,使中医得到整理与提高。此外,采取正确的步骤,扩大中医的业务,提高原有中医的水平,出版中医书籍,改进和加强中药工作,也都是很重要的。

根据上述方针,我们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甲、成立中医研究院

(一)建立和办好中医研究院,对发扬祖国医学遗产,丰富医学科学,团结和提高中西医,是一项关键性的措施。研究院的主要任务,是由中西医合作,对中医中药知识和中医临床经验进行系统的整理和研究;同时负责搜集和整理中医中药书籍(包括民间秘方单方),并为医学院校培养讲授中医课程的师资和编纂教材。

(二)研究院设立内科、外科、妇科、针灸、中药、中医史等部门。根据现有条件,各个部门将陆续分别建立。计划以中央卫生部针灸实验所、中医进修学校的针灸部门和华北中医

实验所的针灸部门为基础,成立针灸研究机构;以重庆市立第七医院的中医外科组为基础,吸收部分正骨专家,成立外科研究机构;以原中央卫生研究院的中药研究部门和研究医史的人员为基础,成立中药和医史的研究机构;依靠中央、华北和北京市的中医医疗机构的力量,并从其他地区吸收少数著名中医参加,成立内科研究机构。

(三)研究院要吸收一部分西医和研究生理、生物化学、化验、解剖、药理的科学工作者参加工作。中央卫生部已决定从一九五四年医学院校毕业生中和医院的实习生中,调一百人来学习中医,其中一部分人参加研究院工作。

(四)研究院设立附属医院,并与全国主要中医医院和各大医院的中医诊疗部分建立密切联系。

(五)研究院由中央卫生部直接领导,现已着手筹备,争取于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内正式成立。

乙、吸收中医参加大医院工作

这也是组织西医学习和研究中医,促进中西医合作,提高医疗效能的一项重要措施。但开始时应重点试办,待取得经验后,然后逐步推行。必须防止盲目铺开,以免造成混乱和被动。现北京医院、协和医院、中央人民医院和北京医学院附属医院正准备实行或已开始实行;天津、上海等大城市也准备选择个别医院,重点试办。大医院吸收中医参加工作时,务须本中西医密切合作的精神,相互取长补短,提高医疗效能。特别是必须注意发挥中医的专长,并组织西医向中医学习,决不可将一切疑难病症都推给中医去治,以为难中医。鉴于一些较好的中医,长期私人开诊,在社会上有广泛的联系,所获报酬

相当高,又没有参加医院工作的习惯,在吸收他们参加工作时,应本自愿原则,并注意多采用兼职的方式,使他们能以一部分时间参加医院门诊,一部分时间在家应诊。对于参加医院工作的中医,应给以相等于或较高于医院中一般医师或专家的待遇,为了照顾到开始时评比的困难,可以先采用发给津贴的方式,然后再逐步评定各人的等级。各地大医院聘请中医的人选和人数,应由省市卫生行政部门统一掌握,避免乱聘和重复等毛病。

此外,卫生部门还应采取一些其他的措施,开展组织西医学习和研究中医的工作。如有计划地派一些医学院校毕业生和青年西医到有基础的中医医院和著名的私人开业中医那里去学习;对于西医学习中医有优良成绩的,适当提高其待遇,加以鼓励等。

丙、扩大和改进中医的业务

除吸收中医参加大医院工作外,还应:

(一)加强对中医医疗机构的领导。首先,要着重对各地已设立的中医医院、中医门诊部等勤加检查,多给以具体帮助和指导,并注意总结经验,加以推广。在没有设立中医医疗机构的大城市,应视当地条件,适当增设。对各地中医联合诊所和中西医联合诊所应采取积极扶持的方针,帮助他们开展业务,使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对于私人开业的中医和现在药铺中实行的中医坐堂的办法,亦应注意了解其工作状况,给以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二)适当解决公费医疗中运用中医中药的问题。公费医疗在原则上应该包括请中医看病和吃中药在内。但解决这个

问题,有一个实际困难,就是目前中药一般比西药贵。因此,一方面必须改进和加强中药的产销工作,合理解决中药价格问题,同时应规定适当的制度。各地对于公费医疗中运用中医和吃中药报销问题,已有不少好的经验,中央卫生部应即进行调查,加以总结,提出公费医疗允许吃中药又可适当控制用费的办法。同时,这个问题必须联系到公费医疗制度本身的改善来解决。现在公费医疗中问题很多,浪费很大,我们已责成中央卫生部加以认真研究,在一九五四年年底以前,一并提出具体方案请国务院批准实行。

(三)我国广大乡村,本来是靠中医治病的,应继续积极组织和发挥中医的力量,为人民卫生保健事业服务。对地主富农出身的中医,只要不是现行反革命分子,应准其继续行医;现在劳动改造中的地主富农出身的中医,应让他们继续行医,可不再进行劳动改造;他们在行医时应得的报酬,应予以保障。地主兼营的而在土改中还保存着的中药铺,应准许其营业。卫生行政机关,应指导公营和私营的中药业,向农村大量供应有实效的廉价的中药和成药。在办得好的生产合作社内,可以用一部分公益金作为请中医看病的报酬,解决社员请不到人看病的困难。

丁、改善中医进修工作

中医进修学校,要真正担负起提高中医业务水平的任务,应以中医各科课程为主,再加一些必要的生理卫生、传染病、流行性病等基础科学知识课程和适当分量的政治课。中央卫生部应本此方针,及早制定中医进修学校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并逐步编印统一的教材。中医进修学校可以省、市为单

位举办,在自愿原则下吸收中医进修,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对不能进中医进修学校的开业医生,各地可采取短期轮训,或由进修学校举办函授,或组织业余学习等办法,帮助他们提高。原有中医带徒弟的办法,应该允许并加以鼓励。

戊、加强对中药产销的管理

(一)由中央卫生部协同商业部和农业部,摸清中药的产地和供销状况,有计划地鼓励药农生产。特别对于十分必需但供应已很稀少的中药,应采取紧急措施,以免来源断绝。有些药种应由国家规定农场,加以栽培。对一般药田应采取保护的政策,纠正认为种药是不正当的生产,采药是落后的副业等错误观点。对药材可实行预购制度,对当年不能收获的中药,应适当地给予贷款解决其生产中的困难。产药区应组织群众上山挖药,组织林业工人利用休闲时间进行采药作为副业生产,但应加强指导,使采药不妨碍护林和防火工作。对于几种特殊中药品种的来源应妥善解决。如白僵蚕,可在不防〔妨〕碍蚕丝生产的原则下,指定地区和机构接种培养,严格控制,专供药用。牛黄(病牛体中胆石)因解放后禁屠患病牲口,来源有断绝之虞,应予解决。又如羚羊、犀牛角和鹿茸的来源,都应有计划地开辟牧场,逐步解决。

(二)由商业部、合作总社分工合作,加强对中药的收购和供应工作。成立中国药材公司,逐步掌握中药的收购和批发业务,首先努力稳定中药的价格,然后再在中药增产的基础上逐步进行合理调整和适当降低药价。对大的药材市场(如河北省安国)应注意整顿,并适当加以恢复。应合理降低或免征中药税,并协助解决中药运输中的困难。由于目前情况不甚

明了、力量不足,对于大的中药批发商,首先:只应打击和排挤投机的大行商;在中国药材公司站稳阵地后再对一般大批发商采取有步骤的代替办法;对于极少数大的中药铺,应有计划地试行公私合营;对于中小中药批发商和一般中药铺的改造,更应有意识地放缓一些。

(三)有重点地设立中药制造厂,试办中药的加工、提炼和改进剂型等工作。聘请炮制中药的优秀技师和技工参加工作,给以优厚的待遇,并由他们带徒弟,有计划地培养这方面的人才。首先着重制造常用的丸散膏丹,特别是要大量制造确有实效的廉价的中药成药,以应广大劳动人民的需要。此外要有计划地选择现有设备条件较好和有近代技术能力的私营厂进行公私合营。

(四)为了便于协同进行工作,分工负责,加强联系,建议成立全国中药管理委员会,由中央卫生部、商业部、农业部、林业部、科学院、合作总社及其他有关部门派定专人参加,由卫生部负主要责任。这个委员会一经成立,当前的任务,就是督促有关各部就上述几项工作作出更详细的具体方案或计划,并认真组织实行。

己、整理出版中医书籍

出版中医中药书籍,包括整理、编辑和翻印古典的和近代的医书,以及请对中医确有研究的人选题创作等工作。对古典作品应首先选择其中最重要的,如《内经素问》、《灵枢经》、《难经》、《脉经》、《甲乙经》、《伤寒论》、《金匱要略》、《本草纲目》等经典著作加以出版;同时可印行若干日本和朝鲜关于“汉医”的重要著作。近代作品是指明清以来的若干名著。此

外还应重新出版现代对中医有研究的人的著作,并组织他们进行写作。后两种分量较小、易懂、价廉,应选择其中有价值者迅速出版。组织编写和出版中医书籍,由人民卫生出版社负责,现该社已拟定了中医中药书籍出版计划草案,提交中宣部和中央卫生部会同审批。现有中医刊物应加改进,使之能切实交流经验,指导和提高中医的业务水平。

庚、中华医学会应加以充实和扩大,吸收学识好、经验多的中医参加,使之真正成为全国医学界群众性的学术团体。中华医学会应当把促进中西医合作,组织西医学习和研究中医,共同整理和发扬祖国的医学遗产,当做自己的重要任务。应当经常举办中医研究会、讲习班和专题报告,进行中医的学习和研究工作。原有的各地方的中医学会仍应保留,并应吸收更多的中医参加,以领导和组织中医进修为主要任务。由于中华医学会吸收中医参加所引起的学会章程的修改、工作方针任务的确定、进行的步骤和方法、领导人员的配备等项问题,由中央卫生部加以研究,作出具体方案,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底以前提交中央审批。

为了提高中医的政治和社会地位并加强中医工作,提议在一九五五年内,召开一次全国中医代表会议,并邀请一部分西医参加,经过这个会议更进一步检查几年来的中医工作,系统地传达中央“团结中西医”的政策,动员广大中医努力为人民的卫生保健事业服务。

为了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中央卫生部应设立中医司,并由一位副部长分工管理此项工作。省、市卫生厅局亦应有专人管理中医工作。中央卫生部应将有关中医工作方面的经

费预算、干部分配、工作计划等,列入今后卫生工作的年度计划中去,以切实保证中医工作的加强和改进。除前面报告中已提到的,中央卫生部应就几个专门问题限期向中央或国务院提出方案外,在一九五五年内,中央卫生部应就改善中医工作的状况向中央写两次综合报告。

为了做好这一工作,还要求各级党委对各级卫生部门给以认真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卫生部门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要他们坚决贯彻中央的政策,正确地实行上级所规定的任务。这是做好改进中医工作的基本保证。

以上报告,请中央审查批示。

中央文委党组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地区工作部 关于农村情况和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财委:(华东转各省、市委)

中共中央华北地区工作部关于参加河北省委扩大会议中所了解到的农村一些情况和问题向中央的报告,转发各地参考。根据各方面反映,其他地区也有类似情况,应引起严重注意。

报告中所提到的问题,许多是工作上的缺点所引起的。这些缺点不加克服,将严重地影响农民生产情绪,影响党和农民的关系。必须指出,像农村粮食统销方面一次限购数量过小,手续繁难的现象是应该避免的;集镇、交通要道面食业的供应,应根据情况适当放宽;粮食的品种调剂是有困难的,但应尽可能努力进行必要的调剂,有啥吃啥当然是要向农民宣传解释的,但不能因之放松我们主观上的努力。中央要求各地认真督促粮食部门改进这方面的工作。

关于布、油、肉、糖及其他物资的供应,有的是根本不足,必须向农民解释;有的如布头成衣,标准可稍放宽;有的则是工作上的问题。在农村中,一方面供应紧张,另一方面销售计划

却未完成,说明我们在调拨分配上、在经营上还有很多问题。责成中央商业部协同全国合作总社立即研究进一步改善的办法。华北地区工作部所提上级贸易公司、上级社很少下去检查督促,放松领导组织的情况,必须改变。

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加强这一时期财经工作的领导,希随时注视工作的进行情况及其在群众中的反应,及时纠正偏向,解决问题,或向中央提出意见。

(附华北地区工作部原报告)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华北地区工作部关于参加河北省委 扩大干部会议中所了解到的农村一些 情况和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河北省委于十月中旬召开了县以上干部扩大会议,我部王从吾等同志参加了这次会议,兹将我们在参加会议期间向三十五位县委书记、县长进行个别谈话中所了解到农村的一些情况和问题,择要报告如下,供中央参考。

一、粮食统销中有如下问题:

(1)中央规定河北省今年十月至一九五五年九月底粮食销售控制数字为四十九亿斤,省委认为很紧,如做不好工作,可能不足二三亿斤粮食。

(2)每次售粮限量太小,群众整日买粮,耽误了生产。有

的县规定五里地以内的一次买五斤,以外的一次买十斤,群众说:“买一次够一天吃,每天只能买粮不能生产。”购买时又不准别人代购,甚至病人托人代购也不准。

(3)普遍反映售粮品种太少,搭配不好。大城县供应点一连两个月光供应豆子,吃得群众拉稀屎;有的又只供红粮没有豆子,麦收后又只供麦子,过年过节则供不上白面,群众说:“国家有啥吃啥没意见,为什么这里没有那里有?”

(4)对面食业供应太少,在集镇和交通要道群众买饭吃很困难。如安平县城有六七千人口,只允许有四家面食业;该县五天十八个集,只批准三个集有面食。形成住店有水无饭,赶集吃不上馒头、面条。群众很不满意。

二、农村物资供应中的若干问题:

(一)生产资料供不应求。农民普遍要求双铧犁和耕畜(骡、马),经济作物区要求二匹马力的小型抽水机,如石家庄专区生产会议上,有四个县提出要抽水机五百部,小农具也普遍要求补充;肥料,主要是要求细肥,很迫切。但都供应不上。豆饼、棉饼,由于往返运输价格太高,群众不愿买。如邯郸公家买棉籽六百五十元一斤,卖棉饼则九百五十元一斤;临漳豆饼只比豆子每斤贱十元,因此群众用豆子上地。各地要求就地榨油。

(二)布:群众对布的统销和数量分配一般满意,总的说是粮区够用,经济作物区及张北地区感觉不足,据沧专典型村调查,百分之六十五的人说够用,百分之三十的人说有余,百分之五(多是青年)的说不够用。但在统销办法上好坏布不分、宽窄没有折合、布头也要布票,因而:(1)群众多买质好面宽的

布,不要面窄质次的布;(2)成衣和布头无人要,因发的布票不够买一套成衣,布头不够材料,无人愿买,造成布头、成衣积压。另外,对土布如控制不好则有发展的可能,石家庄反映棉布统销后,土布允许群众间互通有无,市价已由每匹三万七千元涨至六万七千元。

(三)食油:过去农村供应标准低且不能保证供应,因此,有的群众不满地说:“社会主义刚露头,每人每月只给二两油,不用说炒菜吃,搞〔膏〕辘辘也不够。”特别对搞〔膏〕水车、大车、医治牲口病用油供不上,致摩毁车,死了牲口,最为不满。产油料地区的农民则自己想法挤油,一百斤花生只挤二十斤油,油料浪费很大。现在已将农民用油提至四两,生产用油也有了规定,各地同志一般反映够用,就怕不能保证供应。

(四)肉:群众主要对节日吃不上肉有意见。大名县过八月节时,全县只供应八十口猪(每人合二两),群众不满足,自己杀猪吃,有的小猪也杀了,结果全县杀八九百口。临漳过中秋节时,群众半夜起来站队买肉,有的买不到肉气得说:“喂一年猪连过节也吃不上肉,以后干脆不喂!”

(五)糖:农民买不到糖,特别是有了病人、妇女生了孩子买不到糖很不满意。邯郸市内每人每次可买一斤糖,农村开上证明一次只买二两,而且长期无糖。安平全县因没糖八月节没有卖月饼的。农民需要的红白糖很少甚至没有,而城市的水果糖却不少,在小集镇也可买到。

由于以上物资不能适当满足群众要求,农民感到有钱买不到东西,加之宣传教育不够,群众不摸底,又加小农经济的自发趋势和坏分子造谣煽动,群众思想混乱,致盲目冲击其他

物资,如邯郸百货公司九月上旬平均日销袜子一百零二双,下旬达一千零五十五双。永年周村基层社进了五千万元的绸缎,三天就卖光了。蓟县徐各庄过八月节时销苹果三万斤。

从以上情况看,农村物资供应是很紧的。但从省的三季度销货计划看,又多完不成任务,如百货仅完成百分之八十,煤百分之八十二,煤油百分之八十五,布预计完成百分之七十五,纱百分之六十,合作社生产资料仅能完成百分之四十九。

造成以上情况的原因,除今年雨大影响货运,任务大,干部数量少质量差,物质设备条件差,公司机构改组外,更主要的是:

(一)干部存有惜售思想,错误地认为统销或掌握出售的物资“越少卖越好”,因之不积极主动地组织按计划推销,而是坐等顾客上门。邢台销煤,采取晚上班,早下班,慢过秤的办法,达到少销目的。省石油批发站按计划的百分之八十掌握出售,造成各地脱销。

(二)上级贸易公司和上级供销社很少到下边去检查,放松了领导,因之,组织商品下放和开展推销业务做得很差。更由于下级商店普遍存在怕积压不愿进货的思想,致使商品不能放到基层去,目前该省供应农村的煤有百分之九十在交通线上,百货有三分之二压在中等城市,很多时令货上边积压下边脱销。

(三)手续繁杂,出入库时间太长。石家庄私商说:“看到车站上来了百货公司的货才去上海购货,回来,公司的货还到不了门市部。”

(四)城乡商品分配不合理。工业品城市支援农村的方针

贯彻不够,物资分配上不能适当地照顾农村,因此,有的同志说:“省里说商品不足,要细水长流,但农村是无水可流。”

今年粮食、棉花、油料统购,货币投放很大,但物资供应工作上又存在上述问题,因此,各地同志普遍感到如不迅速扭转,货币回笼困难很大。

三、农民中生产不节约的现象相当普遍,特别是经济作物区和高产量区。由于他们对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不明确,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没有很好结合起来,而普遍发生了浪费现象,认为“有了钱不能买地,就要穿掉吃掉用掉”。行唐某村今年盖新房二百六十间;宁河稻区农民每日三餐都有熟菜,恒大烟不离嘴,有的农村妇女去天津烫发;成安有的农民下地骑着自行车,带上暖壶和烧鸡。因此,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教育与厉行节约发展生产的教育十分重要。

四、农民要求文化娱乐。由于县、区干部因怕耽误生产和禁止摊派,对农村的演戏采取了控制和禁止的办法,现在农村很少文娱活动,即允许演戏也是采取城市卖票的办法,农民很不习惯;过去已有的农村剧团,也多数垮台。农民为寻求娱乐有的跑很远看戏,如宁河县农民常坐火车到天津看戏、看电影。今后应在不影响生产和为了生产的情况下,注意组织农村文娱活动和组织剧团与电影队下乡演出。

五、县、区、乡领导问题须积极设法解决。现在县、区仍是忙乱不堪。县里布置工作多,开会多,组织多(有的县五六个办公室),文件多且长。区里跑腿、写报告、催任务,不能深入工作。乡的组织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经常是乡长或乡支部书记唱独角戏,其余干部则因无补助或补助少怕耽误自己生

产而不积极工作,不少干部愿当农业社干部(可以分红),不愿当乡干部。如何使乡级组织起作用还是有待研究解决的问题。

中共中央华北地区工作部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 关于加强对青年的道德 教育抵制资产阶级 思想侵蚀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海局、各分局、省市市委，中央各部委党组：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加强对青年的道德教育，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向中央的请示报告是正确的，其所提对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可供各地研究参考。现将原报告略加修改转发你们。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加强对青年的道德 教育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请示报告

中央：

今年春季，中央曾经提示我们要注意青年中的纪律和社会风气问题。五月，我们在常委会议上要各地对这个问题加

以重视。半年多来,不少地方的团委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并进行了一些调查。许多调查材料都表明:由于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广泛开展,由于党对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教育日益深入,一年多来,广大青年的政治觉悟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共产主义的道德品质在广大青年中有了新的的发展。这集中表现在青年中为集体事业而斗争的英勇事例和模范事例大大加多,青年中新的积极分子和先进人物大批出现。这是青年精神面貌的根本方面。但另一方面,在青年中,特别是在大中城市青少年中还存在着纪律松弛、道德败坏等不良现象,偷盗、拐骗、贪污、赌博、腐化堕落以及严重的破坏公共秩序等事件在某些大中城市的青少年中还不断发生,有的情形还是很严重的。据上海市统计,一九五三年青少年犯偷盗罪的一千二百一十六人,而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即已达九百八十六人。据天津市统计,该市第三区流氓分子二百多人,而青年就占三分之二。据北京市材料,今年四至六月共逮捕六百一十二个有严重罪行的流氓中,青年占三百八十多人。又据旅大市材料,一九五一年全部偷窃犯中,少年儿童占百分之四点七,一九五二年上升到百分之八点七,而一九五三年则上升到百分之三十五点六。上述材料指明:中央及时地要我们严重地正视这个问题是完全正确的。

我们认为:青少年中存在着道德败坏的现象是有其社会根源和历史根源的。旧社会的思想影响还依然存在,必然要在新一代中发生传染作用。我们的国家目前还存在着资产阶级,资产阶级的唯利是图的腐朽糜烂的道德观点和生活方式必然同样地要在新一代中发生腐蚀作用,而一部分青少年的

不良行为,也正是这种资产阶级思想在青少年中发生腐蚀作用的反映。在城市中还残存着流氓分子、黄色书刊和下流场所,这些也是勾引青少年堕落,腐蚀青少年的罪恶势力和罪恶阵地。因此,肃清青少年中道德败坏的行为,必须经过长期的工作过程和教育过程,必须要伴随着整个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发展,才能逐步解决。认为大叫几通或搞一次运动就可以太平无事的想法是不合实际的。但目前青少年中败坏道德现象有所增加,则显然与我们工作上的弱点分不开。一年多来,由于中央的正确领导,各地党委的积极指导和各地团委的努力,团的工作有发展,这是肯定的。但我们的工作有重大缺点,我们的根本缺点是对青年团是做“人”的工作,是协助党培养年青一代成为社会主义全面发展的人这一个特殊的根本任务,还缺乏深刻的理解。我们的同志只注意于一般地协助党完成中心任务和中心工作,往往不能围绕着党的中心任务和中心工作去注意青年人的思想和道德问题,往往不善于服从党的中心任务去关心广大青年的特殊要求,有步骤地充实团的独立活动。

为了使各地对上述这一严重情况引起足够的注意,我们曾于十月十六日起在《中国青年报》上揭发了青年中几件败坏道德的典型事例,并以《反对腐化堕落和流氓行为,向一切毒害青年少年的现象坚决斗争》、《为青年一代的良好道德而积极斗争》等为题连续发表了一些社论。从现在收集到的情况来看,在社会上、在青年团干部和广大青年中是积极赞同的,反映也是很强烈的。现在有些城市团委已经号召青年团的组织和广大团员进行讨论,并已经着手调查本地青年中的好坏

典型例子,结合进行教育;有的团委思想上已予重视,但不知道如何下手,正在等待上面“发号施令”;还有曾经打算和准备发动一个宣传教育“运动”,已为当地党委制止。在个别基层也有控诉资本家腐蚀青工或个别学校学生讽刺打击有流氓行为的同学的自发行动。这里应当指出,由于我们对这一问题的复杂性认识不足,没有经过认真细致的研究,在第一篇社论上又火气太大,批评过多,交代不够清楚,特别是我们没有事先向中央请示,并提出具体的方针和做法,这是造成这种情况的基本原因,这是我们应该检讨的。

为了积极而有步骤地加强对青少年的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在目前,我们认为各地团委必须在各地党委统一部署和领导下采取下列的一些措施和进行下列的一些工作。

第一,向全团干部讲清楚:青年团有着在党的领导下培养和教育青年成为社会主义全面发展的人这一个特殊的任务,务使各级干部都能在服从和围绕着党的中心任务和中心工作,经常注意和研究青年的思想和要求,更有计划地运用正面的教育方法,发扬广大青年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树立新的道德标准,明确新旧道德作风的界限。说明何者应克服,何者应提倡。放手而实事求是地表扬和宣传青年先进单位、先进人物和模范事例。使全团干部都懂得,只有放手发挥青年在集体事业和各个劳动战线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只有在青年中广泛地树立生动的榜样,才能有效地去教育青年。同时应加强在青年中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教育,树立、培养其守法的观念和习惯。

第二,以积极的态度关心广大青年的学习和文化生活。认真组织青年的学习活动。有计划地发展青年中的体育、文艺小组,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开展业余的多种多样的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文艺、体育活动,组织青年自己动手劳动,并争取各方面的援助,开辟一些小型的文娱、体育场所。要使全团干部都了解,我们对青年的思想教育,决不能脱离青年的实际,我们团结青年,决不能凭借抽象的政治,必须有生动活泼、多种多样的工作形式。

第三,要引导各级团委面向广大青年,并着重注意向落后青年做工作。现在我们还有一些团的干部只跑先进基点,不管落后地方,只抓先进环节,不抓薄弱环节,只谈先进经验,不研究落后现象,只管先进人物,不注意落后分子的工作,必须引起各地注意并加以改变。同时应督促各地切实完成今年发展团员的计划,使那些团的组织力量过于单薄的地方能够担负起团结和吸引青年的作用。

第四,在城市,主要是大中城市,建议在党的领导下,经过调查研究,由政府有关部门给那些勾引指使青少年犯罪的流氓头子和某些不法资本家以必要的打击。但必须注意:(1)要打准,不打错,只是打击流氓头子,而不是一般的有流氓行为的人。对于某些典型的有教育意义的流氓罪行案件,可组织一些公审,以收广泛宣传教育之效。(2)必须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防止自发行动。一般地不宜发动群众进行检举和搞斗争,因为这样做容易造成街街点火,户户冒烟,发生乱斗的毛病。对少数真正犯有堕落行为的青年,必须坚持十分慎重的方针。要分清违法行为和一般堕落行为,分清污辱

妇女的罪行和一般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分清流氓分子和一般流氓习气。只有对极少数犯有罪行并屡教不改的青年才应由有关机关严格地加以管教。对那些少数行为确实恶劣的青年,有领导地给以适当的批评和教育,但不要轻易地采用开会斗争的办法,以免混乱。

第五,要用更多的新的书刊来代替旧的书刊,要以新内容的曲艺代替旧的曲艺。但对那些毒害青年的黄色书刊和落后的娱乐场所,积极协助政府有计划地加以取缔和改造。各地团的组织应积极地倡办一些小型的图书馆和发展流动图书箱,并可建议当地新华书店和文化馆增辟些青少年阅览室。还要好好地鼓舞和帮助作家多创作,多为青少年出版些通俗有趣的书刊。

通过这次宣传教育,引起社会上青少年的家长们注意对自己子女的教育,也是必要的,特别是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尤应注意对自己子女的正确教育。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示。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武汉市委 关于防汛斗争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局、分局、省市市委：

兹将武汉市委关于防汛斗争的报告，转发各地参考。

武汉市委在防汛期间，组织了五千多干部和十一万多人的防汛大军，深入群众，深入现场，对洪水作坚持不懈的斗争。时经三个多月日以继夜的艰苦努力，终于战胜了近百年来未有的特大洪水，保证了武汉安全，无论从经济建设或政治意义上，收获都是巨大的。像这样大规模的组织人力、物力，尚属第一次。武汉市防汛工作的胜利，是得力于党依靠了群众力量，依靠了工农联盟的力量，依靠了在人民民主政权统一领导下的全国一致不分地域的协同斗争，依靠了来自群众的技术科学人才的创造性的活动。这些经验必须在其他各项重大工作中注意引用。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防汛斗争的报告

湖北省委并报中南局、中央：

我市防汛斗争在中央、中南局和省委的正确领导和亲切关怀下，在全国人民大力支援下，经全市人民三个多月的艰苦努力，终于取得了最后的完全的胜利。十月三日，武汉关水位退到警戒线以下，今年洪水对武汉的威胁已基本解除。虽然防汛结束后的善后工作和恢复工作仍很繁重，堤防的基本建设工程也很庞大，这些工作将由专门机关去继续完成。全市人民共同的中心任务已由防汛转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这次防汛斗争大体经过三个阶段：

一、开始进入战斗阶段。从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二日。长江中下游在今年四月至七月这四个月中，雨量特别多。汉口的水位自三月底起上涨以后，几乎一直是直线上升。六月二十五日突破警戒水位(二十六点三公尺)，比一九三一年同期水位高二公尺多。在七月大汛即将到来之时出现这样高的水位，是一种相当严重的情况。它预示着今年有出现如同一九三一年那样高水位甚至超过的可能。现有的堤防较差，不足以抵挡过高的水位。武汉三镇原有堤防共一百三十六点九三公里，大部分是在一九三一年大汛后按水位二十八点二八公尺的防御标准修筑的。汉口、武昌的堤防一般标高只有二十九公尺，工程质量不好，隐患甚多，汉阳堤防更为薄弱，解放后虽连年培修，有所加固，但未根本消除隐患，再加以武汉地下管道复杂混乱，在高水位之下，是极大的隐患。由于以上的

情况,市委根据中南局和湖北省委的指示,于六月二十五日召开了紧急会议,确定了在汛期内以防汛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并立刻加强防汛指挥机关,动员大批干部参加防汛工作,号召全市人民动员起来,为战胜洪水、确保武汉地区国家建设和人民安全而斗争。六月二十七日,市委发表了告党员、团员和全市人民书,市府发布了关于防汛工作的命令。全市规模的紧张的防汛斗争从此开始。

市委的号召很快在干部和群众中引起了热烈的响应,在“要什么,给什么。什么时候要,什么时候给”的口号下,几天之内就组织了五千多干部和十一万多人的防汛大军,立即紧张地进行第一期的加固加高堤防的工程。改变了“江水猛涨,堤上无人”的状态。

紧急动员以后,基本上扭转了麻痹侥幸情绪,大多数干部和群众都警惕起来了,并积极地参加防汛斗争。这时广大的干部和群众思想中产生了另一个问题,这就是能不能胜利的问题。有的人根据一九三一年的经验认为要挡住大水是不可能的。由于信心不足,焦虑和恐慌情绪在滋长。另外一部分人对于今年洪水威胁的严重性估计不足,他们希望在“也许不至于有一九三一年那样大水吧?!”因而有人认为用那样大的人力、财力、物力去抢修堤防,是“小题大做”,是“浪费”。针对上述情况,我们解释了今年必须从最严重的情况出发来部署防汛工作的道理,同时也指出了取得胜利的有利条件,用“人定胜天”的思想武装了干部和群众。在七月十日召开了市委扩大会议,进一步在党内动员,使全市党的队伍的意志和行动更加统一起来。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各级防汛指挥部,建

立防汛队伍的政治工作。在防汛组织中实行一长负责制和工段的三包制(包修、包防、包抢),并建立了其他各种必要的制度,克服了初期的某些混乱现象。经过这些措施以后,就基本上把全市党和人民的力量统一起来,把前方和后方统一起来,使我们不但有了强大有力的、日夜在堤防上进行战斗的防汛队伍,而且把后方组织起来直接为堤防前线服务。

二、斗争极端紧张阶段。从七月十三日水位突破二十八公尺至八月十八日水位升到二十九点七三公尺时为止。这一段斗争形势最危急最紧张。七月原为长江大汛之期,今年洪水特大,川水和湖南四水都有洪峰到来,水位高涨不已,上自郝穴,下至南京、镇江沿线各水文站的水位都先后超过了历年最高记录。与此同时,汉江又在七月上、中、下旬出现较显著的洪峰三次,而汉口下游各站水位很高,形成下游顶托,宣泄不畅,再加上武汉地区暴雨、局部径流的影响也很显著。所有这些不利因素集中在一起,使汉口水位在七月十三日突破二十八公尺以后,又于七月十八日突破一九三一年最高水位二十八点二八公尺,虽然在七月十九日以后,在禹王宫、洪湖、鲁湖等处采取了分洪措施,减轻了洪峰对武汉的压力,汉口水位在七月二十八日仍达到二十八点八七公尺,并向继续上涨的趋势发展,防汛斗争愈来愈紧张。与江水猛涨的同时,我们在七月中旬和下旬又赶紧完成了第二、第三两期工程,使堤防普遍加固了,部分加高了,并克服了许多薄弱环节,因而挡住了接近二十九公尺的高水位。但是第三期工程几乎完全是利用分洪所争取的时间来完成的。七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全市又遭受了六级至七级大风的袭击,部分堤防因巨浪冲击,向外

崩塌,险情严重,当时只是依靠防汛大军发挥了高度英勇的精神,以肉身结成人墙,护住堤防才度过危险。

这种险恶情况,无疑地使发生意外的危险性加大起来。当时许多群众也已经感到威胁的严重,纷纷做万一的准备,惊慌失措的情绪大大滋长起来,对前后方的战斗情绪均有不良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证人民的安全,市委考虑到有做“万一”准备的必要。起初企图秘密准备,经请示中央后,决定公开动员。七月三十一日,市府发布了命令,市委也发出通知,向人民群众指出水情更加严重,武汉人民面前的危险增加了;但同时由于经过前一时期的斗争,防汛队伍的战斗力量加强了,堤防加固了,争取胜利的条件也增加了。因此,当前更应该集中一切力量坚持斗争,争取胜利,消灭意外事件的发生。为了减少人民的损失,为了解除防汛人员后顾之忧,为了对全市人民负责到底也有必要做好万一发生意外事件的一切准备工作。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人民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了这种准备工作。我们也组织了专门力量,进行了巨大的组织工作。这一措施,对安定人心,鼓励斗志起了极大的作用,人民群众从这一措施中深刻体会到党和人民政府对人民是负责到底的,加强了对党、对人民政府的信赖,因此他们也就付出了更大的力量来保卫城市。在准备“万一”的过程中,我们不断批判了一部分干部和党员惊慌失措、临危脱逃,以及只顾自己安全不顾群众安全的错误思想与行为,对广大干部和群众也是一次很深刻的集体主义的教育。

八月以后,气象转晴,但水势仍在继续上涨,斗争形势仍十分紧张,决战胜利已经接近,而困难更形增加。八月三日的

水位超过二十九公尺,八月十一日到二十九点五公尺,十八日到二十九点七三公尺。这时期全部堤防都靠子堤挡水,险情普遍增加和扩大。市委在此时期确定了进行第四期工程,其方针是“在原有工程基础上,在‘水涨堤高’的精神指导下,继续加高加固堤防,加强防浪设备,加强巡堤抢险,加强物资供应,加强技术指导,加强政治工作”。由于执行这一方针的结果,不但使堤顶始终高出水面七八公寸以上,挡住了二十九点七三公尺的高水位,而且使堤防更加巩固,抢险准备更加充分,巡堤技术更加提高,战斗队伍更加精干,因而战胜了高水位持续下的险情隐患。在这个时期中,前后方均开展了立功运动,开始进行建党、建团工作,极大地鼓舞了战斗情绪。前方的防汛人员和后方的广大人民发挥了坚韧、顽强、勇敢、机智的精神,出现了大批的英雄人物和英雄事迹。人民群众战斗的意志是更加坚强了。

三、争取最后的完全的胜利的阶段。八月十九日水位开始下落,鉴于退水时期中,高水位持续时间长,堤防受长期高水位浸蚀,抗洪能力减低,加上大风袭击的危险性将随季节的转移而增加起来,这些都可能使堤防发生新的重大的险情。因此,确定进行第五期工程计划,要求进一步加固堤防,克服薄弱环节,尽可能消除险情隐患。这个时期中,特别加强了巡堤工作和抢险的准备,并在保证当前安全的原则下,有重点地进行了一些带有基本建设性的堤防工程。

当水位开始下降时,干部和群众中骄傲自满、麻痹松懈情绪已显现出来。市委重视了这一情况,由王任重同志向全市人民发出了“坚韧顽强,再接再厉,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号

召,向全体防汛人员和全体人民指出了退水时期的严重危险。但当水位降了一公寸以后,骄傲麻痹情绪仍在逐步发展,有个别的防汛队伍已发展得很严重,这种由骄傲自满而产生的麻痹松劲的现象,已成了当时工作最大的障碍。因此市委决定着重反对骄傲自满思想,市委召开了全体会议,通过了张平化同志所提“坚持不懈,为防汛工作的完全胜利、最后胜利而斗争”的报告,并采取自上而下传达动员,和适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进行了教育和检查。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使防汛队伍在退水时期中,保持了紧张饱满的战斗情绪,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在反骄傲麻痹的思想基础上,全面开展了立功运动,进行了建党、建团和提拔干部工作,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同时开展了安全卫生运动,改善了防汛队伍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在防汛工作结束时,又进行了干部鉴定,检查群众纪律,增产节约运动的动员等工作。经过以上一系列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使前后方的防汛队伍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成果巩固下来,并使这些队员顺利地转向增产节约运动。

以上就是这次防汛斗争的大体经过。

这次斗争的收获也很大,首先是战胜了近百年未有的洪水位,确保了武汉安全,从而对国家建设事业起了一定的保证作用。全市基本区域均得保全,汉阳虽全部被淹,但主要工厂(国棉一厂、枕木防腐厂、江〇四三工厂、长江大桥工地加工厂、五丰面粉厂)均安全。

第二,为今后防汛工作打下了基础。全市堤防经过五期工程,现已完全改观,标高大部已在三十公尺以上,堤顶加宽,

堤身加厚,内外坡加大,堤脚伸长,加固了许多险工地段及薄弱环节。这次还积累了极其丰富的防汛抢险经验,锻炼出一大批水利工作干部。

第三,这次防汛在政治上收到巨大的成果。通过这个斗争,党和人民群众的队伍受到锻炼。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大为提高,政治热情和建设热情普遍高涨,进一步培养起了艰苦奋斗的战斗作风。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空前提高,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加密切,群众中涌现出大批新的积极分子,在这次斗争中前后方立了特等和一、二、三等功的就有一万五千多人,在斗争中新入党的有八千多人,入团的有一万八千多人,解决了长期存在的“任务繁重紧迫与建党建团工作有矛盾”的思想障碍,取得了建党建团必须与中心工作结合的经验,这些政治上的成果,将成为今后推动各项工作前进的动力。防汛结束以后开展的增产节约运动中,职工群众表现了空前未有的劳动积极性,就是一个明证。

这次防汛斗争,给我们深刻的教育,从党的领导方面来说,有如下几点体会:

(1)这次防汛的胜利,充分显示了党的团结和统一的伟大力量,党中央和毛主席关于确保武汉的决心,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中央各部和全国各地,对武汉防汛给予极大的关怀和及时而有力的援助,在防汛斗争最紧张的时候,我们向中央各部或任何一个兄弟地区的党组织和政府机关去一个电报或一个电话请求援助,几乎都是加倍加快地将防汛物资送到,因而保证了防汛器材和人力的大量需要。这对武汉防汛胜利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有一段时间,我们的副食品全靠各地支援,因

而保证了汛期中的生活物资供应及市场的稳定,这种团结互助患难与共的精神,给我们以莫大的鼓舞。两湖广大农民,特别是分洪区农民给了武汉防汛有决定意义的援助。七月下旬最紧张的时刻,若干地区及时的分洪措施,大大减轻了洪水对武汉的压力,使我们争取了时间完成堤防工程。武汉附近的武昌、汉阳县的农民直接参加了武汉的堤防工程和抢险斗争,农民们说:城市的工业建设是我们的大命根子。这就是农民拥护和及时实行分洪措施,奋不顾身地保卫城市的安全的根本原因。这又一次证明了党的总路线在农村工作上的胜利,也证明了农村党组织和广大干部对党的团结和统一的高度觉悟。

(2)防汛期间,在“防汛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的方针下,全市人民一切力量都发动和组织起来了,形成一个统一的战斗组织。因此,堤防前线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得到源源不断的供应,直接担任前线任务的队伍,随着任务的需要,由开始的十一万多人发展到二十九万人;各种防汛的物资、器材、工具都集中起来,统一调配和使用。堤防前线开始时生活条件很简陋,到后来堤上的服务队、合作社、商店、医疗所、邮电代办所、银行储蓄亭、书店都应有尽有地建立起来了,保证了防汛队伍的持久战斗。

在市委领导之下,全市各机关和部门首先支持和保证防汛的需要,同时,在一切为了防汛的前提下,紧张地进行工作。许多机关和部门抽调出大批的工作人员去参加防汛,或者本部门担负了很繁重的防汛任务,由于利用了防汛带来的有利因素,发挥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和改进了自己

的工作,出色地完成了任务。因此,在紧张防汛的时期,全市的生产和经济活动照常进行,市场物资供应得到保证,物价稳定,社会秩序安定,三十多万灾民得到妥善安置,中央所交下需要全面统一完成的工作(如人民代表大会、大学招生等)均按期完成。

所以能得到上述的成就,主要是由于全市干部和党员在学习四中全会决议以后,对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的觉悟提高了。其次,是由于在防汛前后方各个单位中,建立和加强了党的领导核心和党的政治工作的结果。第三,在党的团结和统一的基础上,注意加强了人民之间的团结。强调工人、农民向解放军学习,强调工人主动地团结农民,强调知识分子向工农兵学习劳动。强调各部门之间互相支援,互相鼓励,协调一致。所以,在这次防汛中,部队与地方、工人与农民合作得亲密无间。许多教师、学生、工程技术人员、文艺工作者、医务工作者在和工农兵同劳动中,受到深刻的教育,改变了轻视体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者的错误思想,改变了脱离群众的作风。武汉人民所具有的政治上和精神上的团结一致,在防汛斗争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巩固。

(3)这次防汛斗争中,人民群众普遍和深刻地认识到,战胜洪水确保武汉,不仅是为了保卫自己的生命财产,而且是为了保卫五年来的建设成就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建设,这也是保卫自己的劳动成果和未来的幸福生活。个人切身利益和国家利益是完全一致的。特别看到党中央和毛主席不惜一切保卫武汉的决心,看到党在防汛中所采取的方针和措施是正确的并收到了效果,看到党的干部和党员大公无私、自我牺

牲,和群众同生死、共患难的精神,他们更深刻地认识到党是完全代表了人民的利益,消除了原来还存在的若干疑虑,完全信赖党的指示,显示了伟大的力量,无条件地遵守纪律、服从命令,奋不顾身地去完成任何困难的任务,在斗争中表现了英勇顽强和沉着、机智,发扬了空前未有的革命英雄主义和自我牺牲的精神。

在整个防汛斗争过程中,我们深入宣传“保卫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的口号,并不断地通过各种具体的生动的实例教育群众,引导群众认识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党的利益和人民群众利益的一致性。特别是通过立功运动和建党建团,使“为祖国立功”、“为人民立功”、“为社会主义立功”的口号,深入人心,变成群众的普遍口号。大批积极分子和模范人物入党入团,更为广大群众树立了政治上的明确目标。通过这些办法,提高了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提高了他们的政治积极性与劳动积极性。

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充分发挥,形成了巨大的力量,克服了困难与艰险,把防汛斗争引向胜利。例如铁路员工在路轨被淹时为保证土方运输,连续多次提高路基和水中行车。又例如七月二十九日狂风暴雨中,许多堤段几乎已经失去抵挡能力,即将溃口的时刻,主要是依靠防汛人员以自己的身体抵挡狂风巨浪,抢救了堤防,化险为夷。再如足以抵挡七级大风的防浪木排,则完全是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集体的创造。像这一类的例子很多。可以这样说,没有广大群众的高度责任感和自我牺牲的精神,要完成今年的防汛任务是根本不可想象的。

(4)集中统一的指导和队伍的高度组织性、纪律性是保证这次防汛胜利的基本条件。今年防汛任务空前艰巨复杂,在长达一百三十六公里的堤防上,一方面要在极紧迫的时间内准确地完成每一期加固加高工程,赶在洪水前面;另一方面又要在长达一百多公里的堤防上全面地持久地防守,消灭任何一处大小险情,斗争的紧张性、复杂性和持久性,都要求防汛队伍有高度集中统一的指挥、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和准确性、迅速的战斗作风。我们除建立了各级指挥部以外,并坚决实行了三级(市、分(区)、工段)一长负责制和工段的分区负责制(如包修、包防、包抢的“三包”制)。三级一长制为广大干部和群众所拥护和坚决贯彻,克服了初期某些混乱现象,发挥了极其重要的组织作用。我们坚决和一切惊慌失措,不服从命令和指挥,不遵守纪律以及临危逃跑等错误思想与行为作斗争,处分个别不服从命令和指挥、逃跑动摇、违法乱纪分子及其他失职人员,表扬了忠诚勇敢遵守纪律、坚毅、顽强、机智沉着的有功人员,做到赏罚分明。总指挥部所颁发的《防汛员工的奖惩条例》,立功运动的普遍开展,使防汛队伍的纪律精神和战斗能力大大巩固和提高起来。

(5)市委和各级防汛总指挥部对今年防汛斗争的领导基本上是正确的,而且在斗争过程中领导水平获得不断提高,因而保证了防汛的胜利。其所以能做到领导正确,主要由于中央、中南局和省委的及时而正确的指示,和全国各地的支援(例如气象机关和水利机关供给资料),在斗争中不断改进领导方法和作风,比较突出的特点,是深入群众、深入现场、联系实际,及时掌握情况,并集中群众的意见和智慧。三个多月的

防汛斗争中,各级指挥人员每天亲自去查看堤防,视察险情,检查工作,并和群众一起分析情况,研究办法;遇到困难的时候,虚心地向群众的学生,仔细听取群众的意见,分析研究。因此,他们在斗争中掌握了防汛的知识和经验,提高了指挥能力;遇到危险时,镇定沉着、坚决果断,消除了许多重大的险情。随着斗争形势的发展,善于提出适应新形势的具体方针任务和明确的行动口号,及时发出指示,从而保证了全体防汛人员和全市人民的意志与行动的统一,发挥了集体的巨大力量。

这次防汛工作中也是有缺点和错误的。

(1)虽然我们曾强调必须从最严重、最困难的情况出发,做好准备,但是,对于今年要出现比二十八点二八公尺高出很多的水情,仍然是估计不足的。原有工程计划是以抵挡二十八点七八公尺洪水为标准来进行的。因此,第三期工程后,一度对土方及其他方面的准备未能抓紧,陷于被动。后来因水位急剧上升,形势逼迫我们重新作了估计,采取了各种措施,才克服了这一缺点,扭转了被动局面。

(2)汉阳月湖堤决口,扩大了受损面积。月湖堤的溃口虽然客观上由于堤防基础太差,但事前对当地巡堤工作不力,不能及早发现险情的严重性,对笼登堤又未能及时加高,以致一出险情便形成不可收拾的局面,我们检查不严也是主要原因,这是我们应严格检讨并引以为教训的。

(3)这次防汛胜利,是在紧张和艰苦的情况下取得的。但也暴露了我们过去五年来,对堤防的调查研究不够,情况不了解,对防汛工作的重要性是认识不足的,因而思想准备和物资

准备都不够。今年防汛斗争,也在这方面给了我们一次实际教育。

(4)对于保证防汛队伍的安全和健康方面,在防汛前一段注意不够,以致有一段时间内有些同志患痢疾。防汛接近结束时少数同志传染上日本吸血虫病。在前一阶段少数堤段对农民生活照顾不够,工人和农民悬殊太大,引起少数农民不满,虽然后来纠正了,但对工农关系有一定的影响。

在七、八、九月中,武汉市党组织以全力领导全市人民与洪水搏斗取得防汛斗争的胜利,这一防汛斗争的报告拟作为市委第三季度工作的综合报告。请审查批准。

中共武汉市委员会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编制 地方经济五年计划纲要 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日)

各省、市委，国务院所属各委各部党组：

自中央十一月十日指示各省市编制地方经济的五年计划纲要以来，各地都在紧张地进行这一工作。为使这个工作做得更好一些，特提出如下意见，请各省市研究执行。

(一)各省市在编制当地的五年计划时，不但应当注意参考国家计划委员会发下的五年计划草案的分省指标，而且应当认真地研究当地的经济特点和具体情况，以便结合国家计划而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中央建议各省委在十二月十日作出当地初步的五年计划纲要，并上报中央以后，于十二月十五日左右召开一次市委书记、市长、地委书记、专员、县委书记、县长、县计划科长和农业科长的会议，专门讨论各该省市的五年计划纲要。省委应该经过这次会议，亲自调查各地的情况，了解各地的经济资源，发现各地的生产潜力，听取各地的意见，然后对初步的五年计划纲要再作一次修改和补充，使计划能够更充分地放在比较可靠和积极的基础之上。

(二)除了个别省份(例如辽宁)工业比重很大,省委应把工作重点摆在工业方面外,一般省委都应该明确地把工作重点放在领导农(牧)业方面。对于五年计划中的农业部分,应当细致研究,找出办法,力求完成和超额完成。对于国家掌握的粮食和技术作物等主要产品应当列入地方计划,同时关系当地人民生活的农副产品、土特产品和各种出口物资也应当尽可能地列入地方计划;对于国家的统一的要求应当充分照顾,对于当地的具体的要求也应当切实照顾。

(三)各省管理的各种类型工业(包括地方国营、地方公私合营、合作社营和私营)目前还存在许多问题,其中最主要的一个问题,是地方工业应当服务于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的具体需要的问题。中央认为,不论在地方工业的生产方面,或地方工业的基本建设方面,都必须贯彻为农村经济服务并与农业经济密切相结合的方针。各地在编制地方工业计划、安排地方工业生产和地方工业基本建设时,应当根据全国平衡和当地供产销平衡的原则,一方面充分考虑当地的农业生产能否保证当地的工业生产以足够的原料,另一方面又应充分考虑当地的工业生产能否满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民生活资料两方面的各种要求。但应当注意,关于新式农具的生产,国家已作统一的安排,不要与中央的计划相抵触。对于私人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计划,亦应当放在积极而又可靠的基础之上,并逐步使之适应上述方针的要求。

(四)在编制商业计划时,对于公私比重,必须贯彻中央稳步前进的方针,不应当进得太快。目前主要的危险倾向是急躁冒进,把私商排挤得过快过多,以致失业人员大增,一时无

法安插。关于这个问题,各省市市委必须有迅速的部署,把步子放慢。对于被排挤的私商小贩,应当给予适当的安排。同时,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实行城乡分工后,已经在许多地方发生了不便于人民买卖货物的严重情况和某些阻塞商品流通的现象。因此,如何使商品的周转环节合理化以利发展城乡的物资交流,并改变目前城乡联系中某些阻塞的现象,请你们仔细加以研究,提出关于中央和地方的商业管理计划的改进意见。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关于目前 牛羊市场情况和毛猪 生产问题的通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日)

华东局、东北局，各分局、省(市)委：(重庆)

转去中央商业部关于目前牛羊市场情况和毛猪生产问题的通报。

通报说：第四季度以来，许多地区牛羊上市量骤增，收购计划大大超过，且有许多母牛、乳牛、小羊、小猪、仔猪价格也随着下跌。这种情况几乎在全国各大市场上均有发现。根据商业部提供的这些材料，加上其他方面反映一些零碎材料，如热河省出现过大批卖牲口宰杀耕牛，山西北部牲口向绥远倒流，四川农民养小猪数字大减，各地统购工作中，干部进乡不好好工作，许多机关军队干部回家时发现农民怨言甚多等情况，证明我们和农民的关系是相当紧张的。虽然这种紧张情况可能是局部的、暂时的，并且由于农民小私有者的习惯势力和党的社会主义措施间存在着矛盾，出现一些紧张情况也是可以理解的。但党必须注意尽量缓和这种矛盾，极力避免紧张情况，稳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而不能听任矛盾扩大，造成

过度紧张。这种紧张哪怕是极短时间,也会造成生产上的很大损失和政治上的不良影响。而我们的农业生产力这几年内是无论如何经不起大的波折的,为此各级党委必须注意以下各项:

第一,认真检查在政策执行上有没有偏差。如商业部所举农民抛卖牲口现象,即应考虑是否由于办合作社时牲口作价太低,报酬太低,取消报酬太早,或者由于统购粮食和派购猪只时出了毛病。不要错误地以为农民动摇无可避免,就放松了在执行政策方面的检查,须知我党现行政策是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的,但执行正确政策时,常常会发生错误和偏差的,不正视这种情况,不注意工作的检查,是危险的。

第二,对农民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工作必须加强。重要的是启发那些抱有犹疑顾虑甚至不满和反对意见的落后农民敢于向党说真心话,提出需要解决的种种具体问题,让他们说出来好耐心教育他们。许多干部,搬用大帽子压制群众不敢发表意见,结果反使群众容易听信敌人的谣言挑拨,做了连自己都要后悔的事情,这样做是无效而有害的。

第三,在影响最大的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认真进行教育干部,克服地方主义倾向、本位思想和片面照顾农民的观点是必要的。但完成统购任务必须实事求是,和群众仔细商量,不可硬性规定:只准加不准减,或者乱带大帽子,使下层干部发生误解,再不敢反映实际困难和农民心理,不敢提出某些合理的增减数字,从而形成强迫命令脱离农民群众的严重错误。

第四,农业合作化运动,必须强调健康第一,今冬明春计划发展到六十万个社,原有的保守情绪已基本上克服了,急躁

草率、一轰而起、盲目贪多贪快贪高倾向业已萌芽,应予严防,以免和粮食统购方面的紧张汇合,造成全面紧张。

第五,有关引起农民不利于生产的举动的其他原因,都要分析清楚,一一解决。

以上望省委正式讨论一次,并作出必要措施,以克服这种现象。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目前牛羊市场情况和毛猪生产问题

华东、中南、西北、东北商业局、内蒙商业部,各省、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重庆、西安市商业厅(局)并财委,抄农业部、合作总社,报国务院五办、七办并报中央:

据中国食品公司反映,第四季度以来,许多地区出现了程度不同的牛羊上市量骤增,收购计划大大超额,而其中不合屠宰规格年龄的牛羊很多,在毛猪生产方面,也出现了不利增产的因素。

在牛羊方面,目前比较突出的问题是:(一)上市量大增,其中母牛母羊特多,耕牛占的比例很大。从食品公司系统经营食用牛羊中已充分显示出来。八月二十三日包头运京活牛一百四十五头中即有乳牛一百三十头,屠后出胎二十个;二十四日呼和浩特运京活牛二百零九头中即有乳牛一百四十五头,屠后出胎十二个;九月份华东各地运上海的一百六十一头黄牛中,不足规定屠宰年龄的占百分之四十以上;热河省北票

县报告在收进的七百头牛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八岁以下的耕牛。食品公司通县密云收购组十月二十五日调京活羊一百零二只中,公种羊占八十只;山西省十月中旬调京活羊七百六十只中,母羊占百分之九十五,屠后出胎二百六十只;热河省北票县全县收购计划半年为二千多只,但十四区一个区就已收了一千零一十四只,其中有母羊一百五十只。(二)牛价一般较春季价格下降了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而且还有好牛价格低于残牛价格的反常现象。

在毛猪生产方面的问题是:(一)各地中小猪上市极涌,仔猪价格下跌。江苏如皋十八斤以下小猪每斤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浙江义乌小猪每斤一千六百元至一千八百元,低于当地黑豆价二至四百元;河间黄村集小猪价每斤落为五百元。(二)从食品公司目前购进的肥猪看,大多猪只的育肥程度都不够,质量很差,如河北沧县食品公司十月份收购的毛猪中,四级猪即占百分之八十。(三)根据我们现在收到的少数材料反映,农民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后,养猪数有减少情况。如河北新乐县车固村有五百余户,养八百一十余只猪,平均每户养一点六头,但该村李德心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二十二户组成,只养猪十头,每户尚不到半头。又据了解北京市郊区国营农场养猪最少,平均每三十三点六八亩耕地养一头猪,郊区农民则平均每十一·六七亩养一头猪。这种现象,虽然未必是普遍的,但值得引起我们高度注意。

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尚不十分清楚,就目前已知情况看,牛羊问题方面的原因除目前正值牛羊上市旺季,上市量必然增大外,据了解农村中在入社前有盲目出售情况。如热河北

票七区大巴里村到土产公司卖了五头牛,他们说:“牛入社不要,卖牛买马入社”;八区小巴沟合作社刘某的母亲,因怕入社,要把牛卖了;四区苏家窑村一姓崔的,怕入社吃亏曾把大牛卖掉换小牛入社;四区上十八台杨志山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时因盲目地把耕牛卖掉,现在秋后翻地成了困难又再买牛。还有的怕入社,借口卖牛买马,实际买进马的并不多。农民因怕好牛不易脱手,或嫌好牛价低,因而有的设法取得乡政府开给残牛证,实际出卖好牛。毛猪方面,从季节上看,目前还不是毛猪大量上市的旺季,主要是由于粮食统购和水灾影响以后,农村对饲料还感缺乏并存有顾虑,饲养情绪极不稳定,有的因饲料缺乏育肥不足即提前出售。河北省新乐县李德心农业生产合作社,因育肥期间需要各户送“泔水”,社员嫌麻烦,准备把克郎猪也卖掉。

我们认为上述情况是很值得十分重视的。如果发展下去,不仅影响牲畜繁殖,影响肉食供应,更严重的是将影响到农业的生产。因此,希望各地密切注意和研究以上情况是否属实,并分析其原因,务请随时将有关情况与意见电告我们。

中央商业部

十一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棉花统购 工作的领导保证完成 统购任务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一九五四年棉花产量原计划为二千七百五十万担，收购计划原定为二千三百万担。今年棉区受灾减产，十月间农业部棉产会议估定：棉花收获量为二千四百一十六万担，因而原棉收购计划调低到二千零三十七万担。最近商业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召开的棉花统购工作会议上，据各地同志所报经各地党委或财委同意的数字统计：棉花产量仅为二千二百万担，各地认定的收购量只能完成一千八百五十一万担，较前原定收购计划二千三百万担减少四百四十九万担，较十月调低的收购计划二千零三十七万担也减少一百八十六万担。棉花减产这样多，问题十分严重。经过商业部反复研究，最后确定除要求保证完成各地同意的收购数字外，再努力超收七十三万担，共为一千九百二十四万担。以上收购任务就是完成了，一九五五年棉纱和棉布的生产计划还要相应缩减，全国纺织工厂还可能要有一个多月的停工，对财政收入和城市生产安

排,将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和困难。如果现在不加紧收购,以至这个收购任务不能如期完成,那么问题将更加严重。

目前棉花收购情况是不好的,十一月底统计:全国收购到皮棉只八百万担左右,除四川、陕西两省外,其他各省均未按月完成收购计划。收购计划完成不好的原因,除主要由于部分地区因灾减产外,还由于有不少干部对于今年在棉花收购上由棉农自由出售而转变为按照国家计划出售的重大变化和统购任务的艰巨性认识不足;他们认为“棉花商品性大,棉农早晚要卖,比粮食好办,过去收购有经验,再加实行统购,完成任务更没有问题”,因而盲目乐观,放松了对棉花统购工作的领导,缺乏深入的动员和贯彻政策,并加强组织工作;甚至个别地区至今对统购工作尚未贯彻到村,仍然采取着自由收购的办法;有的地区对产量未深入摸底,某些遭灾地区又有对灾情估计过高的情况;评产中也存在偏低倾向。对这些情况,各级党委必须十分重视,深入进行检查。

为了按照国家计划,争取一九五五年棉纺、织、染工业的正常生产或少停工、少减产,以保证顺利贯彻棉布的计划供应,除责成中央有关部门尽可能从其他方面想些办法、设法克服困难外,各地必须加强对棉花统购和絮棉供应工作的领导;组织一定的力量,采取有力措施,充分发挥今年棉花开始统购的有利条件,进一步正确贯彻统购政策;加强对干部和棉农的宣传教育工作,号召棉农必须把棉花及时卖给国家并节约原棉,以支持棉纺工业生产。务须克服一切困难,保证完成此次修正后的一千八百五十一万担统购任务,并努力争取超收七十三万担(各省、市的统购原棉任务数由中央商业部另行下

达)。以上棉花统购任务,要争取在一九五五年三月底前基本完成。三月以后为了继续掌握棉花,合作社仍应积极收购,棉农存棉出售只限卖给国家,不宜自由流通。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劳动保险工作基本总结 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局、各分局、省委市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几年以来，全国实行劳动保险制度的职工人数逐年增加，到一九五三年达四百五十万人，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职工家属约为一千万人。由企业按工资总额百分之三拨出的劳动保险金三年（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三年）共达一万七千余万元。由于《劳动保险条例》的实施，使职工在年老、疾病和丧失劳动力时获得物质帮助，对增进职工健康、鼓舞其生产积极性都起了良好的作用。可是在劳动保险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缺点和错误，主要的是：为生产服务、为广大职工群众服务的思想不明确，工作中存在着非政治的倾向以及举办事业上的盲目冒进。全国总工会在一九五四年三、四月间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工会劳动保险工作会议，检查总结了几年来工会的劳动保险工作并提出了今后的意见。中央认为全总党组所提出的意见是可行的。现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劳动保险工作基本总结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转发你们，望督促各地工会组织及有关部门参

照办理。

附全总党组原报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全总党组关于劳动保险工作 基本总结和今后意见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我国的劳动保险制度,是随着人民革命的胜利而建立起来的。劳动保险事业,是随着生产的恢复与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东北、天津、石家庄等地和铁路、邮电等产业,先后实行了劳动保险。一九五一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在全国范围内,百人以上的厂矿企业,就都实行了这个条例。百人以下的企业,亦多签订了劳动保险集体合同。几年来,工会的劳动保险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和政府劳动部门与企业行政的支持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一些有益的经验。劳动保险的实施,使职工在年老、疾病和丧失劳动力时获得物质帮助,对于增进职工的健康、提高职工的觉悟、鼓舞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都起了积极作用。可是在劳动保险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缺点和错误。这些缺点和错误主要是: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方针不够明确,工作中存在着非政治的和离开生产的倾向,以及举办事业上的盲目冒进。在目前国家已经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要求工会工作逐步走上正规的时候,

对于劳动保险工作,应该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精神,认真地进行检查总结,肯定成绩,改正缺点和错误,明确今后的方针、政策,使之更好地发挥联系群众、教育群众、推动生产的作用,以适应国家建设时期的需要。

(一)

几年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的职工人数逐年增加。一九四九年为六十万人,一九五〇年为一百四十万人,一九五一年为二百六十二万人,一九五二年为三百二十万人,一九五三年为四百五十万人。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职工家属,约为一千万人。由企业按工资总额百分之三拨出的劳动保险金,由于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人数的增多和工资的提高,也在不断地增加。从一九五一年在全国范围建立劳动保险制度算起,全国的劳动保险金一九五一年约为三千亿元,一九五二年约为六千三百亿元,一九五三年约为八千五百亿元,三年共约为一万七千八百亿元,企业直接支付部分尚未计算在内。

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劳动保险金的百分之七十归各企业工会基层委员会,作为支付职工生、老、病、死、伤、残的抚恤费、补助费、救济费和补助职工在基层疗养时的伙食费用;百分之三十归全国总工会,作为举办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费用。目前全国各地由国家与企业行政投资和用劳动保险金已经举办和正在修建中的工人疗养院、温泉疗养院、结核病疗养院、休养院共一百五十五处,一万八千零九十三个床位。各厂矿企业基层的业余疗养所和疗养所共一千余处,三万余个床位。营养食堂一千余处。此外有养老残废院十四所,孤儿

保育院五所,托儿所一千余所,几年来领取各项劳动保险金待遇的职工,共约二百万人。已经享受过劳动保险集体事业待遇(即住过疗养所、休养所的人)的职工,共约八十余万人。在劳动保险金的各项开支中,以用于职工病伤的费用为最大。全国的劳动保险金,除开支外,尚约有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积存。

在《劳动保险条例》中,规定了由企业直接负责医药卫生费和职工病伤医疗期间的工资及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各企业的医疗设备,几年来有很大的改善和扩展。国营企业的医药卫生费,根据中财委的规定,轻工业为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五,重工业为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几年来,绝大多数职工、很多职工家属,都享受了企业的疾病医疗待遇。由企业直接支付的职工病伤医疗期间和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各企业是不平衡的,各地平均计算约为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点七强,其中主要是病伤医疗期间的工资。有些单位职工发生疾病较多,这项开支竟达工资总额百分之五六,病伤特别严重的单位,甚至达百分之八九。

由于病伤多,同时也就增加了职工的痛苦,降低了出勤率,妨害了生产。有些对预防病伤工作做得比较好的单位,病伤率就低,病伤医疗期间工资,仅占工资总额百分之一强,这也减少了职工的痛苦,提高了出勤率。从这些情况来看,预防病伤,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

(二)

实行劳动保险制度和逐步扩大集体劳动保险事业,解决

或减轻了职工生、老、病、死、伤、残等困难,减少了职工的疾病,增进了职工的健康,降低了病伤率,提高了出勤率。广大职工群众并深深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无限关怀,提高了觉悟,鼓舞了劳动热情,对于保证国家生产计划的完成上,起了很大作用。我国的劳动保险事业,一开始就是由工会管理的。随着劳动保险制度的建立,工会加强了和工人群众的联系,工会各级组织先后建立了管理劳动保险业务的机构,培养和训练了将近二十万做劳动保险工作的积极分子,进行了职工的卡片登记,建立了征收、保管和使用劳动保险基金的制度,积极创办了集体事业。工会在实际工作中,并逐渐取得了下面一些经验:

1. 逐渐明确了实行劳动保险不仅应该及时而正确地支付职工应得的劳动保险待遇,关心和帮助职工解决年老、疾病和丧失劳动力时的困难,其经常的中心任务,应该是为降低职工病伤率和增进职工的身体康而努力,只有这样,才更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广大职工。我国开始实行劳动保险的时候,各企业只是按照条例发付劳动保险金,后来在实际工作中,发现病伤事件是职工最感痛苦的问题,对生产危害也大,而许多病伤又是可以防止的,又由于苏联社会保险工作先进经验的启示,因而有些做保险工作的同志,逐渐理解到不应该把工作局限于做被动的事后的救济补助,而应该积极地、主动地进行预防病伤的工作。中长铁路工会在苏联专家直接帮助下,对于降低病伤率的工作,取得了一些具体经验。如:与劳动保护部门密切联系,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协助与监督企业卫生部门,有计划地合理地使用医疗卫生经费,改善医疗设备和提高

医疗效率,以及开展群众的经常的卫生工作等等。

2. 在根据必要与可能条件举办集体劳动保险事业方面,也有了一些较好的经验。在一九四九年底,东北五二工厂鉴于老技术工人中身体衰弱、患慢性病的很多、而生产任务又很紧急,因而试办了业余疗养所,对患有慢性病的职工,采取业余疗养办法,补助其营养,规律其生活,辅以必要的医药治疗,结果收效很大,推动了各厂矿企业业余疗养所的发展。北京市许多厂矿企业举办的简易肺病疗养所,也有很大成绩。省、市以上的工会组织,也办了一些解决职工病弱问题的疗养事业。铁路扎兰屯疗养院和天津市纺织工会举办的疗养院,有目的地解决职工慢性病,与本企业的和当地政府的卫生部门取得密切联系,加强了医务工作,改善了行政管理,实行合理的营养饮食,合理使用药品,推行了苏联的先进疗法,使很多病弱职工恢复了健康。

3. 劳动保险工作比较好的一些单位,如中长路和西南四五六厂、沈阳染料厂等,都注意了吸收积极分子参加保险活动;开展经常的群众卫生工作;照顾帮助病伤职工;根据工作内容建立一定的组织和制度,并结合日常具体工作,加强对职工的共产主义教育,使劳动保险工作成为广大职工所参加和监督的工作,成为工会工作中团结群众、教育群众、推动生产的重要部分。

(三)

在劳动保险的实际工作中,还有许多缺点和错误。这些缺点和错误主要是:

1. 把劳动保险看作只是照章发钱的单纯福利,看作是消极被动的工作,忽视在工作中教育群众,推动生产,没有抓住为降低病伤率增进职工健康而斗争这个主要环节。目前在多数厂矿企业里,劳动保险的经常工作,仍然停留在单纯的照章发钱的水平上。在发给病伤职工劳动保险待遇时,有些单位又不加审核,甚至对违反劳动纪律和伪装疾病的分子,也同样地照发待遇,这是错误的。也有少数企业,工会不及时支付职工应得的劳动保险待遇,甚至把因工负伤按非因公待遇处理,这也是不对的。多数厂矿企业,在劳动保险工作中,对于职工病伤仍极严重的情况,没有引起严重注意。目前一般工厂,患肺病的约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四——五,患胃肠病和关节炎的更多,有的厂矿达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由于日常卫生工作薄弱,职工发病率高,因病缺勤者,一般厂矿经常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四——五。比较严重的单位,因病缺勤的,达职工总数百分之十左右,对生产损失很大。在职工发生病伤后,许多企业由于医务工作存在缺点,时常得不到可能的及时合理的治疗,而工会对企业的医务卫生部门,又不注意积极地协助与监督其改进工作,有的只是消极地批评、埋怨,关系不够协调。工会在日常工作中,很少研究疾病发生的原因和防止的办法,对病伤职工,及时地慰问和帮助也很不够。这是当前劳动保险工作中极为严重的问题。

2. 在举办集体劳动保险事业上,方针不够明确,存在着不按照群众的实际需要或不顾主观力量,贪多、贪快、贪大的急躁冒进,好高骛远思想和严重的浪费现象。事务人员编制庞大,休养员待遇高,床位经常有空闲。事业的领导干部,没有

业务知识。缺乏合理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政治思想工作也很薄弱。医务人员少,甚至没有医生。没有医疗设备或很少医疗设备。和当地政府与企业的卫生医务部门没有联系或联系很不密切。疗养的效果很低。在交通不便的条件下,把遥远的西北、西南、华南的工人,调到青岛、北戴河去休养,更是得不偿失。

基层所办的事业,多数比较朴素和有作用,但也有不求效果,形式主义的偏向。问题比较多的是营养食堂。对享受营养食堂待遇的人,不是经过医生检查,根据身体衰弱的情况,调剂补助以适当的营养,而是轮流吃好饭,结果,花钱不少,效果很小。有些业余疗养所与企业的卫生部门联系不够,收效不大,也有铺张浪费现象。

3. 劳动保险工作的机构与制度在多数厂矿企业还很混乱。业务范围不清楚,组织机构不健全,发挥不脱产委员和积极分子的作用也很不够。少数专职干部,陷于被动地处理职工生活中的琐碎事务,以至代替职工购货、储蓄等等,这就不可能改进和提高劳动保险工作。

保险事业的发展,普遍缺乏计划性,统计表报制度没有很好建立起来。保险金的账目不清楚,很少向群众公布。有将近半数的职工没有登记保险卡片,登记了的也有错误,很多流于形式。很多工会组织,对劳动保险工作长期不讨论、不计划、也不检查,因而缺点和错误也就长期地存在下来。

4. 劳动保险金的开支,有些规定不够合理。如病假工资按前三个月实际工资计算,有时就高于上班工作的工资,这是极不合理的,是不利于生产的。关于托儿所的设立和职工供

养直系亲属享受医疗待遇,没有说明要根据可能条件,也是不切实际的。劳动保险金开支的范围,又限制太死,因而许多厂矿的劳动保险金有剩余,特别在建筑业方面,大部分单位劳动保险金有剩余,可是基层疗养事业的经费困难和少数职工长期患病的困难等问题却不能解决,或者仍要行政出钱解决,这也是不合理的。在现行的劳动保险制度中,企业行政还直接支付职工病伤医疗期间的工资和女职工产假工资等费用,又没有计划指标,影响企业的经济核算,也是应该研究改进的问题。

劳动保险工作之所以存在这些缺点和错误,除了《劳动保险条例》本身存在若干缺点(这不是主要的)外,主要是由于全国总工会对劳动保险工作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方针不够明确,对工作的具体检查和帮助,也做得很不够。许多工会组织在劳动保险工作中长期存在着经济主义的思想倾向,处理问题时,往往从单纯解决工人困难的片面福利观点出发,把劳动保险看作只是照章发钱的工作,放松在工作中加强对广大职工的共产主义教育。也有一些工会组织,不关心工人疾苦,放松了劳动保险工作的经常业务,特别在批判了工会工作中的经济主义倾向之后,这种现象,就更增多了一些。全国总工会对各企业劳动保险的实际工作,很少检查;对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未能迅速发现和纠正;有些好的经验,也未能认真总结,予以推广。

(四)

为了更好地把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贯彻到劳动保险工

作中去,进一步发挥劳动保险在推动生产和改善工人生活中的积极作用,必须从方针上、具体问题上和组织制度上,逐步地加以解决。

一、加强思想领导,明确劳动保险工作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方针。克服工作中的非政治倾向和不顾生产的单纯福利观点,反对不关心职工生活,放松劳动保险工作的观点。劳动保险工作必须围绕着并且服务于生产,各项待遇、各种措施都应以有利于发展生产为准则。在劳动保险工作中,必须认真地教育职工,加强工人阶级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热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建立与加强检查制度,不断地克服缺点,改进工作,使劳动保险不仅是改善工人生活的重要办法,而且成为巩固劳动纪律,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个有力杠杆。

二、劳动保险工作的经常业务,除关心工人疾苦,及时正确地发付劳动保险金外,特别要抓住预防病伤、增进职工健康这个重要环节。在经常工作中,应该做好这几方面的工作:第一,和劳动保护与卫生部门密切联系,分析职工病伤原因,研究预防办法,为降低病伤率而斗争。第二,协助与监督医务工作,使医务工作能够有计划地改进,提高医疗效率,贯彻预防为主和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针。第三,对病伤职工的慰问与帮助。主要是帮助其解决困难,使能早日恢复健康。对少数不遵守医疗制度的职工和个别伪装疾病的分子,应进行适当批评或处理。第四,办好疗养事业。

三、关于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目前应以整顿、巩固、提高质量为主,根据具体情况,稳步发展。基层的业余疗养所和疗养所可以有重点地适当发展,基层以上的疗养院、休养院,目前

基本上不宜发展。休养院不是目前广大职工所需要的,一般应逐步改为疗养院。疗养院应该有计划地解决职工慢性病问题。疗养院的建筑设备、人员配备和各种制度都应该适合于疗养的病症,这就需要大力进行整顿、巩固工作。尽可能地增派一些医务干部和行政干部,同时,有计划地轮流训练现有干部,加强在职干部的业务学习,逐渐提高其业务水平。根据需求和主观力量,增添某些医疗设备;逐步建立适合于疗养的各种制度。疗养院的领导管理上,需要特别注意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与树立节约朴素的风气,认真纠正非政治倾向和浪费现象。经费独立的各产业工会的疗养院,由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管理,但应注意按地区疗养,避免把职工调到远处去疗养的现象。经费不独立的产业工会,其疗养机构应以地方举办为主,各地方工会应适当地照顾产业,特别是照顾重要的产业部门。对全国工人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领导管理,目前仍应采取集中领导,分层管理的原则,由各产业和各地区分别举办和管理,但事业的计划,经费预算以及重要的标准制度和各种事业的分工,由全国总工会统一领导和决定。为了加强领导,全国总工会已设立了集体事业管理局,各产业和各地区应根据需要设立管理机构或加强管理干部。基层现有的疗养事业,亦应进行整顿提高。重要的和较大的企业,目前没有疗养设备的,根据必要和可能条件,可以适当发展。基层的疗养事业,其目的也是为了解决病弱职工恢复健康的问题,必须注意不断地提高其疗养效果。目前某些企业里的轮流吃好饭的“营养食堂”应认真加以整顿,以解决病弱职工的营养问题。无论基层以上或基层所举办的疗养事业,都必须和本企业或

本地区的卫生医疗机关取得密切联系。疗养院的医疗业务,应归本企业或本地区的卫生医疗机关指导。疗养员之入院出院,必须由医务人员检查决定。

养老残废院和孤儿保育院,目前一般不宜新建和发展。已有的这种事业,应加强管理和防止浪费现象。医院和医务所等直接医治病伤的机构,应由地方政府卫生部门或企业行政举办,目前各地工会举办的一些医院、诊疗所,原则上宜移交政府卫生部门管理。

四、逐渐健全劳动保险的组织 and 制度。基层工会一般应有管理发给职工保险金、预防病伤、医务监督、病伤照顾和管理集体事业的组织或人员。各工会小组应有保险干事,经常管理病伤照顾、群众卫生等工作。劳动保险卡片登记管理办法,应该改进,以求简便。必须充分发挥不脱产委员的作用,广泛地吸收积极分子参加劳动保险的日常工作。劳动保险工作的干部应尽可能固定,使之能熟悉业务,积累经验,并加强干部的培养训练工作,加强在职干部的理论业务学习。

劳动保险工作的计划性必须加强,群众保险工作的开展、保险金的开支和集体事业的举办,都要有计划地进行。建立计划制度,克服目前盲目自流的现象。保险金收支的审核公布制度和表报制度,应严格执行。根据国家法令,企业行政或资方在劳动保险方面应负的责任,工会应检查监督其贯彻执行。工会各级组织应将劳动保险工作列入计划之内,定期讨论检查,及时总结与推广劳动保险工作中的先进经验,使保险工作顺利地开展起来。

五、对于劳动保险各项开支中若干不切实际和不合理的

规定,工会应该认真研究,以便提出合理可行的改进意见,建议政府在适当时间,加以修改。各项规定和各种措施,均应从实际出发,应有利于推动生产。各工会基层的劳动保险基金,应基本用于基层。在根据《劳动保险条例》支付职工各项保险待遇以外,如有剩余,经省、市或产业工会批准,可用作补助职工住疗养所的费用,补助基层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经费和补助久病困难的职工等。建筑业剩余较多,可用作补助行政改善卫生医疗条件的费用。劳动保险总基金应由全国总工会统一掌握,作为全国基层以上的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开支费用。至于由行政直接支付的病、伤、产假工资问题,应开始做有计划的调查研究,以便摸清情况,建议政府适当解决。全国不合于实行保险条例的企业,仍应根据本企业具体情况,由工会与行政协商,参照保险条例精神签订集体合同或制定劳动保险办法,适当解决职工之疾病、伤、残等困难问题,其各项待遇,均不宜高于保险条例的标准。

目前劳动保险工作的中心任务,是明确工作方针,整顿、巩固集体保险事业,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工会各级组织要在党的领导下,结合自己的具体情况,制定自己的改进保险工作的具体计划,把劳动保险工作认真提高一步,以保护与增进职工健康,鼓舞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与创造性,为完成与争取超额完成国家建设计划,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与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而奋斗!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私营企业工会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局、各分局、省委市委：

兹将全总党组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关于私营企业工会工作报告发给你们参照执行，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和经验，应及时报告中央。

附发赖若愚同志在全国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此件和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全总党组关于私营企业工会工作的报告

中央：

总路线公布以后，私营企业中出现了不少新的情况，工会工作上亦存在着不少问题。为了了解情况，集中问题，交流经验，准备在适当时期召开第二次全国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会议，

特于三月十五日召开了一次全国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座谈会。出席这次会议的计有华北、华东、东北、西北、中南、西南各大区和上海、天津、武汉、重庆、北京、沈阳、西安、广州等地专管私营企业工会工作的工会干部,十六个私营企业的基层工会主席和各有关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同志共三十九人。会议共开了十天,着重座谈了总路线公布后的阶级斗争情况,加工订货工厂中、公私合营工厂中工会工作现存问题以及工会各级组织对私营企业工会工作的领导问题等。最后由赖若愚同志综合座谈会中提出的若干重要原则问题作了结论性的发言并嘱各地同志等中央批示后再正式传达。

现送上赖若愚同志在座谈会上的发言。请核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

附：赖若愚同志在全国私营企业 工会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国家在过渡时期,一方面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另一方面要进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工会工作来说,也必须一方面加强国营企业中的工会工作,一方面加强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工会工作,否则工会工作就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不相适应,就要犯严重的错误。

现在我们对于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中的许多问题还没有成熟的意见。兹根据座谈会所提出的几个问题,提出以下一些初步意见:

(一) 总路线公布后资产阶级的动态

总路线公布以后,一部分资产阶级分子对社会主义改造表示欢迎,在这一部分人中,有些是营业不振,不赚钱或赚钱不多,有些是主动地迎合大势之所趋,谋取政治上的地位;另一部分是表示观望,“不为福始,不为祸先”;而很大一部分则表示不满或抗拒。

总路线公布以前,资产阶级当然知道自己的阶级是终久要被消灭的,但并不认为这是一个当前的现实问题,所以一般比较“稳定”。总路线公布以后,就打破了这种“稳定”,震动很大。

本来在总路线公布以前,资产阶级和我们的斗争也很激烈,但那个斗争,从资产阶级方面来说,焦点是利润问题。资产阶级采取各种非法手段以达其多赚钱的目的,斗争一般是属于经济性质的。总路线公布以后,斗争的焦点则逐渐转到企业所有权的问题上来,即资产阶级的存亡问题上来了。有些资本家反映“判决已下,末日已到”,斗争就愈来愈带有直接的政治性质了。经过宣传解释,各地先后公布了一批公私合营企业,介绍了一些已经合营的企业(如民生公司、永利公司等)的情况,用事实来说明公私合营企业经济上的优越性,资本家看到公私合营有利可图,因而促进了资产阶级的分化,有些采取观望态度的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开始对社会主义改造表示赞成。这样,从表面上看资产阶级的情绪似乎又“稳定”了一些,但实际上斗争绝没有缓和。相反的,一部分资产阶级分子采取了各种新的办法来抗拒改造。根据座谈会上的

反映,资产阶级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办法主要有以下这些:

第一,变生产资料为生活资料。总路线公布以前,还有很多资本家把赚来的钱投入生产。总路线公布以后,则普遍采取抽取资金、抽取垫款、滥分盈余、高支薪金、分散工厂、转移物资等办法,变生产资料为生活资料。

第二,企图进一步控制企业。不少资本家,为了在公私合营后可以继续控制企业,现在就积极地在重要岗位上安插私人,收买职员,腐蚀干部,强化董事会权力,尽量把“人权”、“财权”掌握得更紧一些。有些比较进步的资本家,也在这样做。

第三,故意制造混乱局面,逼我知难而退,不与合营。他们用抬高职工工资、随意增加福利、任意挥霍资金等方式,故意造成企业的困难和混乱,使我们不敢插手。这种现象亦相当普遍。

第四,最坏的是在准备合营和已经合营的厂子里进行破坏活动。天津和上海都发现过这种情况。

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五反”后一度有所减少,但最近又泛滥起来了。天津四个区检查的结果,即发现有百分之四十左右的私营工商业重犯“五毒”。其他地区也是这样。

为什么产生上述情况呢?最根本的原因,是资产阶级不愿意被消灭,资产阶级的本质决定了它的反抗是决不可避免的。加之在工业方面,原料缺乏,生产上发生了一些困难;商业方面,国营和合作社前进很快,但对于私商未能及时予以安置(对粮商的安置是及时的)。再则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还很薄弱,对职工和对资本家的教育工作还很差。

为了击退资产阶级对于社会主义改造的抗拒,必须在国家

资本主义企业与非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之间、在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与中级形式之间造成一种有利的对比,以促进资产阶级的分化,孤立顽固的资产阶级分子。对于这样的工作,国家经济机关担负着重大责任,工会也担负着重要的责任。

总路线公布以后,职工群众和工会干部的情绪一般是兴奋的,不过也有几种情况值得注意:第一种是对改造资本主义企业为社会主义企业的艰巨性认识不足。不少职工和干部认为:政权在我们手里,资产阶级不敢造反,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不困难。这些同志还不了解政权在我们手中,只是提供了对资本主义进行改造,即经过和平的道路来消灭资产阶级的可能性,却绝没有取消改造过程中的阶级斗争。第二种是认为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是政府的事情,与工会关系不大。这些同志还不了解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是全党的事情。政府固然责任重大,工会的责任同样也是重大的,政府的计划是要依靠群众来实现的。第三种情形是有少数私营企业的职工,受了资产阶级破坏活动的影响,害怕公私合营(怕降低工资、减少福利,怕劳动纪律,怕失业等等),甚至有个别厂店的职工提出“护厂”、“护店”。从工会干部来说,也有人怕公私合营后工会的权力减弱了。

为了胜利地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根据各地的经验,工会必须抓住这样三件事情:第一,必须对职工群众反复进行总路线的教育——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反复地揭露资本家的阴谋诡计。第二,必须紧紧地掌握住国家的政策法规,监督资本家使之遵守国家法令,反对资本家的违法行为。必须使职工群众了解:保障了国家的政策法规,就保障了社会主义前

途,就保障了工人阶级的利益。第三,必须抓住加强劳动纪律,搞好生产这一个环节。搞好生产对国计民生有利,对职工群众有利,同时为了搞好生产采取必要措施,资本家是无法抗拒的。抓住上述三件事情,我们在斗争中,就会是主动的,有理有利的。

(二) 加工订货工厂中的工会工作

承受国家加工订货的私营工厂,在各个城市都占有很大的比重,国家加工任务也很大。这些加工订货的任务包括军需用品、建筑器材和日用百货等。加工任务完成好坏,关系整个人民生活和国家的经济建设至为重大。而且这一部分工厂,都将逐步地向着公私合营发展,所以对于这一部分工厂的工会工作,必须十分重视。

在加工订货工厂中的工会工作有这样几个问题:

第一,监督问题。承受加工订货的企业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它的原料是由国家供给的,产品是由国家销售的,它已基本上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从工会工作来说,主要的问题是动员群众积极生产,并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监督。一九五三年全总《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中曾提到了“寓监督于领导”,意思就是要积极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领导。不是站在旁边看,而是要插到里面去。

实现对私营企业的领导,需要有适当的组织形式。根据各地经验看来,增产节约委员会的形式是比较好的。增产节约委员会由企业中共、工、团、资本家及一些技术人员、职员组成。它应当有权讨论公私合同的签订、企业的生产计划、技术

措施、组织措施、原料供应、人事更动、财务计划、安全措施等重大问题。增产节约委员会主任人选,重庆是由工会主席担任,武汉是由党委书记担任,上海同志们的意见是由资本家担任,天津是看情况,都有道理。但是不管谁做主任,都要注意把企业领导好,并且逐步地把企业的实际领导权放在党的控制之下。

有了增产节约委员会,劳资协商会议、厂务会议还要不要呢?从这次座谈会看来,三者同时并存是不矛盾的。增产节约委员会是厂子的最高领导机构。劳资协商委员会是解决劳资关系的组织——如根据增产节约委员会的决议,签订劳资合同。厂务会议是资本家执行自己职务的组织,它不能违背增产节约委员会的决定。

第二,关于生产竞赛问题。在加工订货工厂中,是应当开展增产节约竞赛的。因为增产节约——劳动竞赛,一方面可以保证完成国家加工订货的任务,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它来推动企业的改造,为公私合营准备条件。同时,高举着生产的旗帜和资本家进行斗争,始终可以保持主动地位。

大家提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需要一个口号,如果需要的话,这个口号应该是:“努力节约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按照合同规定的质和量,准时完成加工订货任务,以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和人民的需要。”这样的口号可以把完成生产任务和国家经济建设联系起来。

第三,利润分配问题。这个问题不但资本家看重,工人也看重。有些工人说:抗美援朝时,增产节约是为了支援前线,“五反”后增产节约是为了福利(当时私营企业的奖金、工资很

高),反对经济主义倾向后,福利不能随便增加了,增产节约成果都进了资本家的荷包,增产节约运动没有什么搞头了。这确实是一个问题。在国营厂增加生产是为了增加国家的收入,为了社会主义建设,工人没有怨言。在私营厂增产节约的成果假如都进了资本家的荷包,工人就是不甘心。正是在这里,突出地反映了资本主义企业中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这一矛盾,在私营企业还没有改变成为社会主义企业的时候,只能作适当的解决,还不能彻底解决。对于这一问题的解决,我们的意见是:坚持四马分肥的原则,由于增产节约所增加的利润,资本家固然可以分得四分之一左右,可是约四分之三左右还是属于国家、工人和公积金的。坚持四马分肥的原则,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有利的。只要我们向工人好好地解释,工人是可以同意的。

第四,工资问题。现在的问题,不是私营企业工资低于国营,而是私营企业工资高于国营。随便增加工资,提高福利,已成为资本家和我们争夺群众,向我们进行斗争的一个重要方式。必须在职工群众面前揭露资本家的这种阴谋,说明这是资本家抗拒和破坏社会主义改造的手段。不要怕讲这个私营企业工资高的事实,而是要说明这个事实的本质。对于私营企业的工资,首先应加以控制,然后再有领导地加以调整。但是只采取消极控制办法而不作积极调整也是不行的。天津、广州等地已有一些经验,可作参考。

(三) 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工会工作

公私合营企业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现在的数量

虽然不多,但是它的增长速度会是比较快的,几年之后,它将逐渐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现在应该十分重视在这方面积累经验。

公私合营企业的性质问题。私营企业在公私合营以后,其性质是发生了变化的,即企业的所有权是起了变化的。当私营企业还没有公私合营的时候,即使它给国家加工,其企业所有权还是资本家的。而公私合营之后,就成为国家和资本家共同所有的了。并且不管公股所占比重大小,企业的实际领导权一定是掌握在国家代表手里的。工人和公股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工人和国家代表站在一起成了企业的主人。因此,在生产上,应该向国营企业看齐,工会应该全力协助国家代表,积极地发动职工群众,开展生产竞赛,完成和超额完成企业的生产计划。

公私合营后劳资关系虽仍然存在,但这种劳资关系将通过公私关系来体现,劳资协商会议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可是阶级矛盾毕竟没有彻底解决,所以可以考虑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

公私合营企业和国营企业根本的区别是还有阶级矛盾。因此,在合营企业里,阶级斗争还会是尖锐的。公私合营企业中,资本家和我们不仅有利润分配的斗争,而且有争夺权力的斗争。当资本家看到领导权已落在国家手里了,利润分配也不能如他的心愿,那么采取破坏行动也是有可能的。所以必须时刻教育广大职工提高警惕。工会必须从各个方面发动职工群众,自下而上地支持国家代表的工作,使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斗争密切结合起来,巩固国家代表在企业中的领导地

位,战胜资产阶级的各种反抗。

公私合营后,原来资方代理人是否可以参加工会呢?我们认为,原来资方代理人,合营以后仍然有资方代理人身份者,当然不能加入工会。合营后已卸去资方代理人的身份,变成了一般职员者,我们认为原则上可以加入工会,但应有一定限制:(一)必须经过一段教育,时间长短不必一定;(二)需经会员大会通过。这样有恶迹者即可以滤出来。

(四) 对私营企业工会工作的组织领导问题

自一九五二年开过第一次全国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会议和一九五三年发出《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工会工作的指示》后,工会各级组织对于私营企业中的工会工作都重视了。现在工会各级组织的私营企业工会工作的专管机构都有了——有的是私营企业委员会,有的是私营企业部,有的是在政策研究室设一个私营企业组,都起了一定作用。当前的问题是如何进一步健全私营企业工会工作机构的问题。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工会工作,主要是依靠地方工会来进行的。因为有很多政策性的问题是要依靠当地党委来解决的。所以省、市工会应多负责。不过市工会联合会应当抓住产业来进行工作,市产业工会必须重视私营企业中的工会工作,应该设立专管部门去做,坚决克服管公不管私的倾向。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培养民族 干部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内蒙、新疆、华南分局，山东、西康、四川、云南、贵州、广西、湖南、甘肃、青海、吉林、热河、河北、河南省委：

兹将广西省民委会党组关于龙胜各族联合自治区培养民族干部的方法的报告和广西省委的批语转发给你们。我们认为龙胜各族联合自治区培养民族干部的经验很好，可供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党委参考。

普遍、大量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是我党在民族问题方面多年来一贯坚持贯彻的方针，也是我们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工作，帮助各少数民族人民进步和发展的关键。过去几年来，大多数地区的党委重视了这一工作，作出了成绩，从而加强了党和这些地区少数民族人民的联系，巩固了民族团结；但有一些地区的党委，对这一工作重视不够，培养和提拔的少数民族干部为数很少，尤其对培养共产主义干部重视很不够，以致影响了党和当地各族人民的联系的加强，也影响了党在当地各项工作的开展。这种现象必须加以改正。各地党委必须进一步加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应特别注意根据各地不

同的情况,积极而稳步地在各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发展党员,培养各少数民族的共产主义干部。

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九四九年对西北少数民族工作的指示中曾说:“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的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对于毛泽东同志的上述指示,各有关地区的党委都必须予以重视,并在自己的实际工作中贯彻实行。

附件:

一、广西省委的意见

二、广西省委民委党组关于龙胜各族联合自治区培养民族干部的方法的报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广西省委的意见

省民委党组关于龙胜各族联合自治区培养民族干部的方法所提经验很好,可供有关各民族地区参考。

省委一九五四年四月间批准省民委党组《关于当前逐步实现自治机关民族化中民族干部工作问题的意见》的报告以来,有关各民族地区一般的能抓住积极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这一环,使工作得到顺利的开展,但个别地区对培养民族干部仍不够重视,忽视民族干部职权现象仍在发生,因而民族关系还不够正常,工作开展缓慢,造成一定的损失。因此,要求各地区特别是自治区的党、政领导继续加强民族干部工

作,贯彻大胆大量提拔的方针,又经常地、耐心地做培养教育工作,使少数民族干部从各种不同的岗位上成长起来,才更有利于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工作的开展。

中共广西省委会
一九五四年十月八日

广西省民委党组关于龙胜各族联合 自治区培养民族干部的 方法的报告

根据省委本年四月《关于当前逐步实现民族自治机关民族化中民族干部工作问题的意见》的指示,我会近派工作组至龙胜各族联合自治区了解培养民族干部情况,并协助他们初步总结了培养民族干部的经验,现报告如下:

一、少数民族干部成长及配备情况

龙胜各族联合自治区四年多来培养民族干部工作成绩是很大的。现全县共有侗、壮、瑶、苗等少数民族干部三百人,若加上乡干部,则共有民族干部五百五十人(在外地工作和学习的不计在内),占全县干部总数九百四十二人(包括乡干)的百分之五十八强,比解放初期增长了四倍。在干部质量上,四年多来也有显著提高,如解放初期少数民族县级干部只有一人,现提拔了六人,增长了五倍;区级干部在解放初期只有六人,现提拔了五十八人,增长了八倍多。

在干部配备方面,现党委、群众团体、政府、财经企业部门

已逐步配备少数民族干部担任领导职务或副职,如县委会正副部长五人中,少数民族干部占三人;六个区正副区委书记十四人中,少数民族干部占十一人;县团委书记及部长都是少数民族干部担任;自治区人民政府除正副县长是少数民族干部外,正副科长十一人中,少数民族干部占五人;六个区正副区长十二人中,少数民族干部占十一人。在财经企业部门中,贸易公司、粮食公司、油脂公司、森林工业局经理或副经理都是少数民族干部担任;尚有一些财经企业机关,目前自治区领导上正在有计划地培养提拔少数民族干部到那里去担任领导职务或副职。

少数民族干部配备所占比例,目前在党群部门平均已占百分之五十八强;在政府部门平均已占百分之五十三强;财经企业部门过去大多没有配备少数民族干部,现平均所占的比例亦达百分之三十二强。从整个自治区干部情况看,区乡已完全实现了民族化,在县一级机关也基本上实现了民族化。

在培养干部过程中,自治区党委在清匪反霸时即注意了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工作,到现在为止已发展了少数民族党员一百六十人,占全自治区党员二百三十人的百分之六十九强;并且也由于注意了培养少数民族的党委工作领导干部,逐步建立民族化的党的领导核心,就大大地加速了自治区民族化的进展,使在各项工作的开展上,如互助合作运动,自治区组织面已达百分之六十五,从整个自治区工作上说已基本赶上汉区水平。

二、培养民族干部方法

龙胜各族联合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培养民族干部工作中

是贯彻了大胆大量提拔干部方针的。如五三年以来在互助合作、统购统销等各种运动中,就大胆提拔了各民族干部一百零八人(包括一些汉族干部),其中区级干部三人。他们在提拔干部时,既从工作需要出发,又照顾到地区情况和各民族特点,对各民族干部亦有不同的要求;从整个自治区来说,对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能力一般比汉族干部要求低些;在少数民族中,壮、侗两个民族比较先进,干部文化水平一般较高,干部成长较快,瑶、苗两个民族比较落后,干部成长比较困难,因此,对瑶、苗两个民族的干部一般比侗、壮两个民族的干部要求又低些,这样各个民族干部才能同时成长起来。提拔民族干部条件,一般是历史清楚,联系群众,能执行党的决议和指示,有培养前途,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即可。他们特别重视民族干部联系群众的一面,因为民族干部如果不能密切联系群众,就失去了民族干部的作用,至于工作能力,是可以慢慢培养提高的,因此不能要求过高。四年多来各民族干部大批的成长,即是根据以上原则大胆提拔起来的。

根据龙胜经验,培养民族干部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一)抓住各种运动及中心工作有计划地进行培养:在布置工作时,领导上有意识地结合布置培养民族干部,一般采取普遍培养方法,对培养前途较大的采取重点培养方法;一面从乡干和积极分子中去发现和培养对象,一面将县区级机关干部有意识地放到各种运动中去锻炼。在做法上主要抓住两点:(1)未提拔前先给以一定工作职责或代理职务,放手给以工作,从掌握小的工作到掌握大的工作,逐步提高其工作能力,并有意识地帮助其在本民族中树立威信;如三区区委副书

记吴玉珍(瑶族),五一年被选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工作表现积极,革命坚决,有培养前途,但当时还不是脱产干部,文化低,工作能力弱,区里考虑到瑶族干部很少,便吸收他参加工作,放到区里参加各种运动,先让他掌握一个乡的工作,然后到一个片一个区的工作,逐步地培养提拔起来了。(2)在各种运动中,还应注意评功表模,对干部的工作成绩加以肯定,指出努力方向,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克服民族干部看不到自己进步的自卑感,鼓励其工作热情,发挥其工作积极性,树立榜样。龙胜各族联合自治区在土改及生产运动中对这一点抓得很紧,在每次评模中都涌现了许多的积极分子和模范人物,这些积极分子和模范人物,即是培养提拔的后备力量。

(二)通过各种会议培养:即是说利用会议形式达到提高民族干部的目的。他们凡是召开比较大的会议,正副职及其他培养对象都参加。其做法是:多让民族干部主持小组会,锻炼总结能力;多让民族干部作报告作总结,对其正确一面加以肯定,对其缺点及时加以纠正,以逐步提高其工作能力;在会议中,有时民族干部因语言不通听不懂报告时,还要作小报告,小讲解,使他们能够接受。

(三)带徒弟培养:做法是多设副职,指定工作能力强的带动工作能力弱的,经常和培养对象在一起,掌握其思想情况,督促学习,定期汇报工作,具体交代政策办法。现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银剑(苗族),农民出身,文化水平低,过去不够安心工作,有退坡思想,经县委以带徒弟方法培养,现已成为苗族较优秀的领导干部。特别在财经企业部门这种培养方法显得更重要,因为民族干部文化低,他们在财经企业部门工作困难较

多,不从工作中耐心带动就很难担负工作。

通过各种运动,各种会议及带徒弟培养民族干部三者又是结合进行,不可分割。在培养过程中比较突出的问题是自卑心较重,家庭观念较深,文化水平较低,他们在工作中遇到困难时容易灰心退坡。因此不管以哪一种方法为主,要从民族干部特点出发,多表扬,多教育,少批评,但不是说不要批评,而是要根据其具体情况进行长期的耐心帮助,逐步克服。要善于发挥民族干部联系群众,工作深入,积极肯干的优良一面,加强爱国主义及总路线思想教育,提高社会主义觉悟,欢迎他们一点一滴的进步。要估计到少数民族干部成长不易,对他们要有“跌倒了扶起来,再跌倒再扶起来”的高度耐心。如自治区领导对一些退坡回家干部的处理,除写信进行教育外,并由领导亲自或派人(多是本民族干部)到其家中进行教育,有的民族干部回家后还照常发津贴,这样做的效果很大,使少数民族干部深受感动,回机关工作后一般表现积极。其他如送往各种学校、训练班学习提高,经常学习民族政策,组织参观,也是培养民族干部有效的方法。

广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

一九五四年九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富农多余土地 交政府问题给江苏 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江苏省委并华东局并各省(市)委：

江苏省委十月二十一日请示富农的多余土地交政府问题的来电及华东局十月二十九日批转上述问题电均悉。

对于今后是否接收富农交出多余土地问题，中央同意江苏省委的意见。即一般不接受富农献田，更不要发动富农献田。

至于对富农业已抛荒或送给私人、互助组、合作社的土地的处理原则，中央基本同意，另有以下两点补充：

(一)对于抛荒的土地，应责令其耕种，并仍按现耕土地令其照章纳税，迫其经营土地。这样处理之后，仍被抛弃时，再由政府没收，交合作社耕种，或作机动田处理。

(二)对于业已送给私人、互助组、合作社的土地，应查明其真实意图，如显系阴谋活动，则应向群众和互助合作组织大力进行教育，揭穿富农阴谋，并没收这一部分土地；然后根据

双方授受的情节、接受者的土地使用情况,决定是否仍由接受者继续耕种。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轮训全党高中级 干部和调整党校的计划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为了完成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任务，必须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干部的理论水平。中央认为必须确定党的各级干部的轮训制度，在今后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全党各方面的高、中级干部，调入党校轮训，才能有效地提高全党干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水准，适应今后工作的需要。现将高级、中级党校调整和轮训计划规定如下：

(一) 马列学院

1. 中共中央直属马列学院的主要任务，是轮训地委正副书记、专员和相当于这一级以上的高级干部。全国这一级干部共约一万人，减去病老后实际应该入马列学院学习的约七千五百人。修业期限为一年。自一九五五年正式开始轮训四百至五百人，以后每年轮训六百人至八百人，在教学能力充足时也可以轮训一千人。

2. 课程规定如下:

中共党史

苏共党史

政治经济学和经济问题

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

党的建设

由于学习时间的短促或缺少适当的教材,对中共党史和苏共党史的学习时间可以适当减少。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和党的建设等三门课程,对提高干部思想水平,武装他们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理论知识,增强党性锻炼,都是极关重要的,目前应列为学习重点。此外,还应举行党的政策和时事的报告,并可适当举行学术讲演(如中国近代史、世界近代史、自然科学等等)。学习方法以讲授为主,但自修时间不应少于学习总时数的五分之二。

一部分省委书记以上政治理论水平较高的干部,可根据需要另行编班,其课程内容和分量亦可酌予增减;学习方法以自学为主,辅以讲授和课堂讨论。

此外,关于学员中的思想意识和作风上的问题,应在学校党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3. 马列学院附设理论干部班,修业二年,培养理论教员和理论工作干部。理论班的课程除上述课程外,可设置专业,并增加语文。此外,可按工作需要设立短期训练班。

4. 马列学院须立即筹备成立附设的中级部,招收中央党政直属机关和原华北地区的地委委员、县委正副书记、县长和相当于这一级的干部。修业期限与课程和一般中级党校相

同。中级部应该在教学过程中逐步编出中级党校的教材。中级部在中央党政直属机关和原华北地区共同筹建的中级党校成立后结束。

(二) 中级党校

1. 中级党校的任务,是轮训地委委员、县委正副书记、县长以及相当于这一级的干部。全国这一级干部共约五万六千人,减去病老及一小部分进普通大学学习的干部后,实际应该入中级党校的约四万六千人。

现除华北局党校已经并入马列学院外,原来五个中央局党校(东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和山东、华南两个分局党校,改为七个中级党校。

规定把北京市委党校扩建成为容纳一千五百名学员的中级党校,它的主要任务是轮训北京、天津两市,河北、内蒙以及党中央直属机关、中央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应入中级党校学习的干部(山西的这一部分干部暂交原西北局党校轮训),另以三分之一的名额轮训城市区委一级的干部。为了扩建这一党校,应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负责召集各有关党委共同讨论筹备事宜。这一党校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并担负筹备工作的主要责任。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必须会同各省市市委积极准备条件,在一定期间内逐步建立新的中级党校。福建、云南两个省党校和新疆分局党校目前即应积极准备成立中级班,并争取在一九五六年后成立中级党校。中级党校的发展方向应逐步

做到由省(市)委直接领导;并应逐步做到在多数省内甚至每个省内都能办一个中级党校。

各中级党校和中级班修业期限均为一年。

即可成立的七个中级党校轮训任务如下表:

中级党校轮训任务表

校名	负责训练 包括的地区	1955年 应训人数	以后每年 应训人数
中共中央第一中级党校	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	500	600
中共中央第二中级党校	陕西、山西、甘肃、青海、新疆	400(内山西100名)	500(内山西150名)
中共中央第三中级党校	上海及苏南、皖南、浙江、福建	300	800
中共中央第四中级党校	山东及苏北、皖北	300	
中共中央第五中级党校	湖南、湖北、江西、河南	300	400
中共中央第六中级党校	广东、广西	200	250
中共中央第七中级党校	四川、云南、贵州、西康、西藏	300	400

上述数字为最低限度的数字,各中级党校应积极培养教学力量,力争超过此计划。只要在教学力量许可时,就应扩大招生名额。

2. 课程主要为以下四门:

中共党史(包括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联共(布)党史》第九章至第十二章或政治经济学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部分

党的建设

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

此外,应举行党的政策和时事的报告,并可适当举行学术讲演。

学员中的思想意识和作风上的问题,在学校党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教材暂由各校参考马列学院一年制轮训班的各科教学大纲和讲稿自编。除责成马列学院尽量供给各种教学提纲和材料以供参考外,中央宣传部应有计划地召开各科教学研究室干部的专业会议,总结各科教学经验,推荐各校编写较好的提纲和讲义,以便在一定时期内能逐渐编好各科适用的教材。

3. 各中级党校必须大力培养教员、辅导员,以便逐步提高教学的质量。在目前教学力量十分薄弱的情况下,应采取以下解决方法:甲、一九五四年九月开始各中级党校派一定数量的教员到马列学院学习,学习期限为一年。乙、今后各中级党校每年应选送一定数量的教员到马列学院学习,其名额由中央组织部根据各校具体情况规定,其学习时间可定为二年或一年,也可采用半年学完一门课后即回去讲课的办法。丙、各中级党校主要负责干部,应减少行政事务负担,尽量担任讲课。丁、允许各中级党校在毕业生中留下一定数量培养为教员(必须经中央组织部批准)。

4. 中级党校可按工作需要设立各种短期训练班,中级党校并尽量设立教员训练班,培养初级党校的教员和在职干部理论教育的教员。训练的名额、课程和时间可按实际需要规定。

5. 高、中级干部文化程度不到初中水平的,不能受轮训,但必须以两年或三年的时间学习文化,以便把文化水平提高到相当于初中毕业程度后,再行轮训。高、中级干部的文化学习,责成省市委认真负责解决,由各省市举办干部文化学校,招收他们入校学习,至迟须在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年开始。加强干部文化学习是培养干部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省市必须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干部文化教育的指示》及本计划所指出的方针积极办理。

干部文化学习所需经费由省市委编造预算,统一解决。所需教员由各省市自行解决。中级党校原附设有文化班的,继续办理。未设立文化班的,不再设立。

6. 规定各中级党校的全体工作人员和学员的对比应为一:四至一:三点五。应着重配备教学工作人员,以逐渐增强教学力量。各中级党校经费总额,由中央组织部和财政部确定后下拨,其年度预算列入所在省市的年度预算内。

7. 中级党校由中央直接领导。委托下列部门分工管理日常工作:

甲、中央组织部:研究党校的训练任务向中央提出训练计划,并监督各党校对中央关于训练计划的执行。管理干部配备、学员抽调和分配。

乙、中央宣传部:管理教学工作的指导。

丙、所在地党委:监督党校日常行政工作,管理党的生活。

丁、所在地党委有责任为中级党校担任中央关于各项决议和政策的报告以及某些重要课程的讲授。

(三) 初 级 党 校

1. 初级党校的任务是轮训县委委员、区委正副书记、区长以及相当于这一级的干部。

2. 关于初级党校工作的改进,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在一九五五年内召开专业会议研究解决。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 发行一九五五年国家 建设公债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党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军委各部门：

中央财政部党组《关于发行一九五五年国家建设公债的报告》，已经中央批准，现将此报告发给你们阅读。此项公债的发行时期和推销办法，将由国务院发布指示。推销公债的实际工作应在国务院的指示下达后再去进行。

(附财政部党组报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发行一九五五年国家 建设公债的报告

国务院(五办)并报中央：

兹将我们对一九五五年发行公债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一九五四年公债原计划发行六万亿元,推销认购结果,达九万二千八百九十四亿元,截至十月底,已缴款七万九千零一十二亿元,预计最后可能完成八万五千亿元,为原发行计划数的百分之一百四十一·六七,为认购数的百分之九十一·五。其中职工预计完成二万七千亿元(包括部队干部二千五百亿元),为认购数的百分之九十八·六三;农民缴款情况较差,预计最多只能完成一万五千亿元,为认购数的百分之七十七·二一;私营工商业户及其他城市居民预计完成四万三千亿元,为认购数的百分之九十三·二九。

(二)一九五五年的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发行总额仍为六万亿元,各阶层推销数额根据一九五四年公债推销情况及各阶层人民购买公债的能力,拟作如下分配:

1. 职工分配一万四千元,比一九五四年的分配数增加四千五百一十亿元,比一九五四年预计完成数减少一万零五百亿元。按全国工人、店员、公教人员一千九百一十七万人(国家统计局一九五三年综合年报),每人平均年工资约五百二十三点二万元(按国家统计局今年十九个省市材料推算)计算,如职工购买公债一万四千元,每人平均为七万三千零一十二元,仅占平均年工资的百分之一·四弱,但一九五四年职工人数已有增加,一九五五年职工就业人数还要继续增加,工资水平亦将稍有提高,则每人平均购买公债所占工资的比例还会低于上述计算数。故从今年预计完成数及职工收入情况看,明年分配一万四千元,估计是可以完成的。

2. 军队干部分配一千亿元,比一九五四年的分配数增加四百九十亿元,比一九五四年预计完成数减少一千五百亿元。

一九五四年军队干部预计完成数超过原分配数很多,有些战士亦买了公债,一九五五年应适当控制,故拟分配一千亿元。

3. 农民分配一万八千亿元,和一九五四年的分配数相同,比一九五四年预计完成数增加三千亿元。从一九五四年情况看,农民分配一万八千亿元,数字是不大的,至完成情况较差的原因,水灾虽有影响,主要的还是工作没有抓紧,如果工作抓得紧,原定计划是可以完成的。再从农民购买公债的能力来分析,如按全国农业人口减除今年受灾人口五千九百万人(根据内务部的材料)计算,每一农业人口平均购买公债约四千元,每一农户(按每户四点五人计算)平均约一万八千元。假定对百分之三十的贫苦农户不推销,把这一部分公债加到百分之三十的富裕农户身上,则每一富裕农户所购公债平均约三万六千元,数量亦不算多。值得注意的只有一点,因一九五四年农村公债约有百分之四十左右是拖到秋收后才缴款的,一九五五年公债缴款时间必须抓紧一点,这样会使部分农民以一年的秋收购买了两年的公债,数字就比较较大些。但从另一方面看,近年来农业生产不断上升,农民生活逐年有所改善,去年国家降低棉布销售价、提高粮食收购价的措施,亦使农民增加了收入,而农民的公粮负担则相对稳定,同时一九五四年冬季因收购农产品,国家向农村投放的货币数量很大,而回笼力量不足,一九五五年向农民推销一定数量的公债,对配合货币回笼亦有好处。因此,一九五五年公债对农民仍按今年数字分配是适当的,估计是可以完成的。

4. 私营工商业户分配二万五千亿元,比一九五四年分配数减少五千亿元,比一九五四年预计完成数减少一万五千三

百亿元。一九五四年私营工商业户购买公债虽也超额完成了计划,但根据各地反映,有不少工商业户缴款是比较吃力的。这主要是私营商业正在走下坡路,私营工业中亦有一部分生产上有困难。另从资本家购买公债能力来分析,一九五四年购买公债约占去资本家去年所得股息红利的百分之四十八左右(详细估算数字见附件),比例是不小的,所以在公债缴款中,有的占了资本家的全部股息红利,有的还挤了企业的公积金,而且拖延的时间很长(当然,也有一些资本家是故意叫苦,拖延不缴);有的并因公债缴款拖欠了一部分税款。一九五五年分配的公债数虽减少,估计仍要占去资本家一九五四年所得股息红利的百分之三十八左右(详细估算数字见附件),比例仍不算小。明年有利的因素,就是国家须在一九五五年偿还的公债(包括一九五〇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及东北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发行的实物有奖公债和生产建设折实公债等)共约一万八千亿元,其中约有百分之六十以上是属于资本家的。但即使如此,我们如不考虑资本家走下坡路的这一情况,公债分配多了,可能有一部分要落空,并可能影响税收和影响到公私关系。因此,我们认为明年分配数比今年减少五千亿元是比较适当的。

5. 其他城市居民分配二千亿元,与一九五四年的分配数大体相等(一九五四年私营工商业户及市民共分配三万二千元,内市民约占二千元),比一九五四年的完成数减少七百余亿元。因城市居民中包括一部分临时商人及收入较多的自由职业者,一九五五年继续分配二千亿元是不多的。

(三)一九五五年公债的发行、计息等规定,除偿还期限延

长两年外,其余均照一九五四年的规定办理,故公债条例内容基本上没有变动。公债的偿还期限,一九五五年拟规定为十年,这是为了使公债吸收的资金能更有效地支援国家建设(苏联发行公债亦是逐渐延长偿还期限,现已延长到二十年),估计在执行中是不会有问题的。

(四)一九五五年公债的发行时间,拟规定自一月起至十月底结束,即比一九五四年提早一个月。一九五四年公债发行的时间拖得长了一点,这不仅影响公债缴款计划的完成,而且使得当年的公债发行工作不能在当年结束,影响到债款的结算,并影响下一年度的公债发行工作。故明年的发行工作提早一个月结束是必要的。

(五)顺利完成一九五五年公债发行计划的关键在于贯彻执行“自愿、量力”的原则,合理分配各阶层和不同地区的推销数额,并在政治上加强公债的宣传动员与组织工作。为防止职工及军队干部认购过多影响日常生活,明年拟规定职工及军队干部认购数额一般最多不得超过其月工资或津贴费的百分之五十(苏联今年发行公债限制工人认购数不超过两星期工资,职员不超过半个月工资)。为防止对农民平均推销,拟由各省市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农户的经济情况适当规定推销面和推销重点,农民货币收入较多的经济作物区和特产区可多推销一点,重灾区则免于推销,轻灾区适当减少。向农民推销公债,应趁国家在农村收购农产品大量投放货币的时机,抓紧进行,一般可采取“随认购、随缴款”的方法,具体时间的安排,由当地党委在公债发行期限内考虑确定。为加强推销公债的组织领导,要求各级党委重视这一工作,经常了解情况,检查

进度。各级公债推销委员会须做好宣传、推销和催收债款等工作,并须贯彻始终,不能中途撤销或削弱。各级推销委员会须组织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日常事务,办公室拟即以财政部门为主组成之。全国公债推销工作的业务领导拟由我部负责办理。至债券的印制、发行、债款的点收入库和统计报告及还本付息等工作,仍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办理。

(六)一九五五年的公债发行数额、各阶层分配比例、偿还期限,我部已征得中央各有关部门同意。此外,并于十月间召开的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中征求过意见,亦都表示同意,唯对各阶层分配数额,各地代表要求允许省市必要时能作某些小的调整。我们认为是可以的。

公债条例及国务院指示俟完成立法手续后请国务院另发。

财政部党组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发行新币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中央和军事各部,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一、经过五年来全国人民、全党的努力,我们建立了独立、统一、稳定的货币制度。但是,由于解放前通货膨胀的结果,遗留下来的货币,票面额甚大,而单位价值很低。现行的人民币,名义上虽以元为单位,实际上一元的价值,在计算上已失去作用,对国际观感上,对国内人民心理上均影响不好。为进一步健全和巩固我国的货币制度,整理货币流通,缩小票面额,便利计算和使用,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央已批准于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开始发行一种单位价值较高的新币,收回现行的人民币。

二、新币与现行人民币的比价,确定为新币一元等于现行人民币一万元。理由是:(一)现在国内黄金、银元和外汇价格与抗战前的价格比较,约各上涨八千倍至一万倍左右。新旧币比价定为一比一万,是较接近于战前币值的。(二)现在流通的人民币,实际上是以一万元券为主,相等于新币的一元券;而流通中最小的票面一般是一百元,恰合新币最小单位一

分(目前虽尚有少数五十元券,但流通作用已不大)。这样,新币一元比现行人民币一万元,是符合国内经济情况和市场流通习惯的。(三)新币与现行人民币比价定为一比一万的整数,可以便利群众折算,省去许多的麻烦。

新币名称仍然叫做“人民币”。但在新币与现行人民币同时流通,现行人民币尚未全部收回期间,暂称“新人民币”,简称“新币”,现行人民币简称“旧币”,以资区别。

新币票面主币有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五种。辅币有一分、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六种,共十一种,均为纸币。其中十元券开始时暂不发行。金属辅币,正在筹备铸造中。

三、发行新币时,采取对货币持有者不分阶层、不分现钞与存款,一律照一比一万兑换的方式。一切货币持有者在换得新币后,仍一律保持原有价值。

四、新币在开始发行时,决定暂不规定含金量。因货币规定含金量的实际作用,乃是为了规定对外币的比价,并把这一比价固定起来。目前我对苏联非贸易的卢布与人民币比价,业已与苏联签订议定书(人民币与朝鲜币、蒙古币、越南币均已采用同样方式解决)。其次,对资本主义国家货币比价,为了避免受其直接影响,并由于许多国际因素,一时尚难完全掌握,若过早地固定下来,反易陷我于被动。所以,目前以暂不规定含金量为宜。对人民币与卢布的比价(包括与其他人民民主国家货币的比价),可用协议方式解决;而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外汇牌价,则可根据我们的经济利益灵活掌握。而且货币含金量,随时都可规定公布。新币发行后,如果觉得规定含

金量有必要有好处时,再规定公布也不迟。苏联是到一九五〇年三月才规定现行卢布的含金量的。

五、新币发行时间定为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届时新币总的准备数量是充裕的。但其中辅币因地区分布,不易完全符合各地的需要,有可能部分地区发生有余,部分地区又发现不够流通的情形。为此决定一万元、五万元两种旧币截至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停止在市场流通使用,但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前仍可到中国人民银行按法定比价进行兑换,从一九五五年五月一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收兑。这样除可及时兑回旧币外,并可缩短敌人可能趁机投放假钞进行破坏的时间。故应组织力量,先集中收回一万元、五万元两种旧币,至于五千元及五千元以下各种旧币,需要在新的辅币发行后,根据情况,进行调剂,以适应各地区流通的需要。故暂不规定兑换期限,让新旧币同时流通一个时期,然后分别票面种类,先后公布停止流通时间。新币发行后,收回旧币应主要通过银行机构、国营企业、合作社及税收机关等的日常业务,对现行人民币采取只收进不付出的办法,必要时各地银行可增设或委托兑换新币机构。对人民群众拥挤兑换五千元及五千元以下各种旧币者,可加以解说,劝其不必拥挤;但银行不应拒绝兑换。

六、发行新币,关系到全国人民的经济生活。同时,发行新币,从调运分发新币、进行收兑以至销毁旧币是一件极为繁重而细致的工作。稍有疏忽,都会造成人民和国家的损失。因此,要求各级党委注意组织和监督有关部门进行以下工作:

1. 要做好发行新币的宣传工作。中央制定对外宣传提

纲,发至各地供宣传用。各地可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地向各级干部和广大城乡人民,进行关于发行新币的宣传解释工作。防止敌人特务和破坏分子在发行新币过程中造谣破坏和投机欺骗等活动。

2. 防止由于人民群众对发行新币性质的误解可能引起的市场一时混乱。因此,在开始发行新币前后,各地必须密切注意市场动态,对一切可能引起局部市场波动的因素,及时采取措施,使发行新币在风平浪静中进行。所有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不得在发行新币的同时调高货物的价格。凡必须调高的物价,应在一九五五年一月底以前或在新币发行两个月以后进行调整;凡须调低的物价,则尽可能与发行新币同时调整。同时,必须严防破坏分子倒换新旧币,以及新旧币贴水等非法破坏行为。

3. 在银行没有机构或银行力量不足的地方,要组织力量,在当地银行统一管理下,进行收兑工作,对收兑人员,要事先进行辨别真假币的学习,以防兑入假票。鉴于美帝和蒋匪帮现正不断伪造我人民币,以香港、澳门为基地向我国沿海等地用各种方式扰乱我金融。因此在发行新币时,应严防美蒋的扰乱。海关要加强对进口的检查,对香港、澳门尤应注意;沿海地区要注意敌人投放现行人民币假票;全国各地特别近海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应注意敌人空投假票;银行及各国营企业税收机关在发行新币命令颁布后,对收入现行的人民币,应加强鉴别,防止兑入假票。任何麻痹大意,都有可能被敌特钻空子,遭致人民和国家的损失。

4. 人民银行总行已于一九五四年十月份开始将新币分送

各大区,各地必须加强新币的运输和保管工作。各地所缺库房,应由当地人民政府设法解决。新币保管运送中的警卫工作,责成各地公安部门负责,必须保证绝对安全。

5. 销毁旧币,是一件极端重要而繁杂的工作,且极易产生贪污舞弊情事。各地党委必须加以重视,指定一定数量的政治可靠的人员,组织财政和监察部门参加,在销毁前进行复查并在销毁时进行监视,确保国家财产不受损失。为了便于及时销毁并防止销毁过分分散,易生流弊,规定各地以县为单位进行销毁。县以下不得进行销毁。销毁方式可采取蒸煮(指在有国营纸厂的地方蒸煮后可作为造纸原料)及火焚等方式。但不论采用何种方式,必须严格遵守保证不致发生贪污盗窃等使国家财产受到损失的事件为原则。

七、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的党组,对有关的有价证券(如邮票、税票等),可在不泄密的条件下,做适当的准备。有关各部门的财务计划中新旧币的折算单位、账务记载结算等问题,需由财政部考虑,规定适当办法。

八、此项工作先在党内布置,于一九五五年一月份布置到县区。并在各机关、团体、企业、合作社党员干部中进行传达。公开宣传俟国务院关于发行新币命令正式公布后再进行。至于新币的调运、分发,旧币的收兑、销毁等具体步骤和办法,将由人民银行总行规定下达。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青年团北京市委 关于青年突击队工作的报告 及北京市委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中央同意《青年团北京市委关于青年突击队工作向党市委的报告》，党北京市委对此报告的批语也是正确的，现一并发给你们参考。

附《青年团北京市委关于青年突击队工作向党市委的报告》及党北京市委的批语。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青年团北京市委关于青年突击队 工作向党市委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月)

市委批示：市委同意青年团北京市委关于青年突击队工

作向市委的报告,认为这个报告很好。报告中所总结的经验是正确的,可行的。现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希望加以认真研究,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稳步地推广建立青年突击队的经验。

青年突击队是青年先进的生产组织,应在行政统一管理下进行生产,并在工会统一领导下参加劳动竞赛。目前,在各建筑工程单位中,青年工人一般占全体工人的百分之四十左右,他们在党和青年团的培养教育下,积极热情,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努力学习生产技术。因此,按照青年特点,建立青年突击队,是组织青年工人积极参加劳动竞赛,发挥其首创精神,从而推动劳动竞赛的进一步高涨和对青年工人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一种有效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根据已经建立的青年突击队的经验证明,青年突击队在提高生产效率,突破劳动定额,加强薄弱环节,保证完成紧急任务等方面,成绩是显著的,它对于提高建筑工业的生产水平有重大作用。

各建筑工程单位的党组织,应经常给青年团的工作以具体、有力的领导,并通过青年团加强对青年突击队的政治思想领导,防止其产生骄傲自满、脱离群众的情绪和忽视质量、安全以及单纯提高劳动强度、影响身体健康的偏向。各建筑工程企业的行政和工会亦应加强对青年突击队的支持和领导。团市委和各建筑工程单位的团组织,应继续深入总结建立青年突击队的经验,并通过建队工作,加强对全体青年工人的工作,使之在生产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一、基本情况

一九五四年一月,北京苏联展览馆工区冬季施工最紧张时,苏联专家提出了组织青年突击队的建议,在党委领导下,团委在木工中选择了十八名青年团员,在一月十三日,建立了第一个木工青年突击队。

木工青年突击队一开始就表现了高度的积极性,在不到三小时内,就完成了计划七小时做完的洋灰溜槽,还支援其他三个木工组完成了一月份的计划。二月份苏联展览馆工区施工的主要项目是工业馆的拱顶工程。这一拱顶跨度三十二公尺,包括十二个拱顶大梁,技术复杂,期限很紧。有些木工组开始只敢接受支一个拱顶大梁模板的任务,这时突击队带头承做三个拱顶大梁,带动其他木工组接受了全部任务,并和老技工戴阿荣模范组带头展开了竞赛。结果,青年突击队以一百八十一工完成了原计划用四百七十八工的任务。各木工组也平均提高效率一倍多,使整个拱顶工程提前两天完成。苏联展览馆工区总结了木工青年突击队的经验,陆续建立了十二个青年突击队,这些突击队在生产上都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北京苏联展览馆工区建立青年突击队的经验,引起了北京市各建筑单位领导上的重视。自一九五四年三月起,许多建筑工地的团组织在党的领导和支持下,协助行政开始建立青年突击队。到现在为止,全市共有九十七个青年突击队,分布在十六个建筑公司的五十九个工地上,包括木工、瓦工、架子工、抹灰工、钢筋工、水暖工、电气工、运输工、壮工等十九个工种。青年突击队员有一千六百九十二人,其中青年一千三

百九十人,成年三百零二人。党员一百六十人,团员六百六十九人;党团员占全体队员的百分之四十八点三。

青年突击队一般都能带头突破定额,提高劳动生产率。根据七、八月份六十八个队完成二百八十四次任务的统计,有二百三十八次超过了定额,占百分之八十四点五,计:超额百分之五十以内的一百四十次,超额百分之五十到一百的六十七次;超额百分之百到二百的二十二次;超额在百分之二百以上的九次。超额最多的苏联展览馆工区电工青年突击队,采用了“放线车”,创造了“拉线车”,在一次任务中超额百分之六百零七。

许多突击队带头克服困难,突破薄弱环节。如中纺部工程公司棉纺二厂工地抹内墙白灰任务都达不到定额,有些组要求行政修改定额,朱金伯青年突击队接受了任务,他们发挥了高度积极性,改进了劳动组织,结果超额百分之十三点四完成了任务。包钢第一工程公司化工学校工地宿舍抹灰任务按行政计划八月底才能完成,影响学校按期开学,安凤山青年突击队认真制订小组作业计划,改进了劳动组织,采用了六种先进工具,并展开了互助组之间的竞赛,提前十天完成了任务,并支援了其他小组三十二个工,使全部抹灰任务提前五天完成,保证了学校按期开学。

许多青年突击队带头学习先进经验,钻研改进劳动组织、操作方法和生产工具。军委直属公司王兴荣瓦工青年突击队带头坚持使用改进的铺灰器,带动其他三个组也都采用,大大提高了砌墙效率。市第二工程公司刘俊海木工青年突击队创造的“预支模板法”,使一幢四层楼房的工期缩短了十天,仅在

该工地推广后,即节省了管理费一亿七千万元。

青年突击队在生产中的积极性、创造性带动了劳动竞赛。苏联展览馆工区斧剁石青年突击队,提高生产效率一倍半,每工达到六平方米多,带动其他九个小组自每工二平方米提高到五平方米左右。华北三公司八月份推行计件工资制时,许多瓦工组达不到定额,瓦工青年突击队连续五次超额百分之十四到五十一,并与其他小组展开了竞赛,结果两个应战的小组也超额百分之二十二和三十七。

在劳动竞赛中,青年突击队员自觉的劳动态度、爱护公共财物、遵守劳动纪律和团结互助的思想品质也不断增长,这些对全体工人,特别是对青年工人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二、几点体会

(一)党的领导是青年突击队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在开始建立青年突击队时,市委即指出:青年突击队建立的好坏,决定于党的领导。按照市委的指示各建筑单位的建队计划都是经过党委讨论决定的。建队以后,党委一般都经常检查青年突击队的工作,及时向青年突击队提出要求,充分发挥他们的突击作用,教育和帮助他们克服骄傲自满,脱离群众等缺点。在开始建队时,部分干部和工人认为“青年人搞不出什么名堂来”,不放手交给青年突击队任务,部分工人甚至有嫉妒和对立情绪,这些问题也都在党委领导下逐步解决了。

(二)行政的关怀和支持是充分发挥青年突击队的作用的重要条件。因为青年突击队是在行政统一管理下参加生产的,是生产中的突击力量。建队以后,各建筑单位行政上一般

地都很关心队的工作。首先是放手使用青年突击队,向他们提出严格的要求,要求他们在生产中积极带头或帮助行政突破薄弱环节。其次是加强了对青年突击队的生产指导,有的单位派了技术员具体指导队的工作,这在青年突击队生产经验比较缺乏的情况下是很必要的。第三是根据青年突击队的生产成绩及时地进行了表扬和给予物质的奖励。但在开始时有的单位曾给青年突击队以生活上的特殊照顾,引起青年突击队的特殊感和一般工人的不满,这种情况发觉后已经克服。

(三)在工会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劳动竞赛。青年突击队是劳动竞赛中的一支骨干力量,要带头实现工会的各项号召。在开始建队时,由于部分工会和青年团的干部对建队的意义了解不够和缺少领导队的经验,曾发生工会和青年团的干部互不联系,互相瞞[埋]怨的现象,在有的单位中甚至影响了青年突击队和一般生产组的团结。团市委和市建筑工会分别在干部中进行了教育,市建筑工会向各基层工会介绍了市第二工程公司工会领导队的经验,目前这种情况基本上已经得到克服。现在不少单位的工会和青年团已做到密切配合,共同领导队的工作。工会把青年突击队作为骨干力量和其他先进生产组一起统一计划,组织劳动竞赛;注意总结和推广青年突击队的先进经验,开展宣传鼓动工作。青年团主要是加强对青年突击队员的政治思想工作,教育他们带头实现工会的各项号召,在生产中发挥创造性和积极性。

(四)青年突击队是组织青年参加劳动竞赛和对青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一种有效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用青年突击队这个适合青年特点的形式把青年组织起来,并教育他们

认识到建队的意义,便能够激发青年的荣誉感和对集体的责任心,鼓舞他们更好地完成生产任务,和在劳动中锻炼自己成为自觉的社会主义建设者。而且青年突击队本身就是一个集体,要保持队的荣誉,就不能只靠自己努力,还必须帮助别人。因此,建队以后,突击队员一般要求自己比较严格,突击队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比较开展,队员之间比较团结,很多队员要求入党、入团。同时,青年突击队的建立,丰富了青年团进行独立活动的内容,促使青年团在建筑企业中的工作深入、具体,克服了过去工作上一般化的毛病,团的干部一般都觉得“工作带劲”、“团的工作比较以前活跃了”。

(五)要按照生产原则建立青年突击队。青年突击队是一个生产组织,因此建队时一方面要按照生产的需要;另一方面要注意队的生产经验和技術条件,使其能够独立地担负一定的生产任务。首先要按照建筑单位的各项中心任务,如突破生产定额,推广先进经验,实行新的操作规程,突破生产的薄弱环节,或突击完成建筑工程中的某项困难任务,来建立青年突击队,防止可能产生的离开生产的需要,单纯追求建队数量的形式主义做法。根据生产的具体情况和已有的经验,建立青年突击队可有下列两种做法:一种是为了突破生产定额,或突破生产的薄弱环节,动员青年自愿地组成青年突击队,为完成指定的任务而努力。一种是有计划地加强青年工人占绝大多数的生产组的领导。教育他们积极学习先进经验,提高操作的熟练程度,模范地遵守操作规程,努力创造新的生产成绩,争取命名为青年突击队。同时,建立青年突击队时,应注意不要过多地从各方面抽调工人,打乱原有的生产组织,不要

过多地从各方面抽调党、团员和积极分子,影响全面生产的正常进行。其次是要适当配备队的技术力量,并应吸收个别的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和生产经验的成年工人参加,以加强队的工作;同时,应充分向工人说明建队的意义,把队建立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

三、今后意见

(一)继续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引导青年突击队在劳动竞赛中发挥更大作用。各建筑单位在党的领导下已进行了一系列的教育工作。如苏联展览馆招待所工区组织突击队员进行“表扬互学”,并在全体团员、青年中宣传了青年突击队员优秀壮工尤培桐的先进事迹和先进思想,效果很好。团市委举办了突击队骨干的训练班,并和建筑工会联合召开了全市队员大会,进行教育。但一般说来教育工作还不够系统和深入。有些单位团组织对突击队员的思想情况了解很少,有的结合实际问题在突击队员中开展批评自我批评和及时进行表扬都很不够。在突击队员中还存在不少问题,没有及时解决。不少突击队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骄傲自满情绪;有些队对质量重视不够,有些队员劳动纪律不好,甚至还有有的队员多报停工时间、隐瞒造假。因此,需要大力加强对突击队员的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树立社会主义劳动态度和重视工程质量、爱护公共财物的思想品质;加强集体主义教育,反对损人利己的个人主义思想;加强纪律教育,反对不遵守操作规程和旷工的现象;提倡谦虚谨慎,尊重老年工人,向老师傅学习,反对骄傲自满;提倡学习技术和先进经验,防止单纯增强体力劳动、忽视安全

和身体健康的现象。为此,今后必须抓紧培养突击队的核心力量,组织业务训练,团市委拟在冬季继续训练突击队的骨干;总结基层进行教育的经验,逐步建立队内经常的政治和技术学习制度;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充实队内团的组织生活。

(二)积极地、稳步地发展队的组织。在开始建队时,在一个单位首先集中力量搞好一两个队,以取得经验,是必要的,正确的。目前由于青年突击队的影响,许多青年工人都提出了参加突击队的要求,同时各建筑工程企业的领导上亦已初步摸索了一些组织青年突击队的经验,因此,各单位应根据具体的生产条件和领导力量,拟定发展计划,积极地、稳步地扩大青年突击队的组织。同时,对队内的组织和制度,也须进一步研究,使之健全起来。现在青年突击队在超额完成生产任务后的工资分配中还有一些问题,应按照按劳取酬的原则,逐步加以解决。

(三)团组织必须在抓紧青年突击队工作这一中心环节的同时,加强对全体团员、全体青年的领导,以更好地发挥全体团员、全体青年的积极性。建筑企业中青年和团员的数量是很大的,目前有些单位存在着只管青年突击队,忽视对全体团员和青年的领导;或不善于抓住青年突击队这一中心环节,带动全体团员、全体青年更好地生产和学习,这些缺点必须迅速改正。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农业部党组 关于一九五四年棉产 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中央同意中央农业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棉产工作会议的报告。此次会议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指标，把第一个五年计划后三年的植棉任务初步分配给各省，使各省的领导者心中有数，便于主动安排农业生产工作。这种做法是好的。

一九五四年棉花因灾减产，未完成原定计划，给一九五五年纺织工业的原棉供应、市场上纱布供应以及民用棉的供应，带来了很大的困难。而且从今后几年的计划平衡数字来看，花、纱、布的供求关系也是很紧张的。一九五四年棉花生产未完成的计划指标，必须在一九五五年赶上去，一九五五年要在一九五四年的基础上增产百分之二十五左右。这个任务是很艰巨的，要求各地必须用最大的努力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为此，凡有植棉任务的各省，必须切实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和中央农业部所分配的种植面积完成播种计划，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损失外，尽力做到种植一亩，保收一亩，并力争超过计委所规定的单位面积产量指标。目前，有个别省区提出

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而减少播种面积的要求。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是完全必要的,但鉴于历年有不同程度灾情,实际上必须同时达到一定的播种面积,而且做到保种保收,总产量的计划才能实现,否则计划有落空的危险。因此,中央认为各地提出的超过原定计划的单位面积产量指标是很好的,并鼓励其努力实现;但同时要求各地不要减少原来分配给你们的播种面积,并在不影响粮食等作物的前提下力争超过。

农业部党组报告中所提出的在一九五五年播种棉花时即配合做好棉花的合同预购工作,以争取秋收以后随即大量购进新棉。这对于冬季的原棉供应是十分重要的,各地供销合作社和商业部门必须努力做到。

此外,农业部党组报告中关于增产措施的各项意见和春播以前必须做好的各项准备工作,也是正确的,望各地布置实行,并要求各地发扬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现和采取更多的办法,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五五年二千九百多万担棉花的生产计划。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中央农业部党组报告)

中央农业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 棉产工作会议的报告

中央:

中央农业部于一九五四年十月间,召开了全国棉产工作

会议。这次会议,主要根据去年棉产工作会议的决定,总结了一年来的工作,并根据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中增产棉花的要求以及我国棉区分布和产量的状况,确定了扩大棉田的重点区域,具体分配了各省的增产任务。又根据一年来工作发展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新情况,对一九五三年棉产会议所决定的增产措施作了检查和补充。对于开垦荒地植棉,也进行了研究。今将会议的主要结果报告如下:

一、一九五四年的棉花生产是没有完成计划任务的,棉花总产量只达二千二百余万担,比计划产量少五百万担。主要原因是由于棉花生长期间,湖北、河北等主要产棉区遭遇到严重的大水灾,病虫害亦较普遍,致被淹和废弃棉田一千二百多万亩,比往年增加四倍到五倍,缺苗现象也很严重,并一般地推迟了棉花的成熟时间,减少了产量。同时,由于一九五三年曾一度发生单纯强调粮食而忽视棉花的偏向,由于粮食统购统销中的某些缺点,因而在一九五四年春季棉花播种前,群众中严重滋长着减缩棉田的情绪。五四年的植棉任务布置又较晚,有些地方对扩大植棉在思想上、物质上都准备不足;供应棉区的细肥较往年减少很多;经营药械的积压亏损问题尚未彻底解决,以致药械供应未能很好满足治虫的需要。这些工作中的缺点,对于今年棉产未能完成计划,也是有一定影响的。

但另一方面,由于党中央在一九五三年冬即指示中央农业部召开了全国棉产会议,动员全党和各级政府加强对棉花生产的领导,使植棉与粮食统购统销结合起来,在棉区群众中广泛宣传了植棉的政治意义;并且在经济上和技术上采取了

一系列的有效措施,以稳定棉农的植棉情绪,促进棉花增产;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带头按照国家计划植棉,也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在灾情发生后,各地党政大力领导广大棉农,在灾区开展了救灾保产运动,在非灾区开展了超额增产运动,从而有效地克服了棉田缩减现象和减轻了灾害的损失。

二、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平衡计算:一九五五年需产棉二千九百三十六万八千担。为此棉田面积须扩大到八千八百七十四万五千亩,单位面积产量全国平均须提高到三十三点一斤(各地种植面积和单位产量指标已经下达)。

一九五四年的棉田面积比一九四九年已增加将近一倍,许多老棉区棉田已相当集中。但经过会议具体研究,认为在老棉区继续扩展棉田仍有很大可能,今后几年之内增加棉田仍应以黄河流域五省(河北、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和江苏为重点。因为这几个省的气候和土质适宜植棉,产量较高而稳定(一九五二年以上六省平均单位面积产量为三十二点九斤,一九五三年为三十二点二斤,一九五四年为三十三点二斤)。初步估计,在这六省内,宜棉地共约二亿亩左右,而现有棉田仅五千八百万亩,有百分之八十的宜棉县份,棉田在全县耕地中所占的比例都在百分之二十以下,因此,是有条件扩大植棉的。同时,这六个重点省份多数是合作化较发展的省份,这对扩大植棉也是有利的。此外,四川省因粮食有余,在山区植棉已获得成就,所以也可作为扩大棉田的重点省份。其余各省应稳定现有棉田面积,并力求稍有增加。至于新、甘、冀、鲁、苏等省有大片荒地可以开垦植棉,特别是新疆省将来扩展棉田的前途极大;但限于国家财力,大举兴垦非三几年内所能办

到,目前即应着手进行勘察,并在可能范围内开展群众性小型水利,进行垦植。会议本此方针,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定的指标,把今后三年的植棉任务初步分配到各省,使各省对棉田能及早作合理安排,以免被动。并要求植棉的省和县在本省本县范围内,分别宜棉宜粮的地带,重点布置植棉任务。

同时,鉴于每年废弃棉田面积不少于二三百万亩,致影响计划产量的完成。因此,要求各地坚决保证植棉计划面积的完成,并切实做到保种保收,并保证提高单位面积产量。除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尽力克服废弃棉田,把棉花增产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

三、会议针对目前影响提高棉花单位面积产量的主要问题,提出了以下一些可行的增产措施:(一)在防治棉花病虫害上,根据目前药械生产情况及技术条件,要求由过去的一般防治逐步做到彻底防治。一九五五年,除群众性一般防治棉病虫害外,计划药械防治三千五百万亩,其中国营农场及有基础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所种植的九百五十四万亩棉田应该做到彻底防治,即不因病虫害而减产。以后将逐年扩大彻底防治的面积。为完成此项防治任务,必须对群众加强治虫的思想教育,并做好技术传授和药械供应工作。目前所用单管式喷雾器效率低,费劳力多,特别是和组织起来的大面积生产不相适应。此次会议曾就农场和群众所创造的效率高的治虫器械中,评选出几种多头式的喷雾器,单管式喷雾器按此改装后效率可提高一倍以上。另外,并决定试制马拉喷雾器、喷粉器,重点推广。(二)一般棉区缺肥较严重,应以增积农家肥料为主,尽可能利用冬闲地及废地、隙地等推广种植绿肥,以开辟肥料的

来源。但也必须看到,棉农有使用商品肥料的习惯,在分配商品肥料时应切实予以照顾。一九五四年由于商品肥料工作中对棉花等经济作物区原来施用基础照顾不够,致许多棉区的商品肥料供应量较往年减少约三分之一,严重地影响了产量。目前所有的棉田每年需用的饼肥不过一百一十多万吨,仅占总供应量的四分之一左右;需用的化肥不过十几万吨,仅占总供应量的八分之一左右;只要制订供应计划时加以注意,棉田缺乏商品肥料的困难是可以大体解决的。要求各地农业部门协同供销合作部门,在肥料供应工作中认真贯彻优先供应棉花和其他经济作物区的方针,以免影响棉田减产。(三)几年来群众自留棉种逐渐减少。而通过市场调剂供应的棉种一般质量不好,这是棉种混杂、退化及部分地区棉田严重缺苗甚至毁弃的重要原因之一,今后必须切实组织群众选种、自留棉种,这是在国家种子机构尚未普遍建立的条件下,巩固已推广的良种的质量和提产的重要环节。到一九五七年,除由国家按计划供应良种的棉田和新扩大的棉田外,要求所有棉田普遍做到由群众选种自留种。为做好这一工作,必须切实解决群众自留种轧花的困难,并以合理的价格收购棉农为留种而轧出的皮棉;统购棉花时,不能机械地只收籽棉,不收皮棉。要求供销合作社的轧花厂切实注意防止良种混杂和病虫传播。此外,自一九五三年“新三反”以来,推广棉花良种的工作有些因噎废食,陷于自流,进度很慢,这也是不对的。今后仍应积极教育群众,辅之以某些必要的经济措施,以便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逐步达到普及良种棉的目的。(四)棉区除推广双轮双铧犁、双轮单铧犁外,还应着重注意发展畜力中耕器,

以克服劳力不足不能及时中耕的困难,增加棉田中耕次数和提高中耕质量,并从而使中耕与除虫结合起来。各产棉省的农业部门并应与水利部门密切合作,努力增加灌溉棉田,减少旱涝灾害。(五)产棉区应尽先设置技术推广站,并以指导植棉为工作重点。技术推广站的工作人员要学会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善于总结当地群众生产实践中的先进经验加以推广。同时,计划在旱地棉区、两熟制棉区、盐垦棉区、灌溉棉区、木棉种植区、新疆及甘肃河西新棉区,分别整顿和建立有代表性的试验站,加强不同棉区繁育良种和改进栽培技术的科学研究工作。(六)加强对低产棉区、新棉区和粗绒棉区的领导,在技术指导力量的配备和生产资料供应等方面,给予具体支援,以争取棉花全面增产。

四、一九五五年的植棉任务是十分艰巨的,棉田面积要比一九五四年的播种面积增加五百四十四万亩,如除去被淹和废弃的棉田,按一九五四年实有的棉田面积计算,要增加一千八百多万亩,即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目前粮食、油料、棉花同时紧张,在相当大的一部分棉农中又在滋长着减少棉田多种粮食的情绪,对扩大植棉抵触很大;而且,扩大棉田,就要向比较分散的新棉区发展,新棉区植棉技术差,棉产指导干部少,棉花产量不如老棉区高而稳定,群众对植棉的顾虑比较大;受灾严重的棉田,恢复生产有很多具体困难;东北和湖北、安徽等地棉种不足也是一个严重问题。这一切更加重了完成一九五五年植棉任务的困难。为此,要求凡有植棉任务的省县党委和政府加强对棉产工作的领导,抓紧督促农业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早做好下列各项具体准备工作:(一)立即将

此次会议所分配的一九五五年的植棉任务逐级布置下去,在干部中和群众中做好扩大棉田的思想动员,并广泛开展植棉技术的传授工作。(二)因受灾而缺种的棉区、新扩大的棉区和计划增加的良种棉推广区共需调剂供应棉种两亿多斤。当地农业部门必须协同有关部门在春季播种以前将这批棉种运到当地,贷售给群众,保证不因缺种而影响植棉任务的完成。同时,在调运种子时应切实注意防止病虫害的传播。(三)各省农业部门和供销社应根据细肥优先供应棉花和其他经济作物区的原则,共同订出按作物分配的肥料供应计划,并争取将棉田肥料供应量的百分之七十,在春耕以前供应到棉农手中。(四)按一九五五年棉田病虫防治计划所需的药械,药械厂已有准备,各省农业部门和供销社应及早商定和提出定货计划;经营药械中不可避免的积压亏损,应由各省农业部门承担起来,以提高供销社经营药械的积极性,切勿再因此而影响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五)在向棉农布置植棉任务的时候,要求供销社配合进行对棉花的合同预购工作,以便在一九五五年第四季度即可大量购进新棉,这对于纺织工业原棉的供应是非常重要的。(六)在受灾严重的棉区,农业部门应协同民政部门做好生产救灾工作,切实帮助棉农解决具体困难,使救灾工作和恢复棉花生产的工作结合起来。

以上报告,请中央审查批准并批发各地。

中央农业部党组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农村工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 发展农村信用合作 组织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并中央农村工作部、人民银行总行党组：

中央农村工作部、人民银行总行党组关于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组织问题的报告阅悉。中央原则上同意在一九五四年冬到一九五五年春全国信用合作社共发展到十三万到十五万个，一九五六年春发展到二十万个以上。但(一)必须防止强迫命令；(二)必须防止干部贪污浪费和挪用资金；(三)新增区一级银行机构的工作人员，全部应由人民银行现有编制内统筹调配，不得新增一人。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原报告如下：

中央：

兹将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组织问题向中央报告如下：

(一)根据一九五四年九月份统计,全国已有信用合作社七万一千零七十个,社员四千一百八十余万人。此外还有在供销合作社内附设的信用部三千一百一十二个,和信用互助组五万三千三百五十八个。各种信用合作组织共有股金六千余亿。一九五四年一至九月份吸收存款总额达二万五千二百零四亿元,发放贷款总额达二万一千八百七十四亿元。从这些数字看,信用合作运动的发展是相当快的。这些组织,配合着党在农村中所进行的一系列的社会主义措施,在扶持生产、打击高利贷剥削和稳定农村金融方面,曾收到一定的效果,工作是有成绩的。但因为目前整个农村经济中个体经济还占优势,一方面是一部分农民在出卖农产品之后,得到大批现款,积存手中,形成农村中相当数量的游资,其去向很难控制;另一方面,又有一部分农民粮、款均不够用,在购置生产资料、在季节性的生产周转和婚丧嫁娶、疾病灾害等意外开支方面常感困难,必需向人借贷。这两方面的情况,就构成农村私人借贷自发地向资本主义和高利贷方面发展。也说明限制与逐步消灭高利贷剥削的斗争,是必须继续加强的。此外,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五年春将发展到六十万个,两三年内还会逐年增加,每社除自有资金外,还需要相当数量的贷款支持,以投资生产和扩充基本建设。但目前国家十万多亿的农贷资金中,有半数是长期贷款不能在当年收回。因此农贷指标虽逐年有所增加,但可资周转的资金却有逐年减少之势。在今后

生产合作社迅速增加的情况下,单靠银行农贷,难于满足需要。这说明为适应生产合作社的资金需要还必须在吸收群众资金方面积极想些办法。鉴于这几方面情况,对于信用合作组织,必须采取迅速大量发展的方针。只有如此,才能给农村闲散资金以正当出路,才能帮助国家银行解决好农村金融政策方面的三位一体的任务:即扶助贫困农民,发展互助合作,增加生产;限制并逐步消灭高利贷剥削;配合国家银行稳定农村金融。

(二)信用合作组织迅速大量的发展,在今天是有条件的,可能的。因为各地已经取得了初步发展经验,而信用合作较之生产合作更易于为群众所接受,也更易于办好。

在第四次全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会议上,经过银行党组与各地同志研究,曾提出一个初步计划,即在一九五四年冬到一九五五(年)春全国信用合作社共发展到十三万到十五万个,其中:中南各省共计五万五千个,华东各省共计三万五千个,华北各省共计一万三千个,西南各省共计一万五千七百个,东北、西北各省各共计五千九百个,并争取超过此数,期于一九五六年春,信用合作社发展到二十万个以上,在一般地区做到乡乡有社。这个计划尚未经各省委最后核定,建议中央先在原则上予以批准,以便各省在制订计划时有所依据。

过去由于办社经验不足,群众对信用合作的优越性体会不深,曾强调先办信用小组或在供销社附设信用部然后再办信用社。现在由于信用合作社表现在资金雄厚、调剂运用范围较广和民主管理形式较完备等方面的优越作用,已为群众所公认;又由于目前全国已有了大批榜样,领导与群众均取得

了一定的办社经验,所以此次会议经银行党组与各地同志研究,今后应强调发展信用合作社。当然,在信用合作运动还缺乏必要的经验,或由于地理或经济条件限制办社还有困难的地区,还是可以在办社同时发展信用互助组或在供销合作社内附设信用部。在规模较大的农业(渔业)生产合作社内也可以试办信用部。但合作社的生产资金与信用部的信贷资金必须严格划分,相互间的往来,均应按照存、放手续办理。

对于已经组织起来的信用合作社,必需认真地在今冬明春,结合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和信用业务的开展,进行一次整顿。除对社员群众普遍进行政策教育、建立和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外,应特别注意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克服财务混乱、干部贪污浪费和非法挪用款项等现象。某些乡级干部,任意支配信用社的款项,把信用合作社的财务与乡财政混淆不清,致使信用社该放的款放不出去,该收的款收不回来,在群众中丧失威信,这种情形应认真纠正。

(三)信用社,由于它是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劳动人民的合作经济,社的资金由全体社员支配,盈余为全体社员公有;又由于它的业务是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之下,按照社会主义金融政策和原则进行信贷活动,所以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组织。根据这种性质及一年来的工作经验,在发展信用合作方面必须明确如下各点:

甲、坚持自愿原则,运用说服方法和实例示范去发展社的组织。严禁使用强迫命令手段。

乙、保持信用合作组织成分的纯洁性。信用合作社的参加者应限于贫农、中农和农村中的其他劳动人民。地主、富农

和商人等剥削分子不得参加信用社,但可以吸收他们的存款,以便将其游资纳入整个经济流通中来,减少其投机活动的机会。为了不致使贫困农民入社感到困难,信用合作社的股金不宜规定得太高,原则上是按人人社,一人一股,但一户有几个人入社者则可以户计算,并可准许贫困农民缓期或分期缴纳股金。

丙、信用合作组织应将开展群众储蓄、存款业务作为动员资金的主要来源。国家银行给予信用合作组织以适当的扶持,是完全必要的。但信用合作组织则不可单纯依赖国家银行贷款。信用合作组织应与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订立存贷业务合同,把信用社的业务建立在稳固可靠的基础上。

信用合作组织的放款对象:第一,是需要扶助的贫困农民;第二,是各种生产合作组织;第三,是生产、生活有困难的其他劳动群众。积极扶持生产并和高利贷作经济斗争。对于那些为了追逐高额利润,贷款给商人、富农投机者,或本身从事商业投机等错误做法,必须严格防止和纠正。

信用合作社的存放款手续,应在保持账务清楚的原则下,尽可能做到简化手续便利群众。

丁、信用合作组织的存款放款利息,应该以有利于扶助生产、利于鼓励群众踊跃存款,维持并发展社的业务,利于和高利贷作斗争为原则。各地应根据具体情况,经过社员民主讨论决定利率高低,而不必强求各地一致。为了便于农村信用合作的发展,国家银行在资金周转和存放往来的利息规定上,应给信用合作组织以必要的优待和扶持。

戊、健全信用社的民主管理制度,并经常以集体主义的精

神教育社员。各社均须依据银行所颁发的《信用合作社章程(草案)》制定本社的社章,教育干部和社员照章办事。

己、与农村高利贷作斗争,直到最后消灭高利贷,这是信用合作组织的重要任务之一。限制和消灭高利贷的基本途径,是通过国家银行和信用合作组织的存款贷款工作,并配合整个合作化事业的发展,及时有效地帮助贫困农民克服困难。逐步缩小高利贷剥削的活动阵地,带动整个社会利息下降。消灭高利贷活动的过程,也就是消灭农村贫困现象的斗争过程。用政府法令限制利息的办法,历史经验已证明是不能真正限制高利贷活动的。其次,由于私有制度的存在,劳动人民之间的借贷行为也是会长期存在的。对于这种借贷关系,只要利息不过高,应该当做一种互助互济的行为允许其存在,不应该没有区别地当做高利贷加以反对。离开发展合作化的任务,依靠行政命令限制私人借贷或者盲目地提倡私人借贷,都是不妥当的。

(四)鉴于信用合作是更带地方性群众性的经济组织,各级党委特别是县区党委必须加强对它的领导。不能不加过问。信用合作组织发展的方针、计划、利息以及它与各种合作之间的相互配合等问题,均应由党的领导机关统一部署。

各级人民银行(包括农业银行)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导信用合作组织的业务,应有计划地帮助信用合作社训练干部,改进和健全信用社的经营管理制度与会计制度。对资金困难的信用社应给予贷款支持,对资金多余的信用社应吸收其转存款,帮助其调剂资金。信用社大量发展并健全起来之后,银行和信用社可在营业范围上适当分工。

县、区银行应着重办理下列各项业务：

(甲)办理对各种合作社的贷款和存款。

(乙)管理乡村投放和回笼货币任务，吸收统购农产品时期的大批存款，并可委托信用社代办此项业务。

(丙)对个体农民及其他个体劳动者的贷款和存款，应逐步通过信用社去办理。

信用合作社的经营范围应着重于下列业务：

(甲)经营对社员的贷款和存款。

(乙)吸收社外存款。

(丙)承办银行对个体农民的贷款。

(丁)对各种合作社贷款。

为了加强对于信用合作社的领导，县以上的各级银行应立即建立和加强专管信用合作的工作部门，并充实专责干部。在区一级必须迅速普遍建立银行机构，所缺编制名额，由人民银行统筹配调。

以上各点，如认为可行，即请批转各地。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党组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 关于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 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中央同意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的报告》。全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正处在打基础的时期，基础是必须打好的。各级党委应十分重视并运用报告中所举的四条经验，去指导实际工作。如同对待土地改革工作一样，各级党委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应始终保持着集中的具体的领导，掌握住运动的全部情况，随时发扬成绩和经验，纠正缺点和偏向。除地委县委须以主要力量来进行互助合作运动这一中心任务外，省委也应指定一个书记或副书记负责掌握有关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具体业务，而第一书记则应负责统筹指导，借以保证运动迅速健康的发展，使工农联盟更趋巩固。

(此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全国第四次 互助合作会议的报告

中央并主席：

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从十月十日到月终共开了二十多天。现将会议中讨论过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请中央予以批示。

一

全国的互助合作运动，在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胜利影响下，一年来的发展是比较迅速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四年春发展到十万个，秋前又新建社十二万个，互助组也有很大发展。原建的十万个社百分之九十以上有不同程度的增产，合作经济的优越性已为群众所公认。

各地计划在一九五五年春耕以前将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六十万个。这个计划是大致合适的，建议中央予以批准。这六十万个社建成之后，在老区将有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农户入社；在晚解放区，将做到大部分的乡有社，至少是区区有社。如果这六十万个社办好了，那就可以有把握地做到：在一九五七年组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农户加入合作社，使现有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全国主要农业区成为主要的生产形式。

根据上述情况和其他因素，预计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发展的总体步骤将是：第一步，先于一九五七年前后基本上完成初级的合作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间再先后转入

高级合作化；在这时期内只实施初步的技术改良和部分的机械耕作。第二步，约在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将依靠发展起来的工业装备农业，实现大规模的农业机械化。

完成这一计划是有希望的，但是有困难的，困难在于：

(一)部分农民对社会主义的动摇态度，还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和相当多的人数中存在着，对他们需要进行长时期的艰苦的教育工作，绝不是一声号召就可以把他们吸引到社会主义方面来的。

(二)领导经验的成长速度落后于运动发展的速度是很难避免的，例如原建的十万个社中，就有十分之一左右由于领导不得法而不见增产，有百分之一濒〔濒〕于解体危险。以后社多了，如果落后社也随着增加，就会很大地增加工作上的困难。

(三)全国各地的工作基础是不平衡的，先进区由于自满和薄弱区由于急躁而引起的种种错误还可能经常发生。

(四)随着革命斗争的深入，阶级敌人的抵抗破坏必然一天天地激烈起来。

有些地区，由于对这些困难估计不足，在建社中曾出现急躁情绪，贪多贪大，从而产生强迫命令的现象，引起一些不利于生产的影响，值得严重注意。

如果我们决定再用三年左右时间基本上完成主要地区初级合作化的任务，那么今后一年就是打基础的一年。基础打好了，即可做到迅速而又健康的发展；基础打不好，势必要走回头路，势必被迫修改原订的计划，打乱原定的步骤，那时就大大被动了。

因此,今后一年乃是关键性的一年。需要全党同志在进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既坚持积极前进精神、又保持谨慎踏实的工作作风。必须时刻记住毛泽东同志的话:“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农民”。是否切实团结住农民大多数,是否有利于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应该当做检查合作化工作成败的主要标准。

二

为保持运动的迅速和健康的发展,此次会议曾将一年来合作化运动的一些成功经验加以总结,这对今后运动的指导是有作用的。这些经验就是:

第一,应明确肯定半社会主义合作制乃是当前阶段合作化运动的主要形式。

一年来,农业生产合作社所以发展很快,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这种初级形式的合作社不仅能保证增产,而且适合于小私有农民的心理要求。如果跳过这种初级形式,去发展高级形式,发展就会很慢。因此,需要将整个合作化的发展阶段划分清楚,即在一九五七年以前应集中力量来发展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七年后再按照各地各社的具体条件先后转到高级形式的合作社。为了积累经验,各省在一九五七年以前试办很少数的高级社也是必要的,但批准权须控制在省一级领导机关。

初级形式的合作社也应由小到大,初办时不宜过大。为了防止盲目贪大的倾向,办大社须经地委批准。五十户以上为大社,还是一百户以上为大社,可由省委或地委根据当地情

况决定。

第二,应不断扩大农村中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克服阶级敌人的抵抗。

自从党中央宣布了总路线,进行了党内外动员,实行了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及其他各种经济措施,贯彻了党在农村的阶级政策,因而改变了农村阶级力量的对比形势。党的政策取得了贫农的积极支持,中农逐渐靠拢,开始孤立了富农,削弱了资本主义影响。这就是一年来农村形势的重大变化,也是合作化运动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只要保持并发展这种社会主义优势,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就会更迅速更健康。

第三,发扬工作中的群众路线传统。

我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保持着良好的群众路线的传统作风,广大干部经过了土地改革的锻炼,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由于近年来县、区干部成分变动很大,传统已日渐减弱。因此,有必要重新强调一下在土地改革时期普遍使用过的两条经验,即加强党在群众中的思想发动和培养积极分子的工作。这两条经验运用于今天的合作化运动,不但可以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而且可以锻炼出一批新干部。

最容易被忽视的是培养新积极分子的工作。培养积极分子要防止固定观点,在民主革命中培养出来的积极分子,是必须依靠的;但必须同时强调依靠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新出现的积极分子,特别要注意现有贫农中的积极分子。只有提高了老的又培养了新的,使每个乡均有一定数量的积极分子层支持党的各种工作,保持基层组织的日益巩固壮大,合作化事业的进展才能更顺利更迅速。

为做好思想发动和培养新积极分子的工作,必须注意运用个别串连和代表会议相结合的工作方式。个别说服工作有些地方已被人遗忘了,一轰而起的形式主义的错误工作方法,不少地方又在重复,这是值得严重注意的。

第四,要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实现全年准备、分批发展的建社方针。

一年来,各地在发展合作社的工作中,创造了一条很好的经验,就是:全年准备,分批发展;准备一批,发展一批,巩固一批,又准备一批。

把建社工作着重于事前的充分准备,而准备工作又主要着重于互助组,这样就把中央所指示的在互助组基础上建社、运用农业生产合作社带动互助组大发展的方针具体化了。同时也可以将挤在冬季一季的工作分为春夏秋冬四季去做,从而防止了挤在冬季短期突击建社时可能发生的强迫命令或放任自流自发建社的毛病。

各级党委须实行一次检查,认真教育干部掌握以上工作经验,去进行办社工作,具体地按照不同地区掌握发展计划,既要发展数量,还须保证质量。一九五五年春前能发展到六十万个社当然很好,如果条件不具备,切不可勉强凑数。

三

会议中大体上确定,各地的建社工作应争取在旧历年前大部结束,以便在春耕季节以前有一段时间进行讨论社章和具体安排计划生产,全力转向巩固工作。

应本“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精神,使所有的社达到以下

四条标准,即:生产增加,分配合理,接受国家计划,认真团结并帮助社外农民。为此就必须:

(一)根据最近几年的经验,一个新建社,要注意在生产管理方面抓紧这样三个环节:即订增产措施,建立小包工制的劳动组织和开展劳动竞赛。这样才能从经济上巩固新建社。

老社应该进一步强调实行计划管理、量力开展多种经营(包括农、林、渔、牧)、扩大公共积累、增加基本建设等措施,以便充分利用剩余的劳动力创造财富,保持生产不间断的上涨,更多地提高社员收入。

为加强老社的工作,各级党委应每年召集一两次专门会议,指导干部努力钻研学习领导经济工作的具体知识,改善喜管新社,怕去老社的不正常情绪。

(二)合作社的政治工作必须加强,必须经常地以社会主义与集体主义教育社员,特别要具体地进行合作社同国家的关系的教育,克服社员中随时滋长的资本主义倾向,如集体隐瞒产量、抵抗统购统销、做投机买卖、偷漏税收以及其他违反合作社章程的行为。

政治工作还应具体地进行合作社同社外农民的关系的教育,推动合作社去帮助互助组与单干农民。

政治工作要保障劳动竞赛的经常持久的进行,以提倡社员在劳动中的社会主义自觉、爱护公共财产和遵守劳动纪律,反对个人主义、自私懒惰和无人负责现象。

(三)在合作社迅速增长的情况下,必须增强国家的技术帮助和经济帮助。

应责成国家农业部门负责做好:推广新式农具、改良品

种、保育繁殖耕畜、防治病虫害等几项主要工作。为解决这些任务,国家农业部门必须将发展与整顿技术推广站的工作提到重要位置,现有的站必须加以整顿,并根据精简有效的原则,至一九五七年做到区区建站。

国家水利部门必须善于把农民的人力、财力组织起来发展小型水利,并有效地从技术上帮助他们。

合作社的资金要求,应予以合理满足。除由国家给以必要的贷款外,主要是吸收社员投资和发展信用合作社。全国应争取在一九五五年春前发展到十三万至十五万个信用合作社和更多的信用小组,一九五六年春前基本上做到乡乡有社。

供销合作社应注意调查合作社和互助组的生产资料需要,尽力保证供应。

合作社缺乏会计,必须当做一个突出的困难问题帮助解决。

(四)在合作社大量发展的情况下,必须强调依靠支部办社。领导方法上应强调运用代表会议、互助合作网和技术推广站这三种组织形式去代替由领导机关逐社派人帮助的老办法。要有计划地办好一批重点社,成为联系团结周围各社的中心。

办好现有老社,用社带动组,组、社又帮助个体农民,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增产运动,是近几年内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党委必须全面地掌握起来。

四

党在农村的阶级政策是:依靠贫农(包括全部原来是贫农

的新中农在内,这样的贫农占农村人口总数百分之五十到七十),巩固地团结中农,发展互助合作,由逐步限制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对于执行党的这一系统的阶级政策问题,会议中是有些分歧意见的,经过讨论又经过主席和书记处的指示,分歧意见统一起来了。

首先,大家认识到: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党必须找到支持社会主义的阶级力量,去打击反对社会主义的阶级敌人。不明确依靠对象、团结对象、孤立和打击对象,就不能实现社会主义。

其次,大家进一步明确了依靠谁的问题。过去有些同志糊涂地认为“土改依靠贫农,生产依靠中农”,今天仍有些同志认为“现时提出依靠贫农,将会吓退中农”;有些同志认为“存在决定意识,既然经济上上升为新中农,就自然在思想上要抵抗社会主义,因此新中农不能依靠”,主张只依靠现有贫农;又有些同志认为“现有的贫农人数既少,又有许多是孤寡老弱,缺乏劳动力,因此,也不能依靠”,实际是主张以“依靠新中农”来代替“依靠贫农”的口号;还有些同志认为新中农既可依靠,那就应承认旧中农也可依靠,因此主张“贫农与新老中农都应成为合作化的依靠”,这些观点当然都是不对的。经过会议讨论及主席指示,才明确了解我党在民主革命时期是依靠贫农,现在转入社会主义革命,斗争更深入了,农村中只有贫农是最积极支持社会主义的力量,当然没有理由不依靠他们。土改后上升的新中农虽然跟贫农也有不同的地方,经济上比现有的贫农要好一些,在经济利害关系上他们往往和老中农是一致的,无论在互助合作组织以内和以外,处理有关新中农的具

体经济利益问题的时候,必须注意到这一点,但是,新中农经济上升的道路是和老中农不相同的,这种“存在”就决定了他们一般都会积极拥护社会主义的,这一点他们同现有贫农是基本上一致的。在加强对他们思想教育的条件下,新中农是可以依靠的,但同时,绝不可因为新中农是可以依靠的,就忽视了对现有贫农的依靠;相反,还必须更好地去依靠现有的贫农,尽管他们中间有些缺乏劳力,有些老弱残废,但他们的经济地位决定了他们最需要互助合作,并会一贯到底地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把他们排除在依靠对象之外,而以依靠新中农来代替,当然是极端错误的。提出依靠包括原来是贫农现在已上升为新中农的人们在内的贫农这个口号,在互助合作的对象(已取得土地的雇农、贫农、中农)范围内,即占了绝对大多数,在农村人口总数内(包括地主富农)也是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在人数上也是占优势的。

再次,明确了团结中农的重要性。在合作化运动中必须依靠贫农(包括全部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巩固地团结中农,结成贫中农的巩固联盟,既要注意树立贫农与新中农在互助合作中政治上组织上的优势,又必须认真去团结中农,争取中农参加,绝不能排斥中农。必须利用一切机会教育贫农和中农关于“合则两利,离则两伤”的道理。这里所说的中农是指老中农。老中农在农村人口总数中的比重,多者百分之四十,少者百分之二十,这个数目,仅次于贫农,他们又有较好的经济条件,如果不好好地团结他们,挫折了他们的积极性,那就是极大的损失。

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贫农、中农自愿结合的经济联

盟,社中贫农和中农的关系已同社外有所不同,为了巩固贫农同中农的结合,必须在互助合作的政策上通过社员间民主协商的方法,贯彻互利原则。现在实行的半社会主义制度,对于私有的土地、耕畜仍给予一定报酬;需要转化为公有时,也需采取一种曲折缓进的办法,在利害关系上对中农实行必要的和适当的让步,是达到团结中农的重要因素,这种让步不但对老中农有需要,就是对新中农也有需要,但这种让步必须在不损害贫农的利益和积极性的条件下,通过贫农很好地去进行。这一点做好了,才可以做到合作社又快又多地发展。

在合作社的领导机构中,选择领导干部的条件是公道和能干,以能否贯彻党关于互助合作的各项政策和代表全体社员利益为衡量的标准。干部的提拔、撤换必须遵守社章所规定的民主手续。但应着重注意培养现在仍是贫农的以及贫农出身的领导干部,同时必须吸收老中农参加领导,并且不能太少,应有十分之三的数目。

最后,根据中央由逐步限制到最后消灭富农经济的方针,拟将处理富农的步骤大体划分为:在一九五七年以前,着重从经济上限制和政治上孤立富农,不准他们入社、入组。一九五七年后,再根据条件分别接收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入社,实行改造。对现已混入合作社的富农分子,可分别处理,该留者留,该去者去。个别合作化较好的乡村和个别已巩固的老社目前要接收富农入社者,则应经省委批准。

富农这一敌对阶级,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抵抗和破坏行为日益激烈,对此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对富农的限制斗争必须加强。但限制斗争应从多方面并用多种形式去进行。如在经

济方面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种合作社和贯彻统购统销、贯彻税收负担政策；在政治方面，在群众中加强两条道路的教育，并经常注意抓住某些典型的活人活事来揭发富农的剥削和造谣破坏活动，按法律制裁其违法行为等均是。对富农的限制斗争，还必须有灵活的策略，要实行分别对待，严防打到中农头上，笼统的清算剥削的口号和斗争大会的形式，一般均不宜采取。对严重而又突出的违法富农分子，有开会斗争必要时，必须在坚强的领导下进行。向富农破坏行为作斗争是有助于团结中农的，但绝不可当做主要的手段来使用。团结中农的主要手段还是依靠说服教育与实例示范。

五

在一九五三年冬季，合作化运动开始大发展的时候，曾一度出现党的领导落后于形势发展的被动情况，以后很快就转变过来并赶上去了。今后运动将有更大的发展，党的领导必须更大地加强，否则还会出现过去那种被动的情况。现在仍有党的个别组织，对于把农村工作中心转到互助合作运动方面来，还不够坚决，所提的具体措施也显得无力。从整个农村工作干部来看，一年来的进步是很大的，但社会主义理论水平不高，经济工作外行，还是一种普遍性的弱点。对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工农关系、工农业关系、城乡关系的认识，对于农民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相互关系的认识，对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农民所表现的两重性的认识，还存在着不少糊涂观念；不少地方仍用简单的行政手段去处理极其复杂的经济工作，以致事与愿违，引起混乱。由于存在这些弱点，因而在工作中

就经常发生偏差和错误,并容易给阶级敌人留下可资利用的破坏机会。

这种情况说明:各级党委必须经常关怀党内的思想状况,必须在实际工作的过程中,利用机会有系统地从思想上武装党,提高党员首先是党的干部的社会主义觉悟,使他们的思想观点和工作作风均能适合于社会主义改造即社会主义革命时代的需要,从而不断加强党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

一切领导农村工作的党委,必须进一步贯彻中央指示,将农村工作中心及时地切实地转移到互助合作运动方面来。合作化是发展农业生产的基本方法,也是做好农村中其他一切工作的基础,只有首先抓紧这一中心环节,才能推动整个工作的发展。当然,以互助合作运动为中心,绝不是说可以将其他工作当做可有可无的事情;相反的,必须结合着这个中心把农村中的其他各项工作做好,并且在一定时期还须用全力来完成另一些必须突击完成的任务(例如统购统销、救灾、扩兵等)。各种建设工作必须保持均衡发展,对全盘工作的统筹安排是绝不可缺少的。

各省委须按中央和主席指示,指定一个书记或副书记负责专管互助合作,并亲自调查研究,做到通达此项业务,以便实现具体领导,而不致长期停留于一般号召。地委、县委书记除掌握整个运动的领导外,还应亲自深入下层找一二个乡村学习办社,取得直接经验。区委和支部的领导人员要限期学会领导互助合作工作,学好的应予表扬,学不会的应受责备。乡支部书记和委员应亲自领导办社,并应把领导互助合作问题放到支部会议的日程上,合作化工作的好坏应当是鉴定整

个支部工作的主要标准。

中央早已指示过,省委、地委、县委必须建立一个主管互助合作的机构(生产合作部或农村工作部),使之成为党委在这方面的有力助手。未建立的必须迅速建立,已建立的要健全人事与工作。

乡村中党的基层组织必须结合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分批分期实行思想教育和组织整顿;党员数量很少和没有党员的乡村,必须积极慎重地发展一批党员,建立支部。青年团的工作、妇女工作必须相应加强,并且,要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来加强乡村政权和治安保卫工作。单纯强调经济工作而忽视政治工作,是一种危险的倾向,必须注意防止。

此外,会议还讨论了其他一些问题,如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山区经济工作,县区编制等,以后当作专题报告。

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